中華民國107年度
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
審計官兼主任　　林 建 成

前　　言

中華民國107年度(下稱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係由新竹縣政府依照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於民國108年4月30日函送到室，本室依照同法條規定，已於3個月內完成審核，編造最終審定數額表，並提出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本年度新竹縣計有編列單位決算之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縣營事業單位2個；編列附屬單位決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0個(分預算及作業單位122個)。總計審核26個機關單位(分預算及作業單位共計135個)之決算。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2,877萬餘元，審定為231億1,224萬餘元，較預算短收6億6,492萬餘元，約為2.80％；歲出決算審定為205億3,185萬餘元，較預算減支30億9,031萬餘元，約為13.08％；歲入歲出相抵，審定歲入歲出賸餘為25億8,039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176億9,000萬元，經賒借144億9,000萬元支應，收支產生短絀6億1,960萬餘元。

本年度縣營事業(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

審定總收入18億2,601萬餘元，總支出17億1,300萬餘元，純益(淨利)為1億1,301萬餘元，較預算增加9,463萬餘元。審定繳庫股息紅利為3,390萬餘元，較預算增加2,839萬餘元。

本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決算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1,485萬餘元，增列支出864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1億262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8億4,554萬餘元，賸餘2億5,708萬餘元，較預算增加1億8,976萬餘元，約為281.92%。審定解繳縣庫2,000萬元，較預算減少5億7,782萬元，約為96.65%。

揆諸整體收支而言，本年度總決算經常收支賸餘支應資本收支短絀，產生賸餘25億8,039萬餘元。截至本年度止，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決算審定數122億3,000萬元，連同未滿1年公共債務未償餘額47億3,458萬餘元，合計為169億6,458萬餘元，較上年度公共餘額決算審定數194億8,813萬餘元，減少25億2,355萬餘元，債務管控略獲改善，惟金額仍鉅。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勢將影響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倘未來歲入預算無法同幅成長，預算執行結果恐將產生短絀，而須辦理債務舉借加以彌平，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賡續強化債務管控，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提升財務效能，以維財政之穩健。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主軸與願景，規劃「產業躍升 再創巔峰」、「驚艷竹縣 好客藝遊」、「優化路網 綠能再生」、「均衡學習 樂活城市」等4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等20項施政方針。各項政事推動執行結果，整體而言，尚能符合既定施政目標，並獲致具體成果，包括：建置生命紀念園區、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查緝毒品犯罪、取締重大交通違規、持續充實及汰換員警與消防人員裝備器材、加強災害預防宣導維護公共安全、引進民間資金活化或開發縣有財產、加強稅務管理業務及積極清理欠稅、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招商單一窗口、改善公共設施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建構七縱七橫路網，辦理竹北興隆路跨越頭前溪銜接新竹市公道五路計畫等6項道路橋梁工程、辦理縣道115線新埔至楊梅路段道路拓寬等4項工程、加強民眾防災意識及宣導、辦理家畜禽動物疾病防治、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延續臺三線客庄聚落環境營造、優質幼兒及特殊教育、古蹟歷史區域環境整合及活化古蹟歷史空間、加強就業服務安定勞工生活、建構完善社區及推展長期照顧服務、辦理幼兒及長者等疫苗施打以維縣民健康、健全食品安全管理、改善空氣品質、建構低碳永續家園及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配合政府會計革新推動新版縣市會計系統、充實公開資訊平臺資料以提供便捷資訊

與網路服務等項；又縣政府刻正推動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水環境、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等面向之計畫，惟查部分施政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有辦理成效及績效指標未如預期，管制考核機制未臻周延等情事，尚待審慎檢視預定目標之合理性，本零基預算精神，檢討各項施政計畫執行，定期滾動式檢討，適度調整預算分配，妥善運用政府有限資源，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建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本室辦理各項審計業務，秉持獨立、廉正、專業、創新之核心價值，財務審計、遵循審計及績效審計並重，冀能踐行優質審計服務，創造最大審計價值，強化政府良善治理，實現國家永續發展。本年度審核新竹縣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發現財務上違失案件1件，通知處分違失人員1人次；依法修正增列歲入通知繳庫2,877萬餘元；修正減列歲出通知繳庫1億8,162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依法提供新竹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10項。

本室對於新竹縣各機關預算執行之審核、計畫實施之考核及重要審核意見，已在本報告有關章節予以分析說明，以供參閱。

茲當總決算審核完竣，謹編具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敬請審議。

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歲入	－	歲出	＝	歲入歲出賸餘
231.12		205.31		25.80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政府審計
普通公務審計
特種公務審計
公有營(事)業審計
財物審計(稽察)
財務審計
遵循審計
績效審計
適正性
合規性
效能性
審定決算
剔除不當支出
核定賠償責任
揭發財務(物)上違失行為涉及刑事者
揭發財務(物)上之違失行為
發現未盡職責
發現效能過低
發現制度規章缺失
發現設施不良
發現有可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者
發現潛在風險事項
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建議
列入決算審核報告提送新竹縣議會及監察院審議
通知其機關長官或上級機關限期追繳
移送檢調機關處理並報告監察院
通知各該機關長官或其上級機關處分
情節重大者專案報請監察院處理
通知其上級機關長官並報告監察院
提建議(改善)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出預警性意見於各該機關
提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參考

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目　　錄

前　言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甲－ 1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甲－ 11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甲－ 26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31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甲－ 35
陸、各方建議意見……甲－ 41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甲－ 70
捌、新竹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甲－ 76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乙－ 1
壹、縣議會主管……乙－ 9
貳、縣政府主管……乙－ 9
參、民政處主管……乙－ 58
肆、地政處主管……乙－ 60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乙－ 69
陸、勞工處主管……乙－ 75
柒、稅捐稽徵局主管……乙－ 77
捌、農業處主管……乙－ 81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乙－ 87
拾、社會處主管……乙－ 90
拾壹、教育處主管……乙－ 94
拾貳、衛生局主管……乙－102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乙－106
拾肆、警察局主管……乙－115
拾伍、消防局主管……乙－121
拾陸、文化局主管……乙－125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乙－128
拾捌、第二預備金……乙－129

丙、最終審定數額表

壹、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丙－ 1
貳、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丙－ 3
參、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丙－ 3
肆、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丙－ 4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丙－ 5
陸、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丙－ 8

丁、其他附表

壹、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丁－ 1
貳、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丁－ 3
參、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丁－ 5
肆、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7
伍、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丁－ 9
陸、總決算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丁－ 11
柒、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丁－ 13
捌、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丁－ 14
玖、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5
拾、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丁－ 17

拾壹、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丁－ 19
拾貳、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 19
拾參、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丁－ 20
拾肆、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丁－ 21
拾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2
拾陸、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2
拾柒、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
－作業基金(基金別)……丁－ 23
拾捌、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作業基金(科目別)……丁－ 24
拾玖、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5
貳拾、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丁－ 25
貳拾壹、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
－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丁－ 26
貳拾貳、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丁－ 27
貳拾參、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丁－ 28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戊－ 1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戊－ 8
一、平衡表……戊－ 8
二、資本資產表……戊－ 12
三、長期負債表……戊－ 15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戊－ 19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戊－ 21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戊－ 35

審編說明

一、內文及統計圖表敘及資料年度，以民國年度為原則，如引用國際資訊，或有以西元年度表達情形；107 年度簡稱本年度。

二、約數金額【如億(餘)元、萬(餘)元等】之表達，以餘數全捨為原則。

三、各項數字之百分比，因採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細項數字百分比之和，與總計數之百分比或有差異。

四、統計表內數值為零者，以「－」表示；有數值惟未達表列統計單位者，以最多表達至小數點後 2 位為原則，或以「0」表示；數值不明或尚未產生資料者，以「…」表示。

五、特別收入基金之預算數，係本年度法定預算數；至決算數及決算審定數，係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金額。

甲、總　述

壹、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877 萬餘元，審定為 231 億 1,22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定為 205 億 3,1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詳丙-1 頁)，加計債務還本 176 億 9,000 萬元，尚須融資調度 151 億 960 萬餘元，經以舉借債務收入 144 億 9,000 萬元支應，收支產生短絀 6 億 1,960 萬餘元(詳丙-3 頁、圖 1)。茲將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之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圖1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一、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本年度歲入決算審定總額231億1,224萬餘元，較預算數237億7,717萬元，減少6億6,492萬餘元，約2.80%，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及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財產收入減少(詳丙-1頁、圖2)；本年度歲入決算應收保留數10億7,195萬餘元，占歲入預算數4.51%，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進度撥款，致須保留轉入下年度繼續執行。

圖2　歲入歲出總決算審定數與總預算數及總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歲出決算審定總額205億3,185萬餘元，較預算數236億2,217萬元，減少30億9,031萬餘元，約13.08%(詳丙-1頁、圖2)，主要係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及營繕工程或採購財物結餘(表1)，如以機關別區分，主要係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主管機關之經費賸餘(表2)；另本年度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35億3,084萬餘元，占歲出預算數14.95%，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等，須保留繼續執行(表3)；次就近5(103至107)年度預算賸餘及保留情形分析結果，本年度未執行之賸餘數較106年度減少9億3,239萬餘元及4.14個百分點(圖3)，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

表1　歲出經費賸餘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賸餘原因	金額	占比
合計	3,090,319	100.00
1.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或撙節支出。	1,890,148	61.16
2.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598,660	19.37
3.營繕工程結餘或採購財物結餘。	342,571	11.09
4.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98,487	3.19
5.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60,767	1.97
6.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24,013	0.78
7.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1,089	0.04
8.其他。	74,581	2.41

求撥充基金及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結餘等；另本年度保留金額及其比率較106年度增加7億4,176萬餘元及3.01個百分點(圖3)，其中縣政府、文化局、環境保護局及警察局等4個主管機關保留金額合計達34億3,340萬餘元，占應付保留數97.24%(表4)，歲出預算執行效率仍待加強檢討提升。

圖3　歲出經費賸餘及應付保留數分析

表2　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經費賸餘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金額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3,622,170**	**3,090,319**	**13.08**	稅捐稽徵局	184,443	19,012	10.31
統籌支撥科目	1,160,886	② 445,050	38.34	地政處	260,860	25,198	9.66
教育處	45,860	13,146	28.67	民政處	127,776	9,275	7.26
農業處	41,833	7,706	18.42	文化局	442,627	30,524	6.90
縣議會	204,933	32,230	15.73	警察局	1,587,664	⑤ 88,137	5.55
衛生局	390,481	60,688	15.54	消防局	594,491	22,783	3.83
環境保護局	634,832	③ 94,737	14.92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91,992	④ 91,992	—
縣政府	17,853,492	① 2,149,836	12.04				

註：1.經費賸餘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2.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5億1,000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4億1,800萬餘元，動支比率81.96%。

表 3　歲出應付保留數分析表(原因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保留原因 ＼ 經費種類	合計 金額	合計 占比	營繕工程	財物購置	其他
合計	**3,530,845**	**100.00**	**2,377,763** (67.34%)	**80,671** (2.28%)	**1,072,409** (30.37%)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	1,299,544	36.81	1,071,683	53,555	174,305
2.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或未完成結報手續。	1,013,615	28.71	795,419	3,290	214,905
3.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313,742	8.89	311,290	2,446	5
4.計畫前置規劃作業延宕或欠周、或提報送審作業遲延、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	127,673	3.62	22,776	1,577	103,319
5.因補助計畫之獲准核定或補助機關核撥經費較遲。	114,007	3.23	3,286	50	110,670
6.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致計畫停頓，或需配合次年度預算致延後執行。	111,186	3.15	111,186	—	—
7.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進度及其他計畫執行，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或因工程合約工期逾預算執行期間，須保留下年度繼續執行。	29,405	0.83	25,420	3,641	343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工程因承包商營運問題，或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	1,596	0.05	1,457	—	138
9.工程因天然災害停工搶修，或計畫因法令修訂，而重新擬定或變更工作內容。	603	0.02	603	—	—
10.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519,470	14.71	34,638	16,110	468,721

表 4　歲出應付保留數彙計表(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預算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應付保留數 占預算數比率
合計	**23,622,170**	**3,530,845**	**14.95**	衛生局	390,481	6,388	1.64
文化局	442,627	② 242,031	54.68	縣議會	204,933	1,885	0.92
環境保護局	634,832	③ 233,581	36.79	稅捐稽徵局	184,443	1,633	0.89
縣政府	17,853,492	①2,895,725	16.22	地政處	260,860	1,597	0.61
消防局	594,491	35,917	6.04	農業處	41,833	178	0.43
教育處	45,860	2,709	5.91	民政處	127,776	—	—
統籌支撥科目	1,160,886	⑤ 47,129	4.06	第二預備金(動支後餘額)	91,992	—	—
警察局	1,587,664	④ 62,067	3.91				

註：1.本表主管機關(計畫)名稱係按應付保留數金額占預算數比率由最高至最低之順序排列。
　　2.應付保留數金額欄前端所植①~⑤，係表示保留金額較高之前5個主管機關(計畫)。

二、歲入、歲出與收支之平衡

本年度原列經常收入(包括直接稅、間接稅、賦稅外收入)216 億 1,953 萬餘元，經修正增列 2,877 萬餘元，審定為 216 億 4,830 萬餘元，原列經常支出(包括一般經常支出、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決算，如數審定為 162 億 8,194 萬餘元，經常收支相抵，賸餘 53 億 6,636 萬餘元；原列資本收入(減少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14 億 6,393 萬餘元，原列資本支出(增置擴充改良資產)決算，如數審定為 42 億 4,991 萬餘元，資本收支相抵，短絀 27 億 8,597 萬餘元，經以經常收支賸餘支應後，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圖 4)。

圖4　資本收支及移用經常收支賸餘之變動

就整體收支而言，經常收入除可支應經常支出所需外，且足敷支應資本收支差短。本年度經常收入因稅課收入超收(較預算數增加 6 億 9,861 萬餘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補助及協助收入短收(分別較預算數短收 5 億 4,942 萬餘元及 6 億 5,670 萬餘元)影響，致經常收入較預算數短收 5 億 1,624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則增加 12 億 4,783 萬餘元，主要係稅課收入增加所致；經常支出因業務需要減少支付、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賸餘，較預算數減支 19 億 6,779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增加 8 億 8,584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撥充基金數額及公教人員退休撫卹等費用增加；本年度經常收支賸餘 53 億 6,636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加 14 億 5,155 萬餘元。

資本收支方面，本年度資本收入因土地標售未如預期，較預算數短收 1 億 4,867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亦減少 8 億 5,566 萬餘元，主要係土地標售收入減少所致；資本支出較預算數減支 11 億 2,252 萬餘元，與 106 年度相較，

增加 3 億 540 萬餘元，主要係為完善地方公共建設及配合中央政府提出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所辦理之各項道路改善、河川及區域排水改善等公共工程費用增加；本年度資本收支差短 27 億 8,597 萬餘元，較預算差短數減少 9 億 7,384 萬餘元，全數由經常收支賸餘支應，產生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原列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 5,161 萬餘元，尚不足債務還本 176 億 9,000 萬元，經以舉借債務 144 億 9,000 萬元支應後，原列收支短絀 6 億 4,838 萬餘元。審核結果，歲入決算修正增列 2,877 萬餘元；審定後歲入 231 億 1,224 萬餘元、歲出 205 億 3,185 萬餘元，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加計債務還本 176 億 9,000 萬元，經以舉借債務 144 億 9,000 萬元支應後，收支短絀 6 億 1,960 萬餘元。新竹縣近 10(98 至 107)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69 億 6,458 萬餘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以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6,458 萬餘元為最低；又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0.95％、20.04％，已低於債限 90％之預警標準，且債息支付數亦呈現遞減趨勢，公共債務略有改善。惟該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 3 項地方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墊付案，經 108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恢復敬老福利津貼為每月 3,000 元、新生兒營養補助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補助、恢復免費營養午餐等，每年增加經費約 10 億元，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仍將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倘未來歲入預算無法同幅成長，預算執行結果恐將再次產生短絀，而須辦理債務舉借情事，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總預算之執行所提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且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 231 億 1,22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5 億 3,1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惟仍核有：(一)近 5(103 至 107)年度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分別為 42.28％、

46.14%、40.08%、48.22%及40.79%，均未達5成，且本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5年度之次低，顯示自籌財源能力未隨歲入增加而提升。又近5(103至107)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除106年度外，其餘年度自籌財源均無法支應各該年度之人事費用，顯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係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二)本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為308億8,439萬餘元，實現率66.45%為近5(103至107)年度新高，惟仍未達8成；本年度歲出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62億5,269萬餘元，雖為近5年度最低，惟金額仍鉅，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允宜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予編列，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即刻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三)依近5(103至107)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簡表，民政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等連續5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民政處、農業處、交通旅遊處、工務處及所屬文化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衛生局、環境保護局等連續3年或2年以同一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算金情事，均核與預算法第70條規定有間(圖5)。另部分案件執行成效欠佳或註銷，未能有效運用財務資源等情事，仍待督促檢討改善。(詳乙-21頁)

圖5　各主管別第二預備金動支情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或對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督導不足等，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強化管制考核機制，並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5,000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41項，計畫總經費208億6,801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82億

9,535 萬餘元，另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6,832 萬餘元。經查重大公共建設及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本年度該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2 億 9,535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3 億 156 萬餘元，執行率 39.80%，雖較前 2(105、106)年度執行率略為提升，惟仍屬偏低，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另以前年度待完成賡續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 30 件，截至本年底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上者，計有 23 件，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甚與原訂期程相距 3 年以上，且連年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落後原因均未有改善，顯示該府未衡酌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能力，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或滾動調整年度經費額度；(二)該府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已建立專案列管機制，每月專案列管執行進度。經統計該府獲中央政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 173 項，截至本年底止，納入專案列管會議列管計 4 件，重要施政項目列管計 54 件，繼續列管項目共計 58 件(其餘案件因規模較小或屬例行性業務，經專案列管會議決議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列管)。其中進度落後者計 16 件，主要落後原因為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以及用地問題尚未解決等，惟該府未就主辦單位所遭遇之問題癥結，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協助解決招標不順之窘困，以致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持續呈現落後狀況。另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6,832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累計支用數 4 億 5,850 萬餘元，執行率 19.36%，執行績效欠佳。其中屬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者，間有未及完成發包而辦理撤案，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因台電線路地下化未及施作而辦理停工，造成計畫進度多有落後情形，顯示府內相關業務單位對於補助鄉鎮市公所案件之督導工作尚有不足等情事，允宜檢討研謀改善。(詳乙-28 至乙-29 頁)

三、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積極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園區內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前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辦理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計畫總經費 2 億 2,526 萬元。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分東、西側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其中竹東動漫園區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委外營運管理，嗣因委外廠商不堪營運虧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要求終止契約。經查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情形，核有：(一)已定期辦理委外營運績效評估，惟入園及消費人數較計畫可行性分析相差甚遠，據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各委員綜合評鑑意見，廠商營運績效不佳，主要係初期營運主題定位不明、行銷不足，與原始政策落實有落差，建請擬訂營運績效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等意見，並建議該府協助行銷，惟該府尚無後續營運監督作為及對績效評估未盡落實情事；(二)委外營運廠商違約結束營運後，該府未及時依契約規定程序完成園區資產返還點交作業及課責廠商違約責任，致無法進行後續活化作業，徒增房地租金支出，並損及機關權益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 頁)

四、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度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大服務對象及擴增服務項目，金額 5 億 6,949 萬餘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及考核情形，核有：(一)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及宣導相關服務資訊以有效開發案源，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成效；(二)部分評估案件核定後卻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致虛耗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個案評估及訪視之時間與人力，亟待加強宣導及研謀

改善措施，俾使有限資源達最佳使用，提升服務效能；(三)經查轄內 12 所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區域分布於竹北市、新埔鎮等 9 個鄉鎮市，涵蓋率僅 69.23%，均未達預期目標，亟待針對需求較高及資源不足地區佈建相關服務資源，以提升日間照顧服務量能；(四)日間照顧供給量及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均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日間照顧需負擔自付額，影響民眾使用服務意願且收案不易所致，亟待積極開發案源及加強宣導，以提升收托率等情事，允宜研謀改善。(詳乙-37 頁)

五、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另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惟補助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以執行。

新竹縣政府除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外，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型補助。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計 49 億 2,411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經費 52 億 9,928 萬餘元，經查核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一)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整體雖較上年度為佳，惟部分考核項目成績較上年度減少且連年衰退，甚至居全國之末，及部分考核項目遭扣分，仍待加強執行與管考，並研謀具體措施改善；(二)該府辦理計畫型補助案件，部分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按核定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或辦理墊付，致當年度執行率偏低；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新豐鄉竹 5 線 2K+000-2K+822 道路改善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等計畫，或有上網招標文件有誤，或未綜合考量各雨水下水道工程銜接問題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 相關資本計畫，核有使用率或效益未臻理想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詳乙-41 頁)

以上，各機關執行歲入歲出預算有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貳、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秉持讓新竹縣成為世代安居的好地方之理念，以「希望、亮麗、科技城」為施政主軸與願景，規劃「產業躍升 再創巔峰」等 4 大施政方向，並據以訂定民政、財政、教育等 20 項施政方針：

一、產業躍升　再創巔峰－招商四海、產業聚落、產業培力、安定就業。

二、驚艷竹縣　好客藝遊－藝文慶典、城市亮點、魅力觀光、農村活化。

三、優化路網　綠能再生－便捷交通、民生建設、共生環境、永續安居。

四、均衡學習　樂活城市－優質樂學、均衡發展、貼心社福、保衛健康。

茲將本年度各機關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等，說明如次：

一、施政計畫之實施情形及評核結果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計有公務機關14個(分預算及所屬單位13個)，依照行政院訂定之預算籌編原則與直轄市及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並配合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編定施政(工作)計畫 304 項，其中，未執行者 2 項(0.66%)，已完成者131項(43.09%)，尚在執行者 171 項(56.25%)(表 1)。本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為 205 億 3,185 萬餘元，較 106 年度之 193 億 4,059 萬餘元，增加11億9,125萬餘元，其中教育科學

表 1　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單位預算機關數	核定計畫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已完成計畫項數	尚待繼續執行計畫項數
合計	**14**	**304**	**(註) 2**	**131**	**171**
縣議會	1	12	1	4	7
縣政府	1	141	1	34	106
民政處	1	3	－	3	－
地政處	3	35	－	33	2
稅捐稽徵局	1	15	－	12	3
農業處	1	12	－	10	2
教育處	1	3	－	1	2
衛生局	1	15	－	6	9
環境保護局	1	12	－	4	8
警察局	1	25	－	13	12
消防局	1	13	－	4	9
文化局	1	11	－	1	10
統籌支撥科目	－	6	－	5	1
第二預備金	－	1	－	1	－

註：本年度未執行計畫 2 項如次：

1. 縣議會之第一預備金 199 萬餘元，因無實際需求，爰未動支。
2. 縣政府之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 13 萬餘元，因該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兼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相關業務費由使用管理科目支應，爰基金經費未動支。

文化支出 77 億 6,177 萬餘元(37.80%)，較 106 年度之 78 億 9,112 萬餘元，減少 1 億 2,935 萬餘元，主要係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案、東興國中二期、安興國小及東興國中設備案及老舊校舍改建、寶山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工程、王爺壟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工程經費因尚未辦理完竣，未足額撥付；一般政務支出 36 億 3,380 萬餘元(17.70%)，較 106 年度之 34 億 8,904 萬餘元，增加 1 億 4,476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警政業務相關支出；經濟發展支出 29 億 5,237 萬餘元(14.38%)，較 106 年度之 22 億 5,097 萬餘元，增加 7 億 140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瀝青路面改善工程及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連絡道路拓寬等工程費用；退休撫卹支出 25 億 9,910 萬餘元(12.66%)，較 106 年度之 24 億 8,051 萬餘元，增加 1 億 1,858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支出；社會福利支出 22 億 6,705 萬餘元(11.04%)，較 106 年度之 21 億 8,953 萬餘元，增加 7,751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敬老福利津貼及身心障礙福利等各項補助支出。另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債務、補助及其他等支出數額合計 13 億 1,773 萬餘元(6.42%)，亦較 106 年度增加 2 億 7,833 萬餘元(圖 1)。未來仍應審慎衡酌政府整體財政、社會變遷等因素，適時調整施政作為，妥慎配置有限資源，並在兼顧縣政建設與發展下，厚植及提升產業競爭力，積極建構完善之社會安全網絡，正面回應環境永續及社會公平正義之要求，以建構一個安全、宜居、健康、便捷、友善之幸福城市。

圖1　總決算審定數歲出政事別之變動

歲出	23,149	21,493	21,902	19,340	20,531

註：107年度歲出政事別科目歸類簡併(警政支出併入一般政務支出)，爰103至106年度配合重分類。

二、施政績效之評估情形及施政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所屬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依本年度該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各機關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5 項，績效指標 334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關鍵策略目標之績效指標達成情形，達成率 100%者有 302 項(占總項數之 90.42%)、80%以上未達 100%者有 11 項(占總項數之 3.29%)、50%以上未達 80%者有 12 項(占總項數之 3.59%)、未達 50%者有 9 項(占總項數之 2.69%)(表 2)。另前揭本年度由新竹縣政府訂定 334 項年度績效指標中，經該府評核達成率未達 50%者 9 項，50%以上未達 80%者 12 項，合計 21 項，其中交通

表 2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執行情形一覽表

單位：項

項次	單位別	關鍵策略目標	績效指標執行情形				
			項數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合計		205	334	302	11	12	9
1	民政處	12	24	23	1	—	—
2	地政處	10	17	15	1	1	—
3	財政處	8	9	＊9	—	—	—
4	國際產業發展處	11	11	8	2	1	—
5	工務處	10	18	15	3	—	—
6	勞工處	9	11	＊11	—	—	—
7	稅捐稽徵局	8	17	16	—	—	1
8	農業處	15	20	17	1	2	—
9	交通旅遊處	13	21	18	—	—	3
10	社會處	8	22	20	1	1	—
11	教育處	8	17	11	—	4	2
12	衛生局	11	21	20	1	—	—
13	環境保護局	9	15	＊15	—	—	—
14	警察局	9	12	11	—	—	1
15	消防局	9	15	＊15	—	—	—
16	文化局	10	13	11	—	1	1
17	原住民族行政處	7	12	9	1	2	—
18	人事處	11	17	＊17	—	—	—
19	主計處	8	12	＊12	—	—	—
20	政風處	9	13	＊13	—	—	—
21	綜合發展處	10	17	16	—	—	1

註：1. 表列標註*者，係各項績效指標達成率皆為 100%之單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旅遊處「旅遊人數成長」達成率連續2年未達50%，及地政處「區段徵收行政作業執行進度」等14項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80%(表3)，仍待賡續加強辦理。

依決算法第23條第5款規定，本室本年度審核同類機關之施政效能結果，經提出建議意見促請改善者，茲摘要列述如次：

表3　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指標連續2年達成率未達50%，或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80%情形一覽表

單位別	績效指標名稱	達成率(%)級距	
		106年度	107年度
達成率連續2年未達50%			
交通旅遊處	旅遊人數成長	未達50	未達50
達成率較上年度下降且未達80%			
地政處	區段徵收行政作業執行進度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國際產業發展處	都市計畫審定進度	50以上未達80	50以上未達80
稅捐稽徵局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未達50
農業處	通過及核定新設農村再生社區數	100	50以上未達80
	新竹縣坡頭漁港港區整體規劃開發計畫案	100	50以上未達80
交通旅遊處	規劃濱海沿線自行車道綠廊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控管約聘僱員額	100	未達50
教育處	興建200M標準競速滑輪溜冰場	50以上未達80	50以上未達80
	興建上舘國小活動中心	100	50以上未達80
警察局	機關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未達50
文化局	編纂縣志進度	100	50以上未達80
原住民族行政處	辦理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活動	100	50以上未達80
	設置本縣原住民族教育中心	100	50以上未達80
綜合發展處	節電省能控制用電負成長，每年節電率1%	80以上未達100	未達50

資料來源：整理自106、107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一)為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持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共同性作業範例尚未核定供所轄機關學校遵循，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及督促所屬落實相關作業。(詳乙-30頁)

(二)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訂有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及評核等規定，並按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完成中程施政計畫，惟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3頁)

(三)業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及設置機關網站，惟有關績效管理及推

廣情形仍有未臻健全之處，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公平資訊化社會及無障礙之資訊環境。(詳乙-39 頁)

(四)為落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及推行社會運動，業已訂定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及建置社運補助管理系統，惟補助款運用尚乏審認標準、程序，及考核機制與系統資料未臻完善，難窺補助款運用全貌，亟待檢討改善。(詳乙-43 頁)

(五)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補助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惟近 3 年度執行率未如預期及與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詳乙-91 頁)

三、施政方針之重點內容及執行結果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推動各項政務措施，業獲致具體成效，惟間有部分計畫之執行情形未盡理想，影響整體執行績效等情事，仍待檢討研謀改善。有關該府整體施政結果，茲依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列載有關施政方針之實施情形等，及本室審核結果，彙整摘述如次：

(一)民政及地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強化宗教團體，輔導及鼓勵興辦公益慈善事業：輔導 3 家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事業，獲內政部表揚；辦理寺廟換證登記作業，換證率已達 83.33%。

2.推動全縣各戶政事務所辦理便民服務工作，加強便民服務貼心措施，提高服務效能:自然人憑證普及率達 40%、建置戶政跨區服務功能櫃檯超過 79 個。

3.建置生命紀念園區，以提升居民治喪環境及生活品質:建置生命紀念園區，包括竹東殯儀館及關西禮廳靈堂，本年度業已設置完成；提升火化率至 67.00%。

4.建立地政業務專業管理，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辦理土地標售筆數 80 筆，完成本年公告土地現值作業，全縣調幅為 6.31%，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0.38%。

5.加速地籍數值化，更新國土資訊：本年度地籍圖重測工作計畫，經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審定辦理新埔及峨眉地區總計面積 537 公頃、筆數 3,699 筆。

經重測後統計完成面積 537 公頃、筆數 4,192 筆，並辦理地籍圖重測公告。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全面設置讀卡機提供民眾便利繳納規費環境，惟提供電子收費種類僅限悠遊卡且繳費之比率不高，允宜研議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方式，並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詳乙-59 頁)

2.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待標售土地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3.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自償性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調借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且有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持續檢討，以利基金業務運作。(詳乙-65 頁)

4.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符合開發計畫及提升管理成效。(詳乙-67 頁)

(二) 警政及消防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查緝毒品犯罪，淨化新竹縣治安環境：加強查緝毒品工作，達內政部警政署律定查緝績效應達前 3 年平均值 80%以上之目標值。

2.取締重大交通違規，防制 A1 交通事故：取締重大交通違規 281,366 件；取締酒後駕車 1,916 件；交通事故死亡件數較前 3 年平均減少 3 件。

3.持續充實員警裝備：本年度警用汽車、機車保養數為 748 輛。

4.加強災害預防宣導：辦理防火及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本年度宣導 7,862 戶；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3,402 戶。

5.維護公共安全：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 391 家；消防安檢複查 3,180 家；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321 家次；公共危險物品專案聯合稽查 189 次。

6.充實及汰換消防救災車輛暨裝備器材：購置消防雲梯車 1 輛及救生用氣墊 2 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擴增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功能運用，惟實際使用及建置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研謀改善。(詳乙-116頁)

2.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業於轄內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因設備保養維修案多次流標或廢標，及使用者帳號管理未臻確實，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亟待落實檢討改善，以發揮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效能。(詳乙-117頁)

3.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已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惟仍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配置安全技術人員，亟待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監理作業。(詳乙-122頁)

4.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場所之清查與演練規劃,已加強辦理勤業務督導考核與太陽能光電列管場所災害演練，惟未積極追蹤督導考核改善成效，及光電災害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3頁)

5.新竹縣、市政府已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迄未共同辦理聯防演練，允宜加強相關聯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詳乙-124頁)

(三)財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並加強管理出租或被占用房地：本年度清查縣有非公用房地491筆；依規排除占用或以刑事、民事訴訟手段處理案件13件。

2.引進民間資金活化或開發縣有財產，提升財產價值：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增加權利金收入2億2,200萬餘元。

3.加強菸酒業者稽查及取締私劣菸酒：本年度抽檢菸酒製造業家數計15家。

4.落實稽徵及清查作業：土地增值稅清查997筆、地價稅清查16,515筆、房屋稅清查33,248筆、印花稅應稅憑證檢查221家；使用牌照稅實徵淨額為18億4,194萬餘元。

5.加強稅務管理業務，積極清理欠稅：加強移送執行率達99.58%；徵起年度欠稅率達36.28%。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詳乙-24 頁)

2.已定期辦理經管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之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輔導承租或依法排除及賡續催繳補償金，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詳乙-52 頁)

3.持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未落實清查及稽徵作業亟待改善，以提升賦稅稽徵成效。(詳乙-78 頁)

4.賡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計畫，績效雖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詳乙-78 頁)

5.違章建築通報案件已列冊管理並派員辦理勘查作業,惟列冊控管程序未臻周延，且未落實追蹤後續核課房屋稅情形，亟待積極改善。(詳乙-80 頁)

(四)經建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建立效能政府,推動簡政便民措施:累計抽查商品標示總件數1,848件,改正件數 110 件。

2.招商單一窗口：新竹縣投資廠商諮詢 28 件。

3.加強山坡地住宅社區安全維護:列管並進行山坡地社區現地勘察36處。

4.改善公共設施提升優質生活環境：提升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年增率為1.68%。

5.建構七縱七橫路網，型塑便捷道路系統:辦理竹北興隆路跨越頭前溪銜接新竹市公道五路計畫等 6 項道路橋梁工程。

6.創造優質道路環境，提升行車用路安全：辦理縣道115線新埔至楊梅路段道路拓寬等4項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提升雨水下水道資訊運用及降低水患風險，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並爭取經費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地理資訊遲未匯入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且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儘速辦理。(詳乙-46頁)

2.配合中央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推廣節電全民行動，惟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共同落實節電措施。(詳乙-55頁)

3.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ISO 9001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制定程序書，惟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無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允宜建立具體之控管流程，暨評估納列ISO 9001管理程序之可行性，以落實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案件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詳乙-70頁)

4.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惟各服務中心(站)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暨待報廢瓦斯表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詳乙-71頁)

(五)農林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增進民眾防災意識，宣導民眾對土石流災害之憂患意識：辦理土石流演練及宣導17場、尖石鄉錦屏村及秀巒村新增充實土石流防災避難處所設施設備。

2.推動農村再生：核定峨眉鄉無負擔社區、關西鎮新力社區之農村再生計畫。

3.加強農會輔導，提升農民組織功效：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及農業推廣系列活動17場。

4.家畜防疫-畜、禽、水產動物疾病防治計畫：辦理畜牧場消毒及防疫宣導等家畜禽生物安全防治712場次。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已列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並限期改正，惟對違規案件未依限改正，或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再次發生。(詳乙-48頁)

2.為輔導及協助畜牧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可能衍生之衛生問題，補助新竹縣漁牧業民間團體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營運計畫，惟未參酌幕僚單位建議檢討補助額度與範圍之適切性及部分支出用途核有與原補助計畫相悖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85頁)

3.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迄未能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延宕啟用期程，損及公司權益。(詳乙-86頁)

(六)交通旅遊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快捷公車累積運量為250萬人次。

2.維護民眾行車安全：擇定10處易肇事路口進行道路改善工程、五峰鄉112縣道單一車道急彎處完成預報之動態牌面。

3.交通引導設施更新重整：於新豐鄉竹2縣道及115縣道進行車道重配置、速限及轉向導引，轄內各鄉(鎮、市)設置100處標誌、標線工程。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積極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園區內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詳乙-35頁)

2.延續臺三線客庄聚落環境營造，改善縣道 120 線既有道路鋪面及沿線景觀風貌，惟缺乏在地連結及亮點特色，致基本設計屢遭審退修正，有待配合地方觀光發展目標，加強景觀設計。(詳乙-53 頁)

3.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雖已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惟仍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強化輔助追繳欠費(稅)功能及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暨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及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詳乙-89 頁)

(七)教育及文化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精緻 12 年國民教育：本年度完成一鄉鎮一外師之目標，計聘用外籍英語教師 13 人。

2.優質幼兒及特殊教育：增設竹仁、東興及上舘等 3 所國小學前巡迴班、湖口及富興等 2 所國小附設幼兒園 2 班。

3.古蹟歷史區域環境整合及活化古蹟歷史空間：完成縣定古蹟姜阿新洋樓及范氏家廟修復再利用工程；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及湖口裝甲新村(乙村)文資整復第 1 期計畫。

4.營造優質藝文欣賞環境，推動表演藝術之傳承與發展：演藝場館表演場次 253 場；表演藝術活動參觀人次 53,600 人次；國際交流場次 13 場。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妥善照顧學童健康，已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4 章 1Q 生鮮食材等各項管理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政策施行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詳乙-96 頁)

2.為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已編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惟部分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

督導，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健康。(詳乙-97 頁)

3.都市發展吸納青年人口遷入，育兒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大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供應量能仍有未足，難以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多元選擇，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4.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未落實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辦理整體列冊追蹤作業，致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26 頁)

(八)勞政及社政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加強就業服務以安定勞工生活：求職就業媒合率 57.93%、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 159 人。

2.建構完善社區福利服務：居家服務委託單位 7 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家庭數 905 個；累計設置 13 處日間照顧中心；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服務量 149 件。

3.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鼓勵社會參與、提升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身心障礙需求評估完成 7,570 人、復康巴士服務簽約 30 輛。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部分輔導措施連續 3 年執行率欠佳，允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詳乙-75 頁)

2.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訂有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1 頁)

3.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身心障礙

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各項活動,惟補助經費未納列社運補助管理系統管制及管考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詳乙-92 頁)

(九)衛生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積極推展長期照顧相關服務：積極推動居家護理、社區及居家復健、喘息服務達 10,897 人次。

2.辦理各項防疫措施維護民眾健康：5 歲以下幼兒施打肺炎鏈球菌疫苗接種完成率 88.22%、設籍新竹縣之國中 1 至 3 年級女生 HPV 疫苗接種全程疫苗接種完成率 89.50%、65 歲以上長者流感疫苗接種率 42.95%。

3.健全食品安全管理，確保國民健康：加強輔導特定食品業者建構追蹤追溯系統完成 17 家、辦理查驗登記食品及食品添加物管理，加強高風險性產品抽驗 47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持續辦理食品流向追蹤及稽查取締工作,惟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詳乙-103 頁)

2.持續監控及稽查轄內加水站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惟未落實衛生管理之審查作業,或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逾期仍持續營業,亟待積極研謀改善。(詳乙-104 頁)

3.持續辦理毒品防制業務，雖略有改善，惟毒品危害講習及藥癮者替代治療未達預定績效目標，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量能。(詳乙-104 頁)

(十)環保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改善空氣品質：新竹縣空氣品質測站(竹東、湖口)總監測日數 728 日，

其中良好(PSI≦50)站日數為 482 日、淘汰新竹縣老舊車輛達 18,000 輛。

2.提升河川水質清淨程度：乾淨河川百分比 100.00%。

3.建構低碳永續家園：提升資源回收率 55.80%、建置低碳社區 15 處、垃圾妥善處理率 93.74%。

4.全面推動各鄉鎮市垃圾減量：垃圾減量比率達 19.32%。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為回收轄內廚餘再利用，公告執行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廠處理生熟廚餘，惟因廚餘廠鏽蝕嚴重，翻修工程進度延宕，且未確實評估堆肥設計處理量，亟待檢討改善。(詳乙-107 頁)

2.對轄內列管水污染源已進行稽查取締，並持續監測河川水質狀況，惟整治成效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以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詳乙-110 頁)

3.為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確實且未督促廠商妥善操作維護，相關設施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11 頁)

4.為改善街道揚塵，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近 3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逐年減少，且民間認養推廣成效有待成長，洗掃作業核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詳乙-111 頁)

5.為配合垃圾回收減量措施，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欠妥適。(詳乙-113 頁)

(十一)綜合發展及其他政務

本年度施政重點經各相關機關執行結果，包括：

1.推進縣政府施政共同達成縣政願景：完成本年度施政計畫列管工程年終考核 84 件。

2.推動各機關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施政效能：各機關均已成立內部控制小組並規劃推動相關作業。

3.配合政府會計革新，推動新版縣市會計系統：新版縣市會計系統業於本年度正式上線。

4.合理配置人力，有效控管員額：逐步實施員額評鑑，累積已達 27 個。

5.加強機關安全維護，防範危害機關人員財產安全情事發生：針對縣政府辦公大樓完成 5 次不定期抽檢工作、接獲預警情資完成通報 31 件。

各相關機關之執行情形，經本室審核結果，核有：

1.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詳乙-21 頁)

2.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整體預算達成率明顯偏低，有待檢討改善。(詳乙-29 頁)

3.為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持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共同性作業範例尚未核定供所轄機關學校遵循，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及督促所屬落實相關作業。(詳乙-30 頁)

4.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訂有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及評核等規定，並按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完成中程施政計畫，惟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3 頁)

5.為宣導民眾公用頻道，增進縣民之媒體近用權，辦理公用頻道推廣研習活動，惟推廣對象及人數不足，宣導及推廣成效有限，允宜結合其他活動加強宣導推廣，擴大宣導對象，以達政策目的並提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詳乙-40 頁)

以上相關缺失，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各機關改善情形。

參、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計列資產總額 1,119 億 5,627 萬餘元、負債總額 336 億 1,240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淨資產 783 億 4,387 萬餘元(表 1)。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877 萬餘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 億 8,162 萬餘元、增列收入(含基金來源)1,485 萬餘元、增列支出(含基金用途)864 萬餘元。以上增列資產 3,280 萬餘元、減列負債 1 億 8,381 萬餘元、增列淨資產 2 億 1,661 萬餘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1,119 億 8,908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334 億 2,859 萬餘元，資產負債相抵計列有淨資產 785 億 6,049 萬餘元。另未列入整體資產負債之舉借債務餘額，及各界關注之各級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等，列述如次(有關詳細情形，請參閱戊、附錄、貳、資產負債之查核、一、平衡表及三、長期負債表)：

表 1　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公務機關	特種基金－非營業部分		特種基金－營業部分	內部往來沖銷	合計
		作業基金	特別收入基金			
資產	**105,806,409**	**9,605,853**	**8,194,035**	**4,227,901**	**－15,877,921**	**111,956,278**
流動資產	7,474,773	8,242,488	8,145,149	1,929,868	－13,330,030	12,462,249
非流動資產	98,331,635	1,363,364	48,885	2,298,033	－2,547,890	99,494,028
資產合計	**105,806,409**	**9,605,853**	**8,194,035**	**4,227,901**	**－15,877,921**	**111,956,278**
負債	**38,001,839**	**5,114,722**	**1,925,570**	**1,900,303**	**－13,330,030**	**33,612,405**
流動負債	25,771,839	561,396	1,783,333	374,586	－13,330,030	15,161,126
非流動負債	12,230,000	4,553,325	142,236	1,525,716	—	18,451,279
淨資產	**67,804,569**	**4,491,130**	**6,268,465**	**2,327,598**	**－2,547,890**	**78,343,872**
淨資產	67,804,569	4,491,130	6,268,465	2,327,598	－2,547,890	78,343,872
負債及淨資產合計	**105,806,409**	**9,605,853**	**8,194,035**	**4,227,901**	**－15,877,921**	**111,956,278**

註：1.依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整體資產負債表註 1，內部往來沖銷項目包括：

(1)公務機關(公庫)帳列保管特種基金款項。

(2)公務機關與特種基金帳列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3)公務機關帳列其他投資之投資作業基金。

2.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一、舉借債務餘額：依據新竹縣總決算公共債務表所列，新竹縣1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22億3,000萬元，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下稱IMF)定義，另加計普通基金未滿1年債務餘額47億3,458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43億1,166萬餘元，合計共212億7,624萬餘元(表2)。

表2　新竹縣截至107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年以上		未滿1年	1年以上		未滿1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21,276,245**	—	12,230,000	4,734,584	4,311,660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2,230,000 (40.95%)	—	12,230,000	—	—	—	—
二、參考IMF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1年短期借款	4,734,584	—	—	4,734,58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311,660	—	—	—	4,311,660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122億3,000萬元，均為實現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依據新竹縣總決算總說明貳、二、未來或有給付責任揭露說明列示，截至本年底止，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未來或有給付責任約為232億5,889萬餘元，包含：依據中央權責機關精(估)算未來30(107至136)年需由縣政府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85億8,878萬餘元，及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146億7,011萬餘元(表3)。

表3　107年底止新竹縣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一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金額
合計	**23,258,897**
(一)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588,782
(二)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670,115

資料來源：整理自107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及中央權責機關委託精(估)算報告。

三、向機關專戶、基金或其他機關調度款等款項：截至本年底止，縣庫向機關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3億1,290萬元，另向基金調度85億4,738萬餘

元(不含納入集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 億 8,264 萬餘元)，合計共 88 億 6,028 萬餘元。

茲將年來本室審核資產負債所提審核意見，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新竹縣近 10(98 至 107)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69 億 6,458 萬餘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以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6,458 萬餘元為最低；另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0.95%、20.04%，已低於債限 90%之預警標準，公共債務略有改善。惟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6,458 萬餘元，若再加計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88 億 6,028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47 億 8,26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 億 1,166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301 億 3,652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又該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 3 項地方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墊付案，經 108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恢復敬老福利津貼為每月 3,000 元、新生兒營養補助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補助、恢復免費營養午餐等，每年增加經費約 10 億元，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仍將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倘未來歲入預算無法同幅成長，預算執行結果恐將產生短絀，而須辦理債務舉借情事，進而加速債務之累積，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檢討改善。(詳乙-24 頁)

二、為落實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業已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未落實執行及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致開源節流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與鼓勵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分別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有關該府及所屬機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情形，(一)制度規章部分核有：該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每年均未提報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或實施項目，並擬訂績效衡量指標，亦未依該府獎勵要點提報計畫內容召集專案小組審查，並予列管考核其成效；(二)開源部分核有：1.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研議開徵抽取水資源特別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臨時稅、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廣告許可證、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等規費之可行性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加強稅費與罰鍰等收繳作業，以挹注自有財源，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2.為提升縣有非公共不動產運用效能，並改善破舊窳陋環境，活化區域環境，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惟開發進度落後，仍待積極辦理，以提高區域經濟效益及改善環境品質；另縣治一期區段徵收基金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3.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計畫欠妥而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相關補助款未獲保留或撤案等情事；(三)節流部分核有：1.允宜加速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達成活絡公私有土地之政策目的，進而減少公帑支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2.囿於政府財源有限，允宜全面調查新竹縣轄老舊校舍需補強或重建工程或教學設備購買案件之需求，並研議引進民間力量興建之可行性，並尋求協助，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完成校舍新建或改建或購置教學設備，以提供良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3.教育主管單位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等情事，允宜檢討改善。(詳乙-31 頁)

三、已定期辦理經管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之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輔導承租或依法排除及賡續催繳補償金，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該府近 3(105 至 107)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清理情形，分別由 105 年度 355 筆、9 萬 2,291 平方公尺，逐年增加至本年度之 378 筆、10 萬 6,679 平方公尺。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一)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被占用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積極輔導承租及依法排除，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二)占用縣有土地之寺廟迄未辦理合法登記，亦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允宜加強橫向聯繫，積極妥適處理；(三)賡續辦理使用補償金之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允宜加強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以遏止違法占用行為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52 頁)

四、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待標售土地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依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計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賡續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所定 14 類土地及建物。截至本年底止，已完成清理者計有 4,721 筆，占應清理數(5,933 筆)之 79.57%，扣除 551 筆屬公共設施用地未能辦理代為標售，待清理土地為 661 筆，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經查地籍清理情形，核有：(一)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代為標售目標達成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本年度執行績效明顯欠佳，允應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二)辦理權利主體統一編號為流水號之土地及建築物清查作業，亟待研謀善策持續積極清理；(三)依規定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代標售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等情事，亟待研謀改善。(詳乙-63 頁)

以上，政府資產負債管理之相關缺失，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肆、營業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2 單位，審定總收入 18 億 2,601 萬餘元，總支出 17 億 1,300 萬餘元，收支相抵，純益(淨利)為 1 億 1,301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9,46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售氣單價隨中油氣費調升，售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產銷(營運)計畫主要有 5 項(表 1)，實施結果，尚能本企業化經營原則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並提升營運績效。惟仍有 3 項分別因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申請瓦斯表新裝用戶較預計減少，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及業者削價競爭等影響，致未達預計目標；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本年度決算支用數 4 億 7,847 萬餘元，較可用預算數減少 5 億 5,784 萬餘元，約 53.83%，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表外管裝置作業與輸配氣管改善工程尚未完工所致。上述 2 家縣營事業，除配合執行政策任務因素外，經以預算盈虧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2 家合計獲有盈餘 1 億 1,301 萬餘元，其中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實際純益較預算減少；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實際淨利較預算增加，已達預計目標。另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圖1　營業總收支暨盈虧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表 1　產銷(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營業基金單位數	產銷(營運)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合計	2	5	3	2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3	1	2
農業處	1	2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制定程序書，惟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無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允宜建立具體之控管流程，暨評估納列 ISO 9001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以落實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案件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瓦斯管線等緊急搶修工程，本年度經向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關西鎮公所、新豐鄉公所、湖口鄉公所及新埔鎮公所等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計 472 件，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計 2,313 萬餘元。經請該府暨所屬各路權單位提供「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該公司本年度申請挖掘案件清單，並與該公司提供之申請道路挖掘案件申請及繳款等資料勾核結果，核有申請緊急道路挖掘案件(下稱申挖案件)之繳費日距完工日後超過規定繳費期限 10 日者(依規定應於搶修完竣後 10 日內補繳)占申挖案件總件數之 49.58%，其中甚有逾 1 個月者。又本年度申挖案件結案情形，其中逾 1 年未結案者，占申挖案件總件數之 2.75%，甚至有高達 4 百餘日仍未結案者，占申挖案件總件數之 1.48%。該公司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乏相關控管機制，內部控制顯欠妥適。復查，該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自 102 年開始進入 ISO 輔導作業，並於當年度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制定程序書計 40 份，內容包含品質手冊；文件與紀錄、內部稽核、抄表計費作業、計量表維護、收費作業、管線巡查、搶修、倉儲、滿意度調查、客戶申訴、風險、品質目標等管理程序，惟瓦斯管線等緊急搶修工程之道路申挖作業攸關民眾權益及安全卻未納列 ISO 9001 程序書，亦恐折損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目標，亟待審視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建立道路申挖及繳費流程之控管機制，併評估列入 ISO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以資遵循。(詳乙-70 頁)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惟各服務中心(站)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暨待報廢瓦斯表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據以實施。截至 108 年 2 月底，各服務中心(站)帳列瓦斯表計 18 萬餘筆，經查瓦斯表領用管理及使用情形，運用 EXCEL 試算表軟體勾稽結果，核有：(一)庫存瓦斯表之現掛表日超過 10 年；(二)庫存瓦斯表之初掛表日早於領表日期且逾 6 個月以上，甚至有逾 10 年者；(三)庫存瓦斯表之初掛表日早於購置日期，甚有逾 10 年以上者；(四)帳列有超齡失靈待報廢，或賠表待報廢，或待報廢已點交瓦斯表尚未清理等情事，亟待積極辦理清查及報廢。(詳乙-71 頁)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內部控制及提升營運效能，已完成內部審核實施規範之訂定，惟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暨依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郵局)辦理函證作業，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營運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暨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政策目標，訂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內部審核實施要點、品質手冊等文件一覽表，作為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經查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核有：(一)未設置內部控制及督導小組，亦未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等規定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二)未向往來金融機構(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三)尚未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並據以修正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2 頁)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持續辦理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及逐年改善降低漏氣損耗率，惟部分計畫進度嚴重落後，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以維供氣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於本年度編列 4 億 3,555 萬餘元辦理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 3,504 萬餘元，可用預算數計 4 億 7,059 萬餘元，惟決算數僅 1 億 2,343 萬餘元，執行率約

26.23%，未能配合預算執行。又該公司近 5(103 至 107)年度漏氣損耗率雖已逐年降低，且符合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 4 條規定之 4.00%內，惟查竹北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鳳山整壓站埋設專管工程、列管以前年度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一)為增加鳳山工業園區供氣量，規劃由既設竹北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鳳山整壓站埋設專管，惟專管工程因有管線佈設限制、道路禁挖及橋梁附掛管線等問題，事涉多個業管單位，迄本年度止工程處於協調中，仍無法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計畫進度嚴重落後；(二)為避免天然氣管線因老舊銹蝕或其他原因造成漏氣，進而衍生公共意外，業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編具年度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並報經新竹縣政府轉請經濟部備查，惟近 5(103 至 107)年度各汰換計畫內訂有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表臚列應優先改善之相關工程案件，其完成率僅介於 30.00%至 68.00%間，執行完成比率未如預期等情事，亟待檢討改善。(詳乙-73 頁)

五、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迄未能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延宕啟用期程，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於 105 年間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補助 1,453 萬元，辦理電宰更新工程計畫，於第一屠宰線新增預冷室及去骨室，讓屠體在完善設備下，保有更好之衛生與品質。本室前抽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工程之施工與設計圖說不符即辦理驗收，致迄未取得屠宰場變更後之合格登記證書，延宕電宰設備啟用期程，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仍未積極落實辦理，致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該工程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會勘後，以「施工設計與原圖說不符」為由，而未發給變更登記證等情事，亟待儘速積極辦理改善。(詳乙-86 頁)

以上，各營業基金營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善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伍、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計列附屬單位決算 10 個單位，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485 萬餘元、增列支出 864 萬餘元，審定總收入(含基金來源)121 億 262 萬餘元，總支出(含基金用途)118 億 4,554 萬餘元，賸餘 2 億 5,70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6,731 萬餘元，增加 1 億 8,976 萬餘元，其中：**一、作業基金** 5 個單位(含 4 個分預算)，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1,485 萬餘元(係增列業務外收入)、增列支出 864 萬餘元(主要係增列業務外費用)，審定總收入 17 億 8,466 萬餘元，總支出 15 億 5,339 萬餘元，賸餘 2 億 3,127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980 萬餘元，減少 1,853 萬餘元(圖 1)，主要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前年度不動產投資成本分攤不足，本年度補認列不動產投資成本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19 萬餘元；賸餘之基金有 4 個單位，共計賸餘 2 億 3,147 萬餘元。**二、特別收入基金** 5 個單位(含 118 個分預算)，審定基金來源 103 億 1,795 萬餘元，基金用途 102 億 9,214 萬餘元，賸餘 2,58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1 億 8,249 萬餘元，相距 2 億 830 萬餘元(圖 2)，主要係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本年度短絀之基金有 1 個單位，計短絀

圖1　作業基金收支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圖2　特別收入基金來源用途暨餘絀預決算及審定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2,359 萬餘元，其餘 4 個單位均有賸餘，共計賸餘 4,940 萬餘元。

上述 10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本年度總收支(含基金來源、用途)規模達 239 億 4,816 萬餘元，考量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屬性各有不同，爰分就基金特性擇選不同之評比標準予以評核，其中作業基金係以預算餘絀及主要營運計畫達成情形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作業基金予以評核結果，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賸餘較預算數增加之前 2 名，分別為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及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表 1)。至特別收入基金係以審定餘絀、主要業務計畫達成情形及基金用途執行率作為評比標準，經就 5 個特別收入基金予以評核結果，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者為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及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表 2)。

表 1　107 年度新竹縣作業基金本期餘絀預算執行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審定數	增減數	增減比率
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				
1.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785	9,839	9,054	1,153.44
2.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3,380	6,363	2,983	88.28

註：1.表列賸餘較預算數增加前 2 名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主要營運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者為限，俾免納列因營運計畫執行率欠佳致本期賸餘較預算增加之基金。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表 2　107 年度新竹縣特別收入基金用途執行率排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基金名稱	基金用途		
	預算數	審定數	執行率
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17,800	9,606,703	94.02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117	33,015	82.30

註：1.表列基金用途執行率較高之基金，其評比標準係以本年度審定賸餘、主要業務計畫執行率已達 8 成以上，且基金用途審定數不超過預算數者為限。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丙篇-非營業部分)。

另各基金本年度 43 項主要營運(業務)計畫執行結果(表 3)，已達預計目標者 12 項，約 27.91%；未達預計目標者 31 項，為 72.09%，其中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等 5 項計畫之執行率未及 3 成或全數未執行(表 4)，已影響各該基金設立目的之達成。

表 3　107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執行情形彙總表

主管機關名稱	基金數	營運(業務)計畫項數	未達預計目標項數		已達預計目標項數
			未執行計畫項數	較預計目標減少項數	
合計	**10**	**43**	**3**	**28**	**12**
民政處	1	1	—	—	1
地政處	1	5	3	2	—
國際產業發展處	1	1	—	—	1
勞工處	1	2	—	2	—
農業處	1	6	—	4	2
交通旅遊處	1	11	—	6	5
社會處	1	2	—	2	—
教育處	1	9	—	8	1
衛生局	1	1	—	—	1
環境保護局	1	5	—	4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表 4　107 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營運(業務)計畫項目執行率未達 3 成明細表

營運(業務)計畫項目	辦理之基金	單位	預計數	實際數	計畫執行率%
1.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437.62	—	未執行
2.天后宮市地重劃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39,404	—	未執行
3.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公頃	331.94	—	未執行
4.埔和農村社區重劃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千元	26,845	606	2.26
5.環境保護計畫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千元	37,866	7,033	18.57

註：1.本表係按計畫執行率由最低至最高之順序排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非營業部分)。

本室依決算法第 23 條規定審核各基金之事業效能，並提出建議意見，茲摘其要者列述如次：

一、以自償性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調借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且有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持續檢討，以利基金業務運作：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近 4(104 至 107)年度調度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分別為 71 億 9,302 萬餘元、77 億 8,202 萬餘元、69 億 4,802 萬餘元及 71 億 9,802 萬餘元。有關該基金向金融機構舉

借之鉅額借款長期借調供縣庫使用，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雖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7 億餘元，惟本年底調度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較 106 年底餘額 69 億 4,802 萬餘元增加 2 億 5,000 萬元，高於基金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 42 億 8,166 萬餘元(圖 3)。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惟貸得之款項實際未用於基金營運，而調借供縣庫使用；(二)復以自償性債務之名義舉債，有變相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金額計算情事；(三)該府向基金借調雖有設算借款利率，惟未以加權平均設算利率，致將縣庫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等，允宜妥謀善策及積極檢討利率設算方式及標準，以利基金業務運作。(詳乙-65 頁)

圖 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予縣庫及向銀行借款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擴增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惟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強化追繳欠費(稅)功能，及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暨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高欠費(稅)追繳效率及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賡續辦理轄內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計畫，復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於 105 年間建置新竹縣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停車管理相關作業。鑑於鄰近地方政府已加值運用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將積欠停車費達一定金額大戶鍵入系統追查，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連線扣車，方便該署後續查封與拍賣作業，以維護稅費徵納之公平正義。經建請強化跨機關橫向聯繫及資訊通報機制，以確保債權及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暨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及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等多元繳費管道，俾

提升便民服務。(詳乙-89 頁)

三、業已實施銀髮族搭乘客運乘車費補助，落實老人福利政策，惟補助審核內部控管機制未臻周妥，亟待積極研謀改善：新竹縣政府為宏揚敬老美德，訂有「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補助設籍新竹縣滿 6 個月並實際居住，且年滿 65 歲以上之長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本年度編列 1,356 萬餘元補助 65 歲以上長者之乘車票費，並以電子票證方式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新竹縣敬老愛心卡契約書據以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票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新竹縣，惟仍未辦理卡片鎖卡，或有乘車紀錄而續予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建立電子票證之檢核機制落實執行，以期達成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詳乙-93 頁)

四、都市發展吸納青年人口遷入，育兒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大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供應量能仍有未足，允宜檢討改善：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執行教育部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辦理 106 至 109 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地區，研議增設非營利或公立等公共化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復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依據行政院核定「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 年)」，針對「0-5 歲全面關照」構面部分，審酌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與推動時程尚無法滿足家長期待，推動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提供簽約業者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惟經統計分析新竹縣幼兒園公共化程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轄內幼兒園總核定招收人數)，未達 4 成者，計有 6 鄉鎮市，達 4 成以上者，計有 7 鄉鎮(圖 4)。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一)持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供平價優質教保服務，惟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尚未達政策目標，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二)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兼具之幼托環境，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辦具專業能力之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有待加強督導及協助主辦學校解決執行困難，以利達成開學啟用時程目標，允宜檢討改善。(詳乙-98 頁)

圖 4　新竹縣各鄉鎮市幼兒人數及幼兒園公共化程度示意圖

註：1. 公共化幼兒園包含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公共化程度指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占整體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之比率。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公告新竹縣各鄉(鎮、市)現住人口統計(107 年 7 月底)、全國教保資訊網公告新竹縣合格立案幼兒園明細(107 年 12 月底)。

五、為回收轄內廚餘再利用，設置廚餘廠處理生熟廚餘，惟翻修工程進度延宕，且未確實評估堆肥設計處理量，尚待檢討改進：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為落實轄內資源回收工作，妥善處理轄內廚餘，於 96 年完成 4 公噸及 12 公噸廚餘回收處理廠 2 座，另為因應廚餘廠鏽蝕嚴重，106 年度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廚餘廠翻修工程，及本年度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辦理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效能補助計畫經費 3,916 萬餘元，購置生、熟廚餘前處理系統、高效能發酵處理設備及打包設備。經查辦理廚餘廠翻修工程及廚餘回收政策之評估執行，核有：(一)允宜加強檢討廚餘回收政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配合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及研擬因地制宜之生熟廚餘回收處理方式，避免設備處理效能未如預期及再利用產品品質欠佳之情事發生；(二)廚餘處理廠翻修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計畫執行進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等情事，尚待研謀善策。(詳乙-107 頁)

以上，各非營業特種基金運作之待改善事項，業據函復提出妥善改進措施，本室已列管繼續注意其改善成效。

陸、各方建議意見

一、為提供縣民優質便利服務，推動智慧城市建設，惟業務單位申請及執行各項補助計畫各自為政，無跨域治理推動小組擘劃遠景，亦未建置整合平臺，恐折減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通盤檢討建置跨域整合平臺，加強各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業務分工，俾使資源有效利用及配置：西元 2012 年聯合國將智慧城市列為重要議題，各國爰將建構智慧城市列為其施政重點方向，諸如：英國智慧倫敦計畫、美國智慧城市發展計畫、日本的「i-Japan」、新加坡的「Smart Nation 2025」，韓國的「IoT 實證區域建構計畫-Global Smart City」等，在在顯示智慧城市正於全球蓬勃發展。而在我國，隨著物聯網(IoT，簡言之，即為物與物相聯並可以彼此溝通的網路)的快速起飛，智慧城市也正蓬勃爆發，亦悄悄地進入到你我的生活。依據維基百科智慧城市(Smart City)的定義，係指利用各種資訊科技或創新意念，整合都市的組成系統和服務，以提升資源運用的效率，最佳化都市管理和服務，以及改善人民生活品質。換言之，智慧城市就是以人民的生活為中心，利用資通訊技術解決城市化過程中產生的問題，以達成營運極大化、耗能最小化的目標。新竹縣政府為迎接物聯網浪潮的到來，及提供縣民優質便利服務，積極推動智慧城市建設，近年來更屢創佳績，不但榮獲 2016「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全球前 7 大智慧城市(Top7)之列(圖 1)，106 年以「智慧公衛資訊服務網絡」參加「2017 年智慧城市創新應用獎」亦拔得頭籌，然在資源有限的情況下，如何成功打造智慧城市，將取決於該城市連網的能力、數據的開放與共享、網路與資料的安全性等因素，而該府在上開各面向的建設

圖 1　新竹縣獲 2016 國際智慧城市論壇(ICF)Top7 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資料。

上仍有待改善及檢討的空間。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持續為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而努力，惟尚乏建構智慧城市之整體規劃計畫，及成立跨處(局)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據以綜整規劃相關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暨辦理後續相關督導管考業務，允宜成立跨處(局)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擘劃智慧數位生活藍圖，及強化各計畫之整合、溝通及控管，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新竹縣政府為持續推動智慧城市之願景而努力，近 3(105 至 107)年度積極向中央爭取推動智慧城市計畫經費，計畫總經費 1 億 7,670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1 億 3,936 萬餘元，縣府配合款 3,733 萬餘元)(表 1)。而智慧城市建設面相相當廣泛，包含智慧醫療、智慧教育、智慧警政、智慧交通、智慧公車、智慧文化、智慧農業、智慧服務等，其事涉之執行單位眾多，舉如交通旅遊處、綜合發展處、社會處、教育處、工務處、國際產業發展處、地政處、警察局、消防局、衛生局、文化局、稅捐稽徵局及環境保護局等。惟各執行單位申請各項補助計畫係各自為政，尚乏建構智慧城市整體規劃之上位計畫，及成立跨處(局)智慧城市推動小組，致未能有效綜整規劃相關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暨辦理後續相關督導管考業務，亦無跨域治理之遠景規劃，及建置整合平臺，恐折減整體計畫執行成效，允宜成立跨處(局)智慧城市推動小組擘劃智慧數位生活藍圖，並通盤檢討建置跨域整合平臺

表 1　新竹縣政府推動智慧城市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執行單位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合計			**176,704**
新竹縣公車動態系統及智慧型候車設施建置案	新竹縣政府	106-107	6,082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桃竹竹苗區域聯防計畫(第 1 期)	新竹縣政府	107	17,503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地政事務所)	新竹縣政府	107	31,429
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戶政事務所)	新竹縣政府	107-109	17,707
國中小智慧學習試辦計畫	新竹縣政府	106	3,334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新竹縣政府	106-109	70,557
數位機會中心行動近用計畫	新竹縣政府	106-107	4,202
公共圖書館作為社區公共資訊站實施計畫	文化局暨縣轄 13 鄉鎮市圖書館	106-107	2,347
推動資安基礎建設-強化稅務機關資安防護計畫	稅捐稽徵局	106-107	7,255
新竹縣文化記憶庫及數位加值應用計畫	文化局	107	9,524
建構綠能雲端教育網路中心案	新竹縣政府	107	1,162
空氣品質感測器縣市合辦布建計畫	環境保護局	107	5,6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暨加強各執行單位間橫向聯繫及業務分工，俾使資源有效利用及配置，暨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二)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推動雲端警政系統，惟線上派遣比率及車牌辨識功能建置比率均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以提升派遣效率，及車牌點位資料蒐集與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以有效打擊犯罪：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透過雲端運算科技整合警政相關資料，使第一線執勤員警得以即時取得及分享治安資訊，於 101 年辦理「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功能運用」(計畫期程 101 至 104 年)；嗣為強化雲端運算效能，於 105 年間再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計畫期程 105 至 108 年)。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效率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已配合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惟據審計部調查各市縣政府警察局106至107年度線上派遣比率情形，該局 106 及 107 年線上派遣比率分別為19.14%及10.83%，均未及 2 成，且 107 年度派遣比率僅達 10.83%，較 106 年度線上派遣比率下降 8.30 個百分點。又 107 年度線上派遣比率 10.83%，較全國平均線上派遣比率 51.15%差距甚逾 4 成，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情形欠佳，名次居 22 市縣警察局之末(表 2)；另警政署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據以分析涉案車輛逃逸路線及地緣關係，並透過解析車牌點位資料

表 2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 106 至 107 年度線上派遣比率彙整表

單位：%

期間／警察局	線上派遣比率		線上派遣比率升(↑)降(↓)情形
	106 年度	107 年度	
合　計	**64.65**	**51.15**	↓ **13.49**
臺北市	67.95	39.03	↓ 28.92
新北市	44.44	38.07	↓ 6.37
桃園市	95.24	95.15	↓ 0.09
臺中市	66.55	50.79	↓ 15.76
臺南市	69.90	59.25	↓ 10.65
高雄市	73.06	70.42	↓ 2.64
宜蘭縣	96.19	67.39	↓ 28.80
基隆市	14.31	18.91	↑ 4.60
新竹縣	19.14	10.83	↓ 8.30
新竹市	31.62	11.21	↓ 20.41
苗栗縣	73.06	61.57	↓ 11.49
彰化縣	73.14	56.57	↓ 16.58
南投縣	58.76	12.42	↓ 46.34
雲林縣	21.73	14.53	↓ 7.20
嘉義縣	80.74	50.82	↓ 29.91
嘉義市	81.72	74.27	↓ 7.45
屏東縣	92.41	84.87	↓ 7.54
臺東縣	18.20	23.71	↑ 5.51
花蓮縣	90.62	90.22	↓ 0.39
金門縣	19.27	12.02	↓ 7.25
澎湖縣	43.64	42.23	↓ 1.40
連江縣	34.76	29.17	↓ 5.60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調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審計部並整理自警政署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資料。

庫所蒐集之巨量車牌號碼，搜尋與嫌疑車輛車行時間相近、軌跡雷同之隨行車輛，篩選可能之犯罪同夥，提升員警辦案效率，經於 104 年間建置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規劃整合刑事警察局、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之車牌辨識系統資料庫，將車牌號碼、辨識日期、辨識時間、路口監視器經緯度、路口監視器編號、車牌影像截圖等資料，轉換成文字檔後，傳送至涉案車輛軌跡查詢系統之車牌點位資料庫，併同納入員警運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查詢取得車牌資料，據以分析、串聯涉案車輛之行車軌跡。該局為提升員警辦案效率，自 98 年度起採分年方式逐步建置整合型車牌辨識系統，惟據審計部調查臺灣本島 19 個市縣政府警察局建置路口監視器情形，經統計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該局可增設車牌辨識功能之非全景式監視器鏡頭計有 3,100 支，惟實際僅增設 207 支，車牌辨識功能建置比率僅 6.68%，未及 1 成，低於全國平均建置比率 30.58%(圖 2)，允宜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及藉由提升車牌點位資料蒐集與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以有效打擊犯罪。

圖 2　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情形圖

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調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審計部並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不含金門縣、澎湖縣及連江縣)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資料。

(三)為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治理透明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部分資料集不利加值運用，另未建立使用者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需求調查機制，及訂定相關使用規範、後續的績效管理與推廣機制等，允宜檢討改善，營造資料開放平臺的友善環境，並研議訂定相關制度規章之可行性，以滿足民眾需求及供各機關單位遵循：新竹縣政府為便利民眾生活及提升治理透明度，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期能滿足民眾資料使用需求，並促使跨機關資料流通，增進施政效能，提升民眾生活品質。經查該府業於 103 年間建置資料開放平臺，建置經費 291 萬元，截至 108 年 2 月底止，該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資料集計 400 筆，依該平臺主題分類計有「老年安養」等 11 大類，其中歸屬為「其他」類之資料集，計有 117 筆，占已開放資料集 29.25%，僅次於「公共資訊」類 219 筆(54.75%)，按上開近 3 成開放資料集歸類為「其他」，不僅辨識性低難予滿足民眾需求，亦不利加值運用(圖 3)。又盤點該府開放資料平臺資料集、依資料來源提供單位歸類者計有 21 個機關(單位)，其中以稅捐稽徵局開放資料 103 筆(25.75%)最高、國際產業發展處 84 筆(21.00%)次之、綜合發展處 60 筆(15%)再次之。惟民政處、工務處、主計處、新湖地政事務所、警察局及文化局等 6 機關(單位)開放資料集均僅有 1

圖 3　新竹縣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已開放資料集類別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筆；有關衛生食品檢測、溫泉與游泳池及河川水質檢測等攸關民生之議題，則未見相關開放資料，且尚無建立使用者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需求調查機制，不僅民眾難以回饋建議意見，亦無法反映實際需求。另該府尚未參照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訂定使用規範，對所屬機關上傳資料集亦無進行相關資料集盤點機制；部分機關(單位)開放資料核有建置未臻完善、未定期更新、或有誤植、或資料開放仍待精進等情；且尚無相關績效衡量指標及具體評估辦法等績效管理機制，亦無建立推廣機制等，允宜檢討改善，及營造資料開放平臺的友善環境，暨研議訂定相關制度規章之可行性，以滿足民眾需求及供各機關單位遵循。

(四)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政府行政效率，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建置相關網站(含主題網)，惟部分機關主題網網站未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未運用相關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網站數據、未導入 HTTPS 加密傳輸協定及資安檢測作業未臻落實，允宜評估將響應式網頁導入機關(主題網)網站之可行性，以利多元化行動裝置使用者需求，及營造公平的資訊化社會，並確保網站瀏覽親和性，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民眾生活品質及增進政府行政效率，截至107 年 12 月底止，該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建置網站(含主題網)計有 16 個，建置總經費計 1,289 萬餘元。經查上開 16 個機關入口網頁及主題網站，其中一級機關(含主題網)部分，除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等 5 個網站為響應式網頁設計外，其餘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 11 個機關網站，約 68.75%，均未提供響應式網頁(按響應式網頁設計相較於過去常見的行動版網站，機關無需維護多個內容相同的網站服務，例如電腦版與行動版，即可滿足不同解析度裝置的使用需求)，無法因應使用者裝置不同自動調整，不利網站服務友善目標。又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尚未運用相關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網站數據者，計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網站；仍未使用 HTTPS 加密傳輸協定者，計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 8 個網站；部分委外建置網站未於契約內訂定廠商資訊安全責任者，計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 7 個；本年度預算編列有網站維護經費，惟查無編列滲透及壓力測試等資安檢測預算者，計有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網等 4 個；未依「政府機關(構)資通安全

責任等級分級作業規定」落實辦理各資安等級應辦檢測及防護工作，計有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網及新竹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等 2 個(表 3)，允宜評估將響應式網頁導入機關(主題網)網站之可行性，以利多元化行動裝置使用者需求，及營造公平的資訊化社會，並確保網站瀏覽親和性，及強化資訊安全管理。

表 3　新竹縣政府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一覽表

序號	政府網站名稱	建置完成日期	管理單位	具備行動裝置友善情形		未運用相關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網站數據	未使用HTTPS加密傳輸協定	契約書未訂定廠商資訊安全責任	維護案無編列資安檢測預算	未辦理網站安全弱點檢測、系統滲透測試及資安健診事宜
				是	否					
合			計	5	11	10	8	7	4	2
1	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暨共構網站系統	107.7.24	綜合發展處	☺						
2	新竹縣地政處便民服務網	107.3	地政處	☺				☹		
3	新竹縣政府智慧節電網站	104.11.30	國際產業發展處	☺			☹	☹	☹	☹
4	新竹縣旅遊網	104.9.30	交通旅遊處	☺			☹	☹		
5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全球資訊網	99.12	稅捐稽徵局		☹			☹		
6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全球資訊網	103.9.25	警察局	☺		☹	☹			
7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全球資訊網	98.3.3	消防局		☹	☹	☹	☹	☹	
8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全球資訊網	101.12.25	環保保護局		☹		☹			
9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全球資訊網站	99.7.14	衛生局		☹	☹	☹			
10	新竹縣流感防疫專區	…	衛生局		☹	☹				
11	71 型腸病毒防治網	…	衛生局		☹	☹				
12	菸害防制網	…	衛生局		☹	☹				
13	健康電子報	…	衛生局		☹	☹	☹			
14	新竹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網站	…	衛生局		☹	☹	☹			☹
15	文化局全球資訊網	98.3.9	文化局		☹	☹		☹	☹	
16	雲端 E 櫃檯	101.2.14	綜合發展處		☹	☹		☹	☹	

資料來源:1.政府網站僅含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及主題網。
2.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料。

(五)為發展行動化便民服務，各局處積極開發手機 APP 應用程式，惟未優先辦理評估作業及後續維運財務規劃，且部分 APP 未設有意見回饋功能、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或未訂定績效評估指標，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使用者需求及提供有感之政府服務：新竹縣政府為發展行動化便民服務，各局處積極開發手機 APP 應用程式，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該府暨所屬機關近 7(101 至 107)年度建置行動應用軟體(下稱 APP)計有新竹縣地政 e 指通等 10 款，建置總經費計 320 萬餘元，其中仍在架上及已下架者各有 5 款。經查上開各機關開發 10 款，其中已下架 5 款 APP，除竹縣真好行係因應「2013 年臺灣燈會在新竹縣」期間結束辦理下架外，餘 119 我愛你、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新竹縣公路里程查詢系統等 4 款 APP，或因下載次數偏低，或因系統版本(內容)久未更新而辦理下架，其中截至下架日累計下載次數未達 500 次者，計有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新竹縣公路里程查詢系統等 2 款 APP，其中後者下載次數僅 50

表 4　新竹縣政府行動應用軟體建置及管理情形一覽表

單位：次數

項次	行動應用軟體名稱	管理單位	上架日期	服務狀態	下載次數	開發前未優先評估將政府資料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	未評估自行開發之必要性	未設有意見回饋或問題諮詢功能	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	尚無訂定相關績效評估具體指標
1	iBUS_APP 新竹縣	交通旅遊處	104.2.28	上架中	49,338			☹	☹	
2	雲端 e999	綜合發展處	101.4.20		8,813			☹	☹	
3	新竹縣地政 e 指查	地政處	102.1.11		3,380	☹	☹			☹
4	新竹縣現場繪圖 APP	警察局	107.2		275					☹
5	竹縣 Happy Go	稅捐稽徵局	101.12		110		☹	☹		☹
6	竹縣真好行	綜合發展處	102.7.22	已下架	2,002					
7	新竹縣住宅及不動產資訊	國際產業發展處	103.6.1		940					
8	119 我愛你	消防局	102.2.7		598					
9	新竹縣都市設計 e 指通	國際產業發展處	103.2.23		387					
10	新竹縣公路里程查詢系統	工務處	101.12.12		5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料。

次。又現存仍在架上 5 款 APP，核有：部分開發前未優先評估將政府資訊開放民間加值創新應用之可行性，如新竹縣地政 e 指查；未評估自行開發之必要性，如新竹縣地政 e 指查、竹縣 happy go 等 2 款 APP；未設有意見回饋、問題諮詢功能，無法依據使用者需求精進服務內容者，計有竹縣 happy go、雲端 e999、i-Bus 新竹縣等 3 款；未建立績效管理機制，致服務成效未明者，計有雲端 e999、i-Bus 新竹縣等 2 款；已定期評估績效，惟尚無訂定相關績效評估具體指標(如評估下載次數、作業系統及訊息更新情形、民間有無開發同性質 APP 等下架指標)，難以有效評估績效，如新竹縣地政 e 指查、竹縣 happy go 及新竹縣現場繪圖 APP 等 3 款(表 4)，允宜檢討改善，以滿足使用者需求及提供有感之政府服務。

二、為推動數位行動產業發展及提供多元便利支付方式，部分規費及各類繳費項目已開放第三方支付或行動支付等管道收繳，惟多數收費項目仍採傳統臨櫃繳費或超商代收，未盡便利或手續費成本較高，在進入 5G 的通訊世代，講求高資料速率、降低成本，允宜通盤研議各項收費項目開闢多元繳費管道，以提供便民服務，進而節省公帑：現代科技日新月異、進步快速，「人手一機」已為常態，智慧型手機已和工作、生活緊密連結，具備行動支付發展的優異條件。而行動支付在數位經濟時代已是未來發展趨勢，不僅能帶動產業新商機，亦能提升民眾生活的便利性。又行政院自 106 年 9 月以來，即將「智慧國家」列為 5 大施政目標之一，並宣示行動支付 2025 年普及率達成 90%目標(圖 4)，期藉由數位經濟發展，並驅動我國產業創新轉型，加速邁

圖 4　行動支付普及率與推動目標圖

資料來源：整理及擷取自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6 月台灣經濟論衡資料。

向智慧國家。為此，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業已啟動跨部會推動機制，以完備行動支付基礎環境、擴大行動支付應用場域、加強行動支付體驗行銷等 3 大策略，推動我國成為行動生活的國際標竿，並期達成 2025 年普及率 90%目標。另根據資策會產業情報研究所(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簡稱MIC)在 107 年第 3 季針對臺灣北中南地區有使用網路、18 至 65 歲且持有智慧型手機之消費族群進行「行動支付」調查，107 年國內行動支付普及率已突破 5 成，由 106 年 39.70%提高至 50.30%，用戶更擴散至中高齡族群，顯示年齡層的數位落差已逐漸縮小。此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統計，107 年 1 至 10 月國內行動支付消費次數逾 6,300 萬筆，總金額達 356 億元，較 106 年同期成長 3 倍以上。故面對人手一機的行動裝置時代，為了讓人民的行動生活更加豐富、便利，並帶動相關產業的新商機，行動支付的推動已是不可或缺的重要環節。且 107 年間迭有媒體報導，為解決民眾因超商收銀系統與交通停車系統沒有網路連線，造成停車費重複繳納困擾，5 個縣市開放第 3 方支付 APP；又一卡通結合 LINE Pay 後，一舉成為電子支付界的新盟主，及 106 年度綜合所得稅繳款除原先的 t wallet 行動支付及智付寶 Pay2go 行動繳稅外，再新增台灣 Pay 行動支付及 8 大公股行庫的行動銀行 APP，讓民眾可輕鬆且即時繳納稅款，免除奔波之苦，並避免現金遺失風險，在在顯示提供行動多元繳費管道已是政府未來服務趨勢。新竹縣政府為因應此數位經濟時代浪潮，推動數位行動產業發展及提供多元便利支付方式，部分規費及各類繳費項目已開放第三方支付或行動支付等管道收繳，惟多數收費項目仍採傳統臨櫃繳費或超商代收，未盡便利或手續費成本居高不下，允宜通盤研議各項收費項目開闢多元繳費管道，以提供便民服務，進而節省公帑。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僅有 8 校提供學雜費多元繳費服務，允宜輔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研議開辦學雜費金融機構代收(扣)、線上繳費及電子支付等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避免學雜費單據遺失漏繳，影響學童受教權利：為節約學生及家長繳費時間成本，部分縣市學校及幼兒園學雜費已透過電子支付(含行動支付)及 e-Bill 全國繳費網採線上繳費，其中屬金融機構代收學雜費

者，尚結合金融機構發行之信用卡或超商定點代收等方式繳費。依據 e-Bill 全國繳費網截至 108 年 5 月底止之代收學校名單所示，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及幼兒園計 115 所，其中僅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等 8 所學校提供學雜費金融機構代收及線上繳費服務(表 5)，比率僅 6.90%，顯示該府推動學雜費多元繳費服務業務尚有改善空間，允宜輔導所屬學校及幼兒園研議開辦學雜費金融機構代收、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及電子支付等服務，以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繳費管道，避免學雜費單據遺失漏繳影響學童受教權利。

表 5 新竹縣轄學校學雜費由金融機構代收明細表

代收金融機構	已開辦學校
臺灣銀行	1.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國民小學
	2.新竹縣竹北市竹北國民小學
	3.新竹縣竹北市博愛國民小學
	4.新竹縣立仁愛國民中學
	5.新竹縣立六家國民中學
	6.新竹縣立博愛國民中學
	7.新竹縣立湖口高級中學
合作金庫銀行	8.新竹縣竹東鎮大同國民小學

資料來源：整理自 e-Bill 全國繳費網站資料。

(二)新竹縣政府所屬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已開辦超商、金融機構、臨櫃、郵局匯票、信用卡及網路等代收(扣)繳納瓦斯費，惟尚未開辦電信業者代扣、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票證等繳費服務，允宜研議開辦該等服務，以擴大便民服務及避免單據遺失漏繳衍生後續催繳問題：國內現行稅費繳費管道有定點代收(如超商、加油站及臨櫃等)、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先約定代扣服務(利用活期存款帳戶、信用卡或電信帳單代扣小額支付等)、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行動支付(如 Apple Pay、Samsung Pay 等)、第三方支付(如 Paypal、Line Pay)、電子支付(如街口支付、歐付寶)及電子票證(如一卡通、悠遊卡)等(圖 5)。經查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縣轄地區及新竹市民眾自來瓦斯，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瓦斯費繳款方式包括超商代繳、金融機構代收及轉帳、臨櫃、郵局匯票、信用卡代扣及網路繳費。又為加強服務民眾，已向台灣票據交換所辦理嗶嗶繳(BeePay)程序中，惟仍未開辦電信業者代扣、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及電子票證等繳費服務。復因欠費案件多係民眾單據遺失或遺忘繳費，倘若開辦上開多元繳費管道，可不受時空限制，24 小時提供服務，民眾無需手持繳費單至定點處繳費，可節省交通、等待時

間及單據遺失漏繳之困擾，允宜研議開辦更多元繳費管道，以提供民眾更便利服務，亦可避免單據遺失漏繳衍生後續催繳問題。

圖 5　國內現行稅費繳費方式類別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網站查詢資料。

(三)新竹縣政府所屬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已開辦超商、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收(扣)停車費，惟尚未開辦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允宜研議開辦該等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新竹縣政府所屬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為提供便民服務，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已開辦超商代收服務、電子支付，及與新竹市政府聯合辦理新竹市、新竹縣路邊停車費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惟尚未開辦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允宜研議開辦該等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另該基金本年度辦理公有路邊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採購案，其底價訂定較部分市縣 106 至本年度停車費委託代收手續費決標單價為高(表 6)，仍有檢討空間，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之數量及單價妥適訂定底價，以降低代收手續費支出，節省公帑。

表 6　新竹縣與其他市縣停車費委託代收勞務採購案比較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張

縣市別	委託年度	手續費決標單價		代收業者
		一般持單	多媒體資訊機補單	
新竹縣	**107**	**4.40**	**4.50**	
臺中市	106-107	4.05	4.15	
臺南市	107	4.00	4.10	
宜蘭縣	107	4.00	5.00	
嘉義市	107	4.00	4.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政府電子採購網。

(四)新竹縣各戶政及地政事務所已提供民眾便利繳納規費環境，惟戶政事務所提供電子收費種類僅限悠遊卡且繳費之比率不高，地政事務所尚未開辦行動支付等繳費服務，允宜研議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方式，並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近3(105至107)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介於1,420萬餘元至1,581萬餘元之間，實現數介於1,404萬餘元至1,505萬餘元之間，執行率介於91.79%至100.41%之間。為使民眾繳費更具便利性，各戶政事務所陸續於104年起於臨櫃申辦案件提供以「悠遊卡」繳納規費，惟經統計本年度各戶政事務所規費收入實現數計1,426萬餘元，惟以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僅54萬餘元，比率僅3.79%，推廣成效欠佳，且僅限悠遊卡可使用繳納；另各地政事務所為降低申請人攜帶現金臨櫃繳納之不便與風險，截至108年6月底止，已提供規費專戶供匯款、ATM轉帳、使用晶片金融卡或信用卡(內政部地政司地政線上申辦案件系統)進行線上繳納，及悠遊卡臨櫃繳納等方式，讓繳納管道更便利。惟查上開各戶政及地政事務所均尚未開辦行動支付、第三方支付、電子支付及其他電子票證(如一卡通等)等繳費服務，允宜研議開辦該等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並可減少行政機關誤收、找零等交易風險。

三、善用原住民族區域環境資源特性，積極發展溫泉資源開發，惟未衡酌溫泉地位處特定水土保持區之開發限制，衍生開發停滯受阻、行政程序未合法、違反開發許可範圍等，亟待建立跨主管業務之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承辦業務人員專業訓練，確保溫泉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水土資源、生態系統保育之雙贏局面：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原民會)統計，全省溫泉露頭共114處，其中105處位於原住民族地區，約92.11%。為加強溫泉地區土地管理及溫泉資訊建置，輔導依溫泉開發許可辦法規定辦理溫泉資源探勘與溫泉取供事業開發，原民會遂於中程施政計畫訂定「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機制，保障原住民族土地權益」關鍵策略目標，以「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實施計畫」關鍵績效指標，「預定每年輔導溫泉資源探勘與規劃開發3處，取得水權及溫泉標章」為衡量指標，相繼辦理「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永續經營及輔導獎勵中長程5年(99-103)實施計畫」、「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4年計畫(103年至106年)」，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合法投入溫泉事業，帶動周邊觀光

產業發展，以確保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益。根據新竹縣政府擬定新竹縣溫泉區管理計畫(98 年 7 月)之調查結果，新竹縣溫泉資源主要分布於縣內東南側之山岳地帶，即為行政轄區之橫山鄉、尖石鄉及五峰鄉，在溫泉發展上較具潛力。其中五峰鄉清泉溫泉及尖石鄉秀巒溫泉，現況已由各該鄉公所開發使用(圖 6)。依溫泉法於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已開發溫泉使用者，應依規定申請取得溫泉標章後，始得從事溫泉業務之營業行為。惟因五峰鄉公所清泉溫泉會館原興建於 70 年間，未取得使用執照，無法申請溫泉標章認證；尖石鄉公所 95 年間完成興建之秀巒溫泉公共浴室，因未取得溫泉水權及溫泉標章等，無法對外營業使用。各該公所經爭取原民會前開中央計畫型補助款，分別辦理五峰鄉清泉溫泉示範區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9,450 萬元、尖石鄉秀巒溫泉競爭型實質開發實施計畫，核定補助金額 4,950 萬元；尖石鄉公所另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觀光拔尖領航方案」辦理秀巒溫泉周邊控溪部落家戶配管，供該地區溫泉水使用，亦獲核定補助 475 萬元，共計核定補助 5,425 萬元(表 7)。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本年度止，其執行結果，各該溫泉開發使用現況，仍未開放供民眾泡湯使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6　新竹縣公辦溫泉位置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所提供資料。

表 7　中央機關補助新竹縣溫泉場域核定經費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核定補助單位	年度	五峰鄉清泉溫泉	尖石鄉秀巒溫泉
合計		**94,500**	**54,250**
小計		**94,500**	**49,500**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0	5,000	1,700
	101	29,000	6,800
	102	39,300	1,600
	103	21,200	2,700
	104	—	2,000
	105	—	12,800
	106	—	21,900
交通部觀光局	102	—	4,750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公所提供資料。

(一)溫泉開發利用之地方主管機關，對於鄉公所申請中央補助溫泉開發利用計畫之開發限制，允應建立跨主管業務之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促使溫泉資源

之有效開發利用及發揮部落溫泉觀光之最大效益：五峰鄉公所辦理清泉溫泉開發，工程範圍位於「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新竹縣政府為該特定水土保持區之管理機關，對於五峰鄉公所申請原民會補助於所管限制開發利用之特定水土保持區，未確實把關所提計畫之周延性，並加強管制其後續工程執行，致五峰鄉公所原預計興辦清泉風景特定區內民都有部落溫泉及未來旅館區之開發，因溫泉鑿井未果及土地變更案終止契約，後續開發停滯；復於老舊清泉溫泉會館之拆除重建，除迭有不當開發特定水土保持區山坡地及未取得雜項工作物合法使用外，於「大眾浴池會館」之建築物暨水電設計、建築執照申請，於參層原規劃設置公共浴室供民眾泡湯使用，實際卻係以矽酸鈣板作為隔間內牆，地面鋪貼石英磚，無浴池之施作，且依該工程契約圖說及竣工圖所示，原規劃公共浴池空間並無給水排水管路施工配置，其地板面版厚 15 公分，樓層使用活載重為每平方公尺 200 公斤，亦未符公共浴室(包括溫泉泡湯池)使用類組(D1)之最低活載重標準(每平方公尺不得小於 400 公斤)，相關建築執照管理作業顯欠確實。尖石鄉公所因溫泉水輸送管線未登錄土地取得合法使用問題久懸未決，於 101 年 12 月間提送「新竹縣尖石鄉秀巒段 802-1 地號溫泉使用現況報告書」，經新竹縣政府於 102 年核准「以水車載送至公共浴室屋頂之蓄水池儲存，再引至戶外 2 座露天溫泉池」開發許可內容；尖石鄉公所復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拔尖領航方案」之「區域觀光旗艦計畫」補助，於 102 年底辦理「尖石鄉控溪溫泉部落周邊環境整治工程」，自溫泉井於未登錄土地埋設溫泉管線至公共浴室及由溫泉井連接後方儲槽再接管至控溪溫泉部落家戶，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後通水使用，並於 104 年 9 月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以水車載送溫泉水」開發完成證明書，衍生違法開發使用問題，及增建湯屋未依規定申請建築執照，以致建蔽率不足，補照作業一再延宕，後續工程長期停滯，現況封閉無法提供泡湯使用。以上，顯示該府為轄內溫泉開發利用、山坡地保育、建築管理等業務之地方主管機關，未本於權責確實把關公所申請中央補助計畫之周延性，復未落實原民會函示補助計畫執行之督導，致各該公所溫泉開發

尖石鄉秀巒溫泉大眾池

執行過程多有違反法令及效能不彰情事，未達成促進部落溫泉觀光整體發展之效益目標，允應考量溫泉區多位於原住民地區及山坡地範圍，相關開發涉及條件及法令規定繁多，明確建立跨主管業務之溝通平臺與協處機制，並積極扶植公辦溫泉導向合法化及永續經營，以確保溫泉資源之有效開發利用及發揮部落溫泉觀光之最大效益。

(二)分案從事山坡地建築或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進行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等工程行為，自行審認純屬建築行為規避申請雜項執照，致生違反水土保持法疑義，允應全面清查促請依規定妥處，以落實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保育水土資源、生態系統及減免災害：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及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所定開發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劃定為特定水土保持區之各類地區，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 92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0151901 號函釋(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起停止適用，回歸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規定)，特定水土保持區內平坦地區，申請建築法第 4 條或第 7 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倘未涉及其他開挖整地之純屬建築行為，不屬於特定水土保持區內之禁止行為。該會 94 年 3 月 2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41840087 號函釋，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區內禁止任何開發行為」，係指禁止同(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所列行為。至於開挖整地之認定，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第 88 條規定，係指為開發目的，而對原地形採取挖填土石方之行為。另建築法第 7 條、第 25 條及第 28 條等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為營業爐竈、水塔、游泳池、挖填土石方等工程。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9 條等規定，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序申請雜項執照、建造執照；山坡地應於雜項工程完工查驗合格後，領得雜項工程使用執照，始得申請建造執照，倘經主管機關認定雜項工程必需與建築物一併施工者，其雜項執照得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之。經查農委會於 91 年 10 月 7 日公告劃定「新竹縣五峰鄉桃山村竹-11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清泉風景特定區內既有一號井及二號井溫泉事業發展用地皆含括其中。五峰鄉公所為辦理清泉溫泉整體開發，前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分別完成「大眾浴池會館環境景觀整建工程」及「103 年度新竹縣五

峰鄉清泉溫泉大眾浴池新建工程」發包作業，其中「103 年度新竹縣五峰鄉清泉溫泉大眾浴池新建工程」主要工程標的為新建一棟地上 3 層 RC 造之大眾浴池會館，該公所依農委會 92 年 9 月 23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20151901 號函釋，於 103 年 6 月 11 日提送申請該新建工程免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說明書，記載該案純屬建築行為，並未涉及基礎以外之其他開挖整地，無產出剩餘土石方，經新竹縣政府(農業處)以 103 年 8 月 26 日府農保字第 1030136593 號函核定後，該府主管建築機關嗣於 103 年 9 月 18 日核發建造執照，該公所據以辦理採購發包及工程施作。該公所另案辦理「大眾浴池會館環境景觀整建工程」，施作露天湯池、溫泉儲槽(20T)、冷水儲水桶(3T)、SPA 設備、營業鍋爐、加壓泵浦等溫泉附屬設施，嗣於取得新竹縣政府核發大眾浴池會館使用執照(發照日期 105 年 7 月 25 日)後辦理上開整建工程復工，106 年 1 月 25 日竣工驗收完畢。惟現地勘查發現，上開溫泉儲槽及冷水儲水桶係定著於土地上之水塔，屬應於開工前申請雜項執照之雜項工作物，惟該公所自行審認純屬建築行為，未領得雜項執照逕行建造，核有違誤；復於工程結算明細表列載「構造物開挖(機械挖)」計 208 立方公尺，且依露天湯池竣工圖示，露天湯池池底高為地面以下 0.8 公尺，顯示該公所建造相關溫泉附屬設施確有開挖整地、挖填土石方等改變地形地貌之工程行為，致生違反水土保持法疑義。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5 之第 1 及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保護、維護及促進陸域及內陸水域生態系統的永續利用。」、「落實山脈生態系統的保護。」允應本權責全面清查山坡地建築及特定水土保持區內，自行審認純屬建築行為或逕行開挖規避申請雜項執照之工程行為，促請依規定妥處，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賡續善盡國際責任及義務，促進全球永續發展，落實保育水土資源、保護生態系統及減免災害，共同提升臺灣對國際社會之實質貢獻。

五峰鄉清泉溫泉露天湯池

(三)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溫泉相關業務之人力資源，攸關溫泉業務之順遂與

否；部分地方政府辦理溫泉業務之人力欠缺或其專業仍待加強，明顯影響相關溫泉業務之推展，亟應積極研謀改善：依溫泉法第 2 條規定，溫泉之地方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有關溫泉之業務，可能涉及地方政府之水利、觀光、衛生、原住民、建築管理等單位。各地方主管機關之公務員，身處第一線辦理各地之溫泉相關業務，渠等之人力是否足夠與專業智能是否具備，攸關溫泉業務得否順遂推展。據監察院辦理我國溫泉開發與管理維護機制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指出，於該院諮詢會議與會之專家學者即指明地方主管機關對於溫泉業務人力欠缺及專業有待加強等問題，應予重視；原民會於監察院座談會中亦表示，該會每 3 個月邀集地方政府，召開定期檢討會議及訓練，因溫泉工作之專業度高，人員流動率亦高，需要有傳承及經驗累積。除專家學者與中央主管機關原民會指出此一問題外，部分地方政府亦坦承實務困擾，因開發之申請案大多屬深水井開發鑿設方式，其對於各案地下深層地質之探勘、後續深水井之維護、監測及管理機制及維護方法等相關知識及訊息較為缺乏，故於受理開發及後續管理部分，僅能以申請單位提供之資料來判斷所述事實是否符合常理，爰於現場稽查及稽核所為之判斷未能確定是否正確，建議可增加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讓承辦人員於現場稽核相關判斷上具專業性。對於轄內有溫泉資源之各相關地方政府，宜基於對溫泉資源之重視，適當補充人力；對於溫泉相關業務之主管及承辦或接辦人員，應施以適切之專業培訓，鼓勵其進行經驗分享及交流，建立跨縣市之相互合作機制，藉以養成與完備渠等工作上所需之專業能力，以利溫泉業務之健全。中央主管機關，除成立諮詢窗口以提供專業協助外，應將各相關地方主管機關投入溫泉業務之人力資源及其專業情形，納入年度之溫泉管理查核計畫中，以督促並輔導部分地方政府儘速改善人力或專業欠缺之問題。

四、新竹縣政府為解決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整體自來水普及率略有改善，惟計畫均屬原住民地區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又部分地區因地勢較高或住戶較分散，或使用習慣及經濟負擔等因素，致普及率偏低，甚有 3 個鄉未達 2 成，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輔導外線補助申請，以強化縣民飲用水安全：近年來迭有媒體批露，臺灣各地普遍地下水質有受到污染情形，且含有重金屬鋁、導電度高，長期飲用累積，恐有危害民眾身體健康之虞，而尚未接引自來水地區民眾，因受氣候異常影響，致所引用之山泉

水或地下水水源量銳減，或因地下水水質受環境影響劣化，或因產業發展致地下水水質污染，均直接威脅民眾健康及生活，爰民眾更迫切需要政府協助改善接引自來水。經濟部為解決上開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及配合政府照顧偏鄉政策，自 91 年逐年編列預算，投資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來水公司)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及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簡易自來水工程及系統營運，並於 98 年至 100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振興經濟新方案－擴大公共建設」編列經費辦理「加強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續於 101 年至 105 年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2 期(101-105 年)，持續辦理改善民眾用水問題。又據經濟部估計，各市縣截至 105 年底止，尚有 49.60 萬戶未接引自來水，未接引率介於 0.13%至 48.99%(圖 7)，為利民眾用水供水改善工作無縫接軌，爰續予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106-109 年)」以積極回應民意，滿足偏鄉民眾殷切需求。新竹縣政府為解決轄內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問題，改善民眾飲用水品質，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近 10(98 至 107)年自來水普及率已由 79.31%逐年提升至 86.81%，惟部分地區因地勢較高或住戶較分散，或使用習慣及經濟負擔等因素，致普及率偏低，且據經濟部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所載，截至 105 年底止，新竹縣無自來水戶數計 2.83 萬戶，未接引率為 15.13%，較自來水公司未接引率 7.50%偏高，且僅優於屏東縣(48.99%)、南投縣(20.93%)、臺東縣(19.59%)、苗栗縣(19.11%)等 4 縣，自來水接引率仍居於全國之後段，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輔導外線補助申請，以強化縣民飲用水安全。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7　自來水公司供水區尚未接引自來水戶數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 3 期核定本資料。

(一)近年來雖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惟計畫均屬原住民地區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允宜清查及列管用戶未接管原因，研擬對策並積極推動，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全國自來水分為兩部分，臺北市及新北市部分地區由臺北自來水事業處供應，其餘地區由自來水公司、金門縣自來水廠及連江縣自來水廠供應。截至本年底止，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已達94.14%。又自來水事業因考量自來水管線舖設成本、舖設地點不易設置、水價未反映實際成本與財務困難等因素，無法編列預算全面舖設配水設備及管線工程，致仍有許多居民無自來水可用而改以取用溪水、山泉水或地下水，經簡易設施處理，甚至未經處理即飲用。而簡易自來水即是因應用戶地勢高或自來水公司系統供水能力不足等限制，利用山泉水、地下水、井水做為飲用水來源，由居民組成管理委員會自行維護，並由各市縣政府訂定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輔導民眾經營管理。然簡易自來水因仰賴天然山泉水、溪水等，如遇到久旱不雨、溪水乾涸或管線老舊，或風災造成相關設備及管線遭損毀等狀況時，常造成用水短缺及水質不佳，致居民無水可用或飲用水水質安全堪慮。截至本年底止，新竹縣各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為86.81%，較全國自來水供水普及率94.14%為低。按新竹縣政府近5(104至108)年度雖持續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計畫總經費4,249萬餘元(中央補助款2,932萬餘元，縣府配合款1,317萬餘元)，惟計畫均屬原住民地區(尖石鄉及五峰鄉)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及少部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表8)，而簡易自來水場因由居民組成管理委員會自行維護管理，爰核有未依法辦

表8 新竹縣政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合		**計**	**42,497**
105	尖石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5/1/1~105/12/31	6,105
105	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5/1/1~105/12/31	5,920
106	尖石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6/1/1~106/12/31	3,830
106	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6/1/1~106/12/31	3,720
107	尖石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7/1/1~107/12/31	3,830
108	尖石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8/1/1~108/12/31	4,014
108	五峰鄉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委託技術服務	108/1/1~108/12/31	3,777
108	田寮村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	108/1/1~108/12/31	11,3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108年5月底止資料。

理事業登記，或未訂定災變緊急應變計畫及停復水通報制度，或未管理或人力不足，或管理維護人員未訓練或專業能力不足，或未辦理水質自主檢驗等諸多管理面向問題。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允宜針對普及率未達 8 成之鄉鎮，清查及列管用戶未接管之癥結原因，研擬對策並積極推動，以改善民眾生活用水安全與品質，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

(二)已針對經濟弱勢族群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惟成效未如預期，普及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加強溝通宣導，鼓勵住戶踴躍接用自來水，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無虞：無自來水地區居民以儲存雨水或直接取用溪水、河川水、地下水、山泉水之方式， 或取用水源經簡易自來水設施處理後作為當地民生用水，其中部分地區水量充沛、水質佳，並無接引自來水之需求，其餘地區則有水量不豐或不穩定、水質有飲用安全之虞，而迫切需要接引自來水。惟實際執行上，民眾或因取用地下水、山泉水方便又無需繳納水費及繳交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或不喜歡且不習慣自來水經過淨水、消毒之餘氯味道，或因經濟因素無力負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費用等情，致實際接管率未如預期。鑑於經濟弱勢族群因無力負擔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費而未能接用自來水，經濟部爰依據自來水法第 61 條第 2 項規定，針對無自來水及施設簡易自來水地區居民，尤以低(中低)收入戶無力負擔申請自來水供水之用戶設備外線費用者，由政府逐年編列預算補助，以解決其用水問題。經查新竹縣政府近 5(104 至 108)年度已針對經濟弱勢族群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計畫總經費 5,201 萬餘元(中央補助款 3,589 萬元，縣府配合款 1,612 萬餘元)(表 9)，惟截至本年底止，仍有關西鎮、新埔鎮、橫山鄉、

表 9　新竹縣政府辦理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合		計	52,014
104	104 至 105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4/7/29~105/10/31	12,000
106	106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6/1/1~106/11/30	10,028
107	107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7/1/1~107/11/30	24,985
108	108 年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	108/1/1~108/11/30	5,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北埔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7 個鄉鎮普及率未達 8 成，其中橫山、尖石、五峰等 3 個鄉甚至未達 2 成(圖 8)，成效未如預期，普及率未能有效提升，允宜加強溝通宣導，尤以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地區，鼓勵住戶踴躍接用自來水，以確保飲用水水質安全無虞。

圖 8　新竹縣各鄉鎮市自來水概況圖

各鄉鎮市接管情形　　單位：戶數、%

鄉鎮市別	設籍戶 (A)	接水戶數 (B)	自來水普及率 (C)=(B/A×100)
合　計	**557,010**	**483,529**	**86.81**
竹東鎮	96,380	94,812	98.37
竹北市	187,336	183,011	97.69
新豐鄉	56,980	54,473	95.60
湖口鄉	77,668	71,028	91.45
寶山鄉	14,647	12,575	85.85
芎林鄉	20,025	16,243	81.11
峨眉鄉	5,587	4,454	79.72
新埔鎮	33,104	23,536	71.10
北埔鄉	9,335	5,997	64.24
關西鎮	28,537	14,617	51.22
橫山鄉	12,942	1,575	12.17
五峰鄉	4,774	401	8.40
尖石鄉	9,695	807	8.32

未達 8 成接管率鄉鎮

新竹縣各鄉鎮市自來水普及率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資料。

五、該府近 2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均有賸餘，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恐造成未來財政負擔，允宜妥慎調整運用資源，以達財政永續經營：國際最高審計機關組織 INTOSAI(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upreme Audit Institutions)2013 年北京宣言揭櫫，政府應維持良好的公共財政。按財政為庶政之母，財政體質的良窳攸關國家經濟發展，穩健的財政政策是國家總體經濟建設的重要支柱。依立法院預算中心 107 年 8 月所提出「我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政問題之探討」專題報告指出，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網站公告資料，有關衛生福利部及主計總處對各縣市近 5(101 至 105)年度社會福利補助經費考核結果，全部縣市均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的社會福利預算，且呈逐年上升趨勢，5 年間增加 133 億元，增幅達 57.00%。該報告另指出，據審計部各地方審計處室統計未設排富條款者，104 及 105 年度金額分別為 276.25 億元及 298.41 億元，且逾 5 成都是現金給付，除影響社會福利資源合理配置外，也造成政府財政負擔。新竹縣政府秉持照顧縣民之初衷，近年來均編列有敬老津貼等多項高額自訂社會福利補助項目，然該府財政結構僵化，自籌財源尚不足支應人事費用，財政體質欠佳。又近 10(98 至 107)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169 億 6,458 萬餘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間，105 及 106 年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均逾債限 9 成，且經行政院列管在案，截至本年度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69 億 6,458 萬餘元，雖已下降未逾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警示目標，惟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致屢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調度資金周轉因應。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6,458 萬餘元，若再加計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88 億 6,028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47 億 8,26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 億 1,166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301 億 3,652 萬餘元，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又經分析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近 10(98 至 107)年度新低之原因，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賸餘，並提前償還債務 32 億元所致。惟觀諸近 10(98 至 107)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僅 101、102、104、106 及 107 年度產生賸餘，其餘 5 個(98 至 100、103 及 105)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產生短絀，且歲計賸餘情形係急速變化，非持續穩定

成長，如 103 及 105 年度即由上年度賸餘驟轉為短絀(圖 9)，顯示歲計賸餘非屬穩定性財源，允宜妥慎運用有限之資源，以達財政永續經營。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9　近 10 年度歲計餘絀變動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一)未審慎妥為評估財政狀況，即調升敬老福利津貼及提高新生兒營養補助，允應正視財政困絀窘境，並遵守財政紀律法，以維持地方財政永續性，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新竹縣政府於近 3(103 至 105)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 218 億 9,138 萬餘元至 227 億 8,995 萬餘元，逼近公共債務法規範之債務警示目標。又因縣庫資金調度困難，肇致公款支付延宕或年度終了前頻頻抽回付款憑單情事，並屢向特定用途專戶或基金調借資金周轉因應。又該府 103 至 105 年度總預算編列敬老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國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及教科書、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補助、老農農保及健保自付額補助、縣民意外保險及身心障礙癱瘓者補助(未排富)等多項高額自訂社會福利補助項目，預算金額介於 16 億 6,537 萬餘元至 16 億 9,100 萬餘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社會福利支出預算之 52.54%至 54.86%不等，執行結果，103 及 104 年度實際支出分別為 14 億 6,517 萬餘元及 15 億 53 萬餘元，逐年攀升，已明顯排擠其他施政計畫推展。為避免自訂社會福利支出擴大財政缺口，並嚴重影響地方財政永續性，該府經參採本室建言於 106 年 1 月 1 日發布有關敬老福利津貼等 8 項自訂社會福利支出之改革措施，估計每年可節省支出 10 億 2,215 萬餘元。然該府於近 2(106 及 107)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由 105 年度差短轉為賸餘之際，驟然於 108 年 1 月再提報地方自訂社會福利項目墊付案，據予

提高敬老福利津貼為每月 3 千元、新生兒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營養補助，相關經費計 5 億 8,906 萬餘元，並於 108 年 1 月 21 日經議會審議通過在案，及於追加歲出預算時轉正(含撥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辦理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墊付案)，除以追加之統籌分配稅、地價稅及處分非公用土地財產收入支應外，尚須新增債務 6 億 6,000 萬元始能達到收支平衡，未來勢將嚴重影響財務調度及歲出預算規模。且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107 年 11 月 15 日修正之「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列示，該府 108 年度總預算，核有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已達預警項目之認列標準，主要係編列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票、農民農保自付額補助、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縣民意外保險等(表 10)。允應正視財政困絀窘境，並遵守財政紀律法(於 108 年 4 月 10 日公布)，妥為評估財政狀況，避免地方自訂社會福利支出持續擴大財政缺口，以維持地方財政永續性，及提升政府施政效能。

表 10 108 年度預算編列超逾行政院主計總處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認列標準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警項目	預警門檻	預算編列情形	
		項目	金額
合計			703,508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1.超過現行法定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1)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票	38,362
		(2)農民農保自付額補助	13,724
	2.超過中央一致性政策給付或補助標準者	敬老福利津貼	541,712
	3.地方自行辦理之福利措施且編列金額大者	(1)新生兒營養補助	54,710
		(2)縣民意外保險	55,000

註：1.上開預算不含 108 年度墊付案預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未審酌公共債務現況，驟然恢復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允應妥為評估補發敬老福利津貼及前瞻基礎建設自籌款對整體財政狀況之衝擊，及檢討全面補助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新竹縣政府自 91 及 94 年度起分別實施國小及國中午餐費減免政策(午餐費補助國小每生每餐 32 元，國中每生每餐 35 元，105 年因應學校衛生法，全縣學校午餐全面採用非基改食材，午餐費用增加 5 元成本，由家長負擔)。嗣因財政窘困，為恐免費午餐政策排擠其他重要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資源配置，於 105 年底以家長問卷及電話民意調查方式瞭解縣內家長對營養午餐政策之相關態度據以規劃施政方向，並經評估及參考苗栗縣等 13 縣市做法後，自 106 年 2 月 1 日起僅補助弱勢學生，一般生則由家長負擔午餐費用，預計每年約可減少公帑支出 3.2 億餘元，以有效緩解財政負擔。然該府於近 2(106 及

107)年度歲入歲出相抵由 105 年度差短轉為賸餘之際，驟然於本年度 8 月 30 日開學後恢復提供 107 年度 9 月至 12 月國民中小學免費營養午餐，所需經費計 1 億 7,855 萬餘元，其中 1 億 6,289 萬餘元以超支併決算辦理。108 年度更全面恢復國民中小學免費午餐政策，並於 8 月 30 日起，國民中小學全面再加碼午餐費補助(圖 10、11)，恐造成財政更大的衝擊。另按行政院 107 年 9 月 17 日院授財庫字第 10703736520 號函示，該府擬自 107 年 8 月起補發 105 年 8 月至 12 月敬老福利津貼計 4.1 億元；前瞻基礎建設自籌款約 20 餘億元，財政恐面臨嚴峻挑戰。經請該府恪遵財政紀律，衡酌財政及債務狀況推動縣政，並積極踐行各項財政措施，俾依期程完成債務改善。惟該府未能正視財政困絀窘境，妥為評估財政狀況即恢復學校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對該府財政狀況將日益沉重。又新竹縣免費學校午餐政策目的係為照顧弱勢學童，若連同非弱勢學童均予以補助，則難以彰顯照顧弱勢學童之初衷，同時排擠其他重要建設及社會福利之資源配置，並加重財政負擔，允應檢討全面補助之必要性及妥適性，以避免加重財政負擔。

圖 10　新竹縣加碼午餐補助費用說明圖

資料來源：擷取自新竹縣政府網站資料。

圖 11　新竹縣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變動歷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新竹縣政府為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聚落及配合行政院推行「台灣 AI 行動計畫」，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補助規劃設置「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允宜儘速訂定招商作業期程及確實控管招商執行進度，並於計畫期程內完成園區地標建築 AI 願景館，俾如期完成園區開發並營運，以利於 AI 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帶動新竹縣經濟發展：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下稱 AI)被稱作第 4 次工業革命，相較前 3 次工業革命，它對未來人類生活形式和產業發展的影響將更為巨大。我國為掌握 AI 發展的契機，行政院繼宣示 106 年為臺灣 AI 元年後，續於同年 8 月推出「AI 科研戰略」，預計於 5 年內投入經費 160 億餘元，打造由人才、技術、場域以及產業構築而成的 AI 創新生態圈，引導臺灣成為 AI 發展重鎮，並於 107 年 1 月 18 日起推動 4 年期的「台灣 AI 行動計畫」(107 年至 110 年)，全面啟動產業 AI 化(圖 12)。新竹縣政府為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聚落及配合行政院推行「台灣 AI 行動計畫」，以建構 AI 創新技術研發基地，吸引國際企業與青年創業進駐，爰運用該府位於新竹縣竹北市莊敬段 747、750 地號 2 筆縣有土地，面積約 12.6104 公頃，於 107 年 3 月 23 日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報「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申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計畫)」經費補助，獲核定補助 7 億 4,939 萬元，該府配合款 1 億 6,451 萬元，計畫總經費 9 億 1,390 萬元，主要辦理該園區之公共設施及園區內重大建設 AI 願景館工程，預定 109 年底完成園區開發，招商引進 200 家廠商於該園區設廠，創造年產值約 182 億餘元。惟該園區之招商計畫未訂定招商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進度期程，且園區地標建築 AI 願景館恐未能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期限內完成。茲綜合各方建言，列述如次：

圖 12　台灣 AI 行動計畫

圖片來源：行政院全球資訊網。

(一)園區預計引進 200 家廠商設廠，惟招商計畫未訂定招商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允宜儘速訂定招商作業期程及確實控管招商執行進度，俾如期營運引進廠商設廠：新竹縣擁有竹科、新竹湖口工業區、台元科技園區、生醫園區等完整產業供應鏈，為半導體、ICT、生醫產業重鎮，及工研院、清大、交大等研究能量充沛，為國際最重要的創新研發產業區域，具推動 AI 創新產業發展之優勢。新竹縣政府為打造新竹縣 AI 產業聚落規劃設置之「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圖 13)，預計 109 年底完成開發並營運，該園區可提供設廠面積約 8.34 公頃，預計引進 200 家廠商設廠，提供 3,583 位就業人口機會，年產值約 182.09 億元，每年可增加國家與地方稅收合計 13.57 億元。預計引進之產業類別，係藉由 AI 人工智慧技術、大數據資料庫、物聯網等相關智慧應用促進產業升級轉型，如節能及綠色能源之研發、設計與後端應用技術服務相關產業、軟體設計、資訊服務、智慧應用服務、園區產業相關服務性產業及其他經該府審查核准與智慧園區整體發展有關之產業。按該府所擬具之招商計畫，僅於「招商作業各階段之工作項目表」列述分 3 階段辦理及各階段工作項目，如第 1 階段為確認產業類別(確認本園區規劃之產業類別、辦理廠商進駐需求意願調查)；第 2 階段為招商前準備作業(編製開發成本計算書及審定售價、研析廠商申購案件評審機制、編製土地租售作業手冊、合約範本及相關文件、訂定出租條件及程序及相關內容)；第 3 階段為辦理招商作業(公告出租條件及程序、辦理招商說明會、出租土地)。惟招商計畫未訂定招商作業各階段工作項目進度期程，允宜儘速訂定招商作業期程，並確實控管招商工作項目執行進度，俾如期

圖 13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示意圖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於 109 年底完成開發並營運引進廠商設廠。

(二)園區地標建築 AI 願景館恐未能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核定期限內完成，允宜積極研議具體可行方案，避免鉅額補助經費經滾動檢討調整遭撤銷，俾如期完成 AI 願景館供園區營運所需產業使用：「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總經費 9 億 1,390 萬元，主要辦理該園區之公共設施及園區內之地標建築 AI 願景館工程，預定 109 年底完成園區開發。其中園區地標建築 AI 願景館，工程經費 4 億 2,000 萬元，為地上 4 層樓建築與地下 2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為 2,800 坪，其空間使用內容包含智慧展示空間及設施體驗、AI 技術研發中心及產業育成中心等，作為智慧研發與製造示範之地標建築及園區服務中心，主要提供設置各種配合園區營運所需產業使用，如金融及保險業及醫療保健等產業，以擴大園區產業發展的效益和價值。依該計畫之園區開發整體期程表及各工程項目預定執行進度表，AI 願景館預定於 108 年 4 月起至同年 12 月完成細部設計及施工預算核定，並於 109 年 1 月起進行施工作業，109 年 12 月完成園區地標建築 AI 願景館。惟該府因園區用地之都市計畫變更於 108 年 4 月 23 日始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致未如期於 108 年 4 月起辦理願景館工程之細部設計及施工預算核定作業，經該府於 108 年 6 月 6 日召開會議討論該案之開發方式，會議中評估 AI 願景館工期約需 1 年 10 個月，恐未能於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經濟部工業局所核定計畫期程 109 年 10 月底前完成。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二(七)規定，中央執行機關對於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或不具效益之計畫，辦理先期作業時適時滾動式檢討，並建議調整次期特別預算案之經費。按 AI 願景館工程經費 4 億 2,000 萬元，占計畫總經費 9 億 1,390 萬元之 45.95%，屬該計畫之重大建設且為園區之地標建築，且該府於 107 年 12 月 7 日舉辦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申請設置公聽會時，更於簡報中向新竹縣縣民表示 AI 願景館係「園區入口門戶」。允宜就 AI 願景館執行期程，積極與經濟部工業局溝通研議具體可行方案，避免鉅額補助經費經滾動檢討調整遭撤銷，俾如期完成 AI 願景館供園區營運所需產業使用，擴大園區產業發展的效益和價值，以利於 AI 智慧革命中取得機會與優勢，帶動新竹縣經濟發展。

柒、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年度辦理適正性、合規性、效能性審計業務及追蹤查核上年度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改善情形等獲致成果，摘其要者，綜合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審核財務、審定決算情形

1.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者 2,877 萬餘元，包括：(1)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2,866 萬餘元；(2)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9 萬餘元；(3)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1 萬餘元(表 1)。

表 1　107 年度修正歲入決算通知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營業(非營業)基金盈(賸)餘應繳庫歲入款	保管款、代管經費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暫收款、應付代收款等科目內應繳庫歲入款
合計	**28,777**	**28,664**	**97**	**16**
縣政府	28,761	28,664	97	—
警察局	16	—	—	16

註：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本年度無修正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本年度決算之相關分析數據。

2.修正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 1 億 8,162 萬餘元，係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表 2)。

表 2　107 年度修正歲出決算通知剔除減列繳庫數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繳庫原因 機關名稱	合計			保留款與預算項目不合或無須保留者	
	小計	剔除	減列	剔除	減列
合計	**181,628**	**—**	**181,628**	**—**	**181,628**
縣政府	181,628	—	181,628	—	181,628

註：本年度歲出決算數無修正剔除、減列通知繳庫數，本表所列係修正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之相關分析數據。

(二)審核稅捐稽徵事務情形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派員查核結果，間有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依法處理，本年度補徵稅款 247 件，計 938 萬餘元(圖 1)。

圖1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審核結果地方稅稽徵機關依法補徵稅款

註：各年度尚無退還稅款。

(三)稽察採購事務情形

各機關辦理採購，經派員稽察結果，間有不符法令或契約規定，或設計疏失、估驗不實、監造不周及施工不符等情形，通知各該機關查明並依法或依約處理，本年度收回、扣(罰)款、減帳金額，合計 489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編擬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審核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對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下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本年度對新竹縣政府所提建議意見計有 10 項(詳乙-13 至 21 頁)，分述如次：

1. 歲入歲出相抵雖已由差短轉為賸餘，財政狀況略獲改善，惟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且預算編列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2. 債務管理業務雖較往年改善，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仍逾債限 9 成，允宜加強債務管理，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債務負擔。

3. 為落實及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業已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努力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4. 為奠定新竹縣未來基礎建設，積極爭取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部分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或亟待審慎規劃辦理，以達政策目的；部分計畫潛存文化、景觀、產業及區域等跨域治理整合問題，允宜積極辦理及協調溝通整合，俾利建構完善基礎建設。

5.大新竹地區飲用水源涉有工業廢水排放問題,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亦有垃圾掩埋場及露營區，引發水質疑慮，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6.縣轄垃圾無法有效去化,復面臨代燒焚化廠年度歲修與營運年限屆齡除役等無法焚化垃圾，允宜積極尋找替代方案或設施，以達垃圾去化目標。

7.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政策，發展在地安老服務，惟各鄉鎮市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進度明顯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並加強結合遠距智慧照護服務，以縮短城鄉資源差距，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及效率。

8.自辦重劃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增加公款負擔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取得之未標售土地遭占用情形頻仍、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台大設校開發期程一再延宕等，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提升管理及經營成效。

9.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及委外屠宰豬隻業務均欠周妥，及尚待妥訂產銷營運量與行銷計畫，以提升獲利能力。

10.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為提供便民服務，已開辦超商及第三方電子支付代收停車費，惟繳費管道仍未貼近民眾需求，且未落實查核委外辦理作業，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二)監督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之重要審核意見

依審計法規定監督各機關預算執行及考核財務效能結果，提出審核意見於各該機關改善，擇其重要列入本報告有關章節者，共6類70項(表5，甲-77頁)：

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計有為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持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共同性作業範例尚未核定供所轄機關學校遵循，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及督促所屬落實相關作業；基金設置多年，雖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遲未訂定一致性會計制度，及預付費用久懸未積極清理，允宜積極檢討，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俾利基金會計事務作業遵行；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各項活動，惟補助經費未納列社運補助管理系統管制及管考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等6項。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計有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整體預算達成率明顯偏低，有待檢討改

善；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為提升新竹生活圈內運輸走廊交通便利性，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惟路線規劃決策反覆，相關開發行為未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致遭裁罰；復就 A 段第 3 標工程須穿越高速公路路段，遲未洽詢主管機關溝通確認，執行期程一再延宕，造成部分已完工路段長期封閉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為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已編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惟部分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督導，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健康等 45 項。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計有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自償性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調借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且有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持續檢討，以利基金業務運作；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擴增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功能運用，惟實際使用及建置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研謀改善等 7 項。

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計有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迄未能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延宕啟用期程，損及公司權益；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雖已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惟仍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強化輔助追繳欠費(稅)功能及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暨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及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惟各服務中心(站)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暨待報廢瓦斯表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等 3 項。

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計有新設人行道及排水箱涵，改善竹 5 線人行空間及道路側溝排水不良，惟實際執行之工程長度較核定計畫內容大幅縮減，又箱涵設計採用高於地區排水之保護標準，且銜接之舊有排水系統未及改善，恐有溢淹風險，有待檢討改善；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業於轄內建置錄影監視系

統，惟因設備保養維修案多次流標或廢標，及使用者帳號管理未臻確實，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亟待落實檢討改善，以發揮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效能；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編列預算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惟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善等 6 項。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計有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已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惟仍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配置安全技術人員，亟待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監理作業；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場所之清查與演練規劃，已加強辦理勤業務督導考核與太陽能光電列管場所災害演練，惟未積極追蹤督導考核改善成效，及光電災害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新竹縣、市政府已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迄未共同辦理聯防演練，允宜加強相關聯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等 3 項。

另依據審計法等相關規定，基於促進各機關良善治理觀點，歸納上開 70 項重要審核意見性質，概分為：

1.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違反計畫、作業或職能之預算用途(目的)、法令規章、契約或協議等，或未盡職責、重大違失、不經濟支出等事項，經提出應予檢討改善等監督意見者，計有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積極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園區內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為提升雨水下水道資訊運用及降低水患風險，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並爭取經費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地理資訊遲未匯入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且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儘速辦理；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逐年改善降低漏氣損耗率，惟部分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汰換計畫與列管輸氣管線及改善工程計畫之汰換工程執行成效亦欠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督促執行優先之汰換計畫，以維供氣安全等 67 項。

2.對於各機關(基金)或跨機關(基金)其有計畫、作業或職能未符合經濟性、效率性或效能(果)性、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等事項，經提出提升效能或增進公共利益等洞察意見者，計有為持續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遠景而努力，亟待成

立跨處(局)推動小組，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制定發展規劃策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將 SDGs 內化於各處(局)施政作為，暨研酌訂定及落實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各處(局)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成效；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全面設置讀卡機提供民眾便利繳納規費環境，惟提供電子收費種類僅限悠遊卡且繳費之比率不高，允宜研議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方式，並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制定程序書，惟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無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允宜建立具體之控管流程，暨評估納列 ISO 9001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以落實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案件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等 3 項。

三、稽察違失之成果

各該機關人員核有財務上違失，經通知查明處理業經處分，於本年度報請監察院備查者 1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1 人次，核予記過處分(表 3，陳報期間為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另本室於審核報告審編期間(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知各該機關查明處理業經處分之違失案件 2 件，受處分人員共計 7 人次，均核予申誡處分。審計機關對於通知各機關查處者，除要求其提出改善措施，予以列管追蹤查核外，並於報告監察院備查時，按違失事件性質，以副本抄送相關主管機關，以期更能有效發揮審計功能。

表 3　審計部臺灣省新竹縣審計室於 107 年度通知機關查明處分彙計表

一、按主管機關別				
主管機關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	**1**	**1**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	1	1	－
二、按案情別				
疏失原因	件數	受處分人次		
		小計	記過	申誡
合計	**1**	**1**	**1**	**－**
內部稽(審)核疏失	1	1	1	－

四、上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監督各機關年度預算執行結果，經予修正歲入、歲出決算，通知繳庫者分別為 155 萬餘元、1 億 9,195 萬餘元，合計 1 億 9,350 萬餘元。截

至本年度止已繳庫數 1 億 9,350 萬餘元，均全數依法繳庫。茲將各機關處理情形列表如次(表 4)：

表 4　106 年度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追蹤情形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修正決算通知繳庫數	已繳庫數	尚未繳庫數	備註
合計	**193,509,240**	**193,509,240**	**－**	
歲入部分小計	**1,556,385**	**1,556,385**	**－**	
縣政府	321,662	321,662	－	
竹北地政事務所	230,070	230,070	－	
新湖地政事務所	4,653	4,653	－	
文化局	1,000,000	1,000,000	－	
歲出部分小計	**191,952,855**	**191,952,855**	**－**	
縣政府	191,952,855	191,952,855	－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概述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提列之重要審核意見計有 70 項(表 5)，為促使各機關確實有效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仍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經核仍待繼續改善者計 25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45 項，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 23 項(詳乙、決算審核結果及戊、附錄)，本室均已列管注意追蹤其辦理情形。

捌、新竹縣議會審議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決議事項各機關辦理情形之查核

新竹縣議會審議本年度新竹縣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所列決議事項，其中與審計職權有關部分，本室均注意列管追蹤其執行情形。茲將有關決議事項辦理概況，分述如次：

縣政府主管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單位預算「社政業務-老人福利工作」項下，編列購買 65 歲以上老人乘車票補助費 1,400 萬元，較上年度減編 282 萬 3 千元，屆時經費執行如有不足，建議應採墊付或其他適當方式予以補足，以保障新竹縣老人乘車福利。

辦理情形查核結果：本年度 65 歲以上老人乘車票補助費執行數為 1,012 萬餘元，原編預算尚能支應。

表 5　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屬性分類及覆核辦理情形彙計表

主管機關(計畫)名稱	107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										106 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覆核情形			
	項數	分類 1（註 1）						分類 2			項數合計	仍待繼續改善	處理中	已改善辦理(註2)
		(1)	(2)	(3)	(4)	(5)	(6)	監督	洞察	前瞻				
合計	**70**	**6**	**45**	**7**	**3**	**6**	**3**	**67**	**3**	**—**	**70**	**25 (35.71%)**	**—**	**45 (64.29%)**
小計	**69**	**6**	**44**	**7**	**3**	**6**	**3**	**66**	**3**	**—**	**68**	**24**	**—**	**44**
縣議會主管	—	—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24	1	16	4	—	3	—	23	1	—	21	10	—	11
民政處主管	1	—	1	—	—	—	—	—	1	—	1	—	—	1
地政處主管	4	1	2	1	—	—	—	4	—	—	4	2	—	2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4	2	1	—	1	—	—	3	1	—	4	1	—	3
勞工處主管	1	—	1	—	—	—	—	1	—	—	3	1	—	2
稅捐稽徵局主管	3	1	2	—	—	—	—	3	—	—	4	3	—	1
農業處主管	4	—	3	—	1	—	—	4	—	—	3	1	—	2
交通旅遊處主管	3	—	2	—	1	—	—	3	—	—	4	2	—	2
社會處主管	4	1	3	—	—	—	—	4	—	—	3	1	—	2
教育處主管	5	—	3	—	—	2	—	5	—	—	5	—	—	5
衛生局主管	3	—	3	—	—	—	—	3	—	—	2	1	—	1
環境保護局主管	6	—	6	—	—	—	—	6	—	—	4	1	—	3
警察局主管	3	—	—	2	—	1	—	3	—	—	3	1	—	2
消防局主管	3	—	—	—	—	—	3	3	—	—	4	—	—	4
文化局主管	1	—	1	—	—	—	—	1	—	—	3	—	—	3
小計	**1**	**—**	**1**	**—**	**—**	**—**	**—**	**1**	**—**	**—**	**2**	**1**	**—**	**1**
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	1	—	1	—	—	—	—	1	—	—	2	1	—	1

註：1. 分類 1：(1)對於內部稽(審)核之實施提出意見者；(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意見者；(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提出意見者；(4)對於產銷營運管理提出意見者；(5)對於採購作業提出意見者；(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意見者。
2. 係機關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乙、決算審核結果

決算審核結果重要審核意見彙總索引

縣政府主管

1. 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 乙- 21
2. 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 乙- 24
3. 為持續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遠景而努力，亟待成立跨處(局)推動小組，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制定發展規劃策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將 SDGs 內化於各處(局)施政作為，暨研酌訂定及落實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各處(局)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成效 …… 乙- 26
4. 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 乙- 28
5. 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整體預算達成率明顯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 乙- 29
6. 為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持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共同性作業範例尚未核定供所轄機關學校遵循，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及督促所屬落實相關作業 …… 乙- 30
7. 為落實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業已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未落實執行實施要點與開源節流措施，及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致開源節流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期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強化財政結構 …… 乙- 31

8. 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訂有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及評核等規定，並按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完成中程施政計畫，惟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 乙- 33
9. 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積極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園區內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 乙- 35
10. 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乙- 37
11. 業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設置機關網站，惟有關績效管理及推廣仍有未臻健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公平資訊化社會及無障礙之資訊環境 …… 乙- 39
12. 為宣導民眾公用頻道，增進縣民之媒體近用權，辦理公用頻道推廣研習活動，惟推廣對象及人數不足，宣導及推廣成效有限，允宜結合其他活動加強宣導推廣，擴大宣導對象，以達政策目的並提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 …… 乙- 40
13. 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另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惟補助計畫執行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以執行 …… 乙- 41
14. 為落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及推行社會運動，業已訂定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及建置社運補助管理系統，惟補助款運用尚乏審認標準、程序，及考核機制與系統資料未臻完善，難窺補助款運用全貌，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3
15. 為提升新竹生活圈內運輸走廊交通便利性，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惟路線規劃決策反覆，相關開發行為未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致遭裁罰；復就 A 段第 3 標工程須穿越高速公路路段，遲未洽詢主管機關溝通確認，執行期程一再延宕，造成部分已完工路段長期封閉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4
16. 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現象，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惟後續列管追蹤管理未盡確實，致實際增設停車空間多未對外開放，未能達成社會公益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5

17. 為提升雨水下水道資訊運用及降低水患風險，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並爭取經費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地理資訊遲未匯入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且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儘速辦理 …… 乙- 46
18. 為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已列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並限期改正，惟對違規案件未依限改正，或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再次發生 …… 乙- 48
19. 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提高清理成效，責成各局處訂定罰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惟清理成效欠佳及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49
20. 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辦理相關查緝工作，惟以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賸餘款或已繳庫，未規劃回編預算作業，或已辦理專案保留，卻未規劃支用項目或計畫，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查緝績效 …… 乙- 52
21. 已定期辦理經管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之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輔導承租或依法排除及賡續催繳補償金，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 乙- 52
22. 延續臺三線客庄聚落環境營造，改善縣道 120 線既有道路鋪面及沿線景觀風貌，惟缺乏在地連結及亮點特色，致基本設計屢遭審退修正，有待配合地方觀光發展目標，加強景觀設計 …… 乙- 53
23. 新設人行道及排水箱涵，改善竹 5 線人行空間及道路側溝排水不良，惟實際執行之工程長度較核定計畫內容大幅縮減，又箱涵設計採用高於地區排水之保護標準，且銜接之舊有排水系統未及改善，恐有溢淹風險，有待檢討改善 …… 乙- 54
24. 配合中央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推廣節電全民行動，惟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共同落實節電措施 …… 乙- 55

民政處主管

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全面設置讀卡機提供民眾便利繳納規費環境，惟提供電子收費種類僅限悠遊卡且繳費之比率不高，允宜研議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方式，並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 …… 乙- 59

地政處主管

1. 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待標售土地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 乙- 63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自償性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調借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且有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持續檢討，以利基金業務運作 ····· 乙- 65
3.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符合開發計畫及提升管理成效 ····· 乙- 67
4. 基金設置多年，雖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遲未訂定一致性會計制度，及預付費用久懸未積極清理，允宜積極檢討，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俾利基金會計事務作業遵行 ····· 乙- 67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制定程序書，惟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無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允宜建立具體之控管流程，暨評估納列 ISO 9001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以落實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案件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 乙- 70
2.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惟各服務中心(站)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暨待報廢瓦斯表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 乙- 71
3.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內部控制及提升營運效能，已完成內部審核實施規範之訂定，惟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暨依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郵局)辦理函證作業，亟待衡酌業務特性訂定，及落實向金融機構(郵局)詢證程序，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 乙- 72
4.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逐年改善降低漏氣損耗率，惟部分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汰換計畫與列管輸氣管線及改善工程計畫之汰換工程執行成效亦欠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督促執行優先之汰換計畫，以維供氣安全 ····· 乙- 73

勞工處主管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部分輔導措施連續 3 年執行率欠佳，允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 乙- 75

稅捐稽徵局主管

1. 持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未落實清查及稽徵作業亟待改善，以提升賦稅稽徵成效 …… 乙- 78
2. 賡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計畫，績效雖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 乙- 78
3. 違章建築通報案件已列冊管理並派員辦理勘查作業，惟列冊控管程序未臻周延，且未落實追蹤後續核課房屋稅情形，亟待積極改善 …… 乙- 80

農業處主管

1. 民眾認養流浪犬隻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流浪動物收容及設施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 乙- 83
2. 家畜疾病防治所已建置動物防疫資訊網，惟未確實維護及更新養禽場防疫登錄資料，亦未落實監督消毒人員覈實登載工作日誌，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5
3. 為輔導及協助畜牧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可能衍生之衛生問題，補助新竹縣漁牧業民間團體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營運計畫，惟未參酌幕僚單位建議檢討補助額度與範圍之適切性及部分支出用途核有與原補助計畫相悖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 乙- 85
4.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迄未能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延宕啟用期程，損及公司權益 …… 乙- 86

交通旅遊處主管

1. 為提升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已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惟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核實編列年度賸餘目標，尚待檢討改善 …… 乙- 88

2. 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 乙- 88
3. 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雖已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惟仍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強化輔助追繳欠費(稅)功能及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暨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及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 …… 乙- 89

社會處主管

1. 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訂有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 91
2. 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補助 70 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惟近 3 年度執行率未如預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 乙- 91
3. 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各項活動，惟補助經費未納列社運補助管理系統管制及管考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 乙- 92
4. 為落實老人福利，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客運乘車費，惟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敬老愛心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仍續予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建立檢核機制落實執行 …… 乙- 93

教育處主管

1. 為妥善照顧學童健康，已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 4 章 1Q 生鮮食材等各項管理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政策施行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 乙- 96
2. 為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已編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惟部分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督導，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健康 …… 乙- 97

3. 都市發展吸納青年人口遷入，育兒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大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供應量能仍有未足，難以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多元選擇，允宜檢討改善 …… 乙- 98
4. 活化校園空間設置社區共讀站及多元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學習或活動之據點，惟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室內裝修內容存有安全性疑慮，有待查明改善 …… 乙-100
5. 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編列預算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惟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 乙-101

衛生局主管

1. 持續辦理食品流向追蹤及稽查取締工作，惟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 乙-103
2. 持續監控及稽查轄內加水站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惟未落實衛生管理之審查作業，或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逾期仍持續營業，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 乙-104
3. 持續辦理毒品防制業務，雖略有改善，惟毒品危害講習及藥癮者替代治療未達預定績效目標，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量能 …… 乙-104

環境保護局主管

1. 為回收轄內廚餘再利用，公告執行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廠處理生熟廚餘，惟因廚餘廠鏽蝕嚴重，翻修工程進度延宕，且未確實評估堆肥設計處理量，亟待檢討改善 …… 乙-107
2. 對轄內列管水污染源已進行稽查取締，並持續監測河川水質狀況，惟整治成效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以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 …… 乙-110
3. 為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確實且未督促廠商妥善操作維護，相關設施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 乙-111

4. 為改善街道揚塵，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近 3 年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逐年減少，且民間認養推廣成效有待成長，洗掃作業核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 乙-111
5. 為配合垃圾回收減量措施，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欠妥適 ···· 乙-113
6. 業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惟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 乙-114

警察局主管

1. 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擴增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功能運用，惟實際使用及建置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研謀改善 ····· 乙-116
2. 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業於轄內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因設備保養維修案多次流標或廢標，及使用者帳號管理未臻確實，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亟待落實檢討改善，以發揮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效能 ····· 乙-117
3. 已積極清理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案件及確實執行收繳作業，惟應收未收金額仍鉅，且督導考核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確實，清理成效仍待提升 ····· 乙-119

消防局主管

1. 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已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惟仍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配置安全技術人員，亟待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監理作業 ····· 乙-122
2. 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場所之清查與演練規劃，已加強辦理勤業務督導考核與太陽能光電列管場所災害演練，惟未積極追蹤督導考核改善成效，及光電災害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 乙-123
3. 新竹縣、市政府已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迄未共同辦理聯防演練，允宜加強相關聯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 ··· 乙-124

文化局主管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未落實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辦理整體列冊追蹤作業，致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 乙-126

壹、縣議會主管

縣議會主管僅縣議會 1 個機關，掌理議決縣規章、縣預算、縣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縣財產之處分、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事業機構組織自治條例、縣政府及議員提案事項、審議縣決算之審核報告、接受人民請願及其他依法律或上級法規賦予之職權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召開定期大會及臨時會、審議各項議案、聽取施政報告及質詢縣政業務、法令研究、編印議事錄及充實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7 項，主要係該會第 19 屆議會影音光碟簡介製作、就職典禮拍攝及團體照採購案，暨租賃公務車租金等款項，尚未辦理核銷而予保留。未執行者 1 項，係第一預備金無實際需求，爰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 萬餘元(46.08%)，主要係本年度廢棄物變賣收入及雜項收入未如預期所致。

2.歲出預算數 2 億 49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81 萬餘元(83.35%)，應付保留數 188 萬餘元(0.9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7,2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223 萬餘元(15.73%)，主要係業務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8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86 萬餘元(100.00%)。

貳、縣政府主管

縣政府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及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縣政府主管僅新竹縣政府 1 個機關，掌理全縣自治事項之策劃、實施、監督所屬推行業務、執行中央政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41 項，包括持續推動縣政建設，配合中央年度施政方

針，加強地方基本建設，加強輔導工商業，加強防洪及灌溉排水設施，積極改善交通，辦理道路橋梁建設，加強道路安全及養護工作等重要施政計畫，其中已經執行完成者 34 項，尚在執行者 106 項，主要係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及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新闢工程(中興路至力行路)尚未取得用地；瀝青路面改善工程已完工尚在結算中；尖石鄉及五峰鄉公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金補助款中央尚未核撥；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尚在執行中而予保留。未執行者 1 項，係新竹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因該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兼辦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基金業務，相關業務費由使用管理科目支應，爰基金經費未動支。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原編預算數 157 億 8,117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2,050 萬元，合計 164 億 167 萬餘元,經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 9 萬餘元，係增列原列於保管款已逾 5 年，無法退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修正增列應收保留數 2,866 萬餘元，係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審定實現數 146 億 403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6 億 4,659 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按工程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2 億 5,063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11 億 5,104 萬餘元(7.02%)，主要係計畫型補助收入、非營業基金賸餘繳庫數較預計減少及標售土地未如預期，財產收入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 億 7,45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4 億 4,085 萬餘元(19.38%)；減免數 8 億 9,053 萬餘元(39.15%)，主要係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3 標計畫及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118 線埔東隧道工程撤案未執行，相對註銷補助收入及鄉鎮應繳納之配合款；應收保留數 9 億 4,317 萬餘元(41.47%)，主要係中央補助款按工程進度撥款及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作業尚在辦理中。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69 億 212 萬餘元，經追加預算 6 億 2,050 萬元，並因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新竹縣關西鎮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第 1 及第 2 期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內灣地區聯外道路及關西鎮道路系統暨縣道 117 線連接外環道路等工程可行性評估及 102 年蘇力、潭美、康芮及菲特颱風-竹 62 線竹 67 線及清泉都市計畫道路災害搶修工程所需經費等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 3 億 2,814 萬餘元，人事處等局處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72 萬餘元，合計 178 億 5,3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28 億 792 萬餘元(71.74%)，應付保留數 28 億 9,572 萬餘元

(16.22%)，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57 億 365 萬餘元，預算賸餘 21 億 4,983 萬餘元(12.04%)，主要係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依實際需求撥充基金及各項補助款、業務費、工程結餘等。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64 億 1,336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減免數 1 億 8,162 萬餘元，並如數減列應付保留數，係減列無契約責任且保留已逾 4 年款項之保留數；審定實現數 29 億 6,014 萬餘元(46.16%)；減免數 9 億 6,053 萬餘元(14.98%)，主要係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財產權屬釐清屬該公司自有資金，無須辦理作價投資，及各項工程結餘等；應付保留數 24 億 9,267 萬餘元(38.87%)，主要係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湖口 2 號道路、北二高茄苳交流道聯絡道路 B 段、湖口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等工程用地補償費及救濟金尚未核銷，及縣道 115 線(20K+016-25K+950)道路拓寬工程尚在驗收中，暨該府以資產作價投資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程序尚在辦理中，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該府主管執行部分，計有 29 項，計畫總經費合計 158 億 9,979 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合計 58 億 5,416 萬餘元，實際執行數 24 億 6,405 萬餘元，執行率 42.09%，其中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118 線埔東隧道工程、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等 24 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主要係延續性計畫未依原定實施期程分年編列預算、都市計畫案及基本設計審議尚未審查通過、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期程、估驗計價程序尚未完成無法撥付款項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災害防救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規定，實施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害防救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各級政府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第 2 項規定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據新竹縣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害防救預算之範圍含災害防救任務之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經費之相關預算等。經統計新竹縣政府災害防救預算，在總預算部分，各相關單位編列預算 1 億 4,679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1 億 28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3,393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 1 億 3,421 萬餘元（表 1)，如加計災害準備金預算數 2 億 3,001 萬餘元核定動支之執行結果（實現數 86 萬餘元、應付保留數 4,712

萬餘元)，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 億 8,220 萬餘元；在附屬單位預算部分，非營業特種基金於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編列防災教育暨防災校園建置預算 26 萬餘元，執行結果，決算審定數 26 萬餘元。茲將年來本室審核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單位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一)為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已列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並限期改正，惟對違規案件未依限改正，或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再次發生。(詳乙-48 頁)

(二)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已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惟仍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配置安全技術人員，亟待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監理作業。(詳乙-122 頁)

(三)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場所之清查與演練規劃，已加強辦理勤業務督導考核與太陽能光電列管場所災害演練，惟未積極追蹤督導考核改善成效，及光電災害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詳乙-123 頁)

(四)新竹縣、市政府已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迄未共同辦理聯防演練，允宜加強相關聯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詳乙-124 頁)

表 1　新竹縣總預算相關災害防救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管機關名稱	主管災害事項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合計		**376,810**	**101,148**	**81,060**	**182,209**
災害準備金		230,017	863	47,129	47,993
小計		**146,793**	**100,285**	**33,930**	**134,216**
縣政府	水利建造物檢查、水門檢查操作及管理、移動式抽水機檢查維護及運輸操作搶險、既有水患自主防災社區更新運轉輔導、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作業動員演練、紅火蟻防治、漁業災害救助、災民收容演練、防救災及宣導	8,306	3,509	3,400	6,909
衛生局	緊急醫療訓練及品質考核、大量傷病患救護、防災演習、民防業務及生物病原災害防救	677	586	—	586
消防局	消防業務及設備	137,410	96,003	30,530	126,533
環境保護局	災情防救材料及環境用藥	400	186	—	18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提供新竹縣政府決定施政方針之建議意見

依審計法第 70 條及預算法第 28 條規定，本室應提供審核新竹縣以前年度歲入、歲出、財務(物)經營管理、附屬單位預算(包含營業及非營業)等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以供新竹縣政府作為決定 109 年度施政方針之參考，並促進政府之善治。茲將所提建議意見，摘述如次：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已由差短轉為賸餘，財政狀況略獲改善，惟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且預算編列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 106 年度歲入歲出相抵，已由 105 年度差短轉為賸餘 33 億 7,947 萬餘元，且歲入決算自籌財源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8.22%，亦為近 5(102 至 106)年度新高，財政略獲改善。惟近 5 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自 102 年度之 99 億 1,094 萬餘元，呈逐年增加趨勢，至 106 年度已達 105 億 5,480 萬餘元，106 年度自籌財源雖已勉強支應人事費，惟推動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財政結構僵化。另截至 106 年底，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應付保留金額總計 72 億 6,222 萬餘元，雖較 105 年底之 93 億 507 萬餘元減少 20 億 4,285 萬餘元，惟計畫執行效率欠佳，且保留金額仍鉅，經分析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予以保留，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均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進度與預算編列情形未能配合，允宜衡酌實際執行能力，妥為籌措資金來源，覈實編列預算並審慎辦理經費保留，強化計畫管考作業，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二)債務管理業務雖較往年改善，惟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仍逾債限 9 成，允宜加強債務管理，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債務負擔。

新竹縣截至 106 年底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194 億 8,813 萬餘元，為近 5 年之最低，債務略為減少，惟金額仍鉅，若再加計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86 億 327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47 億 3,125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為 60 億 2,000 萬元，整體債務高達 341 億 1,140 萬餘元。又 106 年底 1 年以上及未滿 1 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 48.88%、17.37%，雖尚未逾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舉借限額比率 50%、30%，惟已達同法第 6 條規定債限之 90%，允宜加強債務管理，研謀因應改善方案，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降低債務負擔。另為縣庫短

期資金調度，除簽訂短期借款外，亦與代理公庫臺灣銀行簽訂透支契約，106 年度額度為 50 億元。透支契約雖可於透支額度內循環支應，兼顧時效及便利性，惟查 106 年度透支款利率為 0.85%，短期借款利率則介於 0.53%至 0.55%，利差達 0.30%至 0.32%。據新竹縣庫總庫-縣庫存款戶(含基金及專戶)收支餘額月報表統計，近 3(104 至 106)年度透支數呈現下降趨勢，每月底透支數介於 4 億 983 萬餘元至 40 億 6,454 萬餘元，平均每月底透支數為 24 億 8,127 萬餘元，又 106 年度僅 3 月份透支數 25 億 8,593 萬餘元，超逾近 3(104 至 106)年度平均數，透支契約額度 50 億元尚存檢討空間，允宜在短期借款債限額度內，評估短期借款或透支款之最適額度，以節省利息支出。

(三)為落實及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業已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努力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開源節流措施分別於 98 年 12 月 16 日及 103 年 3 月 17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預算執行節約措施；另為鼓勵該府各處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撙節支出，復於 105 年 1 月 13 日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期能落實開源節流，並提高財務效能。有關該府及所屬機關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情形，開源部分核有：為辦理轄內重大公共建設或施政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惟仍有部分計畫因未及編列自籌款爰予撤案，為避免因財源籌措或前置作業延宕等因素致計畫遲未執行或進度未如預期而遭退場，允宜加強定期考核各項重大建設及施政計畫執行情形，適時研擬具體因應措施，以落實執行公共建設；為因應地方財政之永續發展及自治財源需要，允宜參考其他市縣政府之作法，積極籌謀拓展自治財源，以提升財政適足及自主能力；部分鄉鎮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減半收取或未收取，未盡公平合理，亦待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辦理都市更新計畫，開發進度落後，部分公共設施閒置仍待積極活化，以有效提高使用效益；公有房地使用情形仍待加強清查，排除非法占用，以增進公產使用效能；政府發展運動經費有限，未能充分藉助民間力量促進推動運動發展，允宜加強宣導及善用體育運動贊助資料庫媒合平臺，增加民間資金挹注管道。節流部分核有：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興建計畫案耗費 2 億 5,000 萬元鉅額經費撥用國有土地，惟計畫因用地取得問題遲未執行，嗣後類此案件允宜審慎辦理前置作業，加強聯繫溝通，整合及串聯有關計畫，避免大筆經費投入後計畫停滯排擠其他施政所需；106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計有 194 億 8,813 萬餘元，以前年度累計短絀仍有 238 億 4,081 萬餘元，復有估算未來 30 年應負擔之舊制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退休金，財政負擔仍重，該府除調整自訂社會福利項目之補助額度及補助對象外，未研擬其他節流措施，允應定期檢討有無不經濟支出或研擬其他改善措施，俾利財政永續發展；輔具回收再利用宣導成效欠佳，允宜參考其他縣市作法，研擬提供二手輔具線上預約及回收申請服務，鼓勵以租借替代補助，有效利用資源，物盡其用等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拓增自治財源，並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健全地方財政。

(四)為奠定新竹縣未來基礎建設，積極爭取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補助，惟部分計畫核有執行進度落後或亟待審慎規劃辦理，以達政策目的；部分計畫潛存文化、景觀、產業及區域等跨域治理整合問題，允宜積極辦理及協調溝通整合，俾利建構完善基礎建設。

新竹縣政府為奠定新竹縣未來基礎建設，爰積極爭取各項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包含水環境、數位、城鄉、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食品安全等建設面向，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經核定補助件數計 128 件，補助金額 54 億 6,528 萬餘元，對於新竹縣未來發展極其重要。經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情形，核有：部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執行，已逾規劃設計、工程發包及完工期程情事，如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新豐鄉竹 5 線(2K+000-2K+882)、縣道 122 線(24K+000-37K+000)及豆子埔溪自強北路至安溪寮橋人行計畫(設計、監造)等工程，允宜建立公共建設計畫全生命週期概念，透過預警作為督促機關落實執行，以利計畫如期如質完成；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涉及文化、景觀、產業、城鄉發展等跨域治理，允宜透過治理平臺溝通聯繫，並建立橫向及跨域整合機制，使資源有效發揮效用，以達政策目的；為提供弱勢身心障礙族群運用公共設施場所，興建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惟其委託管理期滿後因未妥為規劃接續營運模式致淪為閒置，仍待妥謀善策，以達設施興建目的等情事，允宜積極辦理及協調溝通整合，俾利建構完善基礎建設。

(五)大新竹地區飲用水源涉有工業廢水排放問題，水質水量保護區內亦有垃圾掩埋場及露營區，引發水質疑慮，允宜積極研謀因應對策，以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大新竹地區目前主要飲用水源來自頭前溪，取水口分別為上游新竹縣轄竹東上坪及中游的隆恩堰與下游新竹市湳雅等 3 處，經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新竹第一、二淨水場淨

水處理後，供給新竹縣竹北市、竹東鎮(部分地區)、新豐鄉、湖口鄉及新竹市等地區民眾使用。因頭前溪上游有竹東垃圾掩埋場，及頭前溪上游沿岸多家半導體、光電面板、化學製藥、土石加工、玻璃產業、醫院等工業廢水排放問題，引起民眾對於飲水安全產生疑慮。經查核有：頭前溪水系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內設有垃圾掩埋場，其中上游竹東垃圾掩埋場垃圾長期無法去化情形嚴重，亦有底渣堆置問題，恐影響地下水質；竹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執行進度落後，接管率偏低，且竹東環保公園濕地淨化功能成效不彰，多數家庭污水未經處理即流入頭前溪，恐影響水源水質；轄內露營地多集中五峰及尖石鄉等頭前溪上游地區，且部分露營區(地)坐落於山坡地保育區林業用地、特定水土保持區、土石流災害潛勢區及山崩與地滑敏感區等地帶，產生污水未經處理即流入頭前溪上游水源地，恐有貽害水質水量之虞等情，允宜積極研謀垃圾及底渣清除對策，加強辦理污水下水道工程，提升用戶接管率，並加強監督露營區(地)之監督及稽查作業，以保護上游水源之水質水量，確保民眾飲水安全。

(六)縣轄垃圾無法有效去化，復面臨代燒焚化廠年度歲修與營運年限屆齡除役等無法焚化垃圾，允宜積極尋找替代方案或設施，以達垃圾去化目標。

新竹縣轄內並無焚化廠，現存尚有餘裕量之掩埋場僅剩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轄內垃圾主要係委由鄰近新竹市及苗栗縣焚化廠代為處理，每日代處理約等同每日垃圾產生量，因此歲修期間新竹縣面臨部分家戶垃圾無處可燒，又因峨眉鄉垃圾衛生掩埋場距離遠且規模較小，目前未能即時去化之垃圾僅能暫置於竹東垃圾掩埋場及新豐區域衛生掩埋場，截至 106 年底止仍有 13,579 公噸垃圾尚未清運。爰新竹縣政府為達垃圾自主處理，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爭取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補助，研謀以垃圾全分選設備精準分類垃圾後，以 MBT 技術再分出有機物、水分及資源物，或運用 RDF 轉換為汽化爐燃料，除可達到垃圾去化，亦可達到循環經濟，資源再生之效。惟查花蓮縣政府前於 91 年爭取中央補助，在該縣豐濱鄉設置廢棄物衍生燃料(RDF)示範廠，因未妥善擬定經營管理計畫及統籌建立機具故障迅速維修制度，及選址程序欠周延，肇致耗費 7,000 萬元鉅額公帑建置之設施長期閒置。又所屬環境保護局辦理推動廚餘多元再利用工作計畫，獲環保署補助 3,751 萬餘元，於 93 至 96 年間興建廚餘堆肥廠，惟興建前未確實辦理可行性與效益分析，高估廚餘回收用於堆肥量，肇致廚餘堆肥廠之後續料源不足，影響廚餘堆肥廠再利用之營運效能。又新竹縣轄內廚餘回收多用於養豬，用於堆肥比率僅 1 至 2 成

餘，致廚餘堆肥廠實際日處理量占設計日處理量比率未達 5 成，且部分廠房及機具設施屬閒置或低度使用狀態。上開 2 案分別於 100 及 104 年遭監察院糾正，爰此，該府於規劃設置垃圾全分選、MBT 及 RDF 等設施設備時，允宜審慎辦理可行性及效益評估暨後續維護管理機制，避免類此設施閒置或效益不彰情事。

(七)配合中央推動長期照顧政策，發展在地安老服務，惟各鄉鎮市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進度明顯落後，亟待積極辦理，並加強結合遠距智慧照護服務，以縮短城鄉資源差距，提升整體長照服務品質及效率。

行政院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為推行長照計畫 2.0 特別規劃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模式，積極建構以社區為中心之服務資源，發展多元服務，並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服務提供單位共同投入資源建置行列，廣設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 級)、複合型服務中心(B 級)及巷弄長照站(C 級)，期透過三級照顧體系之建構，強化社區日間照顧功能，讓民眾在自家附近巷弄就可獲得服務，並可依需求使用具彈性化以及連續性之照顧。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推動長照計畫 2.0 社區整體照顧模式，截至 106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於湖口鄉、竹北市、尖石鄉及新埔鎮等 4 個地區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惟縣轄內尚有超過半數鄉鎮未設置日照中心，未達上開政策目標；另根據內政部人口結構分析，106 年底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占所轄地區總人口比率達 14%以上者，計有新竹縣峨眉鄉(25.79%)、橫山鄉(21.38%)、北埔鄉(20.33%)、關西鎮(20.14%)、新埔鎮(18.16%)、芎林鄉(16.81%)、寶山鄉(14.58%)等 7 鄉鎮，均已呈現高齡化狀態，相關照顧需求將更為急迫，惟目前僅有新埔鎮已建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顯不利其他地區年長者接受照顧服務之近便性，允應加強行政統籌效能，積極結合民間資源，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體系，強化在地社區照顧網絡，以落實在地安養、在地老化之願景目標。

另據衛福部公布醫療機構現況服務量統計結果，105 年度新竹縣每萬人口執業醫事人員及病床數分別為 73.99 人/萬人及 44.48 床/萬人，遠較全國平均值 122.84 人/萬人及 69.31 床/萬人為低，相較其他縣市醫療資源顯有不足。又縣內醫療資源嚴重不均，且高度集中在竹北市及竹東鎮等都會地區，造成偏鄉及原民地區醫療資源更形匱乏，年長者必須先克服空間障礙，及時間上耗費才能享有醫療保健服務，相當不便；其次，偏鄉及原民地區因地理環境特殊，幅員廣闊且交通不便，將使長照服務成本升高，缺乏經濟規模，不易吸引醫療機構、社團願意投入經營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讓偏遠地區年長者更難以獲得同等的在地長照服務。爰此，在長照資源不足的偏遠鄉鎮，醫療資源不足及交通地理環境限

制是亟待克服之重要問題。隨著資通技術的進步，衛福部已積極推動遠距健康照護服務，讓醫療服務從醫院向外延伸，強化社區自我健康照護與管理。該府於 103 至 106 年間接受衛福部補助辦理遠距健康照護計畫，已建立相當基礎，完成建立 363 處社區及居家生理量測據點，可將生理監測資訊即時上傳至遠距健康照護資訊平臺，進行照護資訊交換與服務資源整合，彌補偏遠地區醫療資源之不足。為使偏鄉及原民地區也能朝向在地安老之政策目標推進，允應加強結合遠距智慧照護服務及既有衛生所、社區照護等資源，發展數位健康照護服務模式，擴大資源整合效益，俾提供相關醫療資源貧乏地區更優質與及時之照顧服務，促進長照資源均衡發展。

(八)自辦重劃公共設施管理維護增加公款負擔及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取得之未標售土地遭占用情形頻仍、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臺大設校開發期程一再延宕等，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提升管理及經營成效。

新竹縣政府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56 條規定，將半數盈餘留供辦竣重劃區內公共設施管理維護之費用，藉以充實及提升該區居住品質。惟對於自辦重劃區(含市地及農地)則無相關規定，由於自辦重劃於開發完成後，其出售抵費地之盈餘未能適時挹注回饋當地，致爾後各公共設施管理機關增加公款支付管理維護費之負擔，不易妥善維護及管理公共設施。截至 107 年 5 月底止，新竹縣尚有芎林鄉金獅等 4 個自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區，公共設施建設面積為 81,930.94 平方公尺尚待執行或移交，允宜明確規範自辦重劃區之公共設施後續管理維護經費來源、收支及運用相關規定，俾使重劃後公共設施之管理制度及實務運作更臻完善。另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抵費地及抵價地等可建築用地之面積，截至 106 年度止未完成標售土地，計有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等 8 個開發計畫、110 筆、面積 6 萬 3,373.26 平方公尺，經查所屬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對於各計畫取得之抵費地及抵價地等可建築用地管理方式，部分採標售前巡查土地狀況或部分採每季巡查 1 次，惟經運用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國土測繪圖資(2016 年衛星地圖)顯示，部分基地遭新建社區設置圍牆、或為私人建物使用廣場、或淪為私人停車場、或遭附近住戶、廟宇占用及私人耕作使用等情事，占未標售之抵費地及可建築用地筆數逾 2 成以上，該府未適時要求行為人或移請權責單位協助排除，導致占用情形日益嚴重，不利標售。允宜參照鄰近市政府(桃園市、新北市)研訂開發區未移交管理公共設施用地及未標讓售土地管理維護規範，並全面清查檢核用地情形妥處，俾使有效管理及發揮土地使用成效。

又該府分別於 95 年 6 月 19 日及 96 年 3 月 15 日公告辦理「竹北(縣治三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分別計有 34 筆及 60 筆國有土地，惟該府於區段徵收公告日前，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43 條第 1 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至現場勘查實際已作為道路使用等土地，遲於 96 年 6 月 25 日及 96 年 11 月 20 日始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辦理實地會勘，並於 99 年 12 月及 103 年 8 月始分別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送國產署申請無償撥用，致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函復儘速撥付補償費及國產署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函復無法審認得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該府雖稱預計邀集國產署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如有需要，再報請內政部釋疑。惟遲無具體進展，相關用地撥用問題久懸未決已逾 3 至 6 年，且該等土地若改採有償撥用，將增加土地撥用成本分別 4,864 萬餘元及 1 億 3,268 萬餘元。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措施妥處，避免徒增開發成本。

此外，該府為提升縣內教育文化，充實高等教育資源，積極爭取國立大學蒞縣設校。行政院於 89 年 9 月 18 日因國立臺灣大學(下稱臺大)竹北分部設校需要，准予該府辦理有償撥用，並於 90 年 2 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96 年 6 月 7 日與該校簽訂「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建設發展合作協議書」，復於 98 年 5 月 13 日簽訂之「推動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建設發展合作協議書，並約定於簽訂本協議書 1 年內，檢討具體期程並重新簽訂協議書，以加速國立臺灣大學竹北分部建設發展。經查臺大歷經多年無設校作為，該府雖多次函請臺大說明設校期程及重新簽訂協議書，惟經該校說明擬不續簽合作協議書。另臺大雖於 103 年 3 月 10 日函復 4 項共識期程表及校園分布圖，預計於 103 年 3 月辦理體育培訓園區規劃定案(足球場)、104 年興建學生宿舍及採 BOT 籌設，爭取大型連鎖書店進駐等，惟該校於 105 年 6 月始完成足球場細部設計，已較預計期程落後 2 年餘，仍未興建學生宿舍、爭取大型連鎖書店進駐，開發期程一再延宕且無法釐清雙方權利義務及落實設校進度管控。允宜積極研謀具體措施改善，以發揮土地使用效益。

(九)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及委外屠宰豬隻業務均欠周妥，及尚待妥訂產銷營運量與行銷計畫，以提升獲利能力。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於 105 年間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453 萬元，辦理 105 年度電宰更新工程計畫並委託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經查計畫辦理情形，核有：尚未會勘試運轉合格取得屠宰場登記證書，即辦理驗收並支付監造服務費，有損公司權益；迄未取得屠

宰場變更後之合格登記證書，致無法啟用更新電宰設備，未能達成計畫之預期目標；豬隻常態性隔夜繫留，徒增市場防疫潛在風險；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於每月底結清漏未收取之自備豬隻清潔管理費等欠妥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另該公司為增加公司營運獲利，於 103 年度起銷售肉品加工商品，106 年度預算編列銷貨收入 181 萬餘元，預計出售馬告香腸、原味肉條、蜜汁肉條、貢丸等，數量分別為 5,200 包、3,000 包、3,000 包、1,200 包。截至 106 年度止，各項產品銷售達成率分別為 37.08%、20.03%、0%、0%，主要係相關產品因馬告原料上漲，及馬告風味不受大眾普遍接受而暫不生產，或因未找到適合之產品及代製廠商而未生產銷售所致。惟該公司本年度預算仍編列銷貨收入 416 萬元(預計出售香腸、貢丸、肉條、肉鬆，數量均為 8,000 包)，為 106 年度之 2.29 倍，顯未能參照過去經營實績縝密編列預算，核與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之規定未合。復查 104 至 106 年度肉品加工商品之銷貨毛利分別為 5 萬餘元、4 萬餘元、6 萬餘元，僅占全年度營業毛利之 3.30%、0.95%、1.75%，比率偏低，倘再扣除各年度業務宣導費 29 萬餘元、15 萬餘元、23 萬餘元，實際虧損已達 23 萬餘元、10 萬餘元、16 萬餘元，若再加計包裝費、直接人工、業務費等管理支出，其虧損更加嚴重，已影響公司獲利。又該公司自本年度起販售和牛肉，亦欠缺評估規劃及行銷計畫，且未辦理市場調查，允宜積極規劃，避免重蹈覆轍。

(十)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為提供便民服務，已開辦超商及第三方電子支付代收停車費，惟繳費管道仍未貼近民眾需求，且未落實查核委外辦理作業，允宜持續研謀改善，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新竹縣政府為提供便民服務，於 105 年 5 月起開辦超商代收服務，並於 107 年 4 月起增加第三方電子支付，惟尚未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及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經查停車費催繳案件多係民眾單據遺失或遺忘繳費，倘若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及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可不受時空限制，24 小時提供服務，民眾無需手持停車繳費單至超商繳費，可節省交通、等待時間及避免停車費單據遺失漏繳衍生後續催繳及罰款之困擾。另該府本年度辦理公有路邊停車繳費單委託超商代收採購案，其底價訂定較部分市縣 106 至 107 年度停車費委託代收手續費決標單價為高，仍有檢討空間，允宜研謀改善。又為提升經管公有停車場(含路外及路邊)管理效能，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於 105 及 106 年度編列 1,145 萬元及 845 萬餘元辦理公有停車場委託民間開立停車繳費單勞務委外，並於 105 年 3 月間委外辦理開立停車

繳費通知單作業，惟查委外辦理情形，核有：不定期派員查核委外承商執行開單作業之比率偏低，亟待加強督導強度；未確實掌握委外開單之停車格數量增減情形，致無從覆核履約條件是否達成;未落實督導委外承商針對身心障礙者停車不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致有誤開單而仍計入酬金計算等情事，允宜加強督導強度，以提升履約服務品質及確保縣府權益。

五、重要審核意見

(一)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數 231 億 1,22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5 億 3,185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經債務舉借 144 億 9,000 萬元，債務還本 176 億 9,000 萬元，收支產生短絀 6 億 1,960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新高，惟自籌財源比率仍低，且不足支應人事費，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亟待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落實地方財政自主：經查新竹縣政府近 5(103 至 107)年度歲入決算分別為 220 億 7,829 萬餘元、220 億 3,741 萬餘元、210 億,4,119 萬餘元、227 億 2,007 萬餘元及 231 億 1,224 萬餘元，本年度歲入決算數為近 5 年度新高，惟近 5(103 至 107)年度自籌財源分別為 93 億 3,505 萬餘元、101 億 6,789 萬餘元、84 億 3,432 萬餘元、109 億 5,587 萬餘元及 94 億 2,664 萬餘元，占歲入決算數之比率為 42.28%、46.14%、40.08%、48.22%及 40.79%，均未達 5 成，且本年度自籌財源比率為近 5 年度之次低，顯示自籌財源能力未隨歲入增加而提升。又近 5(103 至 107)年度人事費支出(含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分別為 101 億 3,476 萬餘元、103 億 2,888 萬餘元、106 億 2,177 萬餘元、105 億 5,480 萬餘元及

表 2 自籌財源比率及人事費負擔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入決算數 (A)	自籌財源 (B)	自籌財源比率 (B/A×100)	人事費 (C)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 (D)=(C/B×100)
103	22,078	9,335	42.28	10,134	108.57
104	22,037	10,167	46.14	10,328	101.58
105	21,041	8,434	40.08	10,621	125.94
106	22,720	10,955	48.22	10,554	96.34
107	23,112	9,426	40.79	10,281	109.07

註：1.自籌財源為歲入總額扣除非自籌財源；非自籌財源包含統籌分配稅、補助及協助收入。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02 億 8,140 萬餘元(表 2、圖 1)，除 106 年度外，其餘年度自籌財源均無法支應各該年度之人事費用，顯示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主要係仰賴中央統籌分配稅暨補助及協助收入挹注，經函請允宜強化財政努力，積極開拓多方財源收入，落實地方財政自主。據復：近年已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包含調整新竹縣土地公告現值、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停車場 BOT 案及都更案等，後續仍將持續積極辦理，以提升自籌財源。

圖 1 人事費占自籌財源比率趨勢圖

	103	104	105	106	107
人事費(百萬元)	10,134	10,328	10,621	10,554	10,281
自籌財源(百萬元)	9,335	10,167	8,434	10,955	9,426
百分比(%)	108.57	101.58	125.94	96.34	109.07

資料來源：107 年度資料整理自新竹縣總決算，其餘年度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2.歲出預算保留數金額為近 5 年度新低，惟預算實現率仍偏低，允應加強預算籌劃及執行能力，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5 點規定，為加強預算之執行，避免發生進度嚴重落後及經費鉅額保留，所列計畫於編定預算案後，應進行相關籌劃作業之安排。經統計近 5(103 至 107)年度當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介於 308 億 8,439 萬餘元至 354 億 2,349 萬餘元間，執行結果，實現數介於 202 億 8,491 萬餘元至 223 億 2,148 萬餘元，實現率介於 59.58%至

表 3 歲出預算執行及經費保留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歲出預算數(A) 本年度 / 以前年度	歲出實現數(B) 本年度 / 以前年度	實現數比率(B/A×100)	應付保留數(C) 本年度 / 以前年度	應付保留數占歲出預算數比率(C/A×100)
小計	**35,423**	**22,321**	**63.01**	**9,195**	**25.96**
103	25,622	17,938	70.01	5,211	20.34
	9,801	4,383	44.72	3,984	40.65
小計	**34,868**	**20,775**	**59.58**	**9,302**	**26.68**
104	25,673	16,973	66.11	4,519	17.60
	9,195	3,802	41.35	4,782	52.01
小計	**34,909**	**20,956**	**60.03**	**9,305**	**26.66**
105	25,606	17,517	68.41	4,384	17.12
	9,302	3,439	36.97	4,920	52.89
小計	**32,668**	**20,284**	**62.09**	**7,262**	**22.23**
106	23,363	16,551	70.84	2,789	11.94
	9,305	3,733	40.12	4,473	48.07
小計	**30,884**	**20,521**	**66.45**	**6,252**	**20.25**
107	23,622	17,001	71.97	3,530	14.95
	7,262	3,520	48.48	2,721	37.48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66.45%，本年度實現率 66.45%為近 5 年度新高，惟仍未達 8 成；歲出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則介於 62 億 5,269 萬餘元至 93 億 507 萬餘元間，占各該年度歲出預算及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合計數之比率介於 20.25%至 26.68%，本年度歲出保留數(含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未結清數)62 億 5,269 萬餘元，雖為近 5 年度最低，惟金額仍鉅(表 3、圖 2)。經進一步分析歲出保留原因，主要係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或施工中尚未完工等予以保留，且部分計畫懸列多年未能結案，顯示計畫前置規劃作業未盡縝密，重大計畫執行與預算編列未能配合，各機關執行各項計畫時允宜依上開規定，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始予編列，並於編定後應即展開準備作業，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即刻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以提升預算執行成效。經函請注意檢討，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切實改善。據復：嗣後相關工程或計畫將縝密規劃前置作業，並確實蒐集資料詳加規劃後配合預算編列，及於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儘速辦理後續相關事宜；另多年期計畫將採分年編列預算方式，以提升執行率。

圖 2 應付保留數變化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3.部分機關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且部分案件執行成效欠佳或註銷，未能有效運用財務資源：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各機關有左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院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院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立法院審議：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三、因應政事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第 1 項規定：「各機關有合於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情事，經檢討年度預算相關經費確實無法容納時，得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惟……應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本年度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 1,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申請動支，核准動支金額為 4 億 1,800 萬餘元，經查動支及執行情形，核有：(1)依近 5(103 至 107)年度新竹縣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事由簡表，民政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等，連續 5 年以辦理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民政處、農業處及所屬文化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衛生

局等連續3年以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營運計畫、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與加強犬貓絕育計畫、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與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工務處、民政處、農業處、交通旅遊處及所屬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等亦有連續2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算金情事，均核與預算法第70條規定有間；(2)本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金額500萬元以上案件，計有18件，核准金額2億3,086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8,471萬餘元、應付及保留數1億3,126萬餘元，其中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12件(含無執行數者7件，金額9,498萬餘元)，核准金額計1億5,026萬餘元，分別占核准金額500萬元以上案件件數及金額之66.67%及65.09%，比率甚高。主要係部分案件核定及撥款較晚，或因辦理可行性評估較為費時，或工程尚在辦理規劃設計中、或委辦方案第4季驗收資料至108年1月底始交付等致須辦理保留。復查上開案件核有申請動支經費後辦理註銷金額比率偏高者，如農業處辦理「107年新竹縣新豐鄉坡頭漁港海岸環境營造工程」註銷金額600萬餘元，註銷比率100.00%，係坡頭漁港海岸環境營造工程流標多次，未能依限完成發包，遭漁業署註銷補助計畫；國際產業發展處辦理辦理「107年度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註銷金額337萬餘元，註銷比率49.27%，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因五峰鄉公所考量人力不足且無法於年底前完成發包暫不執行所致，顯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審慎評估動支需求，致有限財務資源未能有效運用，均核與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有間。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單位檢討改善，避免每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及於年度終了申請保留；(2)嗣後於計畫案提報爭取經費時，將審慎評估其可行性，避免造成無法發包而遭註銷，並將加強督促所屬積極辦理。

(二)公共債務雖略有改善，惟部分自訂社福支出項目金額調增，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允宜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

新竹縣近10(98至107)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介於169億6,458萬餘元至227億8,995萬餘元間，以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169億6,458萬餘元為最低；又本年度1年以上及未滿1年之公共債務比率分別為40.95%、20.04%，已低於債限90%之預警標準，

且債息支付數也呈現遞減趨勢，公共債務情形略有改善(表 4、圖 3)。惟本年度提前償還債務 32 億元，使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降至 169 億 6,458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產生鉅額賸餘所致。進一步分析，近 10(98 至 107)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僅 101、102、104、106 及 107 年度產生賸餘，其餘 5 個年度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仍產生短絀，且歲計賸餘情形非持續穩定成長，而係急速變化，如 103 及 105 年度即由上年度賸餘轉短絀(圖 4)，顯示歲計賸餘非屬穩定性財源。又本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169 億 6,458 萬餘元，若再加計向特種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款項 88 億 6,028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 47 億 8,264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公共債務未償餘額 43 億 1,166 萬餘元，金額仍高達 301 億 3,652 萬餘元，整體債務雖為近 10 年新低，惟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仍鉅。又該府於 108 年 1 月提報 3 項地方自訂社會福利支出項目墊付案，經 108 年度第 1 次追加減預算辦理轉正，恢復敬老福利津貼為每月 3,000 元、新生兒營養補助依胎次或多胞胎調增補助、恢復免

表 4　98 至 107 年度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年度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合計數 (A)=(B+C)	1 年以上公共債務		未滿 1 年公共債務		債息支付數
		未償餘額 (B)	債務比率 (註2)	未償餘額 (C)	債務比率	
98	19,007	13,982	40.58	5,025	17.94	384
99	20,721	13,904	40.78	6,817	24.23	250
100	20,329	13,666	41.58	6,663	24.14	317
101	20,695	13,638	38.76	7,057	27.35	473
102	21,055	13,990	38.88	7,065	28.24	285
103	22,789	15,590	45.87	7,199	28.10	257
104	21,891	15,590	45.51	6,301	24.54	286
105	22,120	15,590	45.90	6,530	25.50	200
106	19,488	15,430	48.88	4,058	17.37	172
107	16,964	12,230	40.95	4,734	20.04	147

註：1. 依財政部 104 年 6 月 18 日台財庫字第 10403693120 號函規定，計算 103 年度以後之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預算數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比率，其分母加計「以前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之歲出保留數(決算數及審定數)」之統計範圍，均應扣除減免及註銷數。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 98 至 107 年度總決算及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

圖 3 公共債務未償餘額變動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 98 至 107 年度總決算及財政部各級政府公共債務概況總表。

費營養午餐等，每年增加經費約 10 億元，復因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仍須籌措鉅額配合款，仍將影響其財務調度及未來歲出預算規模，倘未來歲入預算無法同幅成長，預算執行結果恐將再次產生短絀，而須辦理債務舉借情事，財政仍面臨嚴峻挑戰，經函請強化債務管理，管控預算執行及落實各項開源節流措施，以維財政永續發展。據復：近年賡續推動各項開源措施，包含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停車場 BOT 案及都更案等；近 2 年開源效益顯著，其效益金額已超過預估數，嗣後將持續積極提升自籌財源，並依公共債務法等相關規定持續妥善管控債務。

圖 4 近 10 年度歲計餘絀變動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三）為持續具體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及臺灣永續發展目標之遠景而努力，亟待成立跨處(局)推動小組，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制定發展規劃策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將 SDGs 內化於各處(局)施政作為，暨研酌訂定及落實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各處(局)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成效。

1987 年聯合國世界環境與發展委員會發表「我們共同的未來」報告，將「永續發展」定義為「能滿足當代的需求，同時不損及後代子孫滿足其本身需求的發展」，自此，推動永續發展逐漸為各國所重視。聯合國為實現永續發展，於 2015 年 9 月發布「2030 永續發展議程」，將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列為核心內容，訂定消除各地一切形式的貧窮等 17 項目標(圖 5)及 169 細項目標，呼籲各國合力落實。經查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近 3(105 至 107)年度推動及執行情形，核有：施政缺乏相關跨處(局)推動小組或組織，及上位實施計畫與目標，對個別政策及計畫有助於實現永續發展目標(SDGs)之程度，亦缺乏完整分析；另缺乏衡量、監測及報告執行結果之系統等具體配套措施，僅係將各處(局)既定施政議題或職掌業務連結到特定之核心目標，各機關預算中尚無法了解各項施政計畫之連結情形等情事。觀諸聯合國「2030 永續發展議程」包含序、宣言、永續發展目標(SDGs)、執行方法與全球夥伴關係、追蹤與檢視等 5 章，其中永續發展目標(SDGs)是議程核心內容，包含環境、經濟及社會 3 大面向，關注議

題包括：健康與福祉、教育品質、能源、經濟成長、性別平等、永續城市、責任消費與生產、氣候變遷、海洋生態等 17 項目標，169 項細項目標，以終結貧窮、保護地球環境及確保世界和平為主要訴求。行政院為因應全球永續發展趨勢，於 86 年 8 月成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下稱永續會)，負責國家永續發展相關業務之決策，並交由相關部會執行。永續會自成立以來，已依據聯合國相關會議決議及宣言，陸續完成 21 世紀議程－中華民國永續發展策略綱領(89 年)、永續發展行動計畫(91 年)、臺灣永續發展宣言(92 年)、永續發展指標(92 年)、永續發展政策綱領(98、105 年)等重要文件，以完備永續發展法規建制。又為具體回應永續發展目標(SDGs)，於 106 年 10 月初步研擬我國永續發展目標(草案)，包含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等 18 項核心目標、140 項具體目標及 351 項指標，分別較永續發展目標(SDGs)新增 1 項目標(非核家園)、減少 29 項細項目標及增加 107 項指標。該目標業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經永續會第 31 次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具體目標及指標部分則配合滾動調整。另為評量及檢視永續發展推動成效，於 91 年參考聯合國第 1 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與架構，進行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之研擬，並於 92 年發表第 1 版指標系統，後續並每年公布前一年度之指標評量結果。又為與世界趨勢接軌，續於 97 年底決議參照聯合國第 3 版永續發展指標系統架構，研訂第 2 版指標系統，並於 98 年 12 月討論通過。第 2 版指標架構與聯合國第 3 版指標架構同為「面向」、「議題」、「指標」之 3 層次。永續會之年度指標評量過程係先由各指標主政機關提報前一年度之數據，透過建置之「永續發展指標資訊管理系統」計算指標結果初稿，並經邀集相關單位及永續會委員召開「年度指標檢討會議」，確認各項指標之數據、評量結果及報告撰寫內容後，公布於全球資訊網站，為推動及檢視永續發展目標(SDGs)奠定良好基石。為持續推動永續發展目標(SDGs)及臺灣永續發展遠景而努力，允宜參採行政院之作法，成立跨處(局)推動小組，以綜整擘劃永續發展

圖 5 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DGs 圖

圖片來源：聯合國官網。

執行目標及執行面向，制定發展規劃策略並按施政優先順序內化於各處(局)施政作為，促進包容性永續發展，暨參酌永續會第2版指標架構，研擬永續發展指標系統，以落實相關督導管考措施，並定期公布各處(局)執行情形，以提升執行成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將依中央政策指導，針對施政計畫與永續發展目標(SDGs)訂定連結，及成立跨處(局)推動小組或組織，就上位實施計畫與目標對個別政策及計畫之實現程度予以分析等事項研議辦理。

(四)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41項，計畫總經費208億6,801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82億9,535萬餘元，截至107年12月底止，累計執行數33億156萬餘元，執行率39.80%，雖較前2(105、106)年度執行率略為提升(105年度34.43%、106年度29.75%)，惟仍屬偏低。其中縣政府、教育處、地政處、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預算執行落後幅度均超過20%，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率未達80%者，計有33項，占總列管件數之80.49%，顯示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了解發現，該府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之「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120線)」、「縣道122線37K+000-50K+400道路改善工程」、「尖石鄉縣道120線及竹60-1線道路改善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等4項工程，係屬跨年度執行，於起始(107)年度即全額納編預算，核列經費計3億6,116萬元，與預算法第39條有關繼續經費應依執行期間分年編列預算之規定未符；復因工程尚未驗收完成、廠商未及時辦理估驗請款，或基本設計送審遭退回修正，尚未進入工程建設階段等情，本年度預算執行數僅76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算編列結果落差甚大。又本年度(計畫期間1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為補助公所執行，或因視需求提出申請、或施工範圍須先送審安全評估報告、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檢據核銷等情，致編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顯示該府未衡酌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補助計畫之額度。另以前年度待完成賡續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30件，截至107年底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以上者，計有23件，主要落後原因為遲未能解決民眾抗爭問題、都市計畫審議尚未通過、發

包作業多次流標、結算作業未完成等，惟查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與原訂期程相距 3 年以上，且連年預算執行率未及五成，落後原因均未有改善，舉如：「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案，原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底止，土木標及景觀標分別於 104 年 3 月 12 日及 9 月 18 日完工，因廠商提出結算爭議須待鑑定確定後付款，惟至 107 年底止尚未完成確認，造成 106 及 107 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1 億 5,187 萬餘元均因此而無執行數；「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案，原計畫期程至 103 年底止，因終止契約及驗收結算作業延宕，致 105 至 107 年度編列之鉅額年度預算(2 億餘元)因無支用需求，須辦理預算保留；「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案，原計畫期程至 104 年底止，105 年 10 月 12 日方完成工程發包，截至 107 年底止，實際工程進度 81.32%，因部分已完成工項尚未辦理估驗計價程序，致預算支用進度大幅落後，105 至 107 年度預算執行率分別為 0.13%、7.1%、21.58%，顯示該府未就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或滾動調整年度經費額度，致預算執行進度連年低落。鑑於近年政府財政困難，公共建設經費緊縮，如未能依實際需求及執行能量覈實評估編列，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政府施政效能，實有待加強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預算審核功能，本零基預算精神，覈實核列計畫經費，或參考中央作法定期進行滾動檢討，適度調整預算分配，以妥善運用政府有限資源，提升預算執行效能，並就上開造成預算執行落後之問題癥結，妥謀具體改善措施，積極辦理，俾利後續公共建設推動順遂，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確實檢討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貫徹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爾後倘有跨年度工程，將確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依工程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率。

(五)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各項公共建設，惟相關管制考核執行未臻周延完善，且對於鄉鎮市公所執行補助案件之督導亦有不足，整體預算達成率明顯偏低，有待檢討改善。

按中央政府為積極擴大全面性基礎建設投資，刻正推動以 4 年(106 年 9 月起至 109 年 12 月止)期程，籌編上限 4,200 億元之跨年度特別預算，推動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目標打造未來 30 年國家發展需要之基礎建設。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該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建立專案列管機制，自補助計畫核定後，列入每月專案列管會議管制

進度，並依執行機關區分後續列管層級，如屬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者，由府內各業務單位依工作期程自行列管，掌握辦理進度及品質；該府各單位暨所屬機關執行者，決標後將納入重要施政項目列管，或由業務單位自行列管。經統計該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 173 項，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納入專案列管會議列管計 4 件，重要施政項目列管計 54 件，繼續列管項目共計 58 件(其餘案件因規模較小或屬例行性業務，經專案列管會議決議由各業務單位自行列管)，其中進度落後者計 16 件，占列管件數(58 件)27.58%。進一步統計分析，上開落後案件持續列管逾 3 個月以上者，計有「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等 7 件，主要落後原因為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以及用地問題尚未解決等，惟該府除一再督促主辦單位檢討及注意補助案件之時效性外，並未就所遭遇之問題癥結，研提具體因應對策，協助主辦單位解決招標不順之窘困與確認工程用地權屬及範圍，以致相關工程計畫執行進度持續呈現落後狀況。另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 23 億 6,832 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累計支用數 4 億 5,850 萬餘元，執行率 19.36%，執行績效欠佳。其中屬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者，間有未及完成發包而辦理撤案，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因台電線路地下化未及施作而辦理停工，造成計畫進度多有落後情形，顯示府內相關業務單位之督導工作尚有不足，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8 年 5 月 14 日公告修正「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明訂列管計畫檢核點落後或工程類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 10%以上，將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若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嚴重且屬可歸責於執行單位之事由，將檢討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責任；為確實掌握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將自 108 年起辦理實地查證作業，目前管考範圍若計畫完成(或完工)，得申請解除列管，後續各項計畫須於經費請撥完成後始得解除列管，以確實掌握經費之辦理情形；未來將在相關會議上請各業務單位加強落實對鄉鎮市公所執行中央補助案件之督導及考核。

(六)為健全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持續內部控制制度之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共同性作業範例尚未核定供所轄機關學校遵循，仍待賡續積極辦理及督促所屬落實相關作業。

新竹縣政府為健全該府及所屬機關內部控制，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暨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施政目標、依法行政及展現廉能治理之決心，訂有「新竹縣

政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設置要點」、「新竹縣政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新竹縣政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製作原則」等規範，作為該府及所屬機關設計合宜有效內部控制制度原則之依據。經查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核有：1.該府雖已擬定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惟遲未提報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同意，且該府為推動新會計制度，業於106年6月20日訂頒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其實施已一年餘，內部控制推動腳步仍停滯未前，亟待賡續督促各權責單位積極完成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之研訂，及檢討擬訂共通性作業項目以供所屬機關學校遵循，俾促使提升公部門治理成效，發揮興利及防弊之功能；2.該府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已依規定進行各機關學校訪查作業，訪查結果仍有：部分機關尚未參照「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原則」及行政院各權責機關訂頒之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等所訂之內容及步驟，審視業務重要性、風險性及考量成本效益等，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機關尚未規劃及執行自行評估作業；部分機關尚未規劃及執行內部稽核工作；部分機關尚未成立內部稽核單位辦理內部稽核工作；部分機關尚未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並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部分機關未定期或不定期對相關人員辦理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之教育訓練等情事。亟待落實執行及督導所屬機關賡續積極推動內部控制(含內部稽核)相關作業，採定期或不定期對所屬機關進行訪查，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展及執行等情事。本項缺失迭經多年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逐年逐步研訂該府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2.平時已針對現金、財物、採購及所屬機關學校進行與內部控制有關查核作業，以協助發揮內部控制功能，後續將逐步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將成立內部稽核小組，以推動及執行內部稽核相關工作，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並據以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七)為落實與鼓勵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業已訂定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惟未落實執行實施要點與開源節流措施，及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致開源節流成效未如預期，允宜研謀改善，期能提升財政自主能力，強化財政結構。

財政為庶政之母，政府政務之推動，有賴於充裕與穩定的財源支應，以滿足施政需求及達成經濟發展之目標。新竹縣政府為落實與鼓勵各局處、所屬機關學校開闢財源及創新

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分別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開源措施實施要點」及「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經查開源節流措施實施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制度規章部分：新竹縣政府雖已訂定獎勵開闢財源及創新撙節支出相關規範，供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提報開源節流措施，惟查近 3(105 至 107)年度除 105 年度由縣長召開會議，各局處提報具體開源節流措施，並列管考核成效外，其餘年度僅配合行政院填具「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表」之執行進度及落後原因。另節流措施主要係 106 年度起政策性調整部分地方自訂社會福利支出(108 年度起已恢復其中敬老福利津貼、新生兒營養補助及免費營養午餐等 3 項)，縮減補助對象及規模，及訂定當年度新竹縣各機關學校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分配及執行補充要點，控管預算執行。整體而言，該府所屬機關單位及學校每年均未提報具體開源節流措施或實施項目，並擬訂績效衡量指標，落實考核及評量績效。又上述已研擬之開源節流項目亦未依該府獎勵要點提報計畫內容(包括資源需求、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預期效果等)，由秘書長召集財政處、主計處、人事處、綜合發展處及業務主辦單位(機關)組成之專案小組審查，簽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並予列管考核其成效，督導考核或誘因強度顯有不足。允宜參考其他地方政府，如臺中市、嘉義市及澎湖縣等所訂定之開源節流措施及獎懲規範，於非經常性及例行性之創新項目外，另於該要點內明確規範開源節流措施實施要領或要項，載明實施要項、推動單位及執行單位，且明訂預計達成之目標，與追蹤及管考機制，以促使各機關學校落實開闢財源及撙節支出，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年度施政計畫及中程施政計畫已列入相關開源項目，將持續追蹤管考；另已專案委託研究機構協助該府研析訂定開源項目，並視情況納入年度施政計畫或中程施政計畫執行；節流部分已參酌其他縣市政府所訂項目辦理，如加班之核派，應從嚴從實、出差之派遣，應嚴格控管及各機關單位預算之經費，應按預定計畫及進度有效執行，已執行完成之經費賸餘款應即停止支用。

2.開源部分，核有：(1)為強化地方財政自主性，允宜參考其他市縣作法，研議開徵抽取水資源特別稅、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或臨時稅、營建剩餘土石方臨時稅、廣告許可證、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等規費之可行性積極開闢自有財源，並加強稅費與罰鍰等收繳作業，以挹注自有財源，達到財政永續性目標；(2)為提升縣有非公共不動產運用效能，並改善破舊窳陋環境，活化區域環境，辦理都市更新計畫，惟開發進度落後(如新竹市東光段 397 地號等 2 筆)，仍待積極辦理，以提高區域經濟效益及改善環境品質；另縣治一期區段徵收基金配餘地標售未如預期，允宜積極研謀提高投標意願之標售方案，加強執行效能，

增裕庫收；(3)積極爭取中央補助款辦理公共建設及施政計畫，惟部分計畫因前置計畫欠妥而未能依計畫期程辦理，致相關補助款未獲保留或撤案，允宜加強計畫執行控管，有效提升政府行政效能，並避免補助款流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函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規費法之規定，檢討各項收費基準之調整，並檢視有無應收未收之規費項目；另將持續善用區域優勢,積極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以開拓自有財源,並加強清理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稅捐及使用補償金等釐正及催繳事宜。此外，參考其他縣市作法，預計 108 年度完成新竹縣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租金標準之訂定；(2)經該府召開多次工作會議督導，實施者已於 108 年 6 月提送修正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予該府審查，俟審議通過後即可交付權利金。另有關縣治一期區段徵收基金配餘地標售，將參考內政部實價登錄之附近土地交易價格調整地價後審訂適當之標售底價辦理公開標售，並於縣府及土地所在地行政機關張貼公告，及製作海報於地區報紙夾報宣傳，亦請電子媒體以跑馬燈加強宣導；(3)主要係補助公所案件，執行進度落後所致，嗣後辦理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初審階段，將依據以前年度計畫執行情形、未依限修正計畫相關圖說或有撤案前例者等，列入審核補助案件之參考因素，並要求各提案執行公所，建立配合指定專責單位，負責計畫執行統籌協調與執行管考工作，俾利提升行政效能；另部分計畫因補助工程經費不足先行撤案，已另案爭取經費。

3.節流部分，核有：(1)允宜加速執行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達成活絡公私有土地之政策目的，並減少公帑支出，提升土地使用效益；(2)囿於政府財源有限，允宜全面調查新竹縣轄老舊校舍需補強或重建工程或教學設備購買案件之需求，並研議引進民間力量興建之可行性，並尋求協助，公私部門共同協力完成校舍新建或改建或購置教學設備，以提供良善教學環境，提升教育品質；(3)教育主管單位借調轄屬學校正式教師協助辦公，衍生教育機關職員占用學校教員缺額，造成學校必須另聘代課老師，嚴重影響學生學習情緒與受教權益，允宜加強員額控管，檢討借調教師情形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竹北含斗崙地區、新豐新庄子地區、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預計 108 年間召開新竹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審議，其餘地區預計 108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公開展覽；(2)嗣後將積極爭取民間資源協助學校改善及充實校園環境設施設備；(3)嗣後將審慎評估候用校長甄選人數及教師借調機制，以撙節縣庫。

(八)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訂有施政計畫與績效報告管理及評核等規定，並按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完成中程施政計畫，惟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妥，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強化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訂有「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及「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評核要點」據以執行。另於 104 年 3 月 20 日函頒「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並按首長治縣理念及施政主軸完成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經查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強化整體施政成效，業已訂定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管理要點，惟施政計畫績效經評核結果整體目標執行率較上年度略有下降，且部分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欠佳，甚或全數未執行，亟待審慎檢視預定目標之合理性，並妥謀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新竹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本年度依上開要點規定，計編定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 205 項，下分績效指標 334 項。經該府自行評核結果，未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32 項(占總項數之 9.58%)，達成年度目標者計有 302 項(占總項數之 90.42%)，已達 9 成；另以績效指標執行率分析，評估達成率 100%者有 302 項(占總項數之 90.42%)、80%以上未達 100%者有 11 項(占總項數之 3.29%)、50%以上未達 80%者有 12 項(占總項數之 3.59%)、未達 50%者有 9 項(占總項數之 2.69%)，較 106 年度績效指標 338 項，同項達成率 93.49%、3.25%、2.07%及 1.18%，分別下降 3.07 個百分點及上升 0.04 個百分點、1.52 個百分點、1.51 個百分點，整體目標執行率略有下降(圖 6)。經查上開績效指標達成率未達 80%者計有 21 項，其中達成率為 0%者，計有控管約聘僱員額等 7 項，甚至有「整體行銷新竹縣觀光，促進觀光遊樂業，旅宿業及溫泉業發展」1 項連續 2 年績效指標達成率均為 0%者，績效指標達成率欠佳，亟待審慎檢視預定目標之合理性，並妥謀可行之改善措施，以提升整體施政成果，本項缺失迭經本室多年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就單位績效指標達成率欠佳者檢討原因，並研擬改善措施，期能提升整體施政績效。

圖 6　績效評估結果分布圖

	100	80以上未達100	50以上未達80	未達50
107年度	90.42	3.29	3.59	2.69
106年度	93.49	3.25	2.07	1.18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6 及 107 年度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績效報告。

2.已實施績效管理制度，並由各處(局)策訂年度關鍵策略目標及績效指標以衡量施政計畫成果，惟未落實召開施政計畫審查會議據以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及滾動修正中程施

政計畫，審議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依新竹縣政府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作業手冊之施政計畫暨績效報告作業流程規定略以，由綜合發展處會同人事處、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查結果送請各處(局)據以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納入年度概算編列送年度預算審查會議核定。及新竹縣政府中程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注意事項第 2 點第 3 款規定：「擇期召開本府『中程施政計畫小組』會議，第 1 次召開由縣長擔任召集人，副縣長或秘書長擔任副召集人，本府主計處、本府人事處、本府綜合發展處及相關單位主管擔任審查委員；爾後併同『年度施政計畫』召開審查會議時一併檢討修正。」暨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中程施政計畫以每 4 年訂定 1 次為原則，每年並依環境變遷與政策調整需要滾動修正。」經查該府近 2(106 及 107)年度就各處(局)所研擬之年度施政計畫草案，皆未召開審查會議辦理審查，提供各處(局)依審查結果據以修正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完備施政計畫草案內容。又 104 至 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亦因未召開審查會議，爰未依環境變遷與政策調整據以滾動檢討修正中程施政計畫，均核與上開規定未合。據該府綜合發展處表示，係為簡化行政作業流程，該處業依 105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審查會議紀錄決議：初審 106 及 107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後，改以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處(局)依審查意見修正施政計畫(草案)。惟查上開審查意見僅有該處之修正意見，未依規定會同人事處、主計處等相關單位召開審查會議，審議作業顯未盡周延，亦使中程施政計畫漏未併同檢討修正。另 108 至 111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截至 108 年 4 月 30 日止，僅完成草案尚在審查中，未及時於 108 年度前完成審查核定，並函請各機關(單位)據以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年度及中程施政計畫已召開會議完成審議，各局處執行當年度計畫如遇窒礙難行，已簽請縣座核可變更計畫內容，並配合滾動修正施政計畫。

(九)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積極辦理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惟園區內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管理未盡妥適，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打造臺灣第一個以動漫美感故事城市為國際觀光魅力行銷主軸之完整漫畫夢工場，前配合交通部觀光局規劃辦理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計畫總經費 2 億 2,526 萬餘元。該計畫主要內容包含內灣動漫創意園區、竹東動漫園區(分東、西側園區)及合興愛情動漫體驗園區等 3 大園區，其中竹東動漫園區於 102 年 5 月 30 日委外營運管理，嗣因委外廠商不堪營運虧損，於 107 年 10 月 5 日要求終止契約。經查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委外營運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已定期辦理委外營運績效評估，惟入園及消費人數較計畫可行性分析相差甚遠，且後續營運監督作為及績效評估未盡落實：經統計竹東動漫園區(西側)近 2(105 及 106)年度總入園人數為 11 萬餘人、5 萬餘人，消費人數為 6 萬餘人、3 萬餘人，均呈遞減趨勢，較該計畫可行性分析入園及消費人數預估每年為 73 萬餘人、104 萬餘人相距甚遠，致委外廠商營運結果收支結果，分別虧損 1,340 萬餘元及 367 萬餘元(表 5)。該府為了解委外廠商營運狀況，已依契約規定於 106 年 1 月 6 日及 107 年 2 月 5 日分別辦理 105 及 106 年度新竹縣竹東動漫園區營運移轉案營運績效評估會議，經評估委員會評估結果，委外廠商營運績效總平均分數為 78 分及 78.75 分，總評均為乙等。據該會議各委員綜合評鑑意見，廠商營運績效不佳，檢討主要原因為初期營運主題定位不明、行銷不足，與原始政策落實有落差，建請擬訂營運績效改善措施，以提升營運績效等意見，並建議該府協助行銷，創造景點品牌之知名度口碑，及邀請專家為該園區之經營尋找有效策略等。惟後續該府未依評估委員會建議事項，協助委外廠商擬訂改善措施，僅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推動小組 107 年度第 2 季會議決議於 107 年 7 月 9 日函請委外廠商於同年月 31 日前提送園區營運模式及辦理活動資料，暨後續規劃可吸引遊客入園、活絡商機等活化策略。嗣委外廠商於同年月 31 日提送相關資料，距 106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會議建議檢討改善已 5 個月餘，惟該府針對廠商所提檢討意見並未擬具因應作為。又該推動小組於 107 年 9 月 19 日辦理竹東動漫園區(西側)107 年度下半年訪視輔導，委員再提出請業務承辦單位檢討該園區公用事業費用及節流方式，並建議審視契約及投資計畫書，就本業容許使用項目，增加營運事項及其他收入。經該府列管並請交通旅遊處限期於 107 年 10

表 5 近 2 年度竹東動漫園區(西側)入園及消費人數與收支損益情形表

單位：人、新臺幣元

項　　目	可行性分析預估數	105 年度	106 年度
總入園人數	(註 1)739,855	111,580	53,428
總消費人數	(註 2)1,043,400	65,329	34,473
營運收入	(註 3)31,917,000	11,489,853	5,795,410
營運成本		7,352,171	300,500
營運毛利		4,137,682	5,494,910
營業費用		17,541,275	9,170,723
稅前純益		- 13,403,593	- 3,675,813

註：1.總入園人數之可行性分析預估數，係依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之市場可行性分析推估數(2,027 人/每日×365 日=739,855 人)。
2.總消費人數之可行性分析預估數，係依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之財務可行性分析推估數(86,950 人/月×12 月=1,043,400 人)。
3.營運收入之可行性分析預估數，係依 99 年度競爭型國際觀光魅力據點示範計畫-臺灣漫畫夢工場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之財務可行性分析推估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月 4 日前提出改善情形，該處於限期內僅說明，已請營運單位就園區各項經常性花費項目檢討節流措施，惟未持續列管監督廠商後續營運改善情形，並加強輔導改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相關委外經營管理業務管考，除定期辦理營運績效評估外，將積極辦理後續營運監督之作為，如評鑑後會議決議之事項追蹤改善，以落實績效評估管理，並持續列管監督廠商後續營運改善情形和加強輔導改善之追蹤管考。

2.委外營運廠商違約結束營運後，未及時依契約規定程序完成園區資產返還點交作業及課責廠商違約責任，致無法進行後續活化作業，徒增房地租金支出，並損及機關權益：本案委外廠商於 107 年 10 月 5 日因受經濟景氣不佳影響而財務嚴重虧損，函文該府要求協商合意終止營運事宜，該府於同年月 24 日函復廠商，經比對該公司 106 至 107 年(9 月)止入園遊客數及消費總額均有成長，該公司於投標本案營運時即應考量經營上之風險，且亦未有本案投資契約書第 16 章不可抗力與除外情事中所述規定，故仍應遵循投資契約書規定繼續營運為宜。惟廠商未經該府正式書面同意前即擅自終止園區全部營運，該府遂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知要求廠商按契約規定履行相關事項，並限期於文到 3 日內恢復營運。屆期廠商仍未完成改善，擅自終止營運，該府爰於 108 年 2 月 27 日終止契約，並於 108 年 3 月 4 日通知廠商請其於發文日起 30 日內辦理資產返還點交作業。又因考量園區面積大及相關設施各屬不同專業領域，點交作業繁雜及為減少爭議，另於同年月 14 日委託第三方(和鑫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資產點交相關作業。截至本室抽查日(108 年 3 月 25 日)止，刻正辦理園區資產返還點交作業中，迄未依契約相關規定課責廠商違約責任，及進行後續活化作業。又該園區(西側)係向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承租房地，每年須支付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房地租金 165 萬餘元，該園區未活化前亦將徒增房地租金支出，並損及機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本案經委託第三方辦理資產點交結果，廠商未按契約規定辦理點交，計經裁處懲罰性違約金 16 萬元，將於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後續活化部分，正積極尋覓研議可行之經營方式，如文創餐飲、竹東在地客家元素、原住民文化經營等型態。

(十)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賡續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惟部分服務項目執行率未如預期或效益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在地老化及多元連續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理念，依據衛生福利部本年度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擴增服務項目及擴大服務對象，計提供新竹縣民長期照顧服務項目包含專業服務、喘息服務、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相關委辦業務、居家服務、日

間照顧、家庭托顧、交通接送、營養餐飲、長期照顧機構、小規模多機能、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失智照護服務、預防及延緩失能照護、強化整備地方政府行政人力等 16 項，以及 49 歲以下失能身心障礙者長期照顧服務(包含居家服務、日間照顧、家庭托顧、輔具購租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營養餐飲、交通接送等 6 項)等服務，金額 5 億 6,949 萬餘元。經查長期照顧服務推動及考核情形，核有：1.部分服務項目，如日間照顧供給量及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等執行率偏低，亟待針對問題癥結研謀改善，並積極結合民間團體加速佈建民眾所需之長照服務資源，及宣導相關服務資訊以有效開發案源，提升社會福利資源運用成效；2.部分評估案件核定後卻未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揆其原因係民眾對長期照顧服務需求認知仍有不足，致虛耗照顧管理中心辦理個案評估及訪視之時間與人力，亟待加強宣導及研謀改善措施，俾使有限資源達最佳使用，提升服務效能；3.依新竹縣 107 年長期照顧十年 2.0 整合計畫參、二、預期績效指標、評估標準及分年度目標值內容略以，本年度日間照顧供給量目標值為 13 家、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為 85%。惟查縣轄內 12 所日間照顧中心，服務區域分布於竹北市、新埔鎮、新豐鄉、橫山鄉、北埔鄉、竹東鎮、湖口鄉、關西鎮、芎林鄉等 9 個鄉鎮市，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僅 69.23%，均未達預期目標，復查寶山鄉、峨眉鄉、尖石鄉、五峰鄉等 4 個鄉仍缺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且依 4 個鄉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人口推估數據，顯有潛在需求人口(表 6、圖 7)，亟待針對需求較高及資源不足地區佈建相關服務資源，以提升日間照顧服務量能；4.日間照顧供給量及日間照顧中心設置之鄉鎮市區涵蓋率均未達預期目標，主要係日間照顧需負擔自付額，影響民眾使用服務意願且收案不易所致，亟待積極開發案源及加強宣導，以提升收托率；5.部分老人福利機構對評鑑應改善事項遲未辦理改善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充實長

表 6 日間照顧資源建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情形簡明表

單位：人、所

類別	鄉鎮市別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人口推估數	日間照顧服務機構家數
設有日間照顧服務機構鄉鎮市	**小計**	**7,743**	**12**
	1.竹北市	1,721	3
	2.新埔鎮	768	1
	3.新豐鄉	748	1
	4.橫山鄉	354	1
	5.北埔鄉	243	1
	6.竹東鎮	1,588	2
	7.湖口鄉	1,156	1
	8.關西鎮	739	1
	9.芎林鄉	426	1
未設有日間照顧服務機構鄉鎮	**小計**	**597**	**-**
	10.寶山鄉	268	-
	11.峨眉鄉	181	-
	12.尖石鄉	85	-
	13.五峰鄉	63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資料。

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允宜研謀因應措施，並加強列管追蹤長照機構改善情形，強化照護品質及安全，以期達到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建置日間照顧、失智症團體家屋、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等長照服務資源，並結合公私部門擴大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提升服務使用率；2.新竹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將配合中央政策推動長照 2.0 服務，積極辦理長照服務宣導，俾提升民眾長照服務認知度及使用服務率；3.竹北市等 9 個鄉鎮市日間照顧服務區域已包含鄰近鄉鎮，且依據需求另於寶山鄉及峨眉鄉設置日間托老站、尖石鄉及五峰鄉設置文化健康站，提供微型日間照顧服務。該府並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爭取五峰鄉設置日間照顧中心經費，預計 108 年底完成設置，以提升服務量能；4.將持續輔導收托數低之日照中心，以提升收案率；5.依規該府每年對老人福利機構不預警查核 1 次，將一併檢討處理機構評鑑改善情形。另嗣後辦理評鑑時將針對以前年度建議事項，請機構提出改善作為，並列為評鑑加分項目。

圖 7 日間照顧資源建置與潛在需求人口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一）業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設置機關網站，惟有關績效管理及推廣仍有未臻健全情形，允宜研謀改善，俾營造公平資訊化社會及無障礙之資訊環境。

根據聯合國 2010 年全球電子化政府調查報告，電子化政府的兩大重點在於「以民為本」及「電子化服務發展」。復依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下稱國發會)107 年持有手機民眾數位機會調查報告，臺灣 12 歲以上手機族中，透過手機上網的比率，從 100 年的 35.30%持續攀升至 107 年 88.20%，顯示經由行動裝置上網已趨普遍及成熟。經查新竹縣政府業已建置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及設置機關網站，惟查績效管理及推廣情形，核有：1.政府網站建置及管理情形：(1)民眾利用行動裝置上網已趨普遍，惟部分網站未採用響應式網頁設計，計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等 11 個網站，允宜檢討改善，以利多元化行動裝置使用者需

求；(2)部分網站尚未取得無障礙標章，或標章等級未符合最新規範，計有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等 9 個網站，允宜積極研謀改善，俾營造公平的資訊化社會及無障礙之全民網路環境；(3)部分機關尚未運用相關網站流量統計技術蒐集網站數據或檢測結果分數未達標準，計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等 10 個網站，允宜檢討調整改善，俾確保網站瀏覽親和性；(4)部分網站未導入 HTTPS 加密傳輸協定及資安檢測作業未臻落實，計有新竹縣政府衛生局等 8 個網站，允宜注意辦理以強化資訊安全管理。2.政府資料開放(Open data)管理及推廣情形：(1)已推動政府資料開放，惟 3 成資料集歸屬為其他類別，不利加值運用；(2)政府資料開放未建立使用者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需求調查機制，且資料集之建置未臻完善或未定期更新或有誤植，尚待檢討改善；(3)自行建置資料開放平臺與國發會平臺未同步，且資料可被串聯運用格式比率偏低，允宜研謀精進，俾提升資料加值運用；(4)政府資料開放尚無盤點機制、亦未建置相關績效考核指標，亟待研議訂定相關制度規章之可行性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6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以增進施政透明度。」允宜針對政府資料開放管理及推廣未臻周妥情事，積極研擬改善措施，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6，建立具公信力且廣納民意的體系，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更新網站時，將納入響應式網頁並更新無障礙標章等級、同時強化運用相關網站流量統計技術、並修正使用 HTTPS 加密傳輸協定、定期檢測網站，俾強化資安管理；2.108 年度已獲補助汰換該府開放資料平臺，將參照國發會網站服務分類建置資料集分類項目、並適時規劃建立使用者建議政府資料開放之需求調查機制、重新篩選資料集以達到國發會金標章之認可、研議評估訂定開放資料平臺作業規範之可行性。

(十二)為宣導民眾公用頻道，增進縣民之媒體近用權，辦理公用頻道推廣研習活動，惟推廣對象及人數不足，宣導及推廣成效有限，允宜結合其他活動加強宣導推廣，擴大宣導對象，以達政策目的並提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

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45 條規定：「系統經營者應每年按當年營業額百分之一之金額，提繳至中央主管機關成立之特種基金。前項系統經營者提繳之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依下列目的運用：…… 二、百分之四十撥付直轄市、縣（市）政府，從事有線廣播電視相關管道之鋪設與維護、偏鄉地區之普及服務、弱勢族群收視費用之補助及與有線廣播電視有關之地方文化及公共建設。」經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考核新竹縣 106 年度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運用執行情形成績僅「可」(考核加權總分達 75 分以上、未達 80 分)，執行缺失計有：年度編列經費宜加強公用頻道推廣研習活動，以利相關活動之推廣等 4 項，並建

議年度經費宜加強公用頻道推廣研習活動、強化公用頻道之運用及推廣等。經追蹤本年度辦理情形，該府為宣導民眾公用頻道增進縣民之媒體近用權雖已辦理公用頻道推廣訓練營等研習活動，且於該研習活動強化公用頻道之運用及推廣，向研習學員宣導公用頻道及如何申請在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播出等，惟該研習活動學員僅 26 名小學學童，人數不多，宣導及推廣效果有限，允宜結合該府其他活動加強宣導推廣，擴大宣導對象，以達政策目的並提升公用頻道之使用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8 年度規劃公用頻道短片徵選活動，以「探索竹縣」為主題，向全民徵選與新竹縣人事物、地景、文化、美食、風俗等內容有關之短片，並透過短片徵選活動，結合推廣新竹縣之行銷目的，提升使用率及豐富公用頻道內容。

(十三)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另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計畫型補助，惟補助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延之處，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據以執行。

新竹縣政府除運用一般性補助款辦理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外，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需要等，積極爭取中央各項計畫型補助。本年度中央一般性補助款計 49 億 2,411 萬餘元，計畫型補助經費 52 億 9,928 萬餘元，經查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經考核結果，整體較上年度為佳，惟部分項目仍待加強執行與管考，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該府本年度獲中央一般性補助款預算金額計 49 億 2,411 萬餘元，已納入「補助及協助收入-上級政府補助收入」科目，執行結果，決算數 49 億 1,725 萬餘元，執行率達 99.86%。惟中央考核結果核有：(1)本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依

表 7　103 至 107 年度新竹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分

年度	考核結果									
	增(減)列補助款合計	社會福利		教育		基本設施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		近3年度擴增或改善情形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考核結果	增減補助款	額外加給補助款
103	**－816,000**	79	－816,000	89	－	86	－	80	－	－
104	**－12,722,000**	75	－3,976,000	90	－	89	－	69	－8,746,000	－
105	**－9,980,000**	76	－3,992,000	89	－	90	－	74	－5,988,000	－
106	**－2,630,000**	76	－4,130,000	85	－	88	－	80	－	1,500,000
107	**3,981,000**	82	981,000	80	－	87	－	85	－	3,000,0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考核結果該府獲增加分配數 398 萬餘元，較 106 年度減少分配數 263 萬元，表現為佳(表 7)。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等 4 項考核成績分別為 82、80、87、85 分，其中社會福利項目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項目較上(106)年度 76 分及 80 分增加；惟教育及基本設施項目成績較上(106)年度 85 分及 88 分減少，且成績連年衰退(103 至 107 年度，教育及基本設施項目分數均由最高 90 分別降至本年度之 80 分及 87 分)，部分考核項目甚至居全國之末(表 8)，亟待加強計畫執行與管考作業，以提升施政績效；(2)本年度部分考核減分項目業已較以前年度改善，如社會福利表件延遲天數與填列情形、預算收支平衡、財產收入及其他歲入編列情形等。惟部分項目考核結果仍遭扣分，如社會福利補助經費之社福業務預警經費編列情形、基本設施補助經費之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預算書表達未盡妥適、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等，且近 5(103 至 107)年度除 106 年度共同性費用項目編列情形未遭扣分外，其餘連年遭扣分。該府各年度對中央一般性補助款執行之考核結果，雖已責成各單位就考核成績未達 80 分及減分項目予以檢討，並研提改善方案。惟改善成效有限仍連年遭扣分，允宜切實檢討遭減分項目之問題癥結，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妥適處理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府已就執行成效不彰項目檢討原因，並研謀因應改善措施；(2)部分連續遭扣分考核項目業已檢討原因，並注意依相關規定辦理。

表 8　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執行成效欠佳項目簡明表

單位：分

施政項目或考核項目	考核面向	分數	排名
整體經費執行情形	社會福利	58.6	22
社福經費自籌款	社會福利	72.3	17
資訊設備與網路維運	教育	56.7	22
一般考核項目	教育	77.0	22
雨水下水道內政部考核情形	基本設施	78.3	20（乙等）
警車內政部考核情形：特種車輛汰換	基本設施	70.5	22
開源績效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80.5	17
節流績效-人事費撙節情形	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68.5	22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考核項目與評分資料。

2.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等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經費，惟預算編列、執行及管考仍待檢討改善：該府為均衡城鄉發展及解決基本民生等問題，積極向中央爭取計畫型補助經費，近 3(105 至 107)年度獲補助案件分別為 400 件、484 件及 519 件，金額分別為 31 億 6,091 萬餘元、26 億 9,040 萬餘元及 52 億 9,928 萬餘元。經查補助經費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計畫未依預算法規定按核定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或辦理墊付，致當年度執行率偏低；(2)為改善極端氣候暴雨導致排水系統無法負荷而淹水及無自來水地區供水等問

題，分別積極爭取前瞻基礎建設經費，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建設計畫(公路系統)-新豐鄉竹5線2K+000-2K+822道路改善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都市區其他排水-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3期-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惟查該府辦理上開計畫或有上網招標文件有誤，或未綜合考量各雨水下水道工程銜接問題等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進度落後或成效未如預期；(3)為營造永續、宜居之城鄉環境及健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體系，爭取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及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相關資本計畫，惟計畫完成後核有使用率或效益未臻理想，允宜積極督促各該公所加強相關景觀步道與公園綠地之維護管理，提升民眾使用率，另於平時督導或輔導相關照顧體系或照顧服務員時，辦理初步評估或宣導，俾利規劃補助申請案件需求或提高開辦意願，以完善轄內長期照顧體系及服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配合中央核定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並積極辦理各該計畫；(2)嗣後將加強管控採購作業，另將積極辦理雨水下水道工程，以發揮排水、疏洪效益；(3)嗣後將輔導提案及執行單位，先與在地社區發展協會或社群團體共同研提執行內容與施作地點，由下而上共同提案，以達原政策目標。另將結合公私部門擴大辦理各項宣導活動，以提升服務使用率。

(十四)為落實補助民間團體參與及推行社會運動，業已訂定推行社運工作補助要點及建置社運補助管理系統，惟補助款運用尚乏審認標準、程序，及考核機制與系統資料未臻完善，難窺補助款運用全貌，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落實社會運動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升民眾生活品質，訂定「新竹縣政府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款補助要點」補助轄內依法核准立案之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機關、學校及其他實際從事社會公益服務之團體辦理相關社會運動，本年度預算編列推行社運工作補助民間團體經費計1億2,579萬餘元。經查補助計畫執行及監督考核情形，核有：1.對同一民間團體補助金額逾2萬元筆數甚多，且補助金額集中於少數對象，亟待檢視公平性及適當性；2.補助款多數集中於都會型或財政狀況較佳之竹北市、竹東鎮、新豐鄉及湖口鄉，且105及106年度亦有相同情形，有限資源似未能合理分配，亟待檢視補助款補助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促進城鄉均衡發展；3.部分補助推行社會運動案件之原始憑證，核有申請者自籌款未達總活動經費金額三分之一以上，自籌比率偏低，且該府亦無相關審認標準及程序，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避免寬濫；4.未積極辦理補助案件之督考作業，難以掌握受補助單位執行成效；5.自行建置社運補助管理系統，惟該府及所屬各公所於受理申請案件後，多係先以EXCEL登錄列管，再以人工補登錄於該社運系統，徒增承辦人員

工作負荷，且案件登載及時性及完整性亦無控管機制。另該系統不含推行社運以外之補助案件，恐無法全面掌握及勾核全縣補助民間團體案件申請及核定情形等情，經函請檢討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落實社運系統之管考及勾核功能。據復：1.各受補助單位提出計畫書時，依補助要點之補助原則進行審查，並持續宣導辦理之活動務必具有社會公益、文化、教育等性質或有助於其團體成長之活動為原則，以維補助款運用之適當性；2.新竹縣各鄉鎮市人口數成長比例不一，社團數量不同，倘各鄉鎮市社區社團符合補助之規定，將協助其申請辦理，以促進各鄉鎮均衡發展，提升當地生活品質，並符合推行社運工作之精神；3.已補充重要活動之審核基準，並將加強審核；4.本年度補助案件，將於108年底製作考核結果報告，俾利了解各受補助單位運用補助款之情形；5.已函請各鄉鎮市公所業務承辦單位，確實配合辦理登載相關補助資料於社運補助管理系統平臺；至系統其他缺失將考量財政狀況，評估系統更新之可行性。

(十五)為提升新竹生活圈內運輸走廊交通便利性，辦理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惟路線規劃決策反覆，相關開發行為未確實遵守環境影響評估法之規定，致遭裁罰；復就A段第3標工程須穿越高速公路路段，遲未洽詢主管機關溝通確認，執行期程一再延宕，造成部分已完工路段長期封閉無法使用，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新竹生活圈內運輸走廊交通便利性，以及促進科學園區與鄰近地區之發展，並改善通往北二高茄苳交流道之交通動線，經提報「北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計畫」，於98年7月14日獲交通部核准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6年(98-103)計畫」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6億2,290萬元。該道路改善工程分為A、B兩段，總長5,620公尺，B段工程全長3,680公尺，已於103年12月24日完工啟用，結算金額1億4,567萬餘元，A段工程為連結竹47線往新城至苗栗並銜接117線與北二高交通網道路，共分3工程標執行，A段第1標1,120公尺(0K+000-1K+120)結算金額8,283萬餘元，已於104年4月23日通車啟用；A段第2標580公尺(1K+120-1K+700)，結算金額5,954萬餘元，

圖8 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示意圖

圖片來源：新竹縣政府提供。

雖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竣工，須俟 A 段第 3 標完工，始能銜接開通使用(圖 8)；A 段第 3 標 240 公尺(1K+700-1K+940)，因路線須穿越中山高速公路，該府於 103 年 5 月考量該(A 段第 3 標)案尚未發包施工，無法於交通部上開核定補助計畫規定期限內(即 103 年底)完成，遂另提報計畫，經交通部審查後於 103 年 9 月同意再次納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計畫」補助辦理，計畫總經費 2 億 2,917 萬餘元，並預訂於 105 年 12 月底完成全線通車啟用。經查其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辦理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第 2 標及第 3 標，路線規劃決策反覆，環境影響評估與細部設計、發包施工之路線互不一致，實際施工路線及環境監測未依環評書件所載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違反法令規定而遭裁罰，復未積極推動第 3 標工程，執行期程一再延宕，造成第 2 標已完工路段長期封閉無法使用，未達原計畫目的及效益，另就前期完工路段，亦未善盡管理維護責任，衍生部分路段之路燈電纜等設備遭竊情事，徒增公帑修復費用。2.辦理茄苳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A 段標案，規劃路線須穿越中山高速公路，施工方法涉及國道行車安全及使用之公路用地，惟未先洽詢主管機關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下稱高公局)溝通確認，逕行辦理細部設計，恐增添設計風險及延宕計畫執行期程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承辦人員多次更替，致未重新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將加強業務交接，開發行為未依環評書件審查結論執行環境監測部分，已追究委託廠商相關責任，目前 A 段第 3 標工程經費已核定，將儘速辦理發包施作，並加強已完工路段之防竊巡邏；2.將會與高公局溝通施工方法及土地使用相關事宜，並於取得同意後，再行施工。

(十六)為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現象，辦理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惟後續列管追蹤管理未盡確實，致實際增設停車空間多未對外開放，未能達成社會公益之政策目標，亟待檢討改善。

為解決民眾停車問題，並改善都市公共停車空間不足之現象，內政部於 77 年 1 月 20 日增訂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59 條之 2，以獎勵方式鼓勵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惟因所設置之停車空間是否達到作為提供公眾停車使用之目的，引發各界訾議，該部嗣於 100 年 6 月 30 日修正上開條文，增訂落日條款，明定有關獎勵增設停車空間之規定，施行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又內政部為提升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提供不特定公眾使用之效益，函文各市縣政府檢討所管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新竹縣政府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修正發布「新竹縣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供公眾使用鼓勵要點」，作為受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申請案件審核作業及後續管理之執行依據。截至本年底止，該府核准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案計有 8 件，主要分布於竹北市縣治三期重劃區及高速鐵路新竹特

定區，共增設停車位 448 格，獎勵樓地板面積總計 8,837 平方公尺。經查相關建築管理情形，核有：1.獎勵增設停車空間規定失效後仍予受理並核准起造人申請案件，亟待查明其適法性，並妥慎處理後續事宜；2.複合式放寬容積獎勵案之獎勵增設停車空間額外增加樓地板面積超過法規允許上限，有待查明妥處；3.起造人未依規定檢附獎勵增停車空間營業管理規範，仍逕予核發使用執照，審照作業未盡落實；未依規定或未於期限內申領停車場登記證，允宜加強促請積極辦理；4.獎勵增設停車空間抽查管理鬆散，應設置之管理設施多有不足或設備故障，且實際多未供公眾使用，允宜檢討研謀改進措施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洽請中央主管機關函釋，將依釋示結果賡續處理；2.已函請起造人及設計人儘速辦理建造預審報告書更新及執照變更設計；3.爾後加強審照內部作業控管，以及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案件，將於發照後列管追蹤停車場登記證申辦情形；另針對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尚在改善補正中之案件，將賡續督促起造人積極辦理；4.業就已取得停車場登記證案件設備設施缺失進行複查，後續將會同停車場主管單位每年度不定時辦理現場稽查，確認是否開放供公眾使用，並針對規定應設置之相關設備設施予以抽查。

(十七)為提升雨水下水道資訊運用及降低水患風險，建置地理資訊系統(GIS)並爭取經費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地理資訊遲未匯入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且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執行進度落後，亟待儘速辦理。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所轄雨水下水道系統資訊之運用，並完備相關圖資，委外辦理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檔案建置。另為降低水患風險，向中央爭取經費辦理相關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經查核相關計畫提報及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提升轄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資訊之運用，委外建置轄內雨水下水道地理資訊系統(GIS)，惟遲未匯入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資料庫資訊網及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亟待儘速辦理：近年來因全球氣候變遷造成極端降雨現象，臺灣產生旱澇不均情形，今年重創中南部的 823 豪雨，嚴重淹水地區累積雨量甚至高達 4、500 毫米，遠超過目前區域排水僅 10 年保護標準的承受能力，治水工作刻不容緩。內政部營建署(下稱營建署)為統整全國下水道系統建置情形，分別於 92 及 104 年頒訂下水道資料規範標準及下水道 GIS 資料規範修訂版，並建置下水道資料庫資訊網頁及下水道圖資整合資訊系統(下稱圖資整合系統)，要求各市縣政府業務承辦單位遵循此套標準進行下水道圖資數位化工作，期透過網際網路與地理資訊系統之整合，並開放下水道圖資查詢功能，使營建署和地方政府執行單

位能藉由該E化資訊平臺進行雙向溝通，掌握建設資訊，並方便各界查詢及了解下水道建設情形。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所轄雨水下水道系統資訊之運用，並完備相關圖資，於104年間辦理「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檔案建置」勞務採購案，全面性調查檢討轄內雨水下水道系統並建置相關圖資資料。依本案契約書及服務建議書所載，履約分段進行，預計於105年12月完成該案地理資訊系統(GIS)匯入營建署圖資整合系統，惟因配合營建署「雨水下水道普查及空間資料庫建置規劃應用」委外廠商內外業查驗，該府遲至108年2月27日始函送「新竹縣各鄉、鎮(市)都市計畫區內雨水下水道系統資料庫檔案建置案」之地理資訊系統GIS屬性資料予營建署，惟據該署108年3月22日函復所送之GIS屬性資料因尚有管線屬性資料不齊全、管線與人孔編碼無法對應等錯誤態樣致未通過檢核，須修正後再行提送。為應汛期需要，亟待督促廠商積極修正錯誤態樣，儘速通過檢核作業及完成資料匯入事宜，以達中央及地方政府系統化管理及有效率運用系統資訊之目的，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已於108年5月29日函送相關GIS資料予營建署辦理匯入作業。

2.為降低水患風險，爭取經費補助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提案未核實評估經費需求，致須申請調整補助辦理計畫，復於設計審議階段費時過久，遲未辦理工程發包，亟待研謀改善並加速辦理：依新竹縣政府101年7月編製「新竹縣竹北市臺科大、臺大都市計畫區及華興社區都市計畫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所載，臺科大都市計畫區主要排水路為興隆路雨水下水道(S幹線)，因鄰近頭前溪易受外水水位影響，且該箱涵斷面排水能力亦有不足，為該區易淹水原因；另方面，臺科大預定校地西區道路科大一路(V幹線)及科大二路(U幹線)之雨水下水道係排入臺科大預定校區內之農田排水，再藉由東興圳(中興支線)匯集後，經由興隆路雨水下水道在縱貫鐵路橋附近排入頭前溪，但未來臺科大校區興建後，通過預定校區之圳路將被截斷，同時為避免臺科大校區開發興建完成後所增加之逕流，因興隆路雨水下水道容量不足而導致水患問題，建議於縣政九路南段新設雨水下水道箱涵，截流科大一路及科大二路排水，至興隆路後穿越頭前溪堤防，再以新設明渠方式分流至頭前溪，分擔既有箱涵下游疏洪壓力。經該府提報中央爭取經費，於106年12月11日獲內政部核定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補助辦理，然因原陳報經費(1,800萬元)不足，再次提報申請調整工程總經費為6,014萬餘元，並採移緩濟急方式，將已核准補助之「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小系統(成功路)排水改善工程」、「新竹縣新豐鄉忠一街排水改善工程」等2件工程，改列後期預算辦理。該府雖於107年9月18日完成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

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惟至 108 年 3 月始完成該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前置作業費時達 6 個月以上，影響後續工程發包及執行，以致補助經費遲無法發揮補助效益。另有關調整至後期辦理之「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小系統(成功路)排水改善工程」、「新竹縣新豐鄉忠一街排水改善工程」，由於湖口鄉成功路尚未施作雨水下水道，僅仰賴道路側溝排水，遇大雨時路面積水經常宣洩不及，造成鄰近工業區廠房淹水；新豐鄉忠一街排水改善工程，為疏解忠信學校後方山坡地遇大雨匯流至校門口前道路，排水不及導致水淹路面等，均影響行車安全。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允宜積極研謀解決對策，改善上開地區淹水情形，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因原規劃案漏列穿越頭前溪右岸堤防出水工程之經費，經檢討後調整經費需求，復經營建署審查後同意補助，爾後將覈實評估相關補助案之經費需求，周延對中央機關主辦補助型計畫之提報程序，該項工程基本設計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獲營建署備查，刻正辦理細部設計中；另有關調整至後期辦理之排水改善工程 2 件，將再向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以降低各該地區水患威脅。

(十八)為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已列管山坡地違規案件並限期改正，惟對違規案件未依限改正，或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亟待積極辦理，以有效遏止違規使用行為再次發生。

依水土保持法第 22 條規定，山坡地超限利用者，或從事農、林、漁、牧業，未依第 10 條規定使用土地或未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會同有關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得通知有關機關停止其開發。同法第 23 條規定，未依第 12 條至第 14 條之 1 規定所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者，除依第 33 條規定按次分別處罰外，由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屆期不改正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應令其停工、強制拆除或撤銷其許可，已完工部分並得停止使用。同法第 33 條規定，經繼續限期改正而不改正者或實施仍不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者，按次分別處罰，至改正為止。經查近 5(103 至 107)年度山坡地違規案件計有 1,543 件，面積達 363.57 公頃，其中違規案件通知限期改正件數計有 1,260 件，截至 107 年底止，經通知水土保持義務人限期改正，惟未依限辦理改正者計有 153 件，其中以 104 年度之 46 件最高，

107 年度之 33 件次之；又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者計有 66 件，其中以 103 年度之 21 件最高，106 年度之 16 件次之；另違規案件尚未結案者計有 220 件，面積達 80.40 公頃(表 9)，均核與上開規定有間。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5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落實森林永續管理，終止森林盜伐，恢復遭到破壞的森林。」允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回應臺灣永續發展目標，賡續追蹤上開未依限辦理改正案件之後續改善情形，及時掌握相關違法開發行為之動態，暨儘速辦理檢查作業，確認是否完成改正，俾有效遏止違規開發行為，減少災害損失發生，確保山坡地水土保持，以期達到核心目標 15，保育及永續利用陸域生態系，以確保生物多樣性，並防止土地劣化，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針對未依限辦理改正案件持續追蹤清查，確認是否完成改正，以有效遏止山坡地違規開發行為。

表 9　103 至 107 年度辦理山坡地違規案件限期改正檢查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公頃

年度	違規案件		違規案件限期改正檢查情形							違規案件尚未結案	
	件數	面積	限期改正件數	已檢查件數			未檢查件數				
				小計	已改正	未改正	小計	已屆期	未屆期	件數	面積
合計	**1,543**	**363.57**	**1,260**	**1,193**	**1,040**	**153**	**67**	**66**	**1**	**220**	**80.40**
103	278	62.78	229	208	183	25	21	21	-	46	24.17
104	287	86.57	232	218	172	46	14	14	-	60	23.75
105	324	75.50	290	277	252	25	13	13	-	38	11.97
106	367	86.76	272	255	231	24	17	16	1	41	10.38
107	287	51.96	237	235	202	33	2	2	-	35	10.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十九)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提高清理成效，責成各局處訂定罰鍰清理計畫據以執行，惟清理成效欠佳及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執行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有 214,990 件，金額 9 億 4,899 萬餘元。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業依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罰鍰案件之收繳，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期末尚未收繳(清理)數仍較去年增加，且清理比率近 3 年度均未達 7 成，清理成效仍待持續加強提升：新竹縣政府為有效執行依法裁罰之行政罰鍰案件及落實收繳，業已訂定新竹縣政府

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並責成各局處訂定罰鍰清理計畫執行。經統計該府及所屬機關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有 214,990 件，金額 9 億 4,899 萬餘元，執行結果，減免(註銷)139 件，金額 909 萬餘元；收繳 132,271 件，金額 4 億 727 萬餘元，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為 61.59%及 43.87%，較 106 年度之同項比率 62.71%及 47.12%，分別減少 1.12 個百分點及 3.25 個百分點，另 105 年度之同項比率亦僅有 64.11%及 38.00%，近 3(105 至 107)年度清理比率均未達 7 成；期末尚未收繳(清理)計有 82,580 件，金額 5 億 3,263 萬餘元，待清理金額龐鉅，較 106 年底 83,983 件、金額 5 億 1,872 萬餘元，件數雖減少 1,403 件，金額仍增加 1,390 萬餘元。其中以前年度期末尚未收繳件數 55,986 件，金額 4 億 3,175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67.80%及 81.06%(表 10)，顯示以前年度之應收未收行政罰鍰為尚未收繳數之大宗。又經分析上開案件帳齡，其中未滿 1 年者計有 26,594 件，金額 1 億 87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32.20%、18.94%；1 年以上未達 5 年者計有 28,821 件，金額 1 億 5,884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34.90%、29.82%；5 年以上者計有 27,165 件，金額 2 億 7,291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32.90%、51.24%，亦顯示 5 年以上(102 年度以前)尚未收繳數最多，1 年以上未達 5 年(103 至 106 年度)之案件次之(圖 9)。另依機關別分析上開案件，其中警察局計有 73,852 件，金額 2 億 6,119 萬餘元為最；該府計有 2,005 件，金額 2 億 1,433 萬餘元次之；環境保護局計有 6,452 件，金額 3,814 萬餘元再次之。顯示各機關罰鍰清理績效仍有提升空間，為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減損縣庫收入，仍待掌握時效持續積極清理及移送執行，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請各業務單位確實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辦理裁罰催繳、送單取證，逾期未繳依規移送強制執行、列管追蹤、取得執行憑證等作業，以免逾公法上請求權而喪失債權。另為儘速清理久

圖 9 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懸未結之案件，已請各業務單位就久懸未結之案件積極清查辦理，並依帳齡研訂清理期程及訂定相關清理計畫。

表 10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收繳情形		期初/年度新增應收未收餘額(A)	減免(註銷)數(B)	收繳數(C)	清理數(減免+收繳)(D)=(B+C)	清理比率(E)=(D/A)×100	期末尚未收繳數(F)=(A-B-C)	期末尚未收繳比率(G)=(E/A)×100
合計	**金額**	**948,995,030**	**9,090,645**	**407,272,468**	**416,363,113**	**43.87**	**532,631,917**	**56.13**
	件數	**214,990**	**139**	**132,271**	**132,410**	**61.59**	**82,580**	**38.41**
以前年度	金額	518,729,250	1,476,945	85,499,606	86,976,551	16.77	431,752,699	83.23
	件數	83,983	69	27,928	27,997	33.34	55,986	66.66
107	金額	430,265,780	7,613,700	321,772,862	329,386,562	76.55	100,879,218	23.45
	件數	131,007	70	104,343	104,413	79.70	26,594	20.3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為維護公權力之行使，業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惟仍有部分案件因處分、裁決作業程序疏漏，肇致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部分案件移送強制執行於 6 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時，未辦理函詢作業，仍待加強辦理：經查截至 107 年底，該府及所屬機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而無法移送強制執行者計有 151 件，金額 1,406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清理)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0.18%及 2.64%，較 106 年底之同項比率，件數及金額雖分別減少 0.10 個百分點及 1.09 個百分點，惟無法移送強制執行金額達 1,406 萬餘元(表 11)。又經分析上開案件帳齡，均屬 5 年以上(102 年度以前)之案件，其中以農業處山坡地保育科違反水土保持法案件計 144 件，1,396 萬餘元，占全部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95.36%、99.31%為最，主要係相關書面資料因年代久遠人事更迭而資料不全所致；另部分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於 6 個月內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回應，惟未函詢案件辦理情形等，均核與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規定未合。允宜持續加強

表 11　處分書、裁決書因作業程序疏漏無法移送強制執行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期末應收未收餘額		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繳數		無法移送強制執行之未繳數占應收未收數之比率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7	82,580	532,631,917	151	14,063,398	0.18	2.64
106	83,983	518,729,250	234	19,336,898	0.28	3.73
比較增(減)數	- 1,403	13,902,667	- 83	- 5,273,500	- 0.10	- 1.0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辦理裁罰作業、送單取證及移送強制執行，並落實函詢作業，有效控管案件辦理期程，以維護政府權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持續督促各相關業務單位積極清查並儘速清理，以期提升清理績效；另部分案件已移送強制執行未獲行政執行分署具體之回應，將依規定儘速辦理函詢作業。

(二十)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辦理相關查緝工作，惟以前年度菸品健康福利捐經費賸餘款或已繳庫，未規劃回編預算作業，或已辦理專案保留，卻未規劃支用項目或計畫，允宜積極規劃辦理，以提升查緝績效。

依財政部107年6月22日召開之研商「菸品健康福利捐用於查緝經費檢討改善事宜」會議決議，目前地方政府獲配菸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下稱菸捐查緝經費)賸餘款係分別採取專案保留、設立專戶或先繳庫後回編以後年度預算等方式處理，為落實專款專用，應將賸餘款全數保留或回編，並由專責單位列帳管理；至以前年度賸餘款繳庫部分，請各地方政府視財政狀況逐年回編供私劣菸品查緝業務使用，以確實落實專款專用。經查新竹縣政府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已辦理相關查緝工作，惟該府95至102年度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累計賸餘款936萬餘元已繳庫，未規劃賸餘款繳庫數回編預算作業；103至本年度獲配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經費賸餘款保留157萬餘元、118萬餘元、137萬餘元、63萬餘元、34萬餘元，合計511萬餘元，經專案簽奉核准保留供以後年度繼續使用，惟截至108年3月底止，尚未針對菸品健康福利捐專案保留餘額規劃使用項目或計畫，顯示未積極規劃菸品健康福利捐供私劣菸品查緝賸餘款之使用，允宜依查緝重點妥為規劃回編預算作業及保留款支用項目或計畫，並加強辦理，以提升查緝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遵照財政部函示，視財政狀況逐年循預算程序辦理，並視以後年度菸捐核配情形專款專用回編於私劣菸品查緝相關經費。

(二十一)已定期辦理經管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被占用房地之管理及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仍未臻周妥，允宜加強輔導承租或依法排除及賡續催繳補償金，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縣有財產有效利用及管理，訂有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新竹縣縣有非公用房地清查處理計畫、新竹縣縣有不動產被占用處理要點及新竹縣縣有閒置土地處理要點等，管理縣有財產並持續定期清理經管之房地。經查財產列帳、檢核及房地占用清理情形：核有：1.已定期辦理公有房地清查作業，惟近3(105至107)年度列管被占用房地筆數及面積清理情形，分別由105年度355筆、9萬2,291平方公尺，逐

年增加至本年度 378 筆、10 萬 6,679 平方公尺(圖 10)，顯示被占用情形未能有效改善，允宜積極輔導承租及依法排除，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2.占用縣有土地之寺廟迄未辦理合法登記，亦未研訂相關作業規範，允宜加強橫向聯繫，積極妥適處理；3.允宜賡續催繳及移送強制執行，加強使用補償金之收繳，以遏止違法占用行為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加強辦理輔導占用戶承租、或循司法途徑提起民事訴訟、或標售等排除占用作業，以維護縣有財產權益；2.已通報新竹市政府查報違建在案，並賡續協調研議可行方案；3.對未繳納使用補償金者，除書面通知催繳外，並將依程序積極辦理申請支付命令、定期調查財產所得等催收作業，俾保障政府債權。

圖 10 經管房地被占用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十二)延續臺三線客庄聚落環境營造，改善縣道 120 線既有道路鋪面及沿線景觀風貌，惟缺乏在地連結及亮點特色，致基本設計屢遭審退修正，有待配合地方觀光發展目標，加強景觀設計。

新竹縣政府鑑於縣道 120 線 12k+100-18k+000 路段修建時間已久，道路瀝青鋪面老舊，路面有普遍性破壞狀況，對用路人安全造成威脅，且道路兩側電桿林立，欠缺植栽綠化，經研擬「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提報中央爭取前瞻計畫經費補助，獲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旗艦競爭型案件辦理，計畫總經費 2 億 2,352 萬元，整體工期約 18 個月，並應於辦理規劃設計時，務必諮詢內政部補助縣市所聘景觀總顧問之意見，俾確保景觀設計之品質。該府於 107 年 4 月 24 日完成該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之採購發包，並於同(107)年 7 月 5 日初次提送基本設計報告報請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一區養護工程處辦理審議，惟因未依規定提送必要之圖說及內容，以及設計內容除路面刨鋪、管線下地等一般性改善外，缺乏與浪漫臺三線之連結及串接在地特色社區風貌與溪流景觀等，經該(第一區養護工程)處審查後於 107 年 7 月 20 日、9 月 27 日、12 月 5 日退回修正，再經交通部公路總局複審後於 108 年 2 月 1 日、3 月 6 日退回修正，迨 108 年 3 月 13 日始取得交通部審查通過該工程基本設計案，距初次提送審議日(107 年 7 月 5 日)已間隔 8 個月以上，造成計畫推動時程延宕。復依交通部審查通過之基本設計報告，全區景觀規劃設計構想，包含生態綠廊、飛鳳山引導

節點、水岸花廊休憩區、王爺坑引導節點、水岸活動廣場、臨水眺望休憩區、竹影水岸休憩區等設計，所需經費約 2,347 萬餘元，惟相關景觀設計未徵詢府內所聘環境景觀總顧問之意見，為避免各主辦機關對於環境景觀認知之不同，造成整體環境景觀之破壞，允宜於細部設計階段，確實邀請所聘景觀總顧問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並納入後續設計內容，據以執行，俾有效結合地方特色人文地景，發揮整體建設之加值綜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交通部公路總局審議委員對於該工程基本設計報告內容提出諸多意見，已積極修正，並於細部設計階段徵詢所聘環境景觀總顧問之意見，細部設計成果已於 108 年 6 月 5 日同意備查，刻正準備辦理工程發包。

(二十三)新設人行道及排水箱涵，改善竹 5 線人行空間及道路側溝排水不良，惟實際執行之工程長度較核定計畫內容大幅縮減，又箱涵設計採用高於地區排水之保護標準，且銜接之舊有排水系統未及改善，恐有溢淹風險，有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鑑於近年新豐高爾夫球場區外土地逐漸作為建築用地，相對容許貯水及雨水滲透至地下面積減少，雨水逕流量增加，加上現有道路側溝排水容量不足、淤積阻塞等問題，造成球場及道路兩側住宅深受淹水之害，經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申請補助「新豐鄉竹 5 線 2K+000-2K+882 道路改善工程」，獲核定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辦理，預計辦理沿線新設排水箱涵、人行道、綠帶植栽區、原有道路修復及管線下地等工程，惟設計階段即因遭遇新豐高爾夫球場大門前部分用地無法取得，調整改善路段長度為 573.5 公尺，較原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施作長度，減少 308.5 公尺(約 34.98%)，又該工程地點位於新豐(山崎地區)都市計畫區外圍，原道路側溝集水範圍，係屬新豐溪支流茄苳溪(上坑排水)之南排水分區，依新豐溪水系治理規劃案所定，新豐溪採用 25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50 年不溢堤為規劃標準，支流排水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25 年不溢堤為規劃標準，並以此作為整體工程規劃之依據。該府為改善該地區防洪能力，將原道路側溝改設為排水箱涵，並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惟相較於流入之上坑排水支線，採用 10 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有待檢討其合理性。另該路段排水箱涵收集地表逕流，於竹 5 線 0K+486.5 處集水導入橫向排水後，納入茄苳路排水系統流放至茄苳溪，惟該(茄苳路)舊有之排水系統尚未改善，通水斷面不足，無法容納上開橫排導入之水量，汛期恐有溢淹之情形，有待加快治理速度，整合鄰近區域排水系統之規劃改善，俾建設完成之排水設施能發揮預期防洪及排水功能，經通知檢討改善。據復：該項工程因用地無法取得地主同意而縮減施作長度，未來將加強土地取得之可行性評估，避免因土地問題而導致工程減作，又因考量減

低下游容量負載壓力，新設箱涵採較高於該地區之排水基準設計，可暫存貯留排水及減緩流入下游時間；另下游段(茄苳路)排水系統改善部分，由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中，已請該公所加快辦理速度，避免排水系統宣洩不及造成水患事件。

(二十四)配合中央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推廣節電全民行動，惟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共同落實節電措施。

行政院於 104 年 4 月啟動「自己的電自己省：智慧節電計畫」，目標為達成市縣住宅、服務業及政府機關等部門節電率 2%。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辦理智慧節電計畫，推廣節電全民行動，104 至本年度接受經濟部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包含後續以該計畫節電成效激勵獎金推動之節電相關工作)及縣市共推住商節電行動等計畫，計 6,211 萬餘元，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 2,803 萬餘元，執行率為 45.14%。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接受中央機關補助辦理智慧節電計畫，第 1 年用電量與基期相較，成長 1.36%，第 2 年用電量與基期相較，成長 7.08%，第 3 年用電量與基期相較，成長 7.42%，連續 3 年用電量不減反增(表 12)，允宜確實檢討並妥謀善策因應，落實達成節電目標；2.智慧節電計畫前置作業結餘款未積極運用於後續之節電推廣工作；3.新竹縣住商節能設備汰換與智慧用電補助作業計畫執行率欠佳，允宜利用多元管道措施加強宣導及鼓勵更換相關設備，共同達成節電目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規劃擬具新竹縣節能自治條例，規範相關節能管理事項，使未來節電工作推動較具執行效益；2.已將相關結餘款用於該府空調系統更換，以達節能改善成效；3.將透過新聞稿及發文通知縣內各政府機關(構)配合響應落實節能措施，並鼓勵汰換節能設備，以提升電器設備能源使用效率。

表 12　智慧節電計畫執行成果表

單位:萬餘度、%

期　間	用電量(用電成長率)			
	基期 103 年 4 月至 104 年 3 月	第 1 年 104 年 4 月至 105 年 3 月	第 2 年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3 月	第 3 年 106 年 4 月至 107 年 3 月
新竹縣整體	**187,871**	**190,425 (1.36)**	**201,168 (7.08)**	**201,808 (7.42)**
住宅部門	103,499	103,288 (- 0.20)	109,330 (5.63)	109,040 (5.35)
服務業部門	69,811	71,993 (3.13)	76,162 (9.10)	77,983 (11.71)
機關部門	14,561	15,143 (4.00)	15,675 (7.65)	14,784 (1.5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六、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1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0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1項(表1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0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3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歲入歲出相抵已由差短轉為賸餘，財政狀況略獲改善，惟推動施政計畫經費仍須仰賴中央補助，且預算編列仍欠周妥，尚待檢討改善。	歲入歲出相抵雖有賸餘，惟自籌財源仍低，各項施政計畫所需經費仍須仰賴中央挹注，且歲出預算執行尚有改進空間，允宜檢討改善，以提升施政效能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一)」。
(二)債務管理業務雖較往年改善，惟1年以上公共債務比率仍逾債限9成，且經行政院列管在案，允宜積極拓增自主財源增裕庫收，並強化各機關成本效益觀念，減少不經濟支出，以提升財務效能。	因舉借債務金額仍鉅，財政壓力依然沉重，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
(三)為落實及鼓勵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學校創新撙節支出，提高財務效能，業已訂定新竹縣政府獎勵創新節流措施實施要點，惟開源節流措施執行情形，仍有努力空間，允宜研謀改善。	因獎勵開源及創新節流措施規範及執行情形仍未盡周全，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七)」。
(四)為推動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工作，設置新竹縣長期照顧推動小組督導各項長期照顧計畫執行成效，惟未調查各鄉鎮市照顧服務供需差異及資源分析，不利長照服務發展計畫之擬定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因長期照顧業務推動及考核仍有未盡周延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
(五)為健全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政府施政效能，持續督促推動及督導小組運作，惟內部控制推動未落實督導作業；又中央對一般性補助款執行考核結果雖較上年度改善，惟部分項目預算編列及執行仍欠周延，允宜研謀改善並加強列管考核。	因內部控制制度推行及一般性補助款執行情形仍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六)、(十三)1.」。
(六)為提升行政效率及服務效能，施政計畫已建立績效指標，強化該府各處(局)之策略規劃能力及執行力，惟對施政計畫指標訂定、刪除及評核之管制規範未盡覈實，允宜檢討改善。	因各項施政計畫執行情形仍有未盡周妥之處，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八)」。
(七)為維護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公共安全，委外辦理山坡地監督管理作業，惟違規案件逾改正期限未追蹤檢查，難以有效嚇阻違規行為等，允宜檢討改善，以達全方位治山防災目標。	因違規案件仍有未依限改正，或逾改正期限仍未辦理檢查作業，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八)」。

表 1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八)為達打造具在地文化、樂活、富綠、美質之城鎮風貌，向中央爭取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惟計畫申請與執行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因城鎮風貌計畫型補助案件執行情形仍有缺失，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三)2.」。
(九)為維護公產權益已辦理經管縣有財產管理及房地遭占用之清查作業，惟財產列帳與地政機關登記資料存有差異，及遭占用經管房地清理計畫執行仍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因縣有房地管理占用清理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二十一)」。
(十)本年度財政狀況雖略有改善，惟公款未依支付期限辦理支付之金額仍鉅，影響受款人權益及政府形象；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雖已落實清理計畫依單位列管執行，惟催繳作業及執行成效仍有待提升，允宜檢討改善。	因行政罰鍰稽催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詳「五、重要審核意見(十九)」。
已改善辦理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執行行政院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成效頗佳，惟對易肇事路段改善及機車交通政策推動未盡周延，潛存行車之危險性，允宜研謀完善管理機制，以保障用路人安全。	
(二)新竹縣露營區數量高居全國第三，帶動地方發展及觀光收益，惟相關開發迭有未符土地使用管制及破壞水土保持等問題，又各該主管機關業務權責分工不清，未能落實監督及查處作為，任諸違規狀態持續存在，亟待研謀改善。	
(三)為提升行政效能，雖已運用國家地理資訊圖資及自行建置部分地理資訊系統，惟運用及作為輔助決策管理比率偏低，且自行建置圖資未能開放，允宜加強推廣及加值運用。	
(四)為改善交通問題與提升生活機能，積極爭取經費興建生活圈道路系統，惟道路系統計畫未以跨域治理模式定期通盤檢討及工程延宕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五)為維護建築物之公共安全，積極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複查作業，惟轄內應行列管行業別之業者仍漏未列管，及業務考核成績欠佳等情，允宜檢討改善，以確保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	
(六)為落實推動節能減碳政策，配合辦理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汰換水銀路燈萬餘盞，惟前置清查作業未落實，致行政區內仍存有水銀路燈，及變更計畫內容未報經補助機關同意即逕行變更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七)新竹縣轄內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經核准裝置容量已逾 5 萬瓩，惟相關法規未配合制定或未建立緊急查詢機制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表 1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縣政府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續)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八)為提升農村人力培育及產業發展,辦理農村再生及總合發展等計畫,惟前置作業、機關間橫向溝通及網站資源連結等仍有未盡周妥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九)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於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等階段間有未臻周全情事,允宜檢討改善。	
(十)為因應近年極端降雨頻繁,積極爭取經費辦理第 2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惟部分排水系統缺失仍未確實改善,允宜積極檢討改進,以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十一)積極運用勞動派遣及勞務承攬人力協助業務推展,惟相關管理機制及勞工權益保障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參、民政處主管

民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民政處主管新竹縣竹北市等 13 個戶政事務所,經編列為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 1 個單位預算機關,掌理全縣戶籍登記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綜理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工作、辦理戶籍登記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汰換戶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均已執行完成。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47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79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8 萬餘元(0.58%),主要係換發身分證及戶口名簿案件數增加,致規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1 億 2,732 萬餘元,因關西戶政事務所辦理工友退休三節慰問金所需經費,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2,000 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5 萬餘元,合計 1 億 2,77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1,850 萬餘元(92.74%),較預算賸餘 927 萬餘元(7.26%),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56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應付保留數 1,563 萬餘元(100.00%)，係芎林鄉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尚未完工，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民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係辦理新竹縣公有土地電子廣告看板、關西鎮迎風館及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等業務 1 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9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78 萬餘元，增加 905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縣管公有房舍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經營年租金收益較預計增加，及頭前溪疏濬與土石採取計畫(第一期)規劃技術服務案未達驗收條件，相關經費尚未動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為提供便民服務，業已全面設置讀卡機提供民眾便利繳納規費環境，惟提供電子收費種類僅限悠遊卡且繳費之比率不高，允宜研議開放多元電子繳費方式，並積極推廣，以提升系統使用效益。

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近3(105 至 107)年度規費收入預算數介於 1,420 萬餘元至 1,581 萬餘元之間，實現數介於 1,404 萬餘元至 1,505 萬餘元之間，執行率介於 91.79%至 100.41%之間(圖 1)。為使民眾繳費更具便利性，各戶政事務所陸續於 104 年起於臨櫃申辦案件提供以「悠遊卡」繳納規費，經統計本年度各戶政

圖 1 戶政規費執行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各戶政事務所提供資料。

事務所規費收入實現數計 1,426 萬餘元，惟以電子票證繳納戶政規費僅 54 萬餘元，比率僅 3.79%，顯示電子支付之推廣成效欠佳；又目前電子票證繳納僅限悠遊卡 1 種，可使用繳納之管道便利性有待加強，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積極輔導轄內各戶政事務所研議開放其他電子票證(如一卡通等)繳納，並推廣使用，以提升電子系統使用效益。據復：該府業已於 108 年 6 月間函請各戶政事務所積極推廣，並將視執行成效，納入年度戶政業務考核評鑑項目。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1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業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民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公共造產基金為充裕縣庫財源，已逐步從事各項經濟生產事業，短絀情形亦有改善，惟疏濬業務迄無具體執行進度，亟待積極辦理，以提升營運績效。	

肆、地政處主管

地政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3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地政處主管包括竹北地政事務所、竹東地政事務所及新湖地政事務所等 3 個機關，掌理土地建物登記、地價業務及土地使用編定管理、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9 項，下分工作計畫 35 項，包括土地建物登記、土地分割測量及地目變更、地價業務管理、土地使用編定管理、數值土地測量電腦業務、公告土地現值電腦化工作、地政資訊管理、重新規定地價、地籍圖重測及地政事務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33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竹北及竹東地政事務所 12 月份登記儲金需待全年度登記費結算數確定後，始能提撥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3 億 7,614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2 億 8,299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26 萬餘元，係竹東地政事務所民眾已申請登記案件之登記費及裁處業主違反土地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8,326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9,287 萬餘元(24.69%)，主要係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未如預期。

表 1 地政處主管歲入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376,145**	**282,999**	**267**	**283,266**	**－92,878**	**24.69**
竹北地政事務所	245,426	166,004	—	166,004	－79,421	32.36
竹東地政事務所	75,393	57,968	267	58,235	－17,157	22.76
新湖地政事務所	55,326	59,026	—	59,026	3,700	6.69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1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280 元(2.80%)，應收保留數18萬餘元(97.20%)，係竹東地政事務所裁處業主違反土地法等規定之行政罰鍰，尚待繼續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2 億 6,081 萬元，竹東地政事務所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5 萬元，合計 2 億 6,0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2)，審定實現數 2 億 3,406 萬餘元(89.73%)，應付保留數 159 萬餘元(0.6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3,566 萬餘元，預算賸餘 2,519 萬餘元(9.66%)，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民眾申請登記案件減少，依法提撥之登記儲金減少所致。

表 2 地政處主管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260,860**	**234,064**	**1,597**	**235,661**	**－25,198**	**9.66**
竹北地政事務所	105,306	91,695	1,352	93,048	－12,257	11.64
竹東地政事務所	95,290	86,072	244	86,316	－8,973	9.42
新湖地政事務所	60,264	56,296	—	56,296	－3,967	6.58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99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3)，審定實現數 995 萬餘元(100.00%)。

表 3 地政處主管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關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金額	%
合計	9,953	—	9,953	—	—
竹北地政事務所	3,388	—	3,388	—	—
竹東地政事務所	3,658	—	3,658	—	—
新湖地政事務所	2,906	—	2,906	—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地政處主管僅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含新竹縣平均地權基金、新竹縣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新竹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建設基金及新竹縣市地重劃基金等 4 個分基金)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配餘地標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天后宮市地重劃、埔和農村社區重劃、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等 5 項，實施結果，計有配餘地標售、埔和農村社區重劃等 2 項，因土地標售尚未完成、原預計辦理埔和農村社區抵費地標售，已簽准於後續年度辦理等，致未達預計目標；另未執行者 3 項，係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開發計畫，已配合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辦理補正事宜，尚未獲中央相關主管機關核定開發、天后宮市地重劃，因市地重劃工程及土地分配作業，部分異議尚在協調中、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用地徵收，因開發案終止契約訴訟，都市計畫停滯，已於本年度重新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都市計畫專案小組審議等事宜，致區段徵收作業無法展開，爰未執行。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業務成本與費用 4 億 2,838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收入 1,485 萬餘元、增列業務外費用 4 億 3,703 萬餘元，主要係本年度補認列以前年度分攤不足之不動產投資成本，誤以當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認列，暨以前年度得標後未成交之土地，誤將長期投資轉列不動產投資成本，致以前年度溢列不動產投資成本；綜計增列賸餘 621 萬餘元；審定賸餘 2 億 178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 億 4,501 萬餘元減少 4,323 萬餘元，約 17.64%，主要係以前年度不動產投資成本分攤不足，本年度補認列不動產投資成本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地政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 項，計畫總經費 8 億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1 億 5,187 萬餘元，尚無執行數，係因結算數量存有爭議，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後，再次召開協調會中，尚未支付工程尾款所致，有待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積極配合中央辦理地籍清理實施計畫，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待標售土地及地籍清查作業仍有未盡周妥情事，亟待研謀改善。

1.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惟代為標售目標達成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且本年度執行績效明顯欠佳，允應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清查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經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後，應重新辦理登記；其未能釐清權利內容及權屬者，應予標售或處理。及依據行政院 96 年 11 月 27 日核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規劃辦理本條例規定之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清理工作。該府業依內政部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計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賡續清理該條例所定 14 類土地及建物。截至 107 年底止，新竹縣依上開規定需清理之 14 類地籍，已完成清理者計有 4,721 筆，占應清理數(5,933 筆)之 79.57%，扣除 551 筆屬公共設施用地未能辦理代為標售，待清理土地為 661 筆，地籍清理業務略有成效。經分析待清理土地狀況，其中暫緩標售 389 筆、停止標售 1 筆、代為標售中 12 筆、辦理囑託國有中 131 筆、待重新登記及移未辦繼承 14 筆、待辦理標售 114 筆(圖 1)。復據內政部上開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所訂新竹縣近 5(103 至 107)年度地籍清理工作之「代為標售公告」目標值，每年度介於 80 至 120 筆之間，業務執行結果，各年度實際完

圖 1　待清理案件狀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成筆數占預定目標值之比率，呈現逐年下滑趨勢(表 4)，且自 106 年度起未能達成目標，本年度完成筆數僅 4 筆，達成率 5.00%，亦僅占待辦理標售筆數(114 筆)之 3.51%，執行績效明顯欠佳，允宜積極辦理標售作業，並依規定續辦囑託登記等作業，以提升清理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業已將可標售土地排入 108 年度第 1 批代為標售標的，並於 108 年 6 月會簽相關單位俟奉核後，將依規定公告及代為標售相關作業。

表 4 地籍清理代為標售公告達成率簡明表

單位：筆、%

年度	目標值	實際完成筆數	達成率
合計	**510**	**432**	**84.71**
103	110	114	103.64
104	110	113	102.73
105	120	121	100.83
106	90	80	88.89
107	80	4	5.00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辦理權利主體統一編號為流水號之土地及建築物清查作業，亟待研謀善策持續積極清理：依行政院 102 年 5 月 21 日核定「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及內政部訂頒「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第 2 點規定，本計畫除延續前期計畫清理成果，賡續受理 14 類土地及建物之申報或申請登記外，將針對目前地籍資料庫中，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之土地及建物進行清查；登記機關利用地籍清理管理系統，清查地籍資料庫中所有權人統一編號仍以流水編號登記之土地及建物。據內政部上開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所訂新竹縣近 5(103 至 107)年度地籍清理工作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累計目標值為 6,570 筆，執行結果，已更正登記案件為 7,760 件，達成率為 118.11%(表 5)。惟運用該府提供完成之「已列管通知流水編之登記名義人辦理登記一覽表」明細檔分析發現，其中「更正登記日期」欄位有 1,644 筆空白、1 筆誤植(日期為 140/40/70)。復再運用該府提供之土地及建物清冊，挑錄「所有權人統一編號欄位」仍為流水編號者，截至 108 年 5 月 1 日止，尚待清理筆數計有 78,257 筆(土地 75,327 筆、建築物 2,930 筆)，占預計總清理件數(已清理筆數+待清理筆數，86,017 筆)約 90.98%，已完成清理比率僅為 9.02%，未完成清查比率偏高，亟待積極研謀善策落實系統登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擬訂清理計畫及各年度預計完成案件暨期程，以加強清理及健全地籍管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釐清及更正系統登載缺漏及誤植案件；該府截至本年底尚待清理流水

表 5 地籍清理統一編號為流水編號達成率簡明表

單位：筆、%

年度	目標值	清理筆數	達成率
合計	**6,570**	**7,760**	**118.11**
102	-	339	-
103	1,770	1,593	90.00
104	1,500	1,770	118.00
105	1,300	1,334	102.62
106	900	1,052	116.89
107	1,100	27	2.45
空白及誤植	-	1,645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編筆數眾多，將配合內政部於地籍清理第 2 期實施計畫結束後之清理規定，於 109 年度起逐年規劃清理目標數持續清理。

3.依規定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惟未辦繼承登記案件、代標售土地價金存入保管款專戶之公告作業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該府地政處為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自 97 年起依據行政院核定「地籍清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全面清查及公告權利內容不完整或與現行法令規定不符之地籍登記案件。有關該府暨所屬辦理地政業務，近 3 年來經內政部考核成績分別為甲等、乙等、甲等，其中屬地籍及土地登記之考核成績分別為甲等、乙等、乙等，改善成效仍存有成長空間。經查該府及所屬辦理地籍清理作業情形，核有：(1)部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未妥為列冊管理，影響地政資料之正確性；(2)部分已列冊管理逾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案件，迄未移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辦理公開標售；(3)已完成代標售土地價金，未及時公告存入保管款專戶作業，衍生後續權利人領價爭議，復未列管存入專戶保管清冊，亟待建立控管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查明妥處。據復：(1)將依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築改良物列冊管理作業要點清查後辦理收件、109 年 4 月 1 日公告及同年 7 月 15 日列冊管理。(2)部分為有徵收註記者，將查明徵收機關補償費發放及所有權移轉登記情形，依規定辦理後續移送作業；另部分為查封、假扣押、假處分或破產登記者，將俟法院辦理塗銷登記，依規定移送國產署辦理標售。(3)地籍清理業務因承辦人員更迭未諳相關流程，致使保管款存入專戶相距公告時間較長，嗣後將依規定辦理代為標售及保管款存入專戶等事宜，並按月控管核對帳戶餘額。

(二)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以自償性名義向金融機構舉借之款項，雖已積極辦理償還，惟調借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仍屬龐鉅，且有將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持續檢討，以利基金業務運作。

1.已陸續積極償還銀行借款，惟長期借調縣庫使用之款項仍龐鉅，有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金額計算情事，允宜檢討改善，以端正財政紀律：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04 至本年度調度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由 104 年度 71 億 9,302 萬餘元，增加至 105 年度 77 億 8,202 萬餘元，106 年度雖降至 69 億 4,802 萬餘元，本年度復增加至 71 億 9,802 萬餘元。有關該基金向金融機構舉借之鉅額借款長期借調供縣庫使用，迭經本室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持續歸墊調度款及償還銀行借款。案經追蹤結果，該基金雖於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 17 億餘元，惟本年底調度現金供縣庫使用之未歸墊款項，較 106 年底餘額 69 億

4,802 萬餘元增加 2 億 5,000 萬元，高於基金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 42 億 8,166 萬餘元(圖 2)，顯示該基金以辦理區段徵收名義向金融機構借款，惟貸得之款項實際未用於基金營運，而調借供縣庫使用；復以自償性債務之名義舉債，有變相規避公共債務法債務金額計算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考量該基金尚有諸多配餘地及機關用地之處分收入尚未實現，後續將用以清償銀行借款，並將加速清償調借款。

圖 2　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予縣庫及向銀行借款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該府向基金借調雖有設算借款利率，惟未以加權平均設算利率，致將縣庫借款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允宜檢討利率設算方式及標準，以利基金業務運作：截至本年底止，該基金向金融機構借款 42 億 8,166 萬餘元，借款利率介於 1.07%至 1.10%不等，惟截至本年底縣庫調借尚未歸墊款計有 71 億 9,802 萬餘元，該基金除將金融機構借款金額全數供縣庫使用外，又撥付自有資金計 29 億 1,636 萬餘元供縣庫調借使用。該府雖有設算借款利率，惟僅以銀行借款利率(1.07%至 1.10%)及活期存款利率(0.20%)之簡單平均方式設算，未以借款金額之加權平均方式設算利息(表 6)，致縣庫給付該基金之利息 4,439 萬餘元，低於基金支付借款之利息支出 6,376 萬餘元，相差 1,937 萬餘元，核有將借款利息成本轉嫁基金負擔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該府考量各區段徵收基金特性，已設算調借利息予該基金，未來將賡續改善，並積極清償調借款，以利根本解決基金利息負擔。

表 6 縣庫向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調借現金利率設算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名稱	縣庫調借款項利率設算情形	各計畫向銀行借款情形		
		金額	向銀行借款利率	加權平均方式設算利率
合計		**4,281,660**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0.79[(1.08+1.10+0.20)/3)]	1,220,000	1.08	0.69~0.94
		890,000	1.10	
新埔田新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0.64[(1.07+0.20)/2)]	1,182,450	1.07	0.92~1.07
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開發計畫	0.64[(1.07+0.20)/2)]	989,209	1.07	0.93~1.07

註：1.非銀行借款之自有資金係以活期存款利率(0.20%)設算。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實施平均地權基金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允宜積極研謀妥處，以符合開發計畫及提升管理成效。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43條第1項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7條第2項規定，區段徵收範圍內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應以作價或領回土地方式撥供該管區段徵收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分配。但區段徵收前，經區段徵收主管機關會同公有土地管理機關認定實際已作為道路、溝渠、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廣場、停車場、體育場所及國民學校等用地使用之公有土地，應無償撥供主管機關統籌規劃開發，並循無償撥用程序辦理。新竹縣政府分別於95年6月19日及96年3月15日公告辦理竹北(縣治三縣)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及湖口王爺壟地區區段徵收開發計畫，其中竹北市水瀧段、台元段、安溪寮段、犁頭山下段、蓮華段，及湖口鄉中美段、中勢段、成功段、南湖段、興湖段，分別計有34筆及60筆國有土地，該府未於區段徵收公告日前，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至現場認定該等土地實際已作為道路等使用，遲於96年6月25日及96年11月20日始會同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臺灣中區辦事處新竹分處辦理實地會勘，並於99年12月及103年8月分別檢送撥用不動產計畫書函送國產署申請無償撥用，致國產署中區分署新竹辦事處於102年7月17日函復儘速撥付補償費及國產署於104年3月27日函復無法審認得以無償撥用方式辦理。本項缺失前經本室於辦理該基金103、105及106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時多次函請檢討改善在案，據復將針對現有資料與辦理情形諮詢內政部意見，期能研議可行方案再與國產署協商。經該府於107年9月18日由地政處與內政部地政司溝通，仍請該府依據撥用程序及原則，持續向國產署辦理撥用。惟相關用地撥用問題久懸未決已逾3至5年，遲無具體進展，經再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責成該府地政處持續與國產署進行溝通，另為完成本案公有土地無償撥用作業，該府於108年4月24日再敘明相關辦理期程，檢附申請無償撥用計畫書予國產署，轉請行政院核准無償撥用，期能獲准同意撥用，以符合開發計畫及提升管理成效。

(四)基金設置多年，雖已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遲未訂定一致性會計制度，及預付費用久懸未積極清理，允宜積極檢討，以強化內部審核機制，俾利基金會計事務作業遵行。

1.基金業已設置運作多年，會計事務處理作業尚乏一致性規範，允宜參酌相關規定

研訂基金會計制度，俾供依循：依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 11 條規定，每一特種基金均應訂定會計制度，凡性質相同或類似之基金，其會計制度得為一致之規定。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自 98 年訂定業已施行多年，陸續完成芎林都市計畫區段徵收等開發計畫並賡續辦理土地標售作業。截至本年底止，該基金未完成標售土地，計有竹北縣治一期區段徵收開發計畫等 8 計畫、97 筆土地，且近年來賡續規劃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縣轄竹東鎮區段徵收開發等重大開發計畫，惟相關帳務處理仍無一致性之處理規範，致部分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等處理作業之時點、金額等帳務處理未盡周妥。為允當表達基金之收支餘絀情形、現金流量結果及資產負債實況等，允宜依上開規定及參照鄰近縣市(臺北市、新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嘉義市)研訂基金會計制度，俾使其收支、保管及運用之會計事務處理作業有所依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參照鄰近縣市會計制度，逐步研訂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會計制度，俾利遵循及依據。

2.埔和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帳列預付補償費遲未積極核銷轉正，且清理進度停滯，允宜加強辦理：依據新竹縣政府暨各機關學校預付費用稽催及限時結清注意事項第 8 項規定，土地補償費久懸未清，尚未具領者之清冊應影印留存，並將已發放者之清冊先行轉正，餘款應先繳回縣庫，俟領款人領取時，再依規定另行辦理請款發放手續。經查新豐埔和農村社區重劃業務，自 97 年 2 月起開始辦理補償費發放作業，截至本年底止，預付款項仍有餘額 797 萬餘元已逾 9 年，久懸未結。經勾稽新豐埔和農村社區重劃業務補償費清冊及新竹縣政府徵收土地業戶具領補償費聯單結果，核有領款人皆於 100 年至 101 年間領款並於清冊蓋章，惟迄今已逾 6 年仍未核銷轉正者，計 7 筆、金額 395 萬餘元；另有領款人尚未於清冊蓋章者，計 17 筆、金額 477 萬餘元，無法提供提存作業辦理情形供核，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未領款者係因土地尚有爭議待處理，暫緩發放補償費，已先行辦理繳回餘款 367 萬餘元，並刻正辦理已領款案件核銷轉正事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4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2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2項(表7)，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2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7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地政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一)縣庫長期向基金調度款項使用雖已陸續償還，惟借調供縣庫使用之款項仍屬龐鉅，且未優先償還高利率借款，允宜持續改善。	因改善成效未如預期，且縣庫調度未歸墊金額仍龐鉅，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二)1.」。
(二)實際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未於區段徵收公告日前會同土地管理機關認定，事後亦未積極協調溝通，肇致遲未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同意無償撥用，恐徒增開發成本負擔。	因作為公共設施使用之公有土地，遲未獲無償撥用，無具體進展，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四、重要審核意見(三)」。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自辦重劃屬自償性開發行為，重劃完竣後公共設施管理維護費用未由自辦重劃之盈餘挹注，須由公款支應，衍生財政負擔，允應積極研訂公共設施管理維護等相關費用收取規定，俾重劃後公共設施之管理制度及實務運作更臻健全完善。	
(二)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取得之未標售土地數量龐鉅，雖以實施巡查方式辦理，惟未落實檢核及強化巡查管理，遭占用情形頻仍，且未研謀畸零地標售改善措施，亟待積極妥處。	

伍、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計有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售氣、供氣、新裝用戶等 3 項，實施結果，新裝用戶 1 項未達預計目標，係因房地產不景氣，建商推案不如預期，致實際申請瓦斯表新裝用戶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淨利 1 億 1,154 萬餘元，較預算數 1,600 萬元，增加 9,554 萬餘元，主要係售氣單價隨中油氣費調升，售氣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僅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主要有辦理新竹縣轄鳳山工業區之開發案1項，實施結果，已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1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23 萬餘元，減少 3 萬餘元，約 15.88%，係廠商申請增加毗連非都市土地，及臨時工廠所繳交之回饋金未如預期，相關業務成本與費用依實際需求核實報支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已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及制定程序書，惟對於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業務尚無規範相關作業流程及管控機制，內部控制機制薄弱，允宜建立具體之控管流程，暨評估納列 ISO 9001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以落實道路挖掘申請及繳費案件之管理，強化內部控制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瓦斯管線等緊急搶修工程，本年度經向縣政府及竹北市公所、關西鎮公所、新豐鄉公所、湖口鄉公所及新埔鎮公所等路權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案件計 472 件，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繳納路面修復工料費及許可費計 2,313 萬餘元。經請該府暨所屬各路權單位提供「新竹縣道路管理挖掘系統」該公司本年度申請挖掘案件清單，並與該公司提供之申請道路挖掘案件申請及繳款等資料勾核結果，核有申辦緊急道路挖掘案件之繳費日距完工日後超過 16 日以上者計有 113 件(表 1)，其中甚有逾 1 個月者計 11 件，顯有異常。經查延宕繳費原因，主要係承辦人因業務繁忙致繳費時程

表 1 緊急申請道路挖掘案件逾期繳費案件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件、天

路權單位別	申請挖掘案件數	修復費及許可費	繳費日距完工日天數
合　計	**113**	**1,318**	**16 至 94**
新竹縣政府	37	457	16 至 26
新豐鄉公所	32	313	16 至 51
湖口鄉公所	26	359	16 至 94
新埔鎮公所	11	57	16 至 53
關西鎮公所	6	127	18 至 27
竹北市公所	1	2	29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稍長，或因當時案件較多及職務調動，致漏未辦理。另查本年度申請道路挖掘案件結案情形，申請挖掘案件自申請日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逾 100 日仍未辦理結案者計 64 件，其中逾 1 年者計 13 件，甚至有高達 4 百餘日者 7 件(圖 1)，延宕原因主要係該公司因申請案件經評估無法及時施工，惟未申請註銷或刪除案件、完工回報資料上傳失敗未補傳、申報完工資料缺漏尚待補件、或承辦人因業務繁忙致部分案件漏申報完工等，致案件久懸未結案。按瓦斯管線緊急搶修工程之道路申挖及繳費為該公司年度常態性業務，惟未規範相關作業及流程，致承辦人屢屢以業務繁忙為由延宕繳費或遺漏辦理完工結案等事宜，致案件久懸未結或存在遭裁罰風險。復查，該公司為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自 102 年開始進入 ISO 輔導作業，並於當年度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系統認證。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已制定程序書計 40 份，內容包含品質手冊；文件與紀錄、內部稽核、抄表計費作業、計量表維護、收費作業、管線巡查、搶修、倉儲、滿意度調查、客戶申訴、風險、品質目標等管理程序，惟瓦斯管線等緊急搶修工程之道路申挖作業攸關民眾權益及安全卻未納列 ISO 9001 程序書，亦恐折損提供用戶更優質之服務目標。經函請審視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建立道路申挖及繳費流程之控管機制，併評估列入 ISO 管理程序之可行性，制定標準化作業流程以資遵循。據復：業於 108 年 6 月 19 日訂定新竹縣緊急搶修案件道路申挖管理程序，並納列 ISO 9001 程序書，嗣後依前開程序積極辦理道路申挖管理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

圖 1　申請道路挖掘案件結案日數異常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訂有計量表管理要點，惟各服務中心(站)領用瓦斯表之維護管理及使用情形，暨待報廢瓦斯表內部控管作業未盡周延，亟待積極研謀妥處。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落實瓦斯表管理，增加營運收入，節省購置瓦斯表經費，訂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計量表管理要點據以實施。經查截至 108 年 2 月底，各服務中

心(站)帳列瓦斯表計18萬餘筆，經查瓦斯表領用管理及使用情形，運用EXCEL試算表軟體勾稽結果，核有：1.列為服務中心(站)庫存瓦斯表，惟現掛表日超過10年者，計5支；2.列為服務中心(站)庫存瓦斯表，惟初掛表日早於領表日期且逾6個月以上者，計39支(甚至有逾 10 年者)；3.列為服務中心(站)庫存瓦斯表，惟初掛表日早於購置日期，甚有逾10年以上者，計70支；4.帳列有超齡失靈待報廢，或賠表待報廢，或待報廢已點交瓦斯表計804支。又類此缺失，本室前抽查該公司105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時，業就初掛表日超過 20 年列為服務中心(站)庫存之瓦斯表，及超齡失靈待報廢或賠表待報廢瓦斯表繕發審核通知函請積極清理，據復：將積極核對清查。惟截至本年度止，逾 1 年餘尚辦理報廢中，或清查結果已移交管理部辦理後續相關事宜中，仍未辦理完竣。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7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所有的人都可取得能源服務，並提高潔淨燃料發電占比。」允宜督促各服務中心(站)落實瓦斯表維護與隨時更新瓦斯表之動態，健全瓦斯表管理，以期達成核心目標7，確保人人都能享有可負擔、穩定、永續且現代的能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表籍資料異常原因如次：1.列為庫存瓦斯表，現掛表日超過10年者，或初掛表日及表現況錯置，或刻正辦理汰換中；2.列為庫存瓦斯表，初掛表日早於領表日期且逾 6 個月以上者，係服務中心(站)建檔誤植，已填寫資訊反映單修正；3.列為庫存瓦斯表，初掛表日早於購置日期甚有逾10年以上者，係異動表籍歷史資料錯誤，已填寫資訊反映單修正，或已屆齡待報廢處理；4.帳列有超齡失靈、賠表待報廢瓦斯表者，刻正積極辦理清查，移交管理部待報廢中。

(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內部控制及提升營運效能，已完成內部審核實施規範之訂定，惟未組設內部控制小組及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暨依規定向往來金融機構(郵局)辦理函證作業，亟待衡酌業務特性訂定，及落實向金融機構(郵局)詢證程序，以健全內部控制機制。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健全內部控制，提升營運效能與達到興利及防弊功能，暨合理確保達成政府政策目標，訂有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加強內部審核實施要點、品質手冊等文件一覽表，作為確保有效實施內部控制制度之依據。經查內部控制推動情形，核有：1.迄未設置內部控制及督導小組，亦未依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及內部控制制

度設計原則等規定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2.迄未向往來金融機構(郵局)函證帳戶之設立情形；3.尚未針對自行評估、內部稽核連同監察院及審計部等外部機關提出之內部控制缺失及具體興革建議，確實追蹤其改善或辦理情形，涉及制度面缺失部分，並據以修正內部控制機制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召開內部會議討論組設內部控制小組、設計合宜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自行評估等事宜，及辦理金融機構(郵局)函證作業，並預計於108年9月底前完成。

(四)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及逐年改善降低漏氣損耗率，惟部分計畫進度嚴重落後、汰換計畫與列管輸氣管線及改善工程計畫之汰換工程執行成效亦欠佳，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及督促執行優先之汰換計畫，以維供氣安全。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配合用戶需求及事業發展，於本年度固定資產改良擴充計畫編列4億3,555萬餘元，辦理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連同以前年度保留數3,504萬餘元，可用預算數計4億7,059萬餘元，惟決算數僅1億2,343萬餘元，執行率約26.23%，未能配合預算執行。又該公司近5(103至107)年度漏氣損耗率分別為5.06%、3.59%、3.87%、3.23%及2.42%，雖已逐年降低且符合公用天然氣事業天然氣售價及基本收費計算準則第4條規定之4.00%內(圖2)，惟查竹北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鳳山整壓站埋設專管工程、列管以前年度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執行情形，核有：1.為因應鳳山工業區用戶用氣需求及配合空氣污染防制改善等政策，規劃由既設竹北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鳳山整壓站埋設專管，長度約6.5公里，工程費用1億9,232萬餘元，以增加園區供氣量，惟專管工程因有管線佈設限制、道路禁挖及橋梁附掛管線等問題，事涉多個業管單位(如交通部公

圖2　漏氣損耗率變動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路總局、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經濟部工業局新竹工業區服務中心及水利署第二河川局、新竹縣政府、新豐鄉公所、湖口鄉公所等)，迄本年度止工程處於協調中，仍無法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計畫進度嚴重落後；2.為避免天然氣管線因老舊銹蝕或其他原因造成漏氣，進而衍生公共意外，業依天然氣事業法第 51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編具年度輸氣管線維修檢測汰換計畫，並報經新竹縣政府轉請經濟部備查，近 5(103 至 107)年度各汰換計畫內訂有輸氣管延長及改善工程計畫表臚列應優先改善之相關工程案件分別有 20 件、27 件、25 件、31 件及 31 件，執行結果，計畫內之案件各僅完成 6 件、12 件、17 件、17 件及 13 件，尚待持續辦理工程仍有 14 件、15 件、8 件、14 件及 18 件，完成率僅 30.00%、44.44%、68.00%、54.83%及 41.94%，執行完成比率未如預期(表 2)等情事。據復：1.刻正辦理泰和整壓站至湖口鳳山整壓站埋設專管工程委託技術服務案評選作業。另鳳山整壓站新設工程因施作原土回填，尚待沉陷穩定後開工，工程預計 108 年底完成；2.已於 108 年度編列預算辦理 8 件以前年度汰換案件，惟配合各供氣區域汰換經費、禁挖情形及管線現況等因素，預估於 3 至 4 年內將以前年度未執行案件辦理完畢。

表 2　近 5 年度管線汰換工程辦理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

年　度	計　畫	執　行　完　成　情　形				尚待持續辦理工程
		當年度	後續年度	小　計	執　行　率	
103	20	5	1	6	30.00	14
104	27	12	-	12	44.44	15
105	25	17	-	17	68.00	8
106	31	16	1	17	54.83	14
107	31	13	-	13	41.94	18

註：1.103 及 106 年度計畫於以後年度執行者各 1 件，分別於 104 及 107 年辦理。
2.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3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為事業營運及發展需求，持續辦理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型及非計畫型資本支出執行率均嚴重偏低，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因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執行率仍嚴重偏低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瓦斯表、天然氣管材及零星搶修工程等採購業務執行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二)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逐年提升營運盈餘，惟未核實編列盈餘目標，有待檢討改善。	
(三)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為促進地方經濟，持續開發新竹縣鳳山工業區，惟帳列預付費用久懸未結，仍待積極清理。	

陸、勞工處主管

勞工處主管僅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身心障礙福利設施補助及一般行政管理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庇護工場設立或設備新購汰換費用較預計減少，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實際招生人數與職業重建個案聘雇人數未如預期，相關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50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 943 萬餘元，相距 1,094 萬餘元，主要係庇護工場設立、設備新購汰換費用及相關服務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計畫，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惟部分輔導措施連續 3 年執行率欠佳，允宜透過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近 3(105 至 107)年度分別編列預算 3,347 萬餘元、3,630 萬餘元及 4,011 萬餘元，辦理 20 項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

措施，實際執行數分別為 2,833 萬餘元、3,496 萬餘元及 3,301 萬餘元，執行率分別為 84.65%、96.32%、82.30%。復查 105 至 107 年度分別有 9 項、8 項、9 項輔導措施預算執行率未達 80%，分占總就業輔導措施 20 項之 45.00%、40.00%、45.00%，已近 5 成，且甚有部分輔導措施連續 3 年預算執行率欠佳情事(表 1)。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4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弱勢族群接受各階段教育的管道與職業訓練。」允宜透過多元管道加強宣導其輔導措施，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4，確保全面、公平及高品質教育，提倡終身學習，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運用海報、信函、製作宣導 DM、不定時主動發文予轄內國家公職考試及汽車駕駛訓練之補習班；透過電視、廣播電台廣告託播、電訪、協助執行單位招生及廣招辦訓單位，以及將訊息放置新竹縣政府全球資訊網與 Line 官方群組等多元管道宣導，以提升計畫執行成效。

表 1　身心障礙者就業輔導措施連續 3 年執行率未達 80%簡明表

單位：%

輔導措施名稱	各年度執行率		
	105	106	107
身障汽車改裝費用、職業汽車駕駛訓練費、公職考試補習費	35.81	35.03	59.83
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訓練研習及觀摩	45.08	27.40	78.08
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62.45	50.69	40.25
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	66.47	76.62	74.4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勞工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強化轄內身心障礙者就業技能，促進其就業能力，積極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計畫，惟訓練規劃與執行未盡周延，仍待檢討改善。	因部分分項計畫宣導管道不足，致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支持具有就業意願之身心障礙者，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惟補助及輔導庇護工場營運管理未臻周延，亟待檢討改善。	
2.為促進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提高工作機會，已針對轄區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辦理獎勵及訪視，惟訪視作業未盡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柒、稅捐稽徵局主管

稅捐稽徵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1個機關，掌理地方各項稅捐稽徵業務，並執行中央機關委辦事項。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5項，包括加強辦理各項稅捐之統一稽徵工作、運用電腦設備、健全稅籍、防止新欠及清理舊欠、加強欠稅移送、加強合理公平課稅、宣傳正確納稅觀念、達成稅收預算目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2項，尚在執行者3項，主要係地價稅滯納期滿欠稅催繳等費用，合約期程跨年度，及賦稅再造地方稅建置第2期延續維護委外服務案、機房及電腦周邊資訊設備暨軟體維護等計畫於12月31日方辦理完成，未及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58億5,068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3億9,520萬餘元(109.31%)，應收保留數5,404萬餘元(0.92%)，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等稅款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64億4,92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5億9,856萬餘元(10.23%)，主要係土地移轉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億1,87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2,843萬餘元(23.95%)；減免數1,779萬餘元(14.99%)，主要係依決算法規定減免保留屆滿4年之欠稅款及罰鍰；應收保留數7,250萬餘元(61.06%)，主要係土地稅、房屋稅、使用牌照稅及違反稅捐稽徵法、各稅稅法規定之罰鍰案件等，尚待繼續催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億8,428萬餘元，因人事費不足，經動支統籌支撥科目各類員工待遇準備15萬餘元，合計1億8,444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6,379萬餘元(88.81%)，應付保留數163萬餘元(0.8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億6,543萬餘元，預算賸餘1,901萬餘元(10.31%)，主要係員額未補足，人事費結餘及委辦費、獎補助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09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589萬餘元(96.65%)；減免數20萬餘元(3.35%)，主要係委託辦理地價稅繳款書郵寄費結餘。

(三)重要審核意見

1.持續辦理地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計畫，稅課收入逐年成長，惟未落實清查及稽徵作業亟待改善，以提升賦稅稽徵成效。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為擴大稅基，確保稅籍資料之正確性，業已訂定「加強房屋稅籍清查計畫」、「地價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細部計畫」等據以辦理，其中地價稅及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分別經財政部本年度考評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獲有名次。經查本年度稅課收入決算審定數 64 億 1,875 萬餘元，較預算數 58 億 2,160 萬餘元，增加 5 億 9,714 萬餘元，超收率 10.26%，且近 3(105 至 107)年度稅課收入亦由短收轉為超收(圖 1)，惟查稽徵作業執行情形，仍未臻周延，核有：(1)房屋稅方面：A.房屋有營業人設籍、出租行為及執行業務者設籍之情形，仍按住家(自住)用房屋稅率課徵；B.房屋同時作住家及非住家用，惟非住家用課稅面積未達最低課稅面積。(2)地價稅方面：A.部分土地之地上物有營業人設籍，惟地價稅仍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B.都市土地標示為「建」且土地上有建物，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為建築用地且土地標示為「建」之地價稅，卻按停徵之田賦課徵；C.稅地種類代號為「0」，仍未釐清實際土地狀況;D.部分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之土地，惟地價稅仍以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優惠稅率課徵；E.公有出租之土地，未依規定課徵地價稅；F.公共設施已完竣，惟部分土地未改課地價稅或僅核課部分完竣面積；G.已登記設立停車場之土地，仍以自用住宅用地稅率核課或尚未核課地價稅。(3)印花稅方面：部分承攬營建工程廠商、已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及清潔服務業者承攬案件，惟查無印花稅繳納等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經分階段清查結果，初步已補徵部分房屋稅、地價稅及印花稅等，補徵稅款計 102 萬餘元，並賡續積極辦理清理。

圖1　稅課收入預算數及決算數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2.賡續辦理欠稅清理作業計畫，績效雖獲財政部肯定，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亟待研謀善策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本年度防止新欠清理舊欠績效，經財政部評定為地方稅稽徵機關乙組之成績頗佳。經統計分析近 5 (103 至 107)年度辦理地方稅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截至本年度止，累計未徵起之件數、金額分別為 68,948 件、7 億 9,113 萬餘元，較 103 年度期末未徵起 51,793 件、4 億 7,679 萬餘元，增加 17,155 件、3 億 1,433 萬餘元，增幅達 33.12%、

65.93%；另查近5(103至107)年度期末未徵起之鉅額欠稅(係欠稅金額達10萬元以上)之件數、金額，自103年度339件、2億3,038萬餘元，逐年減少至本年度之115件、1億4,973萬餘元(表1)，減幅達66.08%、35.00%，惟整體欠稅件數及金額逐年攀升。經探究其期末未徵起前3大原因，主要係繳款書未送達、移送強制執行未結、取得執行(債權)憑證尚待徵起等3項，其中繳款書未送達件數自103年底之11,566件，增加至107年底18,404件，增幅為59.12%，金額亦由4,148萬餘元，攀升至2億5,866萬餘元，增幅達523.44%；另移送強制執行未結件數及金額自103年底之6,497件、1億2,395萬餘元，攀升至107年底15,372件、1億3,297萬餘元，增幅達136.60%、7.28%（圖2）。經查欠稅防止及清理情形，核有：(1)期末未徵起件數及金額仍高，且逐年攀升，允宜加強繳款書送達作業，並積極與行政執行機關聯繫協調，以減少欠稅及增裕庫收；(2)納稅義務人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而稅款尚未徵起；(3)部分欠稅案件已合法送達取證，惟已逾滯納期滿仍未移送強制執行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該局將加強維護稅籍，釐正欠稅人地址，以強化繳款書送達作業，並提高繳款書送達率；對已取得執行(債權)憑證案件，積極查調有無新增財產所得或可供執行標的，俾再移送強制執行；積極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聯繫，加速強制執行案件之清理；(2)針對具軍、公、教及國營事業人員身分者，積極辦理送達程序，提高徵起率；(3)由專人加強審查滯納期滿待移送之案件，減少撤退案情形。

表1　期末未徵起金額及鉅額欠稅案件情形簡明表

單位：件、新臺幣千元

年度	期末未徵起案件		鉅額欠稅案件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103	51,793	476,793	339	230,380
104	49,115	378,341	284	219,117
105	54,147	614,120	295	218,251
106	60,147	659,482	276	158,149
107	68,948	791,133	115	149,737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圖2　期末未徵起金額主要原因分析比較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提供資料。

3.違章建築通報案件已列冊管理並派員辦理勘查作業，惟列冊控管程序未臻周延，且未落實追蹤後續核課房屋稅情形，亟待積極改善。

近年來違章建築造成之公共安全問題引發社會關注，依房屋稅條例相關規定，附著於土地之各種房屋，且增加房屋使用價值之建築物為房屋稅課徵對象。據內政部營建署「違章建築拆除案件」統計資料顯示，新竹縣本年底止尚未拆除之違章建築案件計 6,510 件，為維持租稅公平，違章建築房屋在未拆除前，依法仍應課徵房屋稅。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業依新竹縣政府通報違章建築案件，設立專卷列冊管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部分違章通報案件漏未納入列管清冊，或已納入列管清冊，僅登載為未完工、已現勘待申報、已發輔導函違建人尚未回復等情，未賡續追蹤列管後續辦理情形，顯示列冊控管程序未臻周延及落實，經函請注意檢討改善。據復：經清查已補徵房屋稅 10 萬餘元，並於 108 年 1 月間召開 108 年度加強房屋稅稅籍及使用情形清查作業行前講習會議，會中決議總、分局應指派專人列管，按月檢視進度並回報辦理情形，持續列管至辦理完竣。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3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2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稅捐稽徵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維護租稅公平，業訂定房屋稅及地價稅清查作業計畫，加強稅捐稽徵及稅籍清查，惟部分清查作業未臻周延，允宜加強課稅資料蒐集運用，維護稽徵作業之正確性。	因房屋稅及地價稅憑證檢查作業仍未盡周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2.欠稅清理作業榮獲佳績，惟整體欠稅金額仍鉅，仍待積極清理，以有效徵起稅款。	因期末未徵起案件逐年攀升，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3.為遏止印花稅逃漏，已實施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惟仍有部分承攬營建工程或已申報繳納空氣污染防制費案件及托嬰中心、短期補習班等行業，無印花稅繳納紀錄，亟待加強清查。	因印花稅憑證檢查作業仍未盡周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1.」。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委託代收稅款已實施多年，惟科技日新月異，允宜開闢更多元繳稅服務管道，俾兼具便民服務及節省公帑。	

捌、農業處主管

農業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營業基金單位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家畜疾病防治所1個機關，掌理動物疾病預防、防疫、保健及動物保護與動物用藥品之管理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12項，包括豬隻法定傳染病防治、家禽疾病防治、疾病調查檢驗研究、牛疫防治、動物保護及寵物疾病防治、水產動物疾病檢驗、口蹄疫撲滅計畫、化製廠及動物用藥品管理、獸醫及禽畜屠宰管理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0項，尚在執行者2項，主要係該所臨時犬舍增設烤漆板圍籬及部分公務車輛養護費等款項，尚未辦理核銷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73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74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2萬餘元，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804萬餘元，較預算超收72萬餘元(9.97%)，主要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各類法令之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7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萬餘元(21.61%)；減免數1萬元(1.43%)，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罰鍰；應收保留數53萬餘元(76.96%)，係違反動物保護法等規定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4,002萬餘元，因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新竹縣竹東、新豐掩埋場及週邊畜牧場消毒防疫工作、犬貓絕育加強計畫-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重點區域半野放犬貓絕育工作經費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80萬餘元，合計4,18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394萬餘元(81.15%)，應付保留數17萬餘元(0.43%)，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412萬餘元，預算賸餘770萬餘元(18.42%)，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34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42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 個單位。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產銷計畫主要有辦理拍賣毛豬及電宰毛豬等 2 項。實施結果，均未達預計目標，係因豬源供應量不足調配不易，致拍賣毛豬數量較預計減少，及因業者削價競爭，致實際電宰數較預計減少。

(二)盈虧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稅後純益為 14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237 萬餘元，減少 91 萬餘元，主要係拍賣豬隻管理費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農業處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農地違規檢舉獎金；補助各農民團體、產銷班辦理農民市場計畫、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計畫暨養豬協會、養鵝協會、漁牧養殖推廣及設備補助計畫；獎勵農民、產銷班及農民團體參加全國農(糧)產品評鑑(競賽)獲獎相關補助計畫暨補助農民、農民團體購置優良品種權及作物生產設施(備)改進計畫；配合及補助各鄉鎮市辦理農業產業文化活動計畫；補助各鄉鎮市農民團體或民間團體辦理茶花推廣暨產業文化活動等 6 項，實施結果，計有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加強農地利用管理計畫、輔導改善草食動物生產乳牛群品種改良及提升芻料品質與產量計畫等 4 項因補助案件依實際請領金額支付、民眾檢舉案件較預計減少，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1,3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10 萬餘元，增加 472 萬餘元，主要係農地變更案件回饋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民眾認養流浪犬隻比率已逐年提升，惟流浪動物收容及設施管理情形未盡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業依動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設置新竹縣公立動物收容所，以收容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依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或危難中動物，且近年來民眾認養收容所之流浪犬隻比率已逐年提升。經查流浪動物收容及設施管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收容動物超逾收容空間時，採結紮後原地放回(TNR)處理，恐衍生部分原放成犬於街道追逐人車或咬人問題，造成民眾安全疑慮：依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報表所示，新竹縣本年度在養占可收容比率介於 103.00%至 162.00%之間，均逾 100%(圖 1)，尤以成犬情況較為嚴重，且因 106 年度實施收容所零安樂死措施後，全台各地收容所都面臨爆滿窘境，爰實施精準補捉措施，對於會追逐人車或咬人犬隻，請清潔隊予以補捉後送該所收容，如有超逾收容情形，以結紮後原地放回(TNR)處理。經查本年度清潔隊捕捉案件多屬會追逐人車或咬人犬隻，不適合領養或不易領養，倘原地放回恐衍生部分原放成犬於街道追逐人車或咬人問題，造成民眾安全疑慮；另據自由時報 107 年 10 月 3 日亦報載「竹北流浪狗成群出沒 家長憂心通學安全」之情事，為符合人道精神及解決動物收容空間不足，並保障民眾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規劃提高結紮數量，以控制新竹縣犬、貓隻數量，並於 108 年度編列經費採購犬籠增加收容量。

圖 1　107 年度動物收容所在養比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表資料。

2.認領養動物後續追蹤有欠積極，允宜善用動物收容管理系統資訊，及參酌其他縣市以招募志工或義工方式，共同推動動物認養後續追蹤抽訪機制，以避免假認養或虐待動物

情事發生：經查新竹縣近5(103至107)年度認領養率分別為54.16%、75.76%、81.67%、92.95%及88.32%，已逐年提升，本年度雖較106年度略降，惟仍達8成以上(圖 2)。該所囿於人力不足(編製內人力1名、臨時員3名)，本年度僅辦理電話訪查33次，且未辦理家訪，認領養動物後續追蹤有欠積極，經函請檢討改善，並參酌其他縣市，如臺北市及桃園市，以招募志工或義工方式，共同推動動物認養後續追蹤抽訪機制，以避免假認養或虐待動物情事發生。據復：對於飼養犬貓較多之民眾，將以電訪方式確認在養隻數，或請民眾進行說明；針對認養2隻以上之認養者，落實辦理電訪作業及後續追蹤機制。

圖2　近5年度動物認領養率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全國動物收容管理系統統計表資料。

3.寵物登記率及犬隻絕育率仍有改善空間，允宜加強宣導及絕育通知追蹤，以建立飼主責任，降低寵物棄養而衍生的社會問題；另應依法對外公開收容處所管理策略及動物福利指標，以作為民眾參與或監督之參考：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所訂各縣市本年度各項績效指標之年度應達成目標，新竹縣本年度寵物登記系統列管之寵物登記率目標值為65.00%、犬隻絕育率目標值為90.00%。經查截至107年12月底止，新竹縣按普查資料推估轄內犬隻約 27,756 隻，已登記寵物數 21,504 隻，登記絕育犬隻(含申請免絕育)11,759隻，登記率及絕育率分別為77.48%及54.68%，其中絕育率與農委會所訂新竹縣各項績效指標之目標差距甚遠，主要係民眾不諳法令，對於寵物轉讓、遺失、死亡或免絕育申報等資訊不清楚所致；另未將所執行之農委會所定策略目標對外公開，以作為民眾參與或監督之參考，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加強法令宣導及絕育通知追蹤，請飼主儘速依動物保護法規定為犬貓辦理登記及絕育或申報免絕育等事宜，以落實寵物管理及飼主責任。另已研訂收容處所相關管理策略6項及設定動物福利指標8項，並公開於新竹縣動物保護資訊網供民眾閱覽。

(二)家畜疾病防治所已建置動物防疫資訊網，惟未確實維護及更新養禽場防疫登錄資料，亦未落實監督消毒人員覈實登載工作日誌，亟待檢討改善。

依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年度家禽流行性感冒防疫計畫所載，養禽場防疫基礎資料庫每月定期更新，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落實全國養禽場衛星定位點及相關基礎資料普查與建立(包含寵物鳥之繁殖場等)，以掌握疫情地理資訊，因應緊急疫情發生後，限制及管制區域之劃定及處置。新竹縣轄內養禽場計有 132 家，經查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家禽防疫工作及防疫資訊登載情形，核有：部分養禽場資料未確實登錄於防疫資訊網，或登錄畜主資訊與工作日誌所載資料未合(表 1)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新增登錄及更新防疫資訊網禽場資料，爾後將修訂消毒人員工作日誌格式，增設填寫系統防疫牧場編號及牧場人員簽名等欄位，並加強輔導消毒人員確實填寫，及定期比對與更新系統資料，確保資料之正確性。

表 1 新竹縣轄內養禽場登錄資料未盡完備簡明表

單位：家

序號	缺　失　類　型	缺失家數
1	養禽場資料未確實登錄於防疫資訊網	10
2	防疫資訊網登錄之畜主資訊與工作日誌所載資料未合	6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提供資料。

(三)為輔導及協助畜牧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可能衍生之衛生問題，補助新竹縣漁牧業民間團體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營運計畫，惟未參酌幕僚單位建議檢討補助額度與範圍之適切性及部分支出用途核有與原補助計畫相悖情事，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為輔導漁牧業民間團體漁、畜產品之產銷，訂有「新竹縣政府對本縣漁牧產業民間團體補助作業要點」補助民間團體協助辦理相關計畫業務，為協助畜牧業者處理死廢畜禽可能衍生之衛生問題，該基金並於 105 至 107 年度各補助 120 萬元，供新竹縣養豬協會收集新竹縣轄內死廢畜禽，統一交由化製廠處理所需之集運車輛相關稅費、油料費、維修費，及消毒防護用品、電話費、餐費等雜項支出。經查該基金補助新竹縣養豬協會 105 年 1 月至 107 年 9 月份辦理畜牧廢棄資源回收車營運計畫，核有：1.該府幕僚單位於各年度會簽時，均以該協會化製合約費用及資源回收車運載費用之收費較鄰近縣為低、該府補助額度已較鄰近縣市為高，及該協會 106 年度收入顯不敷支出，建議該協會應研議調整載運種公(母)豬及肉豬每趟之單價，以自行籌措相關經費，維持收支平衡等情，

惟未審酌補助額度與範圍之適正性；2.同一日期有數筆加油支出及無運送化製廠紀錄，惟仍有加油支出等；3.車輛輪胎汰換頻繁；4.列報與業務無關之國際電話通信費及屬該協會日常例行性業務支出，核有與原補助計畫用途「為補助該協會將死廢畜禽收集後統一交由化製廠接駁車送至化製廠處理所衍生之費用」未合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經檢視成本效益後，將覈實補助，並參採農委會計畫補助規定雜支費以 10%為原則；2.經檢視後已繳回 9 萬餘元油資，爾後加油一律持加油站發票辦理核銷，並請司機填妥出勤公里數起迄資料，做為日後審核依據；3.嗣後將請該協會提供更換輪胎前、後拍照供佐證，作為審核依據；4.已繳回國際電話費，嗣後將加強對該協會之督導考核，並於年度結束後，請該協會檢送成果報告送府備查。

(四)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改善屠宰環境及符合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迄未能取得屠宰場變更登記證，延宕啟用期程，損及公司權益。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於 105 年間獲農委會補助 1,453 萬元，辦理電宰更新工程計畫，於第一屠宰線新增預冷室及去骨室，讓屠體在完善設備下，保有更好之衛生與品質。本室前抽查該公司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發現該工程之施工與設計圖說不符即辦理驗收，致迄未取得屠宰場變更後之合格登記證書，延宕電宰設備啟用期程，損及公司權益，經函請研謀具體改善措施，惟仍未積極落實辦理，致截至 108 年 4 月底止，該工程經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會勘後，以「施工設計與原圖說不符」為由，而未發給變更登記證。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2 之第 1 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允宜儘速針對會勘缺失辦理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再函請儘速積極辦理。據復：刻正與設計監造廠商討論設計圖說修改細節，待確認後於 109 年度編列預算施作。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2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農業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人道屠宰暨符合屠宰衛生及環保需求，辦理電宰設備更新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周妥，且未積極辦理屠宰場變更登記證，致延宕電宰設備啟用期程。	因迄未能取農委會之合格登記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四、重要審核意見(四)」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消費者之食品安全衛生，提供屠宰作業廠房(第二屠宰線)，並委託新竹縣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屠宰豬隻業務，惟委外辦理情形未臻周延，亟待持續改善。	
(二)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為增加公司營運獲利，肉品加工商品朝多角化經營，惟未能參照過去經營實績及衡酌未來市場趨勢編列產銷營運量，亟待建置周全之評估及規劃機制，研謀具體之行銷計畫，以增進公司獲利能力。	

玖、交通旅遊處主管

交通旅遊處主管僅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1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為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新竹縣轄內停車場用地維護管理、補助鄉鎮市公所各項公共設施費用、公共運輸營運補貼、路邊停車委外開單作業與舉發作業及委託超商代收業務、停車費催繳舉發郵資費用、長期借款之債務利息、公有停車場之權利金及停車費收入、公共運輸營運補貼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違反停車場法與路邊停車逾期繳款之罰鍰收入等11項。實施結果，計有管理新竹縣停車場並執行停車場相關業務等6項，因公車營運補貼款依實際里程撥付，或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停車場標誌標線維修及新設工程尚在執行中，或實際劃設停車格較預計減少，高估停車委外開單及舉發作業費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1,348萬餘元，較預算賸餘86萬餘元，增加1,262萬餘元，主要係委託竹北市公所代管停車場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暨因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停車場標誌標線維修及新設工程尚在執行中，未提列土地改良物折舊，業務成本與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提升公有停車場經營績效，已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量，惟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核實編列年度賸餘目標，尚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近 3(105 至 107)年度營運賸餘分別為 7,970 元、1,677 萬餘元及 1,348 萬餘元，近 2(106 及 107)年度已較以前年度大幅提升(圖 1)。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 點及第 6 點規定，業權基金應本企業化經營原則，設法提高產銷營運(業務)量，增加收入，抑減成本費用，並積極研究發展及推行責任中心制度，改進產銷及管理技術，提高產品及服務品質，以提升經營績效，除較預算增加之政策性因素外，應達成年度法定預算盈餘(賸餘)目標，及各基金年度預算執行績效及計畫執行進度，除作為年度考核之依據外，並供作核列以後年度預算之重要參考。經查該基金近 2(106 及 107)年度營運結果，本期賸餘決算數分別為 1,677 萬餘元、1,348 萬餘元，較預算數增幅 244.01%、1,460.95%。又 106 年度差異將近 2.5 倍，而本年度所編列之預算數卻不增反減，致執行結果差異將近 15 倍(表 1)，另 108 年度本期賸餘預算亦僅編列 191 萬餘元，顯示年度賸餘目標未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核實編列，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編列年度預算時，將參考以前年度預算執行績效核實編列。

圖 1　各年度營運結果情形圖

	105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總收入	100	114	125
總支出	100	97	111
營運賸餘	0	16	13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公有停車場作業基金提供資料。

表 1 近 2 年度本期賸餘執行結果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預算數	決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百分比
106	4,876	16,773	11,897	244.01
107	864	13,486	12,622	1,460.9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07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資料，及 106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核報告。

2.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惟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以有效提升預算及計畫之執行績效。

新竹縣政府為改善公有停車場停車環境，積極辦理轄內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等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以提升服務品質及經營績效。依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6 點規定，

各基金業務計畫預算執行部門，應就各該部門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按期編製報告，其差異超過10%者，應詳予分析差異原因及提出改進意見，送由會計部門彙總分析，擬具綜合之建議，視差異程度，適時提報業務會報或董(理)事會(管理委員會、管理會)檢討採取對策。經查該基金本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可用預算數 1,264 萬元(含以前年度保留數 1,020 萬餘元)，決算數 35 萬餘元，執行率僅 2.77%，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主要係竹北市 7 座停車場整地及興建工程，歷經 4 次招標流標，遲至 107 年 9 月 27 日始決標，截至 107 年底尚在履約中，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經檢討流標原因後，以改變工法及調整工項方式因應，並重新辦理工程發包，執行結果，竹北市 7 座停車場施作工程業於 108 年 2 月 2 日竣工，刻正辦理驗收作業。

3.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及提供便民服務，雖已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惟仍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強化輔助追繳欠費(稅)功能，及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暨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及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

近年來地方政府為了改善過往行政機關橫向聯繫不佳情形，已大量利用科技來執法，諸如桃園市政府交通局已於 106 年 11 月初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首度與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合作，將積欠停車費達一定金額大戶鍵入系統追查，即使停在公有路外停車場，因有車牌辨識系統，亦能連線扣車，方便行政執行署後續查封與拍賣等。經查該基金尚未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及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輔助追繳欠費(稅)，暨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及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為確保債權及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暨提供便民服務，本室前於該基金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附屬單位決算抽查時建議參採其他縣市之作法，強化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於欠費追繳系統建置完成後積極研議辦理，以維護稅費徵納之公平正義，暨研議開辦上開各項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惟因參考其他縣市自行辦理大戶催繳方式執行後續作業程序繁瑣，且人事更迭致進度落後，及與新竹市聯合辦理「108-110 年度新竹市、新竹縣路邊停車費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案」，暨視人力研議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等相關作業中所致，經再函請積極檢討改善。據復：該府委託經營之路外停車場仍以領取票卡之停管系統設備進行營運管理，後續將研議及參考其他縣市採車牌辨識功能停車場之作法，以配合大戶強制執行作業進行扣車管理。又 108 年已與新竹市聯合辦理「108-110 年度新竹市、新竹縣路邊停車費委託金融機構及電信業者代扣繳案」，並於 108 年 4 月 16 日完成決標，

得標廠商有 7 家，繳費方式更加便民；另 e-Bill 全國繳費網，將持續觀察全國繳費網實際使用量後再研議推辦可行性。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2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交通旅遊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提高停車管理效能，已建置新竹縣路邊停車管理資訊系統辦理停車管理相關作業，惟系統尚未建置欠費(稅)追繳功能，允宜擴大停車管理資訊系統功能輔助追繳欠費(稅)，建立跨機關資訊通報機制，以提高各項欠費(稅)追繳效率。	因參考其他縣市自行辦理大戶催繳方式執行後續作業程序繁瑣，且人事更迭致進度落後等，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2.為提供便民服務，已開辦超商及第三方電子支付代收停車費，惟繳費管道仍未貼近民眾需求，允宜持續研謀改善，開辦電信業者與金融機構事業代扣服務及 e-Bill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以提供民眾更多元之繳費管道。	因國內現行停車費有多元繳費管道，惟新竹縣政府僅開辦超商及第三方電子支付等方式，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或未能依改善措施辦理，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3.」。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提升大眾運輸服務水準，已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特殊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惟補貼之審核作業未盡確實，且監理強度不足，仍待積極檢討改善。	
2.為提升經管公有停車場管理效能，委託民間開立停車繳費通知單，惟未落實查核委外辦理作業，亟待加強督導強度，以提升履約服務品質及確保縣府權益。	

拾、社會處主管

社會處主管僅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係辦理社會救助計畫及社會福利服務計畫等 2 項，實施結果，分別因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案件較預計減少，及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委託經營，相關水電、保險等營運費用由廠商支付等，致均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短絀 2,359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1 億 4,765 萬元，減少 1 億 2,405 萬餘元，主要係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收入較預計增加，且各項計畫支出較預計減少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訂有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惟預算執行情形未臻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有效保管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款，辦理社會福利業務，設置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並訂有「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據以執行。該基金近3(105至107)年度基金用途預算數分別為3億7,564萬餘元、4億121萬餘元及4億2,689萬元。經查基金預算執行情形，核有：(1)未核實編造分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致本年度預算執行進度落後且未達6成，允宜研謀改善加速執行；(2)公益彩券盈餘近3(105至107)年度待運用餘額分別為6億6,046萬餘元、7億1,070萬餘元及6億8,710萬餘元，金額龐鉅(圖1)，亟待妥適規劃運用，提升資源使用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核實辦理預算分配，並依分期實施計畫進度辦理；(2)將積極規劃辦理各項弱勢族群多元化服務，除原有之自辦或委託方案及計畫外，將陸續增加創新及實驗項目，以減少該基金之待運用數及積極發揮公益彩券盈餘之社會福利功能。

圖1　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各年度基金執行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各年度審核報告。

2.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補助70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惟近3年度使用率未如預期及相關法令規定未盡周延，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新竹縣政府為加強推行老人福利服務，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俾能早期發現疾病協助就醫，近3(105至107)年度分別編列980萬餘元、980萬餘元及880萬餘元，補助辦理70歲以上老人免費健康檢查。經查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老人健康檢查受檢人戶籍已遷出新竹縣，惟仍有健檢紀錄，並申請補助費情事；(2)轄內近3年度70歲以上老人人口數分別為44,333人、45,734人、45,988人，惟使用免費健檢服務人數為5,029人、5,394人、4,991人，實際使用率為11.34%、11.79%、10.85%，均未達2成(圖2)，顯示70歲以上老人參加免費

健康檢查人數未如預期，亟待加強宣導，以擴大服務人數，達成高齡友善城市之政策目標；(3)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規定與實際作業程序未合，亟待檢討改善，以周延法令規定；(4)未與委託受檢醫院訂定契約以明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亟待檢討改善，以維護縣府權益；(5)亟待促請委託受檢醫院針對長者健康檢查異常項目加強輔導完成複診，以維護縣民身心健康。據復：(1)已請承辦醫院繳回未符補助案件之補助款；(2)持續加強宣導長者健康檢查之益處，以擴大服務人數；(3)已於 108 年 2 月 20 日修訂「新竹縣政府辦理 70 歲以上老人健康檢查作業要點」；(4)將於 108 年度起確實與委託受檢之 8 家醫院訂定契約，明訂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以維護縣府權益；(5)已促請委託受檢醫院自 108 年度起針對長者健康檢查異常項目加強輔導完成複診。

圖2　70歲以上人口使用免費健檢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3.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各項活動，惟補助經費未納列社運補助管理系統管制及管考情形未盡周妥，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激勵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推展各項社會福利服務並結合民間力量、共維民眾福祉、合理分配社會資源，以公開、公平為原則，達成經費有效運用之目標，訂有「新竹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團體及機構補助審核作業要點」等規定，本年度於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970 萬元，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及機構辦理各項活動。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該基金及縣政府同時補助身障福利團體之相同活動情形頻繁，補助資源似集中於少數補助對象，亟待檢視補助之公平性及適當性，避免寬濫；(2)該基金之補助經費未納列社運補助管理系統管制，未能落實補助案件之管考及勾核功能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 之第 3 項具體目標揭示：「完善全體國民，特別是弱勢群體，在勞保、健保、年金等社會保險體系之保障，並充實長期照顧體系，強化資源布建與服務提供，以及持續推動弱

勢老人、兒少之生活扶助。」允宜研謀改善經費執行與管考機制，促進經費有效運用，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強化弱勢群體社會經濟安全照顧服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嗣後將依相關規定加強審核，並注意補助之公平性及適當性；(2)於 108 年開始試用更新及升級後之系統，並視勾稽成效，落實管考督核機制。

4.為落實老人福利，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客運乘車費，惟內部控管機制未盡周妥，致部分敬老愛心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仍續予補助情事，允宜研謀改善並建立檢核機制落實執行。

新竹縣政府為宏揚敬老美德，訂有「新竹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補助要點」，本年度於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編列 1,356 萬餘元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之乘車票費，並以電子票證方式與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購置新竹縣敬老愛心卡契約書據以辦理。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票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新竹縣，惟仍未辦理卡片鎖卡(表 1)；(2)部分票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新竹縣，仍有乘車紀錄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2 項具體目標揭示：「為所有的人提供安全、可負擔、可及性高，且符合永續發展的交通運輸系統。包含改善道路安全、擴大公共運輸及滿足身障及老弱婦孺的運輸需求。」允宜研謀改善並建立檢核機制落實執行，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敬老卡部分將請悠遊卡公司及各相關客運業者確實辦理鎖卡功能，以防止類此情事再發生；(2)愛心卡部分將編列相關經費以系統勾稽身心障礙者資訊並做鎖卡事宜，另請悠遊卡公司及各相關客運業者確實改善系統更新辦理鎖卡，以防止類此情事再發生。

表 1　敬老愛心卡持卡人已死亡或戶籍已遷出新竹縣，仍為有效卡者簡明表

單位：筆

序號	戶籍地	有效卡異常使用情形	
		持卡人已死亡	持卡人戶籍已遷出新竹縣
合計		**80**	**17**
1	關西鎮	15	1
2	竹東鎮	14	3
3	湖口鄉	13	5
4	竹北市	12	4
5	新豐鄉	8	2
6	芎林鄉	6	-
7	北埔鄉	3	-
8	尖石鄉	3	-
9	峨眉鄉	2	-
10	新埔鎮	2	1
11	橫山鄉	2	-
12	新竹市	-	1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策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2)，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合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社會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建構有利於高齡者之友善環境，補助 65 歲以上老人搭乘客運之乘車票費，惟計畫執行情形未盡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因檢核機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仍有持卡人已死亡或遷出未辦理卡片鎖卡而續予補助搭乘情事，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4.」。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維護身心障礙者行的權益，推動復康巴士搭乘服務量雖略有成長，惟預約訂車機制未透明及未落實評鑑結果之列管追蹤等經營管理未盡妥適情事，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	
2.為提供弱勢身心障礙族群運用公共設施場所，興建身心障礙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惟其委託管理期滿後未妥為規劃接續營運模式致閒置，亟待研謀改善。	

拾壹、教育處主管

教育處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體育場 1 個機關，掌理體育場轄管各場地及器材設備之汰換、維護，暨辦理相關體育活動及研習課程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3 項，包括辦理體育場相關行政業務、舉辦體育研習及各項運動休閒體能活動、充實(汰換)及維護場內各設備及運動器材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2 項，主要係游泳館練習池過濾器汰換工程尚在施工中，及人力保全費、場地清潔費尚待驗收付款所致。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85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41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565 萬餘元(66.28%)，主要係各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

2.歲出預算數 4,586 萬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000 萬餘元(65.43%)，應付保留數 270 萬餘元(5.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271 萬餘元，預算賸餘 1,314 萬餘元(28.67%)，主要係人事費及業務費結餘。

3.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643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43萬餘元(100.00%)。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教育處主管僅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辦理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及衛生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9項。實施結果，計有高中及高職教育、國民教育、學前教育、特殊教育、社會教育、訓練教育、一般行政管理、建築及設備等8項，因職員退休及離職金依實際提出申請數核支、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以及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案、東興國中二期、安興國小及東興國中設備案及老舊校舍改建、寶山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工程、王爺壟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工程執行期程較長尚未辦理完竣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799萬餘元，較預算無列數，增加799萬餘元，主要係職員退休及離職金依實際提出申請數核支、部分計畫配合中央實際補助金額執行，以及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案、東興國中二期、安興國小及東興國中設備案及老舊校舍改建、寶山國中校園整體規劃工程、王爺壟體育園區興建計畫及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等工程，因執行期程較長尚未辦理完竣，致實際經費支出較預計減少。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教育處主管執行部分，計有8項，計畫總經費16億5,947萬餘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9億4,466萬餘元，實際執行數8億788萬餘元，執行率41.54%，其中，文中二、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等6項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主要係因多次流標致延誤發包期程及影響工程進度；或因建造執照申領及五大管線審查時程冗長，致延遲開工；或因部分校舍工程尚未完成估驗計價，致未及於年度終了前付款等所致，均有待賡續依計畫期程加速辦理(各項計畫明細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妥善照顧學童健康，已推動學校午餐採用國產4章1Q生鮮食材等各項管理措施，惟部分學校午餐督管機制及政策施行未臻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為提升所屬各級學校午餐品質，加強學校午餐之輔導與管理，並強化學校營養教育，依學校衛生法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中小學校辦理學校午餐應行注意事項等規定，開辦所屬學校午餐業務，總計開辦學校114所，採公辦公營者(自設廚房或他校供應)計有86所學校，占總校數75.44%；採公辦民營者(自設廚房、外訂桶餐或他校供應)計有28所學校，占總校數24.56%(圖1)，總供應人數約55,294人(含教職員、完全中學高中部)。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2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確保國民都取得安全及營養均衡且足夠的糧食。」，允宜強化營養午餐品質，確保學童健康發展，以期達成核心目標2，確保糧食安全，消除飢餓，促進永續農業。經查午餐業務辦理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圖1　學校營養午餐辦理方式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1.為落實食安五環政策，已推動4章1Q政策，惟部分學校仍未使用4章1Q食材，尚待研謀改善：該府為配合行政院「食安五環」政策，訂有「新竹縣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追溯生鮮食材獎勵金方案」，以鼓勵學校午餐團膳或食材供應業者，在既有的契約食材品質再要求向上提升。經查該府所屬114所學校，其中已有79所(69.30%)學校使用4章1Q食材，惟尚有35所學校(30.70%)因地處偏鄉或無符合資格廠商而未使用4章1Q食材(圖2)，亟待針對未能使用之因素研謀改善，以保障偏鄉學童飲食安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爭取中央補助，針對偏遠及小型學校提高獎勵金金額，補貼學校或廠商運送費用，以提升4章1Q食材使用率。

圖2　學校營養午餐使用4章1Q食材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2.部分學校未足額進用營養師，恐影響學校午餐品質及學童健康發展：營養師職司學校午餐與校園食品安全管理及品質把關之重要工作，為學童健康飲食之關鍵。依學校衛生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40班以上者，應至少置營養師1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經查該府所屬學校營養師進用情形，核有東興國中、自強國中(另供應北埔國中)、新社國小及東興國小等4所學校自設廚房且供餐班級數40班以上，惟仍未設置營養師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各級學校依法補實足額之營養師。

3.部分學校午餐督導管理業務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該府所屬各級學校午餐供應，採公辦公營者(自設廚房或他校供應)計有86所學校；採公辦民營者(自設廚房、外訂桶餐或他校供應)計有28所學校。經查該府所屬學校午餐督管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委辦廠商派駐單位午餐廚房之勞務人員具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人數未達合約規範之75%標準，及午餐供應發現生物性及物理性等異物，均未依契約規定扣罰；(2)午餐供應會之組織成員與規定未合、或未依規定召開會議者，計有湖口高中等36所學校；(3)午餐廚房食品作業場所、其廁所，及餐具用具未依規定保持清潔者，計有竹東午餐供應中心等2單位(學校)；(4)午餐從業人員未依規定接受有關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者，計有梅花國小等情事(表1)，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廠商已依契約規定繳交罰金；已督促各校依規定補正或改善，並請各校嗣後辦理學校午餐業務時依相關規定落實午餐業務之管理。

表1　107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營養午餐缺失態樣表

單位：所

缺失態樣	缺失單位數				
	合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午餐中心
1.午餐供應會之組織成員與規定未合，或未定期召開會議。	36	2	8	26	—
2.午餐廚房食品作業場所、其廁所，及餐具用具未依規定保持清潔。	2	1	—	—	1
3.午餐從業人員未依規定接受有有關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之教育訓練。	1	—	—	1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為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已編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相關經費，惟部分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情形存有缺失，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督導，以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健康。

新竹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設置連續供水固定飲水設備(俗稱飲水機)數量計有1,799台(含各式飲水機及飲水臺)，為維護學校飲用水安全管理，該府本年度於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編列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相關經費計346萬餘元，辦理各級學校飲用水設備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等工作。經查該府所屬各級學校辦理飲用水設維護及水源水質檢驗管理情形，核有：1.未訂

定飲用水設備相關管理規範、或規範內容未臻完善者，計有六家高中等8所學校；2.飲用水設備未依規定執行維護工作、或維護記錄未臻確實者，計有湖口高中等43所學校；3.未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或未定期檢測大腸桿菌、硝酸鹽氮及砷、或水質抽驗比例與規定未合者，計有博愛國中等40所學校；4.飲用水設備未依規定列帳管理者，計有十興國小等2所學校等欠妥情事(表2)，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6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允宜檢討改善並落實督導，確保飲用水安全及學生健康，以期達成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各級學校均已訂定飲用水設備相關管理規範，並依規定執行定期維護、水源水質檢驗，及清洗、消毒等管理工作。

表2　107年度新竹縣政府所屬學校飲用水設備管理維護缺失態樣表

單位：所

缺失態樣	缺失單位數				
	合計	高中	國中	國小	午餐中心
1.未訂定飲用水設備相關管理規範、或規範內容未臻完善。	8	2	1	5	—
2.飲用水設備未依規定執行維護工作、或維護記錄未臻確實。	43	2	9	31	1
3.未依規定辦理飲用水設備水質檢驗、或未定期檢測大腸桿菌、硝酸鹽氮及砷、或水質抽驗比例與規定未合。	40	—	10	29	1
4.飲用水設備未依規定列帳管。	2	—	—	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都市發展吸納青年人口遷入，育兒服務需求與日俱增，為讓家長減輕負擔，大力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惟供應量能仍有未足，難以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多元選擇，允宜檢討改善。

教育部為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政策，辦理106至109年度「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計畫」，協助地方政府於公共化幼兒園相較不足地區，研議增設非營利或公立等公共化幼兒園，以增加公共化教保服務之供應量，並以109年2歲至5歲幼兒入園達6成，其中4成有進入公共化幼兒園之機率為規劃目標。又行政院為因應少子女化現象，於107年7月25日核定由教育部、衛生福利部等10個相關部會共同擬定之「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107-111年)」，其中「0-5歲全面關照」構面部分，審酌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與推動時程尚無法滿足家長期待，推動與私立幼兒園合作建置準公共化機制，提供簽約業者補助，減輕家長育兒負擔，實施期程規劃自107學年度(107年8月)於6都以外縣市先行辦理，108學年度(108年8月)推動至全國。經查相關計畫配合推動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持續辦理擴大幼兒教保公共化，提供平價優質教保服務，惟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尚未達政策目標，亟待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量能：依新竹縣政府公告現住人口統計結果，截至107年7月底止，新竹縣總人口數55萬5,074人，2至5歲幼兒人數2萬5,465人，以竹北市幼兒人數最多，計有1萬2,232人，竹東鎮、湖口鄉及新豐鄉次之，分別為3,595人、3,065人及2,529人，其餘9鄉鎮均未達千人。復依全國教保資訊網公開資訊，截至107年底止，新竹縣合格立案幼兒園計有242所，其中公立幼兒園計83所，核定可招收人數4,451人、非營利幼兒園計1所，核定可招收人數100人、準公共化幼兒園計13所，核定可招收人數810人、私立幼兒園計145所，核定可招收人數1萬7,505人。新竹縣公共化幼兒園(指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化之幼兒園)及私立幼兒園可提供收托量之比率約23.45%(5,361人)：76.55%(1萬7,505人)，尚未達提供4成以上幼兒進入公共化幼兒園就讀機會之政策目標，幼兒園公共化程度(公共化幼兒園核定招收人數/轄內幼兒園總核定招收人數)，未達4成者，計有新豐鄉(36.42%)、竹東鎮(33.22%)、芎林鄉(31.25%)、寶山鄉(26.61%)、湖口鄉(20.77%)、竹北市(8.89%)等6鄉鎮市，達4成以上者，計有橫山鄉(41.54%)、關西鎮(51.89%)、新埔鎮(54.37%)、北埔鄉(66.67%)、尖石鄉(70.55%)、五峰鄉(85.00%)、峨眉鄉(100%)等7鄉鎮，顯示竹北市幼兒園公共化程度不足問題，最為嚴重。另竹北市107學年度2至5歲幼兒人口數將近全縣同年齡幼兒人數之半(48.03%)，惟可進入公立幼兒園之比率(收托量/幼兒人數)僅 8.01%，且境內尚無非營利幼兒園或準公共化幼兒園，可供家長選擇，是以，改善該地區公共幼托服務量不足之窘境，應屬當務之急，允宜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加速提升幼兒教保公共化之供應量與進程，以滿足家長平價教保服務之需求，減輕育兒經濟負擔，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盤整轄內國中小校舍空餘空間，以及透過都市計畫重新檢討，評估將幼兒園需求納入公共設施用地檢討範圍，以增加各區設園機會，並持續爭取教育部補助縣內興建幼兒園園舍，以滿足家長需求。

2.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兼具之幼托環境，惟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洽辦具專業能力之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有待加強督導及協助主辦學校解決執行困難，以利達成開學啟用時程目標：新竹縣政府為增加公共化幼兒園比例及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之多元性，規劃於文中二(竹北市隘興段305號)及文小一(竹北市永興段621號)等用地設立非營利幼兒園，經提報教育部申請經費補助，獲核准納入106至109年度「校園社區化改善計畫-友善育兒空間」辦理，核定工程總經費合計1億8,388萬元，依教育部106年11月16日核定補助公文所載，上開2處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應於108年6月竣工，並於109年8月

開學。該府係由教育處主責行政窗口，並經簽奉核准後分別委託尖石國中及陸豐國小負責執行，惟各該學校承辦人員均為教師兼任總務行政事務，且未具有土木建築工程等專業背景，各該學校雖分別於107年1月31日及1月25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決標，原計畫期程訂於107年9月間辦理工程開工，並於開工前置作業期間完成都市設計審議(107年4月)、建造執造申領(107年5月)及五大管線圖說審查通過(107年6月)，惟實際執行結果，因都市設計審議進程落後及採購案多次流標，致文中二及文小一幼兒園新建工程分別於108年2月12日及1月25日始完成發包；復因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查通過，肇致各該工程遲未辦理開工，顯示各該學校在辦理工程設計審查及行政管理上，確有諸多未盡周全之處，允宜檢討相關工程之代辦採購機制；另為確保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品質及進度執行，允應協調內部工程專業單位，督導各該學校加強施工品質查驗及進度管控，並主動協助解決執行期間可能遭遇之困難，俾利於109年8月得以實現開學啟用之最終計畫目標，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後續校舍工程代辦採購機制，文小一及文中二幼兒園新建工程已於108年5月底陸續開工，將積極督促學校及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並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以協助學校或施工單位處理疑義。

(四)活化校園空間設置社區共讀站及多元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學習或活動之據點，惟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室內裝修內容存有安全性疑慮，有待查明改善。

新竹縣政府接受教育部補助「106-109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核定計畫總經費5,362萬餘元，預計分年辦理中山國小、太平國小等21所學校(106年度5校、107年度6校、108年度10校)修繕或新設圖書館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以就近借閱圖書之機會。惟關西國中、大同國小、中山國小、新湖國小、錦山國小辦理各該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工程之採購，未將室內裝修從業者納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且決標對象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合格室內裝修業；另該府接受教育部補助「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由沙坑國小辦理之「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小社區多元學習中心裝修工程」，亦有相同狀況，相關工程(或設計)內容存有安全性疑慮，經函請查明改善。據復：已通知各該學校應依規定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得辦理結案，以確保裝修空間符合法令規定，保障校園建物及後續使用之整體安全，並轉知所屬辦理公共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應加強注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避免肇生違反法令情事。

(五)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編列預算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惟辦理採購業務，間有向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停權廠商採購及未依法令規定期限付款等情事，有待檢討改進。

新竹縣政府為促進教育健全發展，營造優質教育學習環境，本年度計編列 9 億 3,315 萬餘元預算，充實各校軟硬體設備，執行結果，實際支用數 8 億 2,957 萬餘元。經查採購辦理情形，核有：1.部分機關學校於辦理採購向停權期間之廠商辦理採購情事，核與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未合。如：教育研究發展暨網路中心；六家、湖口等 2 所高中；石磊、桃山、新社、山崎、安興等 5 所國小；2.部分學校辦辦理採購，取具未辦營業登記擅自營業或已申請停業、註銷仍繼續營業或經稽徵機關通報撤銷登記、他遷不明等商號開立之原始憑證核銷，核與財政部 100 年 8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339490 號函示規定未合。如：湖口高中；東興、新豐國小等 2 所國小；3.部分學校辦理採購間有向非合格之清除機構採購情事，核與廢棄物清理法第 41 條及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未合。計有：六家、湖口高級中學；竹北國民中學，及湖口國民小學等 4 所學校；4.部分採購案件未依法令規定時限付款，甚有發票開立日期與付款憑單編製日期相距逾 200 日情事，影響廠商財務調度及政府施政形象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函重申各分基金應確實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採購；已要求各該校確實檢討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已針對延遲付款原因研謀相關改善措施。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5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3)。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教育處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為提供學生安全之學習環境，已進行校園建築及設備改善事宜，惟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執行情形未盡周妥，尚待研謀善策。	
(二)為提升中高齡者生活品質，已訂有樂齡學習推展計畫據以執行，惟計畫執行未研討績效指標及訪視頻率等未盡周延情事，允宜研謀改善。	
(三)為維護校園健康及安全，已積極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與建置友善校園環境，惟部分學校參與強化導師反毒知能研習之比率逐年下降及自主檢核未落實追蹤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四)為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厚植國家競爭力，已全面實施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惟部分學校專長師資不足，影響教學正常化及未落實科技化評量系統，了解學生學習情形等情，允宜檢討改善。	
(五)整建第二運動場及體育館以順利舉辦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足球及柔道項目，惟體育館營運況狀長期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拾貳、衛生局主管

衛生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1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1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1 個機關，掌理衛生行政、公共衛生技術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4 項，下分工作計畫 15 項，包括健全基層衛生醫療機構；積極預防傳染病及擴大衛生教育宣導；處理營業衛生、家戶衛生、職業病防治工作；加強醫藥管理，與化妝品、食品、屠宰等衛生管理，以及公共衛生檢驗；積極推行家庭計畫及基層保健中心和改進婦幼衛生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9項，主要係長照居家喘息服務因履約期限至107年12月31日止，未及辦理付款作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9,257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232萬餘元，應收保留數1,677萬餘元，主要係民眾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9,910萬餘元，較預算超收652萬餘元(7.05%)，主要係民眾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180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15萬餘元(64.08%)，減免數 7 萬餘元(4.06%)，主要係罰鍰案件因訴願撤銷原處分；應收保留數 57 萬餘元(31.85%)，主要係民眾違反各類衛生管理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催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3億8,050萬餘元，因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察及檢驗量能計畫、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975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21 萬餘元，合計 3 億 9,04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3億2,340萬餘元(82.82%)，應付保留數638萬餘元(1.6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2,979萬餘元，預算賸餘6,068萬餘元(15.54%)，主要係長照十年計畫2.0衛政3項服務補助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6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595萬餘元(97.72%)；減免數37萬餘元(2.28%)，主要係人類乳突病毒(HPV)疫苗接種人數較預計減少之結餘款。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衛生局主管僅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1 個作業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營運計畫列有門診病患醫療 1 項，預計辦理 17 萬 2,829 人次。實施結果，實際數較預計增加 5,981 人次，係行政相驗、體檢人次增加，以及流感疫苗擴大施打對象，門診量增加所致。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賸餘 636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338 萬元，增加 298 萬餘元，約 88.28%，主要係各衛生所提撥解繳統籌款增加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增撥付以前年度健保醫療給付款所致。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持續辦理食品流向追蹤及稽查取締工作，惟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管控措施未盡周延，尚待研謀改善措施，以保障民眾食安權益。

近年來食品安全重大事件頻傳，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3 日通過衛生福利部、農業委員會及環境保護署所提的「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藉由「食安五環」(圖 1)的落實推動，環環相扣食品每一段生產、製造、流通、販售歷程，緊密串起政府、廠商與民眾之間的合作，以建立從農場到餐桌的安全體系，讓民眾吃的安心。新竹縣政府配合中央各項規範，持續輔導轄內食品業者落實食品衛生與食品標示等控管，同時為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於 103 年訂定新竹縣政府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作業要點，協調跨局處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措施。又隨著雲端時代來臨，虛擬通路販售食品管道越趨多元，許多家庭手工製作產品已進入第三方支付平臺等虛擬通路從事販售行為，如辣椒醬、饅頭等食品，更增加食品安全風險。經查該局辦理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業務及網路平臺販售食品稽查情形，核有：1.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作業要點部分條文與中央法令相互扞格；2.虛擬通路販售食品業者未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登錄、揭露或標示，恐衍生食安漏洞，允宜積極研擬相關管制措施，為食品安全把關等情事，經函請檢討

圖 1　食安五環流程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重要施政成果網站資料。

改善。據復：1.已召開食品安全會報，將研議修訂「食品安全聯合稽查及取締小組設置作業要點」以符規定；2.嗣後年度辦理各業別衛生講習，將加強向業者宣導相關規定，且不定期搜尋各大網購平臺，若有刊登不符合規定者、或未完成食品登錄業者、或未揭露食品業者登錄字號、或未標示產品資訊，將輔導業者及責令改善，以符合法令規定等事項。

(二)持續監控及稽查轄內加水站衛生安全及品質管理，惟未落實衛生管理之審查作業，或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逾期仍持續營業，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近年來隨著民眾買水需求日益增加，自助式加水站也跟著增多，其設立許可申請審查及後續稽查管制作業，攸關相關設備供水品質之良窳，直接影響民眾健康。新竹縣政府為加強加水站管理，保障民眾飲用水安全，於105年3月訂定「新竹縣加水站衛生管理自治條例」，作為管理縣轄加水站衛生安全及品質之依據。截至本年底止，列管縣轄加水站計有87家。經查加水站設置及管理情形，核有：1.加水站申請設立時未確認水質符合各項衛生標準，且業者附具之檢驗報告，非屬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公告之食品認證檢驗機構，佐證文件之公信力不足，許可申請審查作業有欠嚴謹確實；2.加水站水質抽樣檢測項目未盡完整，且未公開檢測結果供民眾查詢，以保障民眾對用水安全之消費權益；3.加水站業者水源供應許可文件逾期失效，仍繼續供水情事，亟待加強相關管控措施；4.加水站業者未經核准設立即先行營業，惟未依規定妥處；5.加水站業者登錄販售場所與列管名冊不符，並有非食品業者取得食品登錄字號獲准於轄內經營加水站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應由食藥署認可之檢驗機構出具檢驗證明文件，將納入申請書注意事項，並將召開說明會加強宣導；2.已公告抽驗結果，供民眾作為選擇加水站之參考；強化加水站衛生稽查管理措施，以保障民眾購置加水站飲用水之安全；積極爭取預算將溴酸鹽及重金屬納入抽驗項目；3.水源供應許可文件逾期之加水站，業者業已重新申請經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核准在案；4.違規業者經該局通知後，已立即停止營業；5.已陸續處理轄內登錄食品業者清查作業，嗣後核准設立時，將加強查核營業項目，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三)持續辦理毒品防制業務，雖略有改善，惟毒品危害講習及藥癮者替代治療未達預定績效目標，尚待積極研謀改善，以提升毒品防制工作量能。

近年來隨著毒品危害日益猖獗，為協助藥癮者回歸正常生活以復歸社會，鼓勵藥癮者能持續接受治療，避免後續衍生更嚴重之社會治安問題，新竹縣政府於95年7月成立新竹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綜整、擘劃在地毒品防制業務，由於業務涵蓋衛政、社政、勞政、警政等跨領域專業，以跨局處之任務編組方式辦理，並由中央各部會就業管事項共同督導。經查毒品防制工作執行情形，核有：1.近3(105至107)年度已逐年增加追蹤輔導個案，分別為1,503案、9,750案、1萬3,716案，其中列管第三級及第四級毒品藥癮者，

應接受毒品危害講習者計 310 案，已完成講習者計 168 案，約 54.19%，未完成者計 142 案，其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移送警察局裁處怠金者計 92 案，尚未移送者計 50 案，占未完成講習者 35.21%(圖 2)，亟待加強執行，以落實毒品行政裁罰措施；2.推動藥癮者替代治療之參與程度已略有提升，惟個案留置率為 32.35%，仍未達預定績效目標值 65.00%；3.毒品危害防制中心經費主要仰賴上級機關補助款挹注，相關經費及人力亟待研謀籌措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有關未完成講習已移請警察局依規定裁處怠金者計 115 案，其餘案件或已申請延期講習、或已移出代訓；2.持續督促受託單位鼓勵藥癮者接受治療，及分析個案中斷或退出治療原因，建立改善措施，並將中斷服藥個案追蹤機制、個案留置率及服藥出席率列為替代治療執行機構的評核項目；3.為提升毒品防制工作量能，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108 年將再增聘數名個案管理師及專案計畫助理員，以強化毒品防制工作。

圖 2　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毒品危害講習情形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2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1 項(表 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衛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已積極運用食品雲相關資訊系統，加強食品安全監測及控管機制，惟食品衛生安全溯源能力及流向追蹤管理仍未臻完善，允應檢討改善。	因網購平台之食品衛生安全監測及管控機制，改善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一)」。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推動遠距健康照護計畫，提供民眾科技化健康照護與預防保健服務，惟相關量測據點配置未盡衡平，並因廠商停業、行動通訊服務終止等問題，實施成效未達目標，允宜詳慎檢討整體資源配置之妥適性，並積極善用社區資源賡續推動，以協助民眾持續健康自主管理。	

拾參、環境保護局主管

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公務機關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1 個，各該單位決算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環境保護局 1 個機關，掌理環境保護、公害防治、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及廢棄物處理，以改善環境衛生，提升生活品質。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2 項，包括加速處理公害陳情案件、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執行空氣污染防制計畫、噪音污染管制、毒性化學物質查核管制、推動村里社區居民共同清潔居家環境、病媒蚊滋生源及蟲鼠防治、推動掩埋場復育工程、辦理環境樣品檢驗工作、強化資訊系統及網路管理、事業廢棄物及公民營清除處理等管理、廚餘廠及巨大廢棄物處理廠業務、強制垃圾分類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8 項，主要係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新竹縣堆置垃圾分選打包計畫等尚未完成，及 107 年 12 月垃圾處理費、焚化產出物委託處理案尚未支付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4 億 150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2 億 3,45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3,321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3 億 6,772 萬餘元，較預算短收 3,378 萬餘元(8.41%)，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實際情形撥款及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3,90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28 萬餘元(18.67%)，減免數 15 萬餘元(0.39%)，主要係註銷經訴願後撤銷之應收罰鍰所致；應收保留數 3,158 萬餘元(80.95%)，主要係違反各類環境保護法令案件之罰鍰收入尚待繼續收取。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6 億 2,750 萬餘元，因辦理新竹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資源回收工作計畫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728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4 萬餘元，合計 6 億 3,48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 億 651 萬餘元(48.28%)，應付保留數 2 億 3,358 萬餘元(36.79%)，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4,009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9,473 萬餘元(14.92%)，主要係寶山水庫設置合併式淨化槽、低衝擊開發或非點源控制設施工程等計畫未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核定補助而未予執行，及工程費、垃圾轉運計畫及人事費等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2,34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8,681萬餘元(70.32%)，減免數 3,632 萬餘元(29.42%)，主要係垃圾處理費、垃圾轉運計畫結餘；應付保留數 32 萬餘元(0.26%)，主要係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設施代操作費因履約爭議尚未支付。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

環境保護局主管僅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 個特別收入基金。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主要有空氣污染防制、環境保護、環境教育、水污染防治及一般行政管理等5項，實施結果，未執行完成者4項，主要係新竹縣4噸及12噸廚餘處理廠翻修擴建工程及設計監造案尚在執行中、環保署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計畫金額較預計減少、水污染防治業務因資本門科目誤植為經常門，爰凍結原編列經常門預算，調整為先行動支資本門預算，並於 108 年度補辦預算、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國外出差旅費結餘，及營建工程空污費溢繳案件依實際申請退還等，致未達預計目標。

(二)餘絀之審定

決算審核結果，審定本期賸餘2,606萬餘元，與預算短絀3,451萬餘元，相距6,057萬餘元，主要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收入及政府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環境保護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1億2,000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1億2,000萬元，實際執行數197萬餘元，執行率1.65%，係因本案工程遭遇民眾陳抗事件，尚未協調處理完畢，影響計畫執行期程所致，有待加速辦理(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四、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回收轄內廚餘再利用，公告執行廚餘回收及設置廚餘廠處理生熟廚餘，惟因廚餘場鏽蝕嚴重，翻修工程進度延宕，且未確實評估堆肥設計處理量，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落實轄內資源回收工作，妥善處理轄內廚餘，於96年完成4公噸及12公噸廚餘回收處理廠2座，106年度復於環境污染防制基金項下編列預算2,000

萬元辦理翻修工程，及於 107 年獲環保署補助辦理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效能計畫，金額 3,916 萬餘元，購置生、熟廚餘前處理系統、高效能發酵處理設備及打包設備。經查廚餘廠翻修工程及廚餘回收政策之評估執行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允宜加強檢討廚餘回收政策，參酌其他市縣作法，配合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及研擬因地制宜之生熟廚餘回收處理方式，避免設備處理效能未如預期及再利用產品品質欠佳之情事發生：新竹縣政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已公告廚餘為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或資源垃圾，並執行廚餘回收工作。依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資料及垃圾性質分析顯示，106 年度全國廚餘回收量約為 55 萬公噸；按各市縣一般垃圾清運量 313 萬餘公噸，若以一般垃圾中廚餘類含量之全國平均值 38.14%計算，約有 119 萬公噸廚餘未進入回收循環系統，係連同一般垃圾進入焚化爐中燃燒。其中新竹縣一般垃圾中廚餘類含量為 33.61%，以當年度一般垃圾清運量 77,846 公噸計算，約有 26,164 公噸廚餘採焚化爐燃燒處理，約為實際回收再利用量 7,797 公噸之 3.36 倍(表 1)，廚餘回收工作仍

表 1 106 年度廚餘回收及再利用簡明表

單位：公噸

地　　區	廚餘總量	回收再利用方式			一般垃圾中廚餘類含量(%)	垃圾清運量	未回收廚餘量
		堆　肥	養　豬	其 他			
全　　國	**551,332**	**204,598**	**343,906**	**2,828**	**38.14**	**3,130,735**	**1,194,062**
新北市	113,473	60,804	51,266	1,402	41.54	435,971	181,102
臺北市	66,764	57,581	9,183	-	40.68	205,932	83,773
桃園市	22,460	897	21,562	-	39.04	379,199	148,039
臺中市	43,308	7,811	35,491	6	38.78	359,137	139,273
臺南市	73,372	28,690	44,682	-	38.42	248,063	95,305
高雄市	81,510	5,769	75,741	-	40.22	389,758	156,760
宜蘭縣	7,770	3,168	4,486	116	40.39	72,720	29,371
新竹縣	**7,797**	**2,808**	**4,988**	**-**	**33.61**	**77,846**	**26,164**
苗栗縣	12,466	4,460	7,951	55	34.31	88,724	30,441
彰化縣	15,729	4,105	11,600	25	40.38	196,131	79,197
南投縣	10,165	892	8,808	465	35.76	87,120	31,154
雲林縣	16,621	6,978	9,613	29	25.16	87,029	21,896
嘉義縣	13,435	3,969	9,132	334	43.61	71,384	31,130
屏東縣	11,202	1,605	9,589	7	46.23	145,751	67,380
臺東縣	7,752	3,733	3,697	322	33.70	35,768	12,053
花蓮縣	5,924	1,329	4,568	28	41.71	50,403	21,023
澎湖縣	4,365	4,316	48	1	37.00	15,771	5,835
基隆市	11,748	-	11,748	-	48.00	65,397	31,390
新竹市	14,331	1,745	12,586	-	31.40	61,410	19,282
嘉義市	6,683	-	6,683	-	41.08	43,874	18,023
金門縣	3,146	2,624	483	38	39.00	11,292	4,403
連江縣	1,312	1,312	-	-	23.57	2,051	483

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環保署環境保護統計年報

待加強宣導及落實執行。復查該局辦理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效能計畫設計日處理量之規劃，主要係以 106 年度新竹縣廚餘回收再處理量辦理評估。經統計 106 年度新竹縣廚餘回收日處理量約為 29.53 公噸，惟實際進入廚餘回收處理廠製作成堆肥之日處理量僅約 10.64 公噸，占 36.03%，其餘供養豬使用，102 至 106 年度新竹縣堆肥比率雖有提升(表 2)，惟實際日處理量僅介於 6.31 公噸/日至 10.64 公噸/日，與補助計畫預計目標之處理量 20 公噸/日尚有差距，且廚餘回收總量由 102 年度之 16,659 公噸下降至 106 年度之 7,797 公噸，降幅達 53.20%，廚餘回收量逐年減少趨勢，恐更難達到 20 公噸/日之預計處理量。又據監察院前於 104 年 5 月糾正關於環保署補助設置之 69 座地方廚餘堆肥廠，103 年實際日處理量未及設計日處理量之一半者，計有 19 座，其中新竹縣新豐鄉僅 42%，且以設備劣化損壞致無法達原設計處理能量為由，逕依實際運作情形調整原設計日處理量，地方廚餘堆肥廠頻生處理量高估與處理效能不如預期一案所載，廚餘堆肥設計處理量應以轄內長期廚餘產生量、回收量、實際堆肥再利用等數據作為設計依據為妥。另考量非洲豬瘟等疫情防疫，廚餘養豬被視為傳染疾病的危險途徑之一，未來應以輔導離牧、以堆肥及生質能源方式進行廚餘回收再利用，並應注意生、熟廚餘之前端處理。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下稱 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6.d 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允宜審慎評估廚餘回收再利用政策，參酌其他縣市作法(如臺北市、新北市、高雄市、宜蘭縣及雲林縣等縣市實施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臺南市推動 100 戶以上集合式住宅及大樓實施生熟廚餘分類回收等)，配合提升廚餘廠處理設施研擬因地制宜之生熟廚餘分類回收處理方式，以提升廚餘處理設施量能，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為因應非洲豬瘟蔓延，廚餘採取快速發

表 2　新竹縣 102 至 106 年度廚餘回收再利用處理情形表

單位：公噸、%

年度	廚餘回收總量	養豬			堆肥		
		處理總量	占廚餘回收總量比率	日處理量	處理總量	**占廚餘回收總量比率**	日處理量
102	16,659	14,681	88.13	55.61	1,977	**11.87**	7.49
103	15,522	13,855	89.26	52.48	1,667	**10.74**	6.31
104	14,889	12,126	81.44	45.93	2,763	**18.56**	10.47
105	9,869	7,757	78.60	29.38	2,112	**21.40**	8.00
106	7,797	4,988	63.97	18.89	2,808	**36.01**	10.64

註：1.日處理量以每月工作天 22 天計算。
2.107 年度因辦理廚餘廠翻修工程，回收廚餘均以養豬方式處理，爰未納入統計。
3.資料來源：整理自環保署環保統計資料庫。

酵方式處理，以提升廚餘處理設施效能；將酌參評估部分鄉鎮市先行試辦或採集合式住宅及大樓實施生熟廚餘分類處理需求之可行性。

2.廚餘處理廠翻修工程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計畫執行進度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為落實轄內資源回收工作，妥善處理轄內廚餘，於96年完成4公噸及12公噸廚餘回收處理廠2座，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於106年6月間辦理新竹縣廚餘處理廠翻修工程委託設計及監造勞務採購案，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歷經 4 次招標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復於同年 9 月修正標案內容，於同年 11 月公告決標後完成勞務採購。再查，本工程設計預算書圖於107年3月經審查核定後，於同年6月決標，決標金額1,796萬餘元，惟設計監造單位於事前辦理細部設計現勘時因廠內堆肥尚未清空，致未能全面檢視隱蔽部分(原設計保留鋼柱及鋼樑不拆除)，經工程承包商於拆除廚餘處理廠鋼板後，始發現隱蔽接合處腐蝕嚴重，恐造成新鋪設之C型鋼及烤漆鋼板與原鋼構接合不良，建議辦理變更設計，拆除更新鋼構，並於同年 11 月申報停工，前置作業未臻周妥，致未能於年度內完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注意辦理，後續將要求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注意施工相關事宜，並掌握工程進度。

(二)對轄內列管水污染源已進行稽查取締，並持續監測河川水質狀況，惟整治成效仍有大幅改善空間，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以回應民眾對於用水安全之迫切需求。

近年因環境公害增加，民眾環境保護意識抬頭，河川環境更是主要議題之一，尤其邇來民間團體高度關切新竹縣河川污染問題，針對上游垃圾掩埋場滲出水洩漏、事業機構廢污水未經妥適處理逕行排放等情形，恐有污染飲用水水源及農作物安全之虞，殷切期盼政府提出具體改善作為。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提升縣內河川水體之環境品質，依水污染防治法等規定,持續進行列管水污染源稽查取締及河川水質監測,進行河川流域綜合整治。經查水污染防治業務執行情形，核有：1.部分河川水質狀況欠佳，亟待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稽查管制及積極推動相關保護策略，全面提升河川環境品質；2.抽測農業用地取水口上游水質，多處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亟待積極強化相關保護工作，確保土壤品質及農作物生產安全；3.部分河段有受污染疑慮，有待積極爭取經費預算，加強流域內多元整治策略，並強化施政計畫及預算籌編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連結等情。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之第1項具體目標揭示:「供給量足質優的水源及自來水，保障用水安全。」允宜確實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資源，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對於鹿寮坑溪及茄苳溪有受上游事業影響之虞，及翁厝圳、豆子埔溪等因上游住戶排放生活污水造成水質狀況欠佳情事，將持續督促事業妥善處理廢水，並加強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及污水截流工程；2.茄苳溪及鹿寮坑溪因上游事業排放處理後之放流水，中興河道、翁厝圳及豆子埔溪主要污染源為上游居民之生活污水，造成採樣水質不符灌溉用水水質標準，將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事宜，並加強事業放流水稽查管制；3.已辦理例行性計畫進行河川水質改善及監測，後續將配合國家永續發展目標及國際趨勢，擬定政策方針，並持續向中央政府爭取補助經費，改善縣內河川水體水質。

(三)為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辦理司馬庫斯部落水質改善示範工程，惟驗收作業未盡確實且未督促廠商妥善操作維護，相關設施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有待研謀改善。

司馬庫斯部落位於新竹縣尖石鄉，坐落於大漢溪上游之石門水庫集水區範圍內，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確保北部區域供水水源水質安全，辦理相關污染治理及防治措施，將該部落打造為水資源循環型生態社區，經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相關水質改善示範工程，計畫總經費1,946萬元，主要係為處理該部落居民含旅客約500人之生活污水，共施作3套FRP預鑄式污水處理設施及1座油脂截留設施等，該工程於103年3月驗收完成啟用，並由施工廠商負責3年(至106年3月底止)之操作維護工作，期滿後再移交部落繼續使用。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未請施工廠商及監造單位提出FRP槽體分割對污水系統處理效率之影響評估，逕行現場安裝，復未督促監造單位監督施工廠商於契約規定期間辦理試運轉，以作為判定功能驗收合格之依據，率予驗收；2.未積極督促施工廠商落實辦理完工後污水處理設施之代操作維護，復自廠商代操作期滿後，疏於後續管理維護工作，相關設施長期損壞，未能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檢討時任承辦人員及主管科長行政責任，擬分別核予申誡處分；2.已向施工廠商提出訴訟，暫予維持現況，另該廠商於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已依規定將其刊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

(四)為改善街道揚塵，持續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惟近3年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逐年減少，且民間認養推廣成效有待成長，洗掃作業核欠妥適，尚待檢討改善。

街塵的來源包含道路路面破損、裸露地表逸散排放、營建工地及工廠運輸車輛夾帶泥沙掉落、灰塵與落塵等，常造成車行揚塵的逸散排放。鑑於減少車行揚塵最直接有效之方式為洗掃作業，藉由洗掃機具去除街道路面塵土量，降低因車輛行駛所引起粒狀物逸散之污染情形。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每年均委外辦理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另鑑於本年度營建工地逸散粉塵產生量以竹北市最高，故將之規劃為洗掃路線重點行政區，並針對各鄉鎮街塵負荷較高之路段(如竹北市之縣政二路-東興路、新埔鎮之中山路-新埔大橋、湖口鄉之達生路-縱貫路等)，執行洗街及掃街作業(洗掃路線示意如圖 1)，並將街道揚塵洗掃列入推廣民間認養項目。依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提供近 3(105 至 107)年度「街道揚塵洗掃監督管理及評估計畫」之執行成果報告書等資料，105 年度參與道路認養之企業家數為 32 家，106 年度已增加至 37 家，惟本年度則仍維持 37 家，與 106 年度相同(圖 2)。次查鄰近新竹市及苗栗縣企業道路認養長度分別為 25.90 公里及 21.10 公里，雖少於新竹縣之 44.64 公里，惟本年度認養道路之累計洗掃長度分別已達 11,876 公里及 10,179 公里，遠高於新竹縣之 6,316 公里，推估總懸浮微粒(TSP)削減量、粒狀污染

圖 1 竹北市、新埔鎮洗掃街路線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圖 2 新竹縣 105 至 107 年度參與道路認養家數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表 3 新竹縣、市與苗栗縣 107 年度企業道路認養及洗掃資料簡明表

單位：公里、公噸

縣市別	企業認養道路長度	認養道路累計洗掃長度	平均每月洗掃長度	TSP 削減量	PM_{10} 削減量	$PM_{2.5}$ 削減量
新竹縣	44.64	6,316	526.33	87.16	16.42	3.83
新竹市	25.90	11,876	989.67	163.93	30.88	7.22
苗栗縣	21.10	10,179	848.25	140.5	26.46	6.19

註：整理自各該縣市環境保護局及網站資料。

物(PM_{10})削減量及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亦較新竹縣為高(表 3)；另新竹縣近3(105 至 107)年度執行洗掃作業之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由 105 年度之 4.46 公噸逐年減少至本年度之 3.83 公噸(圖 3)。經查街道揚塵洗掃作業執行情形，核有：1.允宜積極推動民間參與認養街道揚塵洗掃作業，以擴增洗掃範圍，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效果；2.未督促廠商於每次取水時詳實記載水體照片，確實執行取水作業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6 項具體目標揭示：「減少都市環境所造成的有害影響。包含空氣品質、水、其他都市廢棄物的管理。」亟待積極加強宣導並推動民間參與認養街道揚塵洗掃作業，以提升空氣品質改善效果，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推廣民間企業進行道路認養及提高洗掃頻率，以提升空氣品質。2.嗣後將於每次取水作業時進行拍照建檔備查。

圖 3 新竹縣 105 至 107 年度洗掃作業細懸浮微粒($PM_{2.5}$)削減量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提供資料。

(五)為配合垃圾回收減量措施，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辦理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惟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核欠妥適。

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為配合新竹縣垃圾回收減量措施，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向環保署申請補助辦理新竹縣新豐垃圾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計畫(其後更名為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並展延至本年度重編預算辦理，計畫總經費 1 億 2,000 萬元)，惟因涉及民眾抗爭，致進度嚴重落後。類此缺失前經本室抽查該局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時，業經函請檢討改善，惟仍未積極辦理，致截至本年底止僅完成基本設計。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6 之第 6.d 項具體目標揭示：「加強一般廢棄物減量，促進資源回收。」允宜儘速釐清延宕原因，檢討改善，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6，確保環境品質及永續管理環境

資源，經再函請儘速積極辦理。據復：該局刻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中，另後續工程部分將透過分段施工進行，環保署並將協助處理掩埋場堆置垃圾及後續挖除作業。

(六)業依環境教育法規定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惟辦理環境教育宣導等相關業務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本年度於環境教育業務科目編列預算 1,584 萬餘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專案計畫、環境教育暨綠色消費推動執行計畫、頭前溪流域生態治理區成效評估暨教育推廣計畫等 3 項，上開 3 項計畫均採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勞務採購，決標金額計 592 萬元(變更契約後為 550 萬餘元)、560 萬元及 188 萬元，合計 1,340 萬元。經查該等計畫執行情形，核有：1.新竹縣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未依規定頻率召開會議，允宜檢討改善，以落實基金業務推展與管制考核；2.勞務採購辦理契約變更，惟未併同修正執行未達預訂成效時之處理方式，倘未依約履行時易生爭議之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未來將積極聯繫開會事宜，以利會議之召開；2.爾後辦理契約變更時，加強檢視各項工作內容、目標值及成效扣款方式之修正，以避免履約過程發生爭議。

五、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3 項(表 4)，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4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環境保護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積極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以解決新竹縣垃圾危機及延長掩埋場使用年限，惟辦理新竹縣新豐區域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因該掩埋場活化再利用工程執行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三、重要審核意見(五)」。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一)新竹縣轄內無垃圾焚化廠，係委由鄰近市縣政府代為焚化處理，惟運回底渣暫置已復育之掩埋場尚未全數去化，恐有污染地下水之虞，允宜參酌其他縣市作法，研擬因地制宜之去化政策，落實資源循環再利用之永續環保目標。	
(二)積極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本年度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績效考核計畫獲頒銀質獎，惟廢棄物清除處理及源頭管理垃圾減量之執行情形未盡周妥，亟待檢討改善。	
(三)對事業廢棄物之流向及非法棄置物，已進行管制與稽查，惟稽查頻率與監理強度仍待提升，以確實發揮事業廢棄物流向監控之功能。	

拾肆、警察局主管

警察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警察局1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治安、警備、戶口、安檢、民防、外事、交通、保防、偵防、督察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3項，下分工作計畫25項，包括加強治安情報蒐集、強化外僑管理、辦理婦幼保護扶助、加強犯罪偵防、戶口查察、交通秩序管理、提升勤務指揮管制功能、充實警勤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3項，尚在執行者12項，主要係新式警察制服採購尚在執行中、超勤加班費未及支付、內灣派出所新建工程尚未完工、新埔分局拆除重建規劃設計尚在執行中，及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勞務派工案尚未完成驗收作業而予保留等，仍須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3億7,73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實現數1萬餘元，係增列應付代收款中無須退還補助機關之賸餘款；審定實現數2億8,759萬餘元，應收保留數6,808萬餘元，主要係交通違規罰鍰尚待繼續催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3億5,568萬餘元，較預算短收2,164萬餘元(5.74%)，主要係舉發交通違規之裁罰案件較預計減少。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2億7,661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6,944萬餘元(25.10%)，減免數1,200元(0.00%)，係註銷已取得債權憑證之行政罰鍰；應收保留數2億717萬餘元(74.89%)，係應收未收之交通違規罰鍰及拖吊車輛保管費，尚待繼續催繳。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15億6,395萬餘元，因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竹東分局地上2層及富興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1,551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等事由，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819萬餘元，合計15億8,766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4億3,745萬餘元(90.54%)，應付保留數6,206萬餘元(3.91%)，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14億9,952萬餘元，預算賸餘8,813萬餘元(5.55%)，主要係人事費及各項業務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1億3,162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1億1,343萬餘元(86.19%)，減免數752萬餘元(5.72%)，主要係竹東分局及富興派出所耐震補強工程經費獲中央補助，予以註銷縣預算保留數，及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

勞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1,065 萬餘元(8.10%),主要係內灣派出所新建工程尚在執行中,及照門派出所新建工程尚未完成結算作業。

(三)重要審核意見

1.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運用雲端運算科技及巨量資料分析技術擴增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功能運用,惟實際使用及建置比率均低於全國平均數,亟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強化治安維護效能,推動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擴增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下稱 M-Police)功能及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建置車牌辨識系統及辦理雲端勤務派遣,經查執行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為提升員警辦案效率,已逐步建置整合型車牌辨識系統,惟車牌辨識功能建置比率偏低,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提升車牌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有效打擊犯罪:該局為提供辦案員警完整之涉案車輛軌跡,提升員警辦案效率,自 98 年度起採分年方式逐步建置整合型車牌辨識系統,併同納入員警運用 M-Police 查詢取得車牌資料,據以分析、串聯涉案車輛之行車軌跡。經查該局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情形,核有:可增設車牌辨識功能之非全景式監視器鏡頭建置比率僅 6.68%,未及 1 成,低於全國平均建置比率 30.58%(表 1),亟待檢討研謀改善,提升車牌點位資料蒐集及車輛軌跡繪製之完整性,以有效打擊犯罪,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建置單迴路後端車牌辨識系統,將影像匯入後轉換成影像實際時間、路口及攝影機編號等資料,上傳至 GIS 系統行車紀錄資料庫,以擴大 GIS 車

表 1　107 年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車牌辨識系統建置情形表

單位:支、%

市縣政府警察局	非全景式監視器鏡頭總數(A)	已具車牌辨識功能(B)	車牌辨識建置比率(B/A×100)
合計	**115,799**	**35,409**	**30.58**
臺北市	1,843	267	14.49
新北市	10,195	150	1.47
桃園市	13,112	8,796	67.08
臺中市	16,698	7,594	45.48
臺南市	12,165	7,240	59.52
高雄市	17,900	1,110	6.20
宜蘭縣	2,735	-	-
基隆市	2,249	104	4.62
新竹縣	3,100	207	6.68
新竹市	5,284	20	0.38
苗栗縣	4,141	4,141	100.00
彰化縣	7,155	3,749	52.40
南投縣	2,047	16	0.78
雲林縣	5,368	256	4.77
嘉義縣	3,426	-	-
嘉義市	2,215	1,506	67.99
屏東縣	2,478	-	-
花蓮縣	3,074	-	-
臺東縣	614	253	41.21

註 1:資料不包含澎湖縣、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
2: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調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審計部並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截至 107 年 8 月底止資料。

牌辨識資料庫資料、增加辨識後車牌(或機車牌)功能；嗣後將編列預算建置雲端智慧影像分析平臺系統，以提升辦案效率。

(2)為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效率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已配合警政署推動雲端勤務派遣，惟線上派遣比率及線上派遣案件點選比率甚低，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

該局為強化派遣效率，提升勤指中心受理110報案效率及強化勤務指揮管制功能，運用「e化勤務指揮管制系統」與M-Police及GIS圖資等，提供線上執勤警力分布、報案地點與員警位置圖示、跨區警力等資訊。各級(總局及分局)勤指中心人員於接獲110案件，可即時透過該系統選取值勤中警力，進行線上派案至執勤員警手持之M-Police，以縮短派遣時間，加快案件處理速度，強化勤務指揮派遣機制及提升緊急應變能力。經查該局線上派遣系統運用情形，核有：未落實辦理線上派遣，及線上派遣案件各階段執行進度點選之管理，致線上派遣比率，及線上派遣案件點選比率均未及2成，且名次均為22市縣警察局之末(表2)，嚴重影響派遣訊息傳遞效率，亟待檢討研謀改善，以有效提升派遣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接獲110民眾報案電話時，必須同時使用「雲端勤務派遣管理系統」之M-Police警用行動載具「勤務派遣APP」派遣線上警力，及以無線電呼叫派遣線上警力方式前往處理，並列入年度督導考核重點項目。

表2　107年度各市縣政府警察局線上派遣比率彙整表

單位：件、%

市縣政府警察局	110有效報案數(A)	線上派遣數(B)	線上派遣比率(B/A×100%)
合計	**2,653,670**	**1,357,454**	**51.15**
臺北市	620,358	242,118	39.03
新北市	488,185	185,855	38.07
桃園市	210,588	200,379	95.15
臺中市	361,569	183,644	50.79
臺南市	172,852	102,417	59.25
高雄市	327,515	230,633	70.42
宜蘭縣	31,672	21,344	67.39
基隆市	37,776	7,144	18.91
新竹縣	40,885	4,429	10.83
新竹市	49,286	5,525	11.21
苗栗縣	31,832	19,599	61.57
彰化縣	79,471	44,953	56.57
南投縣	23,571	2,928	12.42
雲林縣	33,850	4,920	14.53
嘉義縣	21,824	11,092	50.82
嘉義市	27,567	20,475	74.27
屏東縣	45,904	38,960	84.87
花蓮縣	28,606	25,809	90.22
臺東縣	13,062	3,097	23.71

註1：資料不包含澎湖縣、金門縣，及福建省連江縣。
2：資料來源：依據審計部調查警政雲端運算發展計畫(第二期)-警政巨量資料分析與運用執行情形之審核意見，審計部並整理自警政署及各市縣政府警察局提供截至107年8月底止資料。

2.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業於轄內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惟因設備保養維修案多次流標或廢標，及使用者帳號管理未臻確實，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亟待落實檢討改善，以發揮錄影監視系統使用效能。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為維護治安、防範犯罪，於轄內各治安要點及交通要衝逐步建置錄影監視系統，截至107年底止，已完成建置之錄影監視系統主機計474組、攝影機計3,658支。本年度計編列監視系統保養維修費702萬元，執行結果，實際數為560萬餘元，執行率79.89%。經查該局錄影監視維護管理情形，核有下列情事：

(1)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案多次流標或廢標，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亟待落實檢討改善：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6年12月7日工程企字第09600498910號函示略以，機關辦理採購，投標廠商家數不足3家而流標，或報價超底價或預算而廢標者，機關重行招標前應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如有多次流標或廢標之情形，採購機關及其上級機關應檢討原因。該局本年度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錄影監視系統設備調整設置及保養維修案，經3次公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未於重行招標前再次檢討流標或廢標之原因，仍持續辦理招標，歷經5次流標或廢標後始決標，致報修與派工相距天數過長，報修與派工天數30日以上者計274件，其中30日以上未滿60日者計94件(占34.31%)、60日以上未滿120日者計74件(占27.00%)、120日以上未滿180日者計46件(占16.79%)、180日以上者計60件(占21.90%)(圖1)，甚至有報修與派工逾684天者，影響監視系統蒐證功效。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107年12月14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11之第9項具體目標揭示：「強化社會安全網，確保社會安定，加強治安維護工作，遏止暴力犯罪。」允宜落實錄影監視系統之保養維修作業，以期達成核心目標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8年度保養維修合約已於108年1月間順利決標，嗣後將積極派工維修，並主動派員至故障設備現場，排除故障情形，提升妥善率。

圖1　錄影監視系統報修與派工逾30日件數簡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2)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者帳號管理未臻確實，部分人員於調職後仍有使用系統紀錄：依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錄影監視系統管理規定略以，使用者因業務調職、停(離)職時，各單

位業務承辦人應立即申請撤銷其使用者帳號。經查該局錄影監視系統使用者帳號管理情形，核有部分人員於調職後仍有使用 GIS 系統紀錄之異常情形，顯示使用者帳號管理作業未臻確實，核與上述規定未符，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利用教育訓練及公開場合加強宣導，並督導各分局於人員異動後 3 日內陳報，辦理系統更新作業，避免類此情事再次發生。

3.已積極清理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案件及確實執行收繳作業，惟應收未收金額仍鉅，且督導考核及移送強制執行作業未臻確實，清理成效仍待提升。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計有 201,844 件，金額 5 億 6,209 萬餘元。執行結果，經查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及收繳情形，核有下列事項：

(1)為維護交通執法公權力之行使，業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強制執行，惟未掌握時效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亟待落實控管案件辦理期程，以確保債權：依「新竹縣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罰鍰處理作業要點」及「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清理應收未收以前年度交通違規罰鍰作業執行計畫」規定略以，受處分人應繳納之行政罰鍰於繳納期限屆滿或經依法限期履行，未依限繳納者，各機關應於期限屆滿 6 個月內，依行政執行法之規定移送強制執行；繳納期間屆滿仍未繳納者，各分局應儘量催繳；經催繳仍未繳納者，應即依行政執行法規定移送行政執行署執行，不得積壓延誤。經查各分局本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案件移送執行情形，核有部分分局繳納期限屆滿逾 6 個月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作業，顯未掌握時效，甚至有部分分局逾 1 年始辦理移送強制執行(如竹北分局 2 件、橫山分局 1 件)，亟待落實控管案件辦理期程，以確保債權，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要求所屬分局於催繳或移送行政執行署時須副知該局交通警察隊，重申各分局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應積極收繳及辦理移送執行，不得積壓延誤。

(2)已訂定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清理應收未收以前年度交通違規罰鍰作業執行計畫，惟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比率未達 7 成，督導考核作業有待落實：該局為積極清理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案件，維護交通執法公權力，本年度訂有「新竹縣政府警察局加強清理應收未收以前年度交通違規罰鍰作業執行計畫」據以辦理清理作業。經查該局本年度裁罰及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轉入本年度繼續收繳案件，執行清理件數及金額比率均未達 7 成，清理績效欠佳；另經分析應收未收案件帳齡，其中未滿 1 年者 24,579 件，金額 6,047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33.28%、23.15%；1 年以上未滿 5 年者 25,601

件，金額 7,745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34.67%、29.65%；5 年以上者 23,672 件，金額 1 億 2,326 萬餘元，占全部尚未收繳件數及金額之比率為 32.05%、47.19%，顯示 5 年以上之案件為尚未收繳數之最大宗，1 年以上未滿 5 年之案件次之(圖 2)。為避免請求權罹於時效，減損縣庫收入，仍待掌握時效持續積極清理及移送執行，以提升清理績效，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加強要求所屬積極清理交通違規罰鍰未結案件及確實執行收繳作業，暨每月統計各分局執行成果，逐月陳報該局彙整，並於每年上、下半年執行督考。

圖 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帳齡分析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提供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 1 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 2 項(表 3)，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 1 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 3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警察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仍待繼續改善	
1.為有效提高員警執勤效率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運用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辦理警政業務，惟未依規定安裝 APP 及使用行動載具定位，相關資料亦無法有效回饋予縣政府建置之肇事資料整合平台，恐影響後續數據分析與結果。	因 M-Police 警用行動載具使用成效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三)重要審核意見 2.」。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2.為縮短事故現場處理時間、提升交通事故處理品質，已運用 E 化系統處理交通事故，惟交通事故案件建檔分案作業未盡周延，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案件進度延宕及影響統計分析結果與民眾權益。	
3.為確保民眾交通安全已設置測速照相設備，惟現有固定式測速照相設備於易肇事地點及經常發生死亡交通事故路段，間有採用偽裝(空)桿佈設方式，尚難落實科技執法及速度管理政策。	

拾伍、消防局主管

消防局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消防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消防局 1 個機關，掌理火災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為民服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3 項，包括強化公共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建立防火管理及防焰制度、健全災害防救體系、辦理各類場所員工消防安全巡迴講習、舉辦各項消防救災演習、精進消防人員教育訓練、充實緊急救護設備及「一一九」受理報案系統、組訓民力協助救災救護、提升火災調查與鑑定功能、整建辦公廳舍及更新各項消防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4 項，尚在執行者 9 項，主要係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災害防救深耕第 3 期計畫、山域裝備及服裝等採購案，因合約跨年度，需保留至下年度繼續執行，及超勤加班費等各項業務費，尚未辦理核銷而予保留。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1,323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391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39 萬餘元，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1,430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107 萬餘元(8.09%)，主要係違反消防法罰鍰案件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22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62 萬餘元(28.02%)；減免數 3 萬元(1.35%)，係註銷屆滿法定收繳期限之罰鍰；應收保留數 157 萬餘元(70.63%)，係違反消防法之罰鍰案件尚待繼續收繳。

3.歲出預算數 5 億 9,449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 億 3,579 萬餘元(90.13%)，應付保留數 3,591 萬餘元(6.04%)，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5 億 7,170 萬餘元，預算賸餘 2,278 萬餘元(3.83%)，主要係業務費及財物採購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5,361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5,357 萬餘元(99.92%)；減免數 4 萬餘元(0.08%)，主要係財物採購結餘。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消防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新埔分隊新建工程1項，計畫總經費7,560萬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2,465萬餘元，實際執行數2,400萬餘元，執行率97.37%(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一)為保障消費者權益，雖已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及消防安全檢查之執行，惟仍有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未依規定辦理申報作業及配置安全技術人員，亟待輔導改善，並加強宣導落實建置安全管理系統各項資料，以利監理作業。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為減少液化石油氣場所意外事故發生，落實對液化石油氣製造場所之分裝場(下稱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容器儲存場所(下稱儲存場所)、處理場所(下稱分銷商，又稱零售業，包含辦公聯絡處所)、容器檢驗場及容器連接燃氣設施營業場所(下稱串接場所)之安全檢查，保障消費者權益及維護公共安全，訂有「新竹縣政府消防局辦理加強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據以執行。又內政部消防署為利管理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已建置「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營運資料申報暨容器安全管理系統」(下稱安全管理系統)供全國各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於安全管理系統內完成各項資料建置，並利各市縣消防單位線上查核業者申報情形。截至107年12月底止，新竹縣除無容器檢驗場外，該局列管新竹縣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家、儲存場所6家、分銷商(俗稱瓦斯行)52家及串接場所195家，合計254家。經查液化石油氣場所管理與稽查情形，核有：1.列管52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截至107年12月底止，於安全管理系統內完成各項資料建置者僅17家，占列管總家數52家之32.69%(圖1)。其建置比率較審計部前於105年度辦理地方政府對油品及液化石油氣供應業管理情形專案調查彙整報告統計之全國建置比率為93.11%(截至105年12月底止，全國22個市縣轄內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計有2,916家，已於安全管理系統內完成各項資料建置者計有2,715家)偏低。又上開52家

圖1　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類別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均未辦理申報作業，不利落實對業者之監理；2.列管 52 家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已配置安全技術人員者僅 38 家，仍有 14 家零售業者尚未依法配置安全技術人員，占總列管家數 26.92%。又上揭安全技術人員未依規定複訓者計有 10 人，其中甚有 2 人逾 4 年未接受複訓等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已輔導 52 家零售業者積極完成資料建置，其中部分零售業者之容器管理資料、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尚待繼續建置，將持續輔導業者進行改善；2.已通知相關零售業者接受講習。

(二)對於轄內搶救困難場所之清查與演練規劃，已加強辦理勤業務督導考核與太陽能光電列管場所災害演練，惟未積極追蹤督導考核改善成效，及光電災害演練情形未臻周妥，有待研謀改善。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參照內政部消防署訂定之消防機關搶救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指導原則，辦理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火災搶救演練及教育訓練，並將該類場所列為新竹縣政府提升火災搶救效能執行計畫之搶救困難場所執行項目。據該局提供本年度各分隊搶救困難場所列管清冊，並篩選太陽能光電相關列管場所計 134 處，經查各分隊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救災搶救演練辦理情形，核有：1.107 年上半年消防勤業務督導評核結果，部分分隊轄內太陽能光電場所尚未派員辦理勘查及線上登錄(如新豐分隊 3 處、湖口分隊 1 處、關西分隊 2 處、豐田分隊 1 處、芎林分隊 2 處及二重分隊 2 處)，僅函請確實辦理改正，惟未持續追蹤後續改善情形，亟待建置追蹤管制機制，督促落實太陽能光電場所之勘查資料建置，並隨時更新，以有效保障消防人員安全，提高火災搶救效能；2.對於太陽能光電發電場所(或場域)，雖已併入搶救困難場所列管，並要求各分隊每月挑選 2 處搶救困難場所進行演練，惟查竹北、豐田、新工及關西等分隊於 106 年底前已列管之太陽能光電場所(或場域)分別為 3 處、13 處、1 處及 5 處，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迄未辦理演練，且未排定預定辦理期程。又其中豐田及關西分隊甚

表 1 各分隊太陽能光電相關演練缺失態樣一覽表

所轄分隊	缺失態樣		
	未派員辦理勘查及線上登錄	太陽能光電場所(或場域)迄未辦理演練，且未排定預定辦理期程	近 3(105 至 107)年度未曾辦理太陽能光電相關演練
竹北分隊		✓	
新豐分隊	✓		
湖口分隊	✓		
豐田分隊	✓	✓	✓
新工分隊		✓	
關西分隊	✓	✓	✓
芎林分隊	✓		
二重分隊	✓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消防局提供資料。

有近 3(105 至 107)年度未曾辦理太陽能光電相關演練等情事(表 1)。鑑於政府為回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5 項具體目標揭示：「降低各種災害造成的損失，特別需保護弱勢與低所得族群。」允宜督促落實太陽能光電場所之勘查資料建置與隨時更新，及積極辦理太陽能光電相關演練，以有效保障消防人員安全，並提高火災搶救效能，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將持續按月於擴大主管會報中針對尚未改善完成者提出檢討，並於每月底查看資料建置更新情形；2.爾後持續督促各分隊確實填報及就不同類型場所輪流辦理演練，並於 108 年度將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場所安全演習納入消防人員常年訓練課程。

(三)新竹縣、市政府已訂有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惟迄未共同辦理聯防演練，允宜加強相關聯防演練，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能力及效率。

鑑於天然災害及突發事故所造成人命傷亡、財物損失及受創災區範圍非僅憑單一地方政府或機構自有能力或資源所能妥善應變處理，為達迅速應變及有效掌握第一救災時間，新竹縣、市政府爰於 101 年 5 月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又據該協定第 10 點訓練規定，為利本支援協定所定各項支援項目能順利進行，得適時共同施行各項必要之演習訓練。經查該局近 3(105 至 107)年度已與有關單位辦理區域複合型災害演練、災害防救應變及加強人員自救能力演練、組合訓練示範演練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演練等，惟尚未與鄰近新竹市消防局辦理相關聯防演練。囿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位於新竹縣、市轄區，且因其產業別特殊，部分廠房放置各類管制危險物品，發生災害時若未能即時因應，常導致嚴重財物損失，甚至人命傷亡等情事。又新竹科學園區係臺灣主要科技重鎮之一，倘發生緊急災害、重大危安事件，影響甚大，爰新竹縣、市消防機關對該地區災害預防、搶救業務及聯防有其重要性。另除新竹市外，新竹縣亦與鄰近之桃園市及苗栗縣為同區域型聯防區域，亦宜適時依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並辦理跨域聯防演練，以強化事故預防整備及緊急應變之組織量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08 年度新竹縣災害防救演習主題設定為颱洪災害，將協請新竹市政府及苗栗縣政府等消防機關支援演習，並持續依演習災害設定模式，及上開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作業規定簽訂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以辦理跨域聯防演練，強化新竹縣與其他縣市聯防能量。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4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2)。

表 2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消防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 為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積極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業務，惟仍有漏未列管及未依規定期限實施複查作業，亟待檢討改善，以避免形成安檢漏洞。	
2. 為建立人性化差勤管理制度，已全面上線使用差勤系統，惟未將督勤人員之超勤加班納列於差勤系統管理，以提升管理考核功能，有待研謀改善。	
3. 為降低一氧化碳中毒案件，積極配合內政部消防署推動補助一氧化碳中毒潛勢場所遷移或更換燃氣熱水器措施，惟申請補助之審核作業未盡落實，亟待檢討改善。	
4. 為降低火災發生傷亡率及保障縣民生命安全，補助民眾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大幅增加，惟依法應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之住宅裝設率欠佳，亟待研謀改善。	

拾陸、文化局主管

文化局主管僅有公務機關 1 個，該單位決算部分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之審核情形如次：

一、單位決算部分

文化局主管僅新竹縣政府文化局 1 個機關，掌理新竹縣文化活動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3 項，下分工作計畫 11 項，包括加強圖書資訊服務、辦理藝術展覽及美展競賽、開辦藝文研習、策辦表演藝文活動、輔導社區藝術、協助地方文化館、召募組訓文化義工、修復古蹟歷史建築、蒐集史料文獻、出版文獻季刊叢書及維護改善館舍設備等重要施政項目，其中已執行完成者 1 項，尚在執行者 10 項，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委託案、峨眉天主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尚在執行中。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入預算數 2 億 3,33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326 萬餘元，應收保留數 1 億 5,194 萬餘元，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2 億 5,521 萬餘元，較預算超收 2,183 萬餘元(9.36%)，主要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以前年度歲入轉入數計 7,507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3,154 萬餘元(42.01%)；減免數 112 萬餘元(1.50%)，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工程實際結算金額撥款；應收保留數 4,241 萬餘元(56.49%)，係中央計畫型補助收入依計畫進度撥款。

3.歲出原編列預算數 3 億 8,680 萬餘元，因辦理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計畫-新竹縣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及新竹縣歷史建築峨眉天主堂修復及再利用、新瓦屋客家文化保存區管理維護及活化經營及竹東文創藝術村生活遊憩據點加值等事由，經動支第二預備金 5,549 萬餘元，及因人事費不足，動支各類員工待遇準備 33 萬元，合計 4 億 4,262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7,007 萬餘元(38.42%)，應付保留數 2 億 4,203 萬餘元(54.68%)，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4 億 1,210 萬餘元，預算賸餘 3,052 萬餘元(6.90%)，主要係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古物遺址活化發展計畫未獲文化部同意補助而未予執行，及業務費、人事費結餘。

4.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1 億 5,475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7,712 萬餘元(49.84%)；減免數 335 萬餘元(2.17%)，主要係湖口裝甲新村(乙村)工程結餘及業務費結餘；應付保留數 7,427 萬餘元(48.00%)，主要係新埔張氏家廟、北埔姜阿新故宅修復及再利用、關西分駐所第 2 期修復等工程尚未完成，仍須保留繼續執行。

二、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部分

新竹縣政府本年度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屬文化局主管執行部分，計有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 項，計畫總經費 2 億元，本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2 億元，實際執行數 365 萬元，執行率 1.83%，係因延續性(106 至 109 年)計畫未依原定分年進度編列預算所致，有待檢討改善(請參閱戊、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三、重要審核意見

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積極推動文化資產保存工作，惟未落實執行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計畫及辦理整體列冊追蹤作業，致成效欠佳，亟待檢討改善。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為持續推動文化資產保存，配合文化部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第三期計畫。經查截至本年底止，該局列管國定及縣定古蹟 27 處、歷史建築 37 處、古物 3 件、傳統表演藝術 11 件、民俗 4 件、保存技術及保存者 1 件，合計 83 處(件)(圖 1)。另為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第三期計畫，近 3(105 至 107)年度分別編列經費 890 萬元、1,016 萬餘元及 1,282 萬餘元，合計 3,189 萬餘元，各年度執行數分別為 847 萬餘元、854 萬餘元及 866 萬餘元，合計 2,568 萬餘元。經查該局辦理歷史與文化資產多元永續發展第三期計畫情形，核有：1.轄內古蹟多已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惟仍有部分私有古蹟未擬定管理維護計畫，或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依規定將計畫報請備查；2.業已協助轄內古蹟擬定古蹟管理維護計畫，惟部分規範內容與法令相悖；3.允宜審酌評估成立文資專業服務中心之可行性，或研議替代方案，增加文資專業人力，強化文化資產管理維護作業；4.業已辦理古蹟、歷史建築等列冊追蹤作業，惟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確實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允宜積極落實辦理，以利督導協助保存維護，保全歷史文化景觀等情事。鑑於政府為回應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SDGs)，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通過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其中核心目標 11 之第 4 項具體目標揭示：「積極保護我國文化與自然遺產以及在這塊土地上具有人民共同回憶與歷史軌跡的人文景觀。」允宜確實落實執行古蹟維護管理及列冊追蹤作業，以期達成核心目標 11，建構具包容、安全、韌性及永續特質的城市與鄉村，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縣定古蹟竹東曉江亭、竹東甘屋渤海堂、新湖口公學校講堂等 3 處之管理維護計畫正在擬定中，預計於 109 年 1 月完成；北埔姜氏家廟、北埔忠恕堂、竹北六張犁忠孝堂等 3 處之管理維護計畫已於 108 年 4 月間報該局備查，該局嗣後將加強督促古蹟及歷史建築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擬定管理維護計畫並報該局備查；2.將請委託單位修改管理維護計畫相關事項之規範；3.將審酌評估提報地方文化資產專責機關(構)輔導計畫；4.已著手擬定整體「列冊追蹤計畫」中。

圖1 新竹縣文化資產概況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國家文化資產網站資料。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 106 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 3 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均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表 1)。

表 1　106 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文化局主管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　要　審　核　意　見　標　題	說　　明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1.為強化對民間團體與個人之補(捐)助管考作業，業訂定相關規範據以執行，惟各項獎補助費之核發及督考作業核欠妥適，亟待檢討改進。	
2.文化部補助改建之北埔地方文化館，為在地文化推廣之重要據點，惟北埔鄉公所擅自變更該館舍使用用途，且遲未提出替代方案因應原服務缺口，有違文化部補助目的，亟待加強督促協調溝通，並妥適處理。	
3.出版品獲頒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優等獎項，惟出版品管理作業未落實執行，亦未辦理定期或不定期盤點，致未能落實出版品控管作業。	

拾柒、統籌支撥科目

統籌支撥科目包括公務人員退休給付、公務人員撫卹給付、公務人員各項補助、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災害準備金、各類員工待遇準備等業務。茲將本年度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次：

(一)計畫實施之查核

業務計畫 5 項，下分工作計畫 6 項，已執行完成者 5 項，尚在執行者 1 項，主要係五峰鄉羅平道路(5K+900 處、8K+300 處)、忠喜道路(10K+400 處)、雲山道路(1K+188 處)、喜翁道路(5K 處)及尖石鄉馬美聯絡道(2K+400 處)等公共設施因颱風或豪雨致災之復建工程尚在辦理中或承辦公所尚在辦理結報作業，仍待繼續執行。

(二)預算執行之審核

1.歲出預算數 11 億 6,088 萬餘元，決算審核結果(表 1)，審定實現數 6 億 6,870 萬餘元(57.60%)，應付保留數 4,712 萬餘元(4.06%)，保留原因詳「(一)計畫實施之查核」說明；合計決算審定數為 7 億 1,583 萬餘元，較預算賸餘 4 億 4,505 萬餘元(38.34%)，主要係依各機關實際發生數核撥之結餘。

表 1 統籌支撥科目歲出決算審定簡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預算數	決算審定數			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合計	**1,160,886,000**	**668,706,115**	**47,129,813**	**715,835,928**	**－445,050,072**	**38.34**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694,108,000	595,798,806	—	595,798,806	－98,309,194	14.16
公務人員撫卹給付	36,400,000	30,819,640	—	30,819,640	－5,580,360	15.33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2,950,000	38,216,453	—	38,216,453	－24,733,547	39.29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8,000,000	3,008,000	—	3,008,000	－4,992,000	62.40
災害準備金	230,017,000	863,216	47,129,813	47,993,029	－182,023,971	79.14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註)	129,411,000	—	—	—	－129,411,000	—

註：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 1 億 4,157 萬餘元，因應行政院調增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動支併入縣政府等 8 個機關經費 1,216 萬餘元後，預算賸餘數為 1 億 2,941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計 3 億 2,565 萬餘元(均為災害準備金)，決算審核結果，審定實現數 1 億 8,590 萬餘元(57.09%)；減免數 1,147 萬餘元(3.52%)，係工程結餘款；應付保留數 1 億 2,827 萬餘元(39.39%)，係天然災害公共設施復建及搶修工程尚未完成，仍須繼續執行。

拾捌、第二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預算數 5 億 1,000 萬元，計有縣政府等 7 個主管機關，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經新竹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800 萬餘元(81.96%)，未動支數 9,199 萬餘元(18.04%)。其動支事由主要有：新竹縣政府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新竹縣關西鎮市區道路共同管(線)溝整合與建置第 1 期及第 2 期工程、污水下水道建設、收容安置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等計畫所需經費；關西鎮戶政事務所辦理 1 名工友退休三節慰問金(中秋節)所需經費；家畜疾病防治所辦理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新竹縣竹東、新豐掩埋場及週邊畜牧場消毒防疫工作、犬貓絕育加強計畫-補助獸醫師、動物醫院、獸醫師公會或動物保護團體等辦理重點區域半野放犬貓絕育工作經費等計畫所需經費；衛生局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食品安全建設-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察及檢驗量能計畫業務費及設備費、發光二極體先進照明推廣補助、鼓勵地方政府落實推動食安五環改革政策計畫-僱用臨時人員及辦理食安五環相關經費等計畫所需經費；環境保護局辦理新竹縣多元垃圾處理計畫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作業、資源回收工作等計畫所需經費；警察局辦理新埔分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第 1 期經費、公共服務據點整備-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計畫-竹東分局地上 2 層及富興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經費等計畫

所需經費；文化局辦理新竹縣客家桐花祭、義魄千秋全國義民祭在新竹縣、新藝起飛•劇場開門-藝文場館營運升級等計畫所需經費。

新竹縣政府各機關申請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之總額，占年度歲出決算審定數之 2.04%，動支數額均經併入各機關年度預算配合相關計畫執行，該府並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編具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於 107 年 4 月 17 日、8 月 15 日、9 月 27 日及 108 年 3 月 13 日以府民行字第 1070043656、1070156266、1070174760 及 1083310398 號等函送請新竹縣議會審議，並經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第 7 次定期會、第 23 次臨時會、第 8 次定期會及第 19 屆第 2 次臨時會於 107 年 5 月 23 日、8 月 23 日、11 月 1 日及 108 年 3 月 21 日審議決議，照案通過。

茲將年來審核第二預備金執行情形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擇要摘述如次：

部分單位或機關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審慎評估動支需求，致經費全數未執行、或執行率偏低，或連年以相同事由申請動支，尚待督促檢討改善：本年度編列第二預備金 5 億 1,000 萬元，執行結果，經新竹縣政府核准 7 個主管機關動支 4 億 1,800 萬餘元，動支率約 81.96%，經查各該機關動支情形，核有：一、該府 107 年度動支第二預備金核准金額 500 萬元以上案件，計有 18 件，核准金額 2 億 3,086 萬餘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8,471 萬餘元、應付及保留數 1 億 3,126 萬餘元，其中悉數未執行者 7 件，核准金額 9,498 萬餘元；執行率未達 80%者 5 件，核准金額 5,527 萬餘元，綜計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12 件，核准金額計 1 億 5,026 萬餘元，分別占抽核件數之 66.67%及抽核金額之 65.09%，均已逾 6 成，比率甚高，顯示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時，未能確實衡酌執行能力及審慎評估動支需求，致有限財務資源未能有效運用；二、該府民政處及原住民族行政處等，連續 5 年以辦理天穿日臺灣客家山歌比賽、寶山鄉打中午文化季、鼓勵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補助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該府民政處、農業處及所屬文化局、家畜疾病防治所、衛生局等，連續 3 年以辦理新竹縣新埔鎮宗祠客家文化導覽營運計畫、休閒農場查核及輔導管理計畫、蕭如松藝術園區客家藝文推廣活動計畫、加強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與加強犬貓絕育計畫、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與口蹄疫防疫階段策略之強化工作計畫、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等事由申請動支第二預備金。另該府工務處、民政處、農業處、交通旅遊處及所屬文化局、環境保護局亦有連續 2 年以同一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事，經函請該府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善。(詳乙-23 頁)

丙、最終審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金額
一、歲入合計	**23,777,170,000**	**23,083,468,453**	**23,112,245,871**
1. 稅課收入	10,611,785,000	11,310,395,321	11,310,395,321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383,000	499,749,942	499,749,942
3. 規費收入	429,552,000	357,493,998	357,493,998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5. 財產收入	1,669,409,000	1,590,990,169	1,590,990,169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3,333,000	25,238,703	53,903,121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9,626,165,000	8,969,458,200	8,969,458,200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	—
9. 其他收入	346,540,000	330,142,120	330,255,120
二、歲出合計	**23,622,170,000**	**20,531,850,688**	**20,531,850,688**
1. 一般政務支出	3,976,013,000	3,633,807,497	3,633,807,49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89,830,000	7,761,772,173	7,761,772,173
3. 經濟發展支出	3,315,103,000	2,952,379,463	2,952,379,463
4. 社會福利支出	2,800,154,000	2,267,053,263	2,267,053,263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02,123,000	1,083,956,087	1,083,956,087
6. 退休撫卹支出	2,707,984,000	2,599,102,446	2,599,102,446
7. 債務支出	415,123,000	147,128,886	147,128,88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15,840,000	86,650,873	86,650,873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5,000,000**	**2,551,617,765**	**2,580,395,183**

定數額表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元

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00.00	**- 664,924,129**	**2.80**	**28,777,418**	**0.12**
48.94	698,610,321	6.58	—	—
2.16	9,366,942	1.91	—	—
1.55	- 72,058,002	16.78	—	—
—	- 1,000	100.00	—	—
6.88	- 78,418,831	4.70	—	—
0.23	- 549,429,879	91.07	28,664,418	113.57
38.81	- 656,706,800	6.82	—	—
—	- 2,000	100.00	—	—
1.43	- 16,284,880	4.70	113,000	0.03
100.00	**- 3,090,319,312**	**13.08**	**—**	**—**
17.70	- 342,205,503	8.61	—	—
37.80	- 928,057,827	10.68	—	—
14.38	- 362,723,537	10.94	—	—
11.04	- 533,100,737	19.04	—	—
5.28	- 118,166,913	9.83	—	—
12.66	- 108,881,554	4.02	—	—
0.72	- 267,994,114	64.56	—	—
0.42	- 429,189,127	83.20	—	—
100.00	**2,425,395,183**	**1,564.77**	**28,777,418**	**1.13**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一、收入合計	**39,052,170,000**	**100.00**	**37,573,468,453**	**100.00**	**37,602,245,871**	**100.00**	**- 1,449,924,129**	**3.71**
(一)歲入	23,777,170,000	60.89	23,083,468,453	61.44	23,112,245,871	61.47	- 664,924,129	2.80
(二)債務之舉借	15,275,000,000	39.11	14,490,000,000	38.56	14,490,000,000	38.53	- 785,000,000	5.14
二、支出合計	**39,052,170,000**	**100.00**	**38,221,850,688**	**101.73**	**38,221,850,688**	**101.65**	**- 830,319,312**	**2.13**
(一)歲出	23,622,170,000	60.49	20,531,850,688	54.64	20,531,850,688	54.60	- 3,090,319,312	13.08
(二)債務之償還	15,430,000,000	39.51	17,690,000,000	47.08	17,690,000,000	47.05	2,260,000,000	14.65
三、收支餘絀	**—**	**—**	**- 648,382,235**	**1.73**	**- 619,604,817**	**1.65**	**- 619,604,817**	**—**

參、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融資調度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金額	%
一、債務之舉借	15,275,000,000	14,490,000,000	14,490,000,000	—	14,490,000,000	- 785,000,000	5.14
二、債務之償還	15,430,000,000	17,690,000,000	17,690,000,000	—	17,690,000,000	2,260,000,000	14.65

肆、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617,810,000**	**1,826,019,941**	**1,826,019,941**	**208,209,941**	**12.87**	**—**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551,430,000**	**1,767,322,563**	**1,767,322,563**	**215,892,563**	**13.92**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551,430,000	1,767,322,563	1,767,322,563	215,892,563	13.92	—	—
農業處主管	**66,380,000**	**58,697,378**	**58,697,378**	**- 7,682,622**	**11.57**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6,380,000	58,697,378	58,697,378	- 7,682,622	11.57	—	—

註：營業總收入審定數1,826,019,941元＝營業收入1,808,868,417元＋營業外收入17,151,524元。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營業總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599,432,000**	**1,713,009,535**	**1,713,009,535**	**113,577,535**	**7.10**	**—**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535,430,000**	**1,655,774,505**	**1,655,774,505**	**120,344,505**	**7.84**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535,430,000	1,655,774,505	1,655,774,505	120,344,505	7.84	—	—
農業處主管	**64,002,000**	**57,235,030**	**57,235,030**	**- 6,766,970**	**10.57**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64,002,000	57,235,030	57,235,030	- 6,766,970	10.57	—	—

註：營業總支出審定數1,713,009,535元＝營業成本1,638,420,172元＋營業費用43,680,624元＋營業外費用3,856,572元＋所得稅費用27,052,167元。

純益(純損)或淨利(淨損)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純益(純損)或淨利(淨損)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8,378,000**	**113,010,406**	**113,010,406**	**94,632,406**	**514.92**	**—**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6,000,000**	**111,548,058**	**111,548,058**	**95,548,058**	**597.18**	**—**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	111,548,058	111,548,058	95,548,058	597.18	—	—
農業處主管	**2,378,000**	**1,462,348**	**1,462,348**	**- 915,652**	**38.51**	**—**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378,000	1,462,348	1,462,348	- 915,652	38.51	—	—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104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收入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收入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153,401,000**	**1,769,805,274**	**1,784,665,239**	**631,264,239**	**54.73**	**14,859,965**	**0.84**
民政處主管	**6,391,000**	**12,176,610**	**12,176,610**	**5,785,610**	**90.53**	**－**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6,391,000	12,176,610	12,176,610	5,785,610	90.53	－	－
地政處主管	**955,423,000**	**1,553,172,277**	**1,568,032,242**	**612,609,242**	**64.12**	**14,859,965**	**0.96**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955,423,000	1,553,172,277	1,568,032,242	612,609,242	64.12	14,859,965	0.96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506,000**	**155,300**	**155,300**	**-350,700**	**69.31**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506,000	155,300	155,300	-350,700	69.31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18,757,000**	**125,084,222**	**125,084,222**	**6,327,222**	**5.33**	**－**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18,757,000	125,084,222	125,084,222	6,327,222	5.33	－	－
衛生局主管	**72,324,000**	**79,216,865**	**79,216,865**	**6,892,865**	**9.53**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72,324,000	79,216,865	79,216,865	6,892,865	9.53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支出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業務及業務外支出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903,596,000**	**1,544,746,107**	**1,553,392,685**	**649,796,685**	**71.91**	**8,646,578**	**0.56**
民政處主管	**5,606,000**	**2,337,116**	**2,337,116**	**- 3,268,884**	**58.31**	**－**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5,606,000	2,337,116	2,337,116	- 3,268,884	58.31	－	－
地政處主管	**710,410,000**	**1,357,603,829**	**1,366,250,407**	**655,840,407**	**92.32**	**8,646,578**	**0.64**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710,410,000	1,357,603,829	1,366,250,407	655,840,407	92.32	8,646,578	0.64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743,000**	**354,666**	**354,666**	**- 388,334**	**52.27**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743,000	354,666	354,666	- 388,334	52.27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117,893,000**	**111,597,624**	**111,597,624**	**- 6,295,376**	**5.34**	**－**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17,893,000	111,597,624	111,597,624	- 6,295,376	5.34	－	－
衛生局主管	**68,944,000**	**72,852,872**	**72,852,872**	**3,908,872**	**5.67**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8,944,000	72,852,872	72,852,872	3,908,872	5.67	－	－

伍、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賸餘或短絀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金額	%	金額	%
合計	**249,805,000**	**225,059,167**	**231,272,554**	**- 18,532,446**	**7.42**	**6,213,387**	**2.76**
民政處主管	**785,000**	**9,839,494**	**9,839,494**	**9,054,494**	**1,153.44**	**—**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785,000	9,839,494	9,839,494	9,054,494	1,153.44	—	—
地政處主管	**245,013,000**	**195,568,448**	**201,781,835**	**- 43,231,165**	**17.64**	**6,213,387**	**3.18**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5,013,000	195,568,448	201,781,835	- 43,231,165	17.64	6,213,387	3.18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 237,000**	**- 199,366**	**- 199,366**	**37,634**	**15.88**	**—**	**—**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37,000	- 199,366	- 199,366	37,634	15.88	—	—
交通旅遊處主管	**864,000**	**13,486,598**	**13,486,598**	**12,622,598**	**1,460.95**	**—**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864,000	13,486,598	13,486,598	12,622,598	1,460.95	—	—
衛生局主管	**3,380,000**	**6,363,993**	**6,363,993**	**2,983,993**	**88.28**	**—**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3,380,000	6,363,993	6,363,993	2,983,993	88.28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來源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733,289,000**	**10,317,957,137**	**10,317,957,137**	**- 415,331,863**	**3.87**	**－**	**－**
勞工處主管	**30,678,000**	**34,522,839**	**34,522,839**	**3,844,839**	**12.53**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0,678,000	34,522,839	34,522,839	3,844,839	12.53	－	－
農業處主管	**26,070,000**	**37,623,757**	**37,623,757**	**11,553,757**	**44.32**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26,070,000	37,623,757	37,623,757	11,553,757	44.32	－	－
社會處主管	**279,240,000**	**390,107,304**	**390,107,304**	**110,867,304**	**39.70**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279,240,000	390,107,304	390,107,304	110,867,304	39.70	－	－
教育處主管	**10,217,800,000**	**9,614,697,900**	**9,614,697,900**	**- 603,102,100**	**5.90**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17,800,000	9,614,697,900	9,614,697,900	- 603,102,100	5.90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179,501,000**	**241,005,337**	**241,005,337**	**61,504,337**	**34.26**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179,501,000	241,005,337	241,005,337	61,504,337	34.26	－	－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用途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10,915,781,000	10,292,147,617	10,292,147,617	- 623,633,383	5.71	—	—
勞工處主管	40,117,000	33,015,939	33,015,939	- 7,101,061	17.70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40,117,000	33,015,939	33,015,939	- 7,101,061	17.70	—	—
農業處主管	16,962,000	23,787,021	23,787,021	6,825,021	40.24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16,962,000	23,787,021	23,787,021	6,825,021	40.24	—	—
社會處主管	426,890,000	413,698,931	413,698,931	- 13,191,069	3.09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426,890,000	413,698,931	413,698,931	- 13,191,069	3.09	—	—
教育處主管	10,217,800,000	9,606,703,934	9,606,703,934	- 611,096,066	5.98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10,217,800,000	9,606,703,934	9,606,703,934	- 611,096,066	5.98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214,012,000	214,941,792	214,941,792	929,792	0.43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14,012,000	214,941,792	214,941,792	929,792	0.43	—	—

註：本表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陸、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續)

餘絀部分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合計	**- 182,492,000**	**25,809,520**	**25,809,520**	**208,301,520**	**－**	**－**	**－**
勞工處主管	**- 9,439,000**	**1,506,900**	**1,506,900**	**10,945,900**	**－**	**－**	**－**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 9,439,000	1,506,900	1,506,900	10,945,900	－	－	－
農業處主管	**9,108,000**	**13,836,736**	**13,836,736**	**4,728,736**	**51.92**	**－**	**－**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9,108,000	13,836,736	13,836,736	4,728,736	51.92	－	－
社會處主管	**- 147,650,000**	**- 23,591,627**	**- 23,591,627**	**124,058,373**	**84.02**	**－**	**－**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 147,650,000	- 23,591,627	- 23,591,627	124,058,373	84.02	－	－
教育處主管	**－**	**7,993,966**	**7,993,966**	**7,993,966**	**－**	**－**	**－**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	7,993,966	7,993,966	7,993,966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34,511,000**	**26,063,545**	**26,063,545**	**60,574,545**	**－**	**－**	**－**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 34,511,000	26,063,545	26,063,545	60,574,545	－	－	－

丁、其他

壹、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

經常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收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23,777,170,000**	**22,040,182,406**	**754,485,121**	**288,800,926**	**23,083,468,453**
1		**稅課收入**	**10,611,785,000**	**11,226,124,887**	**50,013,434**	**34,257,000**	**11,310,395,321**
	1	土地稅	3,027,605,000	3,414,702,108	9,590,356	—	3,424,292,464
	2	房屋稅	736,000,000	780,470,768	3,079,377	—	783,550,145
	3	使用牌照稅	1,768,000,000	1,824,688,930	31,588,496	—	1,856,277,426
	4	印花稅	290,000,000	354,634,103	—	—	354,634,103
	5	菸酒稅	192,283,000	169,746,608	5,755,205	—	175,501,813
	6	統籌分配稅	4,597,897,000	4,681,882,370	—	34,257,000	4,716,139,37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0,383,000**	**388,655,252**	**110,858,622**	**236,068**	**499,749,942**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488,236,000	352,831,526	110,425,215	236,068	463,492,809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32,000	11,782	—	—	11,782
	3	賠償收入	2,115,000	35,811,944	433,407	—	36,245,351
3		**規費收入**	**429,552,000**	**357,461,534**	**32,464**	**—**	**357,493,998**
	1	行政規費收入	375,716,000	286,699,100	32,374	—	286,731,474
	2	使用規費收入	53,836,000	70,762,434	90	—	70,762,524
4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1	信託管理收入	1,000	—	—	—	—
5		**財產收入**	**1,669,409,000**	**1,590,891,136**	**99,033**	**—**	**1,590,990,169**
	1	財產孳息	56,021,000	97,816,483	99,033	—	97,915,516
	2	財產售價	1,612,615,000	1,463,938,092	—	—	1,463,938,092
	3	廢舊物資售價	773,000	29,136,561	—	—	29,136,561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603,333,000**	**25,238,703**	**—**	**—**	**25,238,703**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5,513,000	5,238,703	—	—	5,238,703
	2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97,820,000	20,000,000	—	—	20,000,000
7		**補助及協助收入**	**9,626,165,000**	**8,226,884,732**	**488,265,610**	**254,307,858**	**8,969,458,200**
	1	上級政府補助收入	9,626,165,000	8,226,884,732	488,265,610	254,307,858	8,969,458,200
8		**捐獻及贈與收入**	**2,000**	**—**	**—**	**—**	**—**
	1	捐獻收入	1,000	—	—	—	—
	2	贈與收入	1,000	—	—	—	—
9		**其他收入**	**346,540,000**	**224,926,162**	**105,215,958**	**—**	**330,142,120**
	1	雜項收入	346,540,000	224,926,162	105,215,958	—	330,142,120

附表

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22,040,295,406	783,149,539	288,800,926	23,112,245,871	100.00	- 664,924,129	2.80	28,777,418	0.12
11,226,124,887	50,013,434	34,257,000	11,310,395,321	48.94	698,610,321	6.58	—	—
3,414,702,108	9,590,356	—	3,424,292,464	14.82	396,687,464	13.10	—	—
780,470,768	3,079,377	—	783,550,145	3.39	47,550,145	6.46	—	—
1,824,688,930	31,588,496	—	1,856,277,426	8.03	88,277,426	4.99	—	—
354,634,103	—	—	354,634,103	1.53	64,634,103	22.29	—	—
169,746,608	5,755,205	—	175,501,813	0.76	- 16,781,187	8.73	—	—
4,681,882,370	—	34,257,000	4,716,139,370	20.41	118,242,370	2.57	—	—
388,655,252	110,858,622	236,068	499,749,942	2.16	9,366,942	1.91	—	—
352,831,526	110,425,215	236,068	463,492,809	2.01	- 24,743,191	5.07	—	—
11,782	—	—	11,782	0.00	- 20,218	63.18	—	—
35,811,944	433,407	—	36,245,351	0.16	34,130,351	1,613.73	—	—
357,461,534	32,464	—	357,493,998	1.55	- 72,058,002	16.78	—	—
286,699,100	32,374	—	286,731,474	1.24	- 88,984,526	23.68	—	—
70,762,434	90	—	70,762,524	0.31	16,926,524	31.44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1,590,891,136	99,033	—	1,590,990,169	6.88	- 78,418,831	4.70	—	—
97,816,483	99,033	—	97,915,516	0.42	41,894,516	74.78	—	—
1,463,938,092	—	—	1,463,938,092	6.33	- 148,676,908	9.22	—	—
29,136,561	—	—	29,136,561	0.13	28,363,561	3,669.28	—	—
25,238,703	28,664,418	—	53,903,121	0.23	- 549,429,879	91.07	28,664,418	113.57
5,238,703	28,664,418	—	33,903,121	0.15	28,390,121	514.97	28,664,418	547.17
20,000,000	—	—	20,000,000	0.09	- 577,820,000	96.65	—	—
8,226,884,732	488,265,610	254,307,858	8,969,458,200	38.81	- 656,706,800	6.82	—	—
8,226,884,732	488,265,610	254,307,858	8,969,458,200	38.81	- 656,706,800	6.82	—	—
—	—	—	—	—	- 2,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	—	—	—	—	- 1,000	100.00	—	—
225,039,162	105,215,958	—	330,255,120	1.43	- 16,284,880	4.70	113,000	0.03
225,039,162	105,215,958	—	330,255,120	1.43	- 16,284,880	4.70	113,000	0.03

貳、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

經常
資本門併計

科目 款	科目 項	科目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決算數 應付數	決算數 保留數	決算數 合計
		總計	**23,622,170,000**	**17,001,005,415**	**154,988,872**	**3,375,856,401**	**20,531,850,688**
1		**一般政務支出**	**3,976,013,000**	**3,226,351,860**	**31,483,937**	**375,971,700**	**3,633,807,497**
	1	行政支出	358,164,000	272,761,776	5,328,185	50,759,661	328,849,622
	2	民政支出	1,574,171,000	1,141,106,525	9,935,984	275,579,939	1,426,622,448
	3	財務支出	251,081,000	204,207,173	809,263	1,090,377	206,106,813
	4	立法支出	204,933,000	170,817,288	1,094,079	791,000	172,702,367
	5	警政支出	1,587,664,000	1,437,459,098	14,316,426	47,750,723	1,499,526,247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8,689,830,000**	**7,516,961,438**	**2,797,761**	**242,012,974**	**7,761,772,173**
	6	教育支出	8,243,718,000	7,344,356,124	8,300	2,701,240	7,347,065,664
	7	文化支出	446,112,000	172,605,314	2,789,461	239,311,734	414,706,509
3		**經濟發展支出**	**3,315,103,000**	**795,785,447**	**36,097,649**	**2,120,496,367**	**2,952,379,463**
	8	農業支出	423,190,000	148,813,677	20,916,237	175,087,962	344,817,876
	9	工業支出	44,824,000	17,295,694	2,676,527	7,047,528	27,019,749
	10	交通支出	1,723,341,000	214,318,773	8,216,941	1,421,940,294	1,644,476,008
	11	其他經濟服務支出	1,123,748,000	415,357,303	4,287,944	516,420,583	936,065,830
4		**社會福利支出**	**2,800,154,000**	**2,102,261,758**	**51,006,502**	**113,785,003**	**2,267,053,263**
	12	社會保險支出	93,656,000	83,297,013	—	6,438,846	89,735,859
	13	社會救助支出	123,347,000	56,751,200	560,273	9,711,616	67,023,089
	14	福利服務支出	2,157,016,000	1,609,358,209	44,933,931	95,631,016	1,749,923,156
	15	國民就業支出	35,654,000	29,451,163	117,660	1,009,468	30,578,291
	16	醫療保健支出	390,481,000	323,404,173	5,394,638	994,057	329,792,868
5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202,123,000**	**630,042,647**	**33,483,312**	**420,430,128**	**1,083,956,087**
	17	環境保護支出	1,202,123,000	630,042,647	33,483,312	420,430,128	1,083,956,087
6		**退休撫卹支出**	**2,707,984,000**	**2,599,102,446**	**—**	**—**	**2,599,102,446**
	18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2,707,984,000	2,599,102,446	—	—	2,599,102,446
7		**債務支出**	**415,123,000**	**90,978,759**	**—**	**56,150,127**	**147,128,886**
	19	債務付息支出	415,123,000	90,978,759	—	56,150,127	147,128,886
8		**補助及其他支出**	**515,840,000**	**39,521,060**	**119,711**	**47,010,102**	**86,650,873**
	20	其他支出	423,848,000	39,521,060	119,711	47,010,102	86,650,873
	21	第二預備金（註）	91,992,000	—	—	—	—

註：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800 萬餘元，賸餘 9,19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7,001,005,415	**154,988,872**	**3,375,856,401**	**20,531,850,688**	**100.00**	**- 3,090,319,312**	**13.08**	**—**	**—**
3,226,351,860	**31,438,937**	**375,971,700**	**3,633,807,497**	**17.70**	**- 342,205,503**	**8.61**	**—**	**—**
272,761,776	5,328,185	50,759,661	328,849,622	1.60	- 29,314,378	8.18	—	—
1,141,106,525	9,935,984	275,579,939	1,426,622,448	6.95	- 147,548,552	9.37	—	—
204,207,173	809,263	1,090,377	206,106,813	1.00	- 44,974,187	17.91	—	—
170,817,288	1,094,079	791,000	172,702,367	0.84	- 32,230,633	15.73	—	—
1,437,459,098	14,316,426	47,750,723	1,499,526,247	7.30	- 88,137,753	5.55	—	—
7,516,961,438	**2,797,761**	**242,012,974**	**7,761,772,173**	**37.80**	**- 928,057,827**	**10.68**	**—**	**—**
7,344,356,124	8,300	2,701,240	7,347,065,664	35.78	- 896,652,336	10.88	—	—
172,605,314	2,789,461	239,311,734	414,706,509	2.02	- 31,405,491	7.04	—	—
795,785,447	**36,097,649**	**2,120,496,367**	**2,952,379,463**	**14.38**	**- 362,723,537**	**10.94**	**—**	**—**
148,813,677	20,916,237	175,087,962	344,817,876	1.68	- 78,372,124	18.52	—	—
17,295,694	2,676,527	7,047,528	27,019,749	0.13	- 17,804,251	39.72	—	—
214,318,773	8,216,941	1,421,940,294	1,644,476,008	8.01	- 78,864,992	4.58	—	—
415,357,303	4,287,944	516,420,583	936,065,830	4.56	- 187,682,170	16.70	—	—
2,102,261,758	**51,006,502**	**113,785,003**	**2,267,053,263**	**11.04**	**- 533,100,737**	**19.04**	**—**	**—**
83,297,013	—	6,438,846	89,735,859	0.44	- 3,920,141	4.19	—	—
56,751,200	560,273	9,711,616	67,023,089	0.33	- 56,323,911	45.66	—	—
1,609,358,209	44,933,931	95,631,016	1,749,923,156	8.52	- 407,092,844	18.87	—	—
29,451,163	117,660	1,009,468	30,578,291	0.15	- 5,075,709	14.24	—	—
323,404,173	5,394,638	994,057	329,792,868	1.61	- 60,688,132	15.54	—	—
630,042,647	**33,483,312**	**420,430,128**	**1,083,956,087**	**5.28**	**- 118,166,913**	**9.83**	**—**	**—**
630,042,647	33,483,312	420,430,128	1,083,956,087	5.28	- 118,166,913	9.83	—	—
2,599,102,446	**—**	**—**	**2,599,102,446**	**12.66**	**- 108,881,554**	**4.02**	**—**	**—**
2,599,102,446	—	—	2,599,102,446	12.66	- 108,881,554	4.02	—	—
90,978,759	**—**	**56,150,127**	**147,128,886**	**0.72**	**- 267,994,114**	**64.56**	**—**	**—**
90,978,759	—	56,150,127	147,128,886	0.72	- 267,994,114	64.56	—	—
39,521,060	**119,711**	**47,010,102**	**86,650,873**	**0.42**	**- 429,189,127**	**83.20**	**—**	**—**
39,521,060	119,711	47,010,102	86,650,873	0.42	- 337,197,127	79.56	—	—
—	—	—	—	—	- 91,992,000	—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科目 款	項	名稱	預算數	決算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總計	**23,622,170,000**	**17,001,005,415**	**154,988,872**	**3,375,856,401**	**20,531,850,688**
1		**縣議會主管**	**204,933,000**	**170,817,288**	**1,094,079**	**791,000**	**172,702,367**
	1	縣議會	204,933,000	170,817,288	1,094,079	791,000	172,702,367
2		**縣政府主管**	**17,853,492,000**	**12,807,929,791**	**120,932,995**	**2,774,792,891**	**15,703,655,677**
	1	縣政府	17,853,492,000	12,807,929,791	120,932,995	2,774,792,891	15,703,655,677
3		**民政處主管**	**127,776,000**	**118,500,883**	**—**	**—**	**118,500,883**
	1	各戶政事務所	127,776,000	118,500,883	—	—	118,500,883
4		**教育處主管**	**45,860,000**	**30,004,124**	**8,300**	**2,701,240**	**32,713,664**
	1	體育場	45,860,000	30,004,124	8,300	2,701,240	32,713,664
5		**地政處主管**	**260,860,000**	**234,064,036**	**1,597,111**	**—**	**235,661,147**
	1	竹北地政事務所	105,306,000	91,695,374	1,352,801	—	93,048,175
	2	竹東地政事務所	95,290,000	86,072,314	244,310	—	86,316,624
	3	新湖地政事務所	60,264,000	56,296,348	—	—	56,296,348
6		**稅捐稽徵局主管**	**184,443,000**	**163,797,115**	**799,492**	**833,622**	**165,430,229**
	1	稅捐稽徵局	184,443,000	163,797,115	799,492	833,622	165,430,229
7		**農業處主管**	**41,833,000**	**33,947,844**	**178,684**	**—**	**34,126,528**
	1	家畜疾病防治所	41,833,000	33,947,844	178,684	—	34,126,528
8		**衛生局主管**	**390,481,000**	**323,404,173**	**5,394,638**	**994,057**	**329,792,868**
	1	衛生局	390,481,000	323,404,173	5,394,638	994,057	329,792,868
9		**環境保護局主管**	**634,832,000**	**306,513,059**	**902,525**	**232,679,223**	**540,094,807**
	1	環境保護局	634,832,000	306,513,059	902,525	232,679,223	540,094,807
10		**警察局主管**	**1,587,664,000**	**1,437,459,098**	**14,316,426**	**47,750,723**	**1,499,526,247**
	1	警察局	1,587,664,000	1,437,459,098	14,316,426	47,750,723	1,499,526,247
11		**消防局主管**	**594,491,000**	**535,790,408**	**6,855,450**	**29,061,809**	**571,707,667**
	1	消防局	594,491,000	535,790,408	6,855,450	29,061,809	571,707,667
12		**文化局主管**	**442,627,000**	**170,071,481**	**2,789,461**	**239,241,734**	**412,102,676**
	1	文化局	442,627,000	170,071,481	2,789,461	239,241,734	412,102,676
13		**統籌支撥科目**	**1,160,886,000**	**668,706,115**	**119,711**	**47,010,102**	**715,835,928**
	1	公務人員退休給付	730,508,000	626,618,446	—	—	626,618,446
	2	公務人員各項補助	62,950,000	38,216,453	—	—	38,216,453
	3	公務人員因公致殘廢死亡慰問金	8,000,000	3,008,000	—	—	3,008,000
	4	災害準備金	230,017,000	863,216	119,711	47,010,102	47,993,029
	5	各類員工待遇準備(註 1)	129,411,000	—	—	—	—
14		**第二預備金**	**91,992,000**	**—**	**—**	**—**	**—**
	1	第二預備金(註2)	91,992,000	—	—	—	—

註：1. 本年度各類員工待遇準備原編列預算 1 億 4,157 萬餘元，因應行政院調增本年度軍公教員工待遇動支併入縣政
2. 本年度第二預備金原編列預算數 5 億 1,000 萬元，經縣政府核准動支 4 億 1,800 萬餘元，賸餘 9,199 萬餘元。

總決算歲出機關別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決算審定數與決算數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合計	占總數%	金額	%	金額	%
17,001,005,415	154,988,872	3,375,856,401	20,531,850,688	100.00	- 3,090,319,312	13.08	—	—
170,817,288	1,094,079	791,000	172,702,367	0.84	- 32,230,633	15.73	—	—
170,817,288	1,094,079	791,000	172,702,367	0.84	- 32,230,633	15.73	—	—
12,807,929,791	120,932,995	2,774,792,891	15,703,655,677	76.48	- 2,149,836,323	12.04	—	—
12,807,929,791	120,932,995	2,774,792,891	15,703,655,677	76.48	- 2,149,836,323	12.04	—	—
118,500,883	—	—	118,500,883	0.58	- 9,275,117	7.26	—	—
118,500,883	—	—	118,500,883	0.58	- 9,275,117	7.26	—	—
30,004,124	8,300	2,701,240	32,713,664	0.16	- 13,146,336	28.67	—	—
30,004,124	8,300	2,701,240	32,713,664	0.16	- 13,146,336	28.67	—	—
234,064,036	1,597,111	—	235,661,147	1.15	- 25,198,853	9.66	—	—
91,695,374	1,352,801	—	93,048,175	0.45	- 12,257,825	11.64	—	—
86,072,314	244,310	—	86,316,624	0.42	- 8,973,376	9.42	—	—
56,296,348	—	—	56,296,348	0.27	- 3,967,652	6.58	—	—
163,797,115	799,492	833,622	165,430,229	0.81	- 19,012,771	10.31	—	—
163,797,115	799,492	833,622	165,430,229	0.81	- 19,012,771	10.31	—	—
33,947,844	178,684	—	34,126,528	0.17	- 7,706,472	18.42	—	—
33,947,844	178,684	—	34,126,528	0.17	- 7,706,472	18.42	—	—
323,404,173	5,394,638	994,057	329,792,868	1.61	- 60,688,132	15.54	—	—
323,404,173	5,394,638	994,057	329,792,868	1.61	- 60,688,132	15.54	—	—
306,513,059	902,525	232,679,223	540,094,807	2.63	- 94,737,193	14.92	—	—
306,513,059	902,525	232,679,223	540,094,807	2.63	- 94,737,193	14.92	—	—
1,437,459,098	14,316,426	47,750,723	1,499,526,247	7.30	- 88,137,753	5.55	—	—
1,437,459,098	14,316,426	47,750,723	1,499,526,247	7.30	- 88,137,753	5.55	—	—
535,790,408	6,855,450	29,061,809	571,707,667	2.78	- 22,783,333	3.83	—	—
535,790,408	6,855,450	29,061,809	571,707,667	2.78	- 22,783,333	3.83	—	—
170,071,481	2,789,461	239,241,734	412,102,676	2.01	- 30,524,324	6.90	—	—
170,071,481	2,789,461	239,241,734	412,102,676	2.01	- 30,524,324	6.90	—	—
668,706,115	119,711	47,010,102	715,835,928	3.49	- 445,050,072	38.34	—	—
626,618,446	—	—	626,618,446	3.05	- 103,889,554	14.22	—	—
38,216,453	—	—	38,216,453	0.19	- 24,733,547	39.29	—	—
3,008,000	—	—	3,008,000	0.01	- 4,992,000	62.40	—	—
863,216	119,711	47,010,102	47,993,029	0.23	- 182,023,971	79.14	—	—
—	—	—	—	—	- 129,411,000	—	—	—
—	—	—	—	—	- 91,992,000	—	—	—
—	—	—	—	—	- 91,992,000	—	—	—

府等 8 個機關經費 1,216 萬餘元後，賸餘 1 億 2,941 萬餘元。

肆、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收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收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收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保留數
	總計	**2,788,945,655**	**909,724,442**	**579,503,590**	**—**	**1,299,717,623**
	合計	**2,694,301,276** **94,644,379**	**907,771,778** **1,952,664**	**535,805,387** **43,698,203**	**—** **—**	**1,250,724,111** **48,993,512**
102－106	稅課收入	94,804,328 —	8,366,591 —	35,175,379 —	— —	51,262,358 —
86－106	罰款及賠償收入	547,114,469 6,402,318	10,908,884 —	89,554,251 40,314	— —	446,651,334 6,362,004
89－106	財產收入	745,836,876 —	597,027,880 —	704,982 —	— —	148,104,014 —
10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30,000,000 —	— —	30,000,000 —	— —	— —
94－106	補助及協助收入	871,345,907 88,242,061	276,534,323 1,952,664	333,116,290 43,657,889	— —	261,695,294 42,631,508
97－106	其他收入	405,199,696 —	14,934,100 —	47,254,485 —	— —	343,011,111 —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應收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	—	—	—	909,724,442	579,503,590	—	1,299,717,623
—	—	—	—	907,771,778	535,805,387	—	1,250,724,111
—	—	—	—	1,952,664	43,698,203	—	48,993,512
—	—	—	—	8,366,591	35,175,379	—	51,262,358
—	—	—	—	—	—	—	—
—	—	—	—	10,908,884	89,554,251	—	446,651,334
—	—	—	—	—	40,314	—	6,362,004
—	—	—	—	597,027,880	704,982	—	148,104,014
—	—	—	—	—	—	—	—
—	—	—	—	—	30,000,000	—	—
—	—	—	—	—	—	—	—
—	—	—	—	276,534,323	333,116,290	—	261,695,294
—	—	—	—	1,952,664	43,657,889	—	42,631,508
—	—	—	—	14,934,100	47,254,485	—	343,011,111
—	—	—	—	—	—	—	—

經常
資本 門併計

年度別	科目名稱	以前年度轉入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決算數 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實現數 應付數 保留數	調整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總計	**7,262,223,635**	**838,203,334**	**3,520,544,260**	**—**	**2,903,476,041**
	合計	**652,605,413** **6,609,618,222**	**26,342** **838,176,992**	**646,544,071** **2,874,000,189**	**5,626,456** **- 5,626,456**	**11,661,456** **2,891,814,585**
106	縣議會主管	1,868,277 —	— —	1,868,277 —	— —	— —
94－106	縣政府主管	493,060,840 5,920,302,728	6,342 778,902,441	487,019,498 2,473,128,453	2,464,663 - 2,464,663	8,499,663 2,665,807,171
104－106	民政處主管	— 15,637,923	— —	— —	— —	— 15,637,923
106	教育處主管	5,443,483 995,629	— —	5,443,483 995,629	— —	— —
106	地政處主管	8,168,447 1,784,751	— —	8,168,447 1,784,751	— —	— —
106	稅捐稽徵局主管	5,624,756 471,610	— 204,321	5,624,756 267,289	— —	— —
106	農業處主管	3,423,104 —	— —	3,423,104 —	— —	— —
106	衛生局主管	1,681,684 14,647,782	— 372,715	1,681,684 14,275,067	— —	— —
101－106	環境保護局主管	40,778,813 82,690,250	— 36,326,861	40,778,813 46,039,889	— —	— 323,500
103－106	警察局主管	50,153,280 81,468,436	— 7,523,541	50,153,280 63,285,154	54,801 - 54,801	54,801 10,604,940
106	消防局主管	19,546,031 34,068,677	— 41,649	19,546,031 34,027,028	— —	— —
105－106	文化局主管	10,029,917 144,724,847	20,000 3,332,360	10,009,917 67,114,840	761,238 - 761,238	761,238 73,516,409
102－106	統籌支撥科目	12,826,781 312,825,589	— 11,473,104	12,826,781 173,082,089	2,345,754 - 2,345,754	2,345,754 125,924,642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審定表

單位：新臺幣元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減免數	實現數	調整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應付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保留數
181,628,832	—	—	- 181,628,832	1,019,832,166	3,520,544,260	—	2,721,847,209
—	—	—	—	26,342	646,544,071	5,626,456	11,661,456
181,628,832	—	—	- 181,628,832	1,019,805,824	2,874,000,189	- 5,626,456	2,710,185,753
—	—	—	—	—	1,868,277	—	—
—	—	—	—	—	—	—	—
—	—	—	—	6,342	487,019,498	2,464,663	8,499,663
181,628,832	—	—	- 181,628,832	960,531,273	2,473,128,453	- 2,464,663	2,484,178,339
—	—	—	—	—	—	—	—
—	—	—	—	—	—	—	15,637,923
—	—	—	—	—	5,443,483	—	—
—	—	—	—	—	995,629	—	—
—	—	—	—	—	8,168,447	—	—
—	—	—	—	—	1,784,751	—	—
—	—	—	—	—	5,624,756	—	—
—	—	—	—	204,321	267,289	—	—
—	—	—	—	—	3,423,104	—	—
—	—	—	—	—	—	—	—
—	—	—	—	—	1,681,684	—	—
—	—	—	—	372,715	14,275,067	—	—
—	—	—	—	—	40,778,813	—	—
—	—	—	—	36,326,861	46,039,889	—	323,500
—	—	—	—	—	50,153,280	54,801	54,801
—	—	—	—	7,523,541	63,285,154	- 54,801	10,604,940
—	—	—	—	—	19,546,031	—	—
—	—	—	—	41,649	34,027,028	—	—
—	—	—	—	20,000	10,009,917	761,238	761,238
—	—	—	—	3,332,360	67,114,840	- 761,238	73,516,409
—	—	—	—	—	12,826,781	2,345,754	2,345,754
—	—	—	—	11,473,104	173,082,089	- 2,345,754	125,924,642

陸、中華民國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項目	預算數	
	金額	%
一、經常門		
(一)歲入	**22,164,555,000**	**100.00**
1. 直接稅收入	5,732,884,000	25.87
2. 間接稅收入	4,878,901,000	22.01
3. 賦稅外收入	11,552,770,000	52.12
(二)歲出	**18,249,739,000**	**100.00**
1. 一般經常支出	17,834,616,000	97.73
2. 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415,123,000	2.27
(三)經常門賸餘(差短)	**3,914,816,000**	**—**
二、資本門		
(一)歲入	**1,612,615,000**	**100.00**
減少資產	1,612,615,000	100.00
(二)歲出	**5,372,431,000**	**100.00**
增置擴充改良資產	5,372,431,000	100.00
(三)資本門賸餘(差短)	**- 3,759,816,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155,000,000**	**—**

審定後歲入歲出性質及餘絀簡明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21,648,307,779	100.00	- 516,247,221	2.33
6,591,851,061	30.45	858,967,061	14.98
4,718,544,260	21.80	- 160,356,740	3.29
10,337,912,458	47.75	- 1,214,857,542	10.52
16,281,940,031	100.00	- 1,967,798,969	10.78
16,134,811,145	99.10	- 1,699,804,855	9.53
147,128,886	0.90	- 267,994,114	64.56
5,366,367,748	—	1,451,551,748	37.08
1,463,938,092	100.00	- 148,676,908	9.22
1,463,938,092	100.00	- 148,676,908	9.22
4,249,910,657	100.00	- 1,122,520,343	20.89
4,249,910,657	100.00	- 1,122,520,343	20.89
- 2,785,972,565	—	973,843,435	25.90
2,580,395,183	—	2,425,395,183	1,564.77

柒、中華民國107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收入支出彙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小計	合計
收入部分		
稅課收入	11,276,138,321	
罰款及賠償收入	499,513,874	
規費收入	357,493,998	
財產收入	1,590,990,169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238,703	
補助及協助收入	8,715,150,342	
其他收入	330,142,120	
舉借長期債務收入	14,490,000,000	
原列收入總額		37,284,667,527
本室審核修正歲入決算應調整數		28,777,41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	113,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8,664,418	
調整後收入總額		37,313,444,945
支出部分		
人事支出	3,546,178,014	
業務支出	1,120,902,316	
設備及投資支出	792,686,739	
獎補助支出	11,605,248,459	
債務支出	17,780,978,759	
原列支出總額		34,845,994,287
調整後支出總額（註2）		34,845,994,287
餘絀部分		
原列收支餘額		2,438,673,240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777,418
增列歲入應調整數	28,777,418	
調整後收支餘絀總額		2,467,450,658

註：1.本表係表達本年度預算之實現數及應收數、應付數。
2.本年度無歲出修正數，爰無歲出應調整數。

捌、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累計餘絀計算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摘要	金額	
	小計	合計
原列本年度累計餘絀		**- 21,384,121,632**
本室審核修正總決算應調整數		
加項：		210,406,250
(一)增列歲入實現數	113,000	
(二)增列歲入應收數	28,664,418	
(三)減列歲出保留數	181,628,832	
調整後本年度累計餘絀		**- 21,173,715,382**

科目 款	項	目	名稱	修正內容	修 實現數 增	減
			總計		113,000	
6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
	1		新竹縣政府		—	—
		1	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增列應收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繳庫股(官)息紅利。	—	—
9			**其他收入**		113,000	—
	2		新竹縣政府		97,000	—
		1	雜項收入	增列原列於保管款已逾 5 年，無法退還廠商之履約保證金。	97,000	—
	12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16,000	—
		1	雜項收入	增列應付代收款中無須退還補助機關之賸餘款。	16,000	—

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縣繳庫回數	備註
應收數		保留數		合計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28,664,418	—	—	—	28,777,418	—	28,777,418	
28,664,418	—	—	—	28,664,418	—	28,664,418	
28,664,418	—	—	—	28,664,418	—	28,664,418	
28,664,418	—	—	—	28,664,418	—	28,664,418	
—	—	—	—	113,000	—	113,000	
—	—	—	—	97,000	—	97,000	
—	—	—	—	97,000	—	97,000	
—	—	—	—	16,000	—	16,000	
—	—	—	—	16,000	—	16,000	

科目					修正內容	修減免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年度	款	項	目	名稱		增	減	增	減
				總計		—	—	181,628,832	—
103	2			**縣政府主管**		—	—	181,628,832	—
		1		縣政府		—	—	181,628,832	—
			39	其他公共工程	減列無契約責任且保留已逾4年之保留數。	—	—	181,628,832	—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決算修正數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正數								應繳回縣庫數		備註
實現數				未結清數						
應付數		保留數		應付數		保留數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剔除數	減列數	
—	—	—	—	—	—	—	181,628,832	—	181,628,832	
—	—	—	—	—	—	—	181,628,832	—	181,628,832	
—	—	—	—	—	—	—	181,628,832	—	181,628,832	
—	—	—	—	—	—	—	181,628,832	—	181,628,832	

拾壹、新竹縣營業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營業收入	1,611,781,000	1,808,868,417	—	1,808,868,417	197,087,417	12.23
營業成本	1,519,044,000	1,638,420,172	—	1,638,420,172	119,376,172	7.86
營業毛利（毛損）	92,737,000	170,448,245	—	170,448,245	77,711,245	83.80
營業費用	66,118,000	43,680,624	—	43,680,624	- 22,437,376	33.94
營業利益（損失）	26,619,000	126,767,621	—	126,767,621	100,148,621	376.23
營業外收入	6,029,000	17,151,524	—	17,151,524	11,122,524	184.48
營業外費用	6,500,000	3,856,572	—	3,856,572	- 2,643,428	40.67
營業外利益（損失）	- 471,000	13,294,952	—	13,294,952	13,765,952	—
稅前純益（淨利）	**26,148,000**	**140,062,573**	**—**	**140,062,573**	**113,914,573**	**435.65**
所得稅費用（利益）	7,770,000	27,052,167	—	27,052,167	19,282,167	248.16
本期純益（淨利）	**18,378,000**	**113,010,406**	**—**	**113,010,406**	**94,632,406**	**514.92**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損益計算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本期純益（淨利）
合計	**1,826,019,941**	**1,713,009,535**	**113,010,406**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767,322,563**	**1,655,774,505**	**111,548,058**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767,322,563	1,655,774,505	111,548,058
農業處主管	**58,697,378**	**57,235,030**	**1,462,348**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58,697,378	57,235,030	1,462,348

註：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機關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盈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盈餘之部			分配之部				
	本期純益(淨利)	累積盈餘	合計	填補虧損	法定公積	股(官)息紅利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合計	**113,010,406**	**183,478,870**	**296,489,276**	**2,816,475**	**11,301,041**	**33,903,121**	**248,468,639**	**296,489,276**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11,548,058**	**115,494,239**	**227,042,297**	**2,816,475**	**11,154,806**	**33,464,417**	**179,606,599**	**227,042,297**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111,548,058	115,494,239	227,042,297	2,816,475	11,154,806	33,464,417	179,606,599	227,042,297
農業處主管	**1,462,348**	**67,984,631**	**69,446,979**	**－**	**146,235**	**438,704**	**68,862,040**	**69,446,979**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1,462,348	67,984,631	69,446,979	－	146,235	438,704	68,862,040	69,446,979

虧損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名稱	虧損之部		填補之部	
	其他綜合損益轉入數	合計	撥用盈餘	合計
合計	**2,816,475**	**2,816,475**	**2,816,475**	**2,816,475**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816,475**	**2,816,475**	**2,816,475**	**2,816,475**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816,475	2,816,475	2,816,475	2,816,475

註：1.股(官)息紅利 33,903,121 元截至 107 年底尚未發放，其中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及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股(官)息紅利 4,800,000 元及 438,703 元分別於 108 年 1 月 11 日及 15 日發放。

2.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肆、新竹縣營業基金盈虧審定後資產負債綜計表(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4,227,901,853**	**100.00**	**3,980,543,344**	**100.00**	**247,358,509**	**6.21**
流動資產	1,929,868,601	45.65	1,850,749,557	46.49	79,119,044	4.27
固定資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80,719,249	51.58	1,997,196,043	50.17	183,523,206	9.19
無形資產	17,045,768	0.40	25,187,895	0.63	- 8,142,127	32.33
其他資產	100,268,235	2.37	107,409,849	2.70	- 7,141,614	6.65
資產總額	**4,227,901,853**	**100.00**	**3,980,543,344**	**100.00**	**247,358,509**	**6.21**
負債	**1,900,303,173**	**44.95**	**1,733,503,819**	**43.55**	**166,799,354**	**9.62**
流動負債	374,586,665	8.86	337,126,233	8.47	37,460,432	11.11
長期負債	1,355,589,472	32.06	1,248,473,697	31.36	107,115,775	8.58
其他負債	170,127,036	4.02	147,903,889	3.72	22,223,147	15.03
業主權益(權益)	**2,327,598,680**	**55.05**	**2,247,039,525**	**56.45**	**80,559,155**	**3.59**
資本	1,900,000,000	44.94	1,900,000,000	47.73	—	—
資本公積	127,976,293	3.03	127,976,293	3.22	—	—
保留盈餘(或累積虧損)	300,982,267	7.12	224,691,457	5.64	76,290,810	33.95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 1,359,880	- 0.03	- 5,628,225	- 0.14	4,268,345	75.84
負債及業主權益(權益)總額	**4,227,901,853**	**100.00**	**3,980,543,344**	**100.00**	**247,358,509**	**6.21**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之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53,394,144 元及 47,353,613 元。
2.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自 104 年度起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財務報表。

拾伍、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業務收入	1,031,011,000	1,696,687,266	—	1,696,687,266	665,676,266	64.57
業務成本與費用	902,442,000	1,544,236,618	- 428,389,145	1,115,847,473	213,405,473	23.65
業務賸餘(短絀)	**128,569,000**	**152,450,648**	**428,389,145**	**580,839,793**	**452,270,793**	**351.77**
業務外收入	122,390,000	73,118,008	14,859,965	87,977,973	- 34,412,027	28.12
業務外費用	1,154,000	509,489	437,035,723	437,545,212	436,391,212	37,815.53
業務外賸餘(短絀)	**121,236,000**	**72,608,519**	**- 422,175,758**	**- 349,567,239**	**- 470,803,239**	**—**
本期賸餘(短絀)	**249,805,000**	**225,059,167**	**6,213,387**	**231,272,554**	**- 18,532,446**	**7.42**

拾陸、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總收入	總支出	餘絀
合計	**1,784,665,239**	**1,553,392,685**	**231,272,554**
民政處主管	**12,176,610**	**2,337,116**	**9,839,494**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12,176,610	2,337,116	9,839,494
地政處主管	**1,568,032,242**	**1,366,250,407**	**201,781,835**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568,032,242	1,366,250,407	201,781,835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55,300**	**354,666**	**- 199,366**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55,300	354,666	- 199,366
交通旅遊處主管	**125,084,222**	**111,597,624**	**13,486,598**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25,084,222	111,597,624	13,486,598
衛生局主管	**79,216,865**	**72,852,872**	**6,363,993**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79,216,865	72,852,872	6,363,993

拾柒、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撥補審定數額綜計表－作業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賸餘分配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賸餘	前期未分配賸餘	合計	填補累積短絀	解繳縣庫淨額	合計	未分配賸餘
合計	**231,471,920**	**4,021,413,982**	**4,252,885,902**	**6,291,326**	**20,000,000**	**26,291,326**	**4,226,594,576**
民政處主管	**9,839,494**	**－**	**9,839,494**	**6,091,960**	**－**	**6,091,960**	**3,747,534**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9,839,494	－	9,839,494	6,091,960	－	6,091,960	3,747,534
地政處主管	**201,781,835**	**3,889,913,509**	**4,091,695,344**	**－**	**－**	**－**	**4,091,695,344**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01,781,835	3,889,913,509	4,091,695,344	－	－	－	4,091,695,344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	**20,121,237**	**20,121,237**	**199,366**	**－**	**199,366**	**19,921,871**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20,121,237	20,121,237	199,366	－	199,366	19,921,871
交通旅遊處主管	**13,486,598**	**59,209,351**	**72,695,949**	**－**	**－**	**－**	**72,695,949**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13,486,598	59,209,351	72,695,949	－	－	－	72,695,949
衛生局主管	**6,363,993**	**52,169,885**	**58,533,878**	**－**	**20,000,000**	**20,000,000**	**38,533,878**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363,993	52,169,885	58,533,878	－	20,000,000	20,000,000	38,533,878

短絀填補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本期短絀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合計	撥用賸餘
合計	**199,366**	**6,091,960**	**6,291,326**	**6,291,326**
民政處主管	**－**	**6,091,960**	**6,091,960**	**6,091,960**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	6,091,960	6,091,960	6,091,960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199,366**	**－**	**199,366**	**199,366**
新竹縣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199,366	－	199,366	199,366

拾捌、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作業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9,609,996,556**	**100.00**	**11,147,063,119**	**100.00**	**- 1,537,066,563**	**13.79**
流動資產	8,242,631,799	85.77	8,550,026,986	76.70	- 307,395,187	3.60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1,200,887,432	12.50	2,467,368,735	22.13	- 1,266,481,303	51.33
固定資產	133,691,195	1.39	96,125,124	0.86	37,566,071	39.08
無形資產	2,217,302	0.02	2,973,446	0.03	- 756,144	25.43
其他資產	30,568,828	0.32	30,568,828	0.27	—	—
資產總額	**9,609,996,556**	**100.00**	**11,147,063,119**	**100.00**	**- 1,537,066,563**	**13.79**
負債	**5,112,652,889**	**53.20**	**6,893,054,950**	**61.84**	**- 1,780,402,061**	**25.83**
流動負債	559,327,052	5.82	622,592,445	5.59	- 63,265,393	10.16
長期負債	4,464,602,717	46.46	6,172,941,948	55.38	- 1,708,339,231	27.67
其他負債	88,723,120	0.92	97,520,557	0.87	- 8,797,437	9.02
淨值	**4,497,343,667**	**46.80**	**4,254,008,169**	**38.16**	**243,335,498**	**5.72**
基金	220,292,189	2.29	218,828,489	1.96	1,463,700	0.67
公積	2,229,900	0.02	2,229,900	0.02	—	—
累積餘絀	4,226,594,576	43.98	4,015,322,022	36.02	211,272,554	5.26
淨值其他項目	48,227,002	0.50	17,627,758	0.16	30,599,244	173.59
負債及淨值總額	**9,609,996,556**	**100.00**	**11,147,063,119**	**100.00**	**- 1,537,066,563**	**13.79**

註：1.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23,625,000 元及 14,874,225 元。
2.淨值其他項目係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因土地公告地價調漲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

拾玖、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審定數簡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預算數	決算數	修正數	決算審定數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比較增減	
					金額	%
基金來源	10,733,289,000	10,317,957,137	－	10,317,957,137	- 415,331,863	3.87
基金用途	10,915,781,000	10,292,147,617	－	10,292,147,617	- 623,633,383	5.71
本期賸餘(短絀)	**- 182,492,000**	**25,809,520**	**－**	**25,809,520**	**208,301,520**	**－**
期初基金餘額	**3,274,701,000**	**6,242,655,607**	**－**	**6,242,655,607**	**2,967,954,607**	**90.63**
期末基金餘額	**3,092,209,000**	**6,268,465,127**	**－**	**6,268,465,127**	**3,176,256,127**	**102.72**

註：本表決算審定數，包含本年度預算數、以前年度保留數及本年度報准先行辦理數等之執行數。

貳拾、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審定數額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基金別)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名稱	基金來源	基金用途	本期餘絀	期初基金餘額	期末基金餘額
合計	**10,317,957,137**	**10,292,147,617**	**25,809,520**	**6,242,655,607**	**6,268,465,127**
勞工處主管	**34,522,839**	**33,015,939**	**1,506,900**	**622,724,417**	**624,231,317**
新竹縣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	34,522,839	33,015,939	1,506,900	622,724,417	624,231,317
農業處主管	**37,623,757**	**23,787,021**	**13,836,736**	**82,277,486**	**96,114,222**
新竹縣政府農業發展基金	37,623,757	23,787,021	13,836,736	82,277,486	96,114,222
社會處主管	**390,107,304**	**413,698,931**	**- 23,591,627**	**710,701,466**	**687,109,839**
新竹縣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	390,107,304	413,698,931	- 23,591,627	710,701,466	687,109,839
教育處主管	**9,614,697,900**	**9,606,703,934**	**7,993,966**	**4,384,634,977**	**4,392,628,943**
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9,614,697,900	9,606,703,934	7,993,966	4,384,634,977	4,392,628,943
環境保護局主管	**241,005,337**	**214,941,792**	**26,063,545**	**442,317,261**	**468,380,806**
新竹縣環境污染防制基金	241,005,337	214,941,792	26,063,545	442,317,261	468,380,806

貳拾壹、新竹縣非營業特種基金餘絀審定後平衡綜計表－特別收入基金(科目別)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8,194,035,227**	**100.00**	**7,926,614,034**	**100.00**	**267,421,193**	**3.37**
流動資產	8,145,149,483	99.40	7,870,700,209	99.29	274,449,274	3.4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9,466,262	0.24	27,607,202	0.35	- 8,140,940	29.49
其他資產	29,419,482	0.36	28,306,623	0.36	1,112,859	3.93
資產總額	**8,194,035,227**	**100.00**	**7,926,614,034**	**100.00**	**267,421,193**	**3.37**
負債	**1,925,570,100**	**23.50**	**1,683,958,427**	**21.24**	**241,611,673**	**14.35**
流動負債	1,783,333,125	21.76	1,542,514,426	19.46	240,818,699	15.61
其他負債	142,236,975	1.74	141,444,001	1.78	792,974	0.56
基金餘額	**6,268,465,127**	**76.50**	**6,242,655,607**	**78.76**	**25,809,520**	**0.41**
基金餘額	6,268,465,127	76.50	6,242,655,607	78.76	25,809,520	0.41
負債及基金餘額總額	**8,194,035,227**	**100.00**	**7,926,614,034**	**100.00**	**267,421,193**	**3.37**

註：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107 年底及 106 年底各有 44,031,362 元及 27,667,964 元。

2. 新竹縣政府原編決算，依固定項目分開原則，將長期固定帳項另立帳類管理，未納入本表。截至 107 年底止，長期固定帳項包括固定資產 14,634,519,074 元及無形資產 4,036,257 元等。

貳拾貳、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修正事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機關(基金)名稱	修正事項	修正收入(基金來源)		修正支出(基金用途)		盈虧(餘絀)增減數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金額	減列金額	增列淨利或賸餘(減列淨損或短絀)	減列淨利或賸餘(增列淨損或短絀)
非營業部分	**總計**	14,859,965	—	437,330,091	428,683,513	443,543,478	437,330,091
作業基金	**合計**	14,859,965	—	437,330,091	428,683,513	443,543,478	437,330,091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小計**	14,859,965	—	437,330,091	428,683,513	443,543,478	437,330,091
	修正增列、減列投融資業務成本。	—	—	294,368	428,683,513	428,683,513	294,368
	修正增列財務收入。	527,741	—	—	—	527,741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收入。	14,332,224	—	—	—	14,332,224	—
	修正增列其他業務外費用。	—	—	437,035,723	—	—	437,035,723

註：營業部分無修正事項。

貳拾參、新竹縣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彙總表

中華民國 10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基金及借款項目	截至上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本年度舉借金額	本年度償還金額	本年度調整數		截至本年度終了借款餘額	
				增加	減少	自償性債務	非自償性債務
非營業部分	6,020,000,000	—	1,708,339,231	—	—	4,311,660,769	—
作業基金	6,020,000,000	—	1,708,339,231	—	—	4,311,660,769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5,990,000,000	—	1,708,339,231	—	—	4,281,660,769	—
變更湖口都市計畫	3,390,000,000	—	1,280,000,000	—	—	2,110,000,000	—
新埔、芎林計畫	2,600,000,000	—	428,339,231	—	—	2,171,660,769	—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30,000,000	—	—	—	—	30,000,000	—
長期借款	30,000,000	—	—	—	—	30,000,000	—

註：1.表列長期債務為各基金向銀行或其他機關借入償還期限在 1 年以上之長期借款。
2.營業基金無長期債務舉借與償還事項。

戊、附錄

壹、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之查核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公庫年度出納終結報告，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就地抽查，茲將公庫收支及結存等情形分述如次：

一、公庫收支餘絀及結存情形

(一)公庫收支餘絀

本年度收入部分，繳付公庫數 382 億 1,482 萬餘元；支出部分，公庫撥入數 391 億 9,967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9 億 8,485 萬餘元，其餘絀情形如次：

1.本年度總決算部分：歲入實收數 231 億 2,183 萬餘元，歲出實支數 172 億 2,324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賸餘 58 億 9,858 萬餘元。

2.不屬於本年度總決算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收入計收 6 億 299 萬餘元；總決算以前年度支出計支 35 億 8,409 萬餘元；墊付案計支 7 億 233 萬餘元。收支相抵計短絀 36 億 8,343 萬餘元。

3.債務之舉借及償還部分：總決算以前年度債務舉借收入 144 億 9,000 萬元，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76 億 9,000 萬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32 億元。

上述賸餘與短絀相抵後，計短絀 9 億 8,485 萬餘元，即為本年度縣庫短絀。

(二)公庫結存

本年度縣庫短絀 9 億 8,485 萬餘元，上年度縣庫無結存轉入數，加計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6 億 7,644 萬餘元及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3 億 840 萬餘元，本年度結存轉入下年度之縣庫結存數為 0 元。

二、本年度總決算收支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及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一)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 371 億 979 萬餘元，與繳付公庫數 382 億 1,482 萬餘元相較，差異 11 億 50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減項 11 萬餘元，係本室修正數。

2.加項 11 億 513 萬餘元，包括：

(1)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155 萬餘元。

(2)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2,348 萬餘元。

(3)預收款 10 億 8,009 萬餘元。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差額 11 億 50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之差額。

(二)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分析

本年度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 382 億 1,154 萬餘元，與公庫撥入數 391 億 9,967 萬餘元相

較，差異 9 億 8,812 萬餘元，其差異原因如次：

1.加項 12 億 3,319 萬餘元，包括：

(1)預付款 10 億 3,800 萬餘元。

(2)存出保證金 1 萬元。

(3)退還收入(預收)款 1 億 9,518 萬餘元。

2.減項 2 億 4,506 萬餘元，係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3.上述加項與減項相抵後之餘額 9 億 8,812 萬餘元，即為總決算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之差額。

三、本年度總決算餘絀審定數與縣庫餘絀之分析

本年度審定歲入決算數 231 億 1,224 萬餘元，歲出決算數 205 億 3,185 萬餘元，相抵後歲入歲出賸餘 25 億 8,039 萬餘元；繳付公庫數 382 億 1,482 萬餘元，公庫撥入數 391 億 9,967 萬餘元，相抵後縣庫收支短絀 9 億 8,485 萬餘元。本年度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差異 35 億 6,524 萬餘元，其差異情形分析如次：

(一)加項 230 億 4,850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9 億 7,643 萬餘元。

(1)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3 億 8,890 萬餘元。

(2)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 億 9,518 萬餘元。

(3)墊付款 7 億 233 萬餘元。

(4)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76 億 9,000 萬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 億 4,328 萬餘元。

3.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 萬元。

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 萬元。

4.本室修正數 2,877 萬餘元。

(二)減項 194 億 8,325 萬餘元，包括：

1.本年度縣庫已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1 億 7,464 萬餘元。

(1)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 億 8,105 萬餘元。

(2)各機關解繳縣庫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348 萬餘元。

(3)預收款 10 億 8,009 萬餘元。

(4)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4 億 9,000 萬元。

2.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3 億 861 萬餘元。

(三)上述加項與減項數額相抵後，差額 35 億 6,524 萬餘元，即為縣庫收支短絀與歲入歲出賸餘審定數之差額。

茲將本年度收入實現審定數與繳付公庫數、支出實現審定數與公庫撥入數、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列表分析如次：

收入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收入實現審定數	減項		加
		修正數	小計	以前年度待納庫繳庫數
收入合計數	**37,109,798,996**	**113,000**	**113,000**	**1,556,385**
本年度收入	**22,040,295,406**	**113,000**	**113,000**	**1,556,385**
稅課收入	11,226,124,887	—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388,655,252	—	—	1,000,000
規費收入	357,461,534	—	—	234,723
財產收入	1,590,891,136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238,703	—	—	—
補助及協助收入	8,226,884,732	—	—	—
其他收入	225,039,162	113,000	113,000	321,662
以前年度收入	**579,503,590**	**—**	**—**	**—**
以前年度應收（保留）數	579,503,590	—	—	—
收回以前年度支出賸餘款	—	—	—	—
債務舉借收入	**14,490,000,000**	**—**	**—**	**—**
總決算－本年度	14,490,000,000	—	—	—

繳付公庫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繳付公庫數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繳還數 其他應收款	預收款	小計	
23,489,745	1,080,092,623	1,105,138,753	38,214,824,749
—	1,080,092,623	1,081,649,008	23,121,831,414
—	419,362,900	419,362,900	11,645,487,787
—	—	1,000,000	389,655,252
—	—	234,723	357,696,257
—	—	—	1,590,891,136
—	—	—	25,238,703
—	660,729,723	660,729,723	8,887,614,455
—	—	321,662	225,247,824
23,489,745	—	23,489,745	602,993,335
—	—	—	579,503,590
23,489,745	—	23,489,745	23,489,745
—	—	—	14,490,000,000
—	—	—	14,490,000,000

支出實現審定數與

中華民國

項目	支出實現審定數	加	
		預付款	存出保證金
支出合計數	**38,211,549,675**	**1,038,003,229**	**10,000**
本年度支出	**17,001,005,415**	**222,230,573**	**10,000**
縣議會主管	170,817,288	—	—
縣政府主管	12,807,929,791	222,200,573	—
民政處主管	118,500,883	—	—
教育處主管	30,004,124	—	—
地政處主管	234,064,036	—	—
稅捐稽徵局主管	163,797,115	—	10,000
農業處主管	33,947,844	—	—
衛生局主管	323,404,173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306,513,059	30,000	—
警察局主管	1,437,459,098	—	—
消防局主管	535,790,408	—	—
文化局主管	170,071,481	—	—
統籌支撥科目	668,706,115	—	—
以前年度支出	**3,520,544,260**	**56,348,556**	**—**
以前年度應付(保留)數	3,520,544,260	56,348,556	—
退還以前年度收入數	—	—	—
債務償還支出	**17,690,000,000**	**—**	**—**
債務償還支出	17,690,000,000	—	—
墊付款	**—**	**759,424,100**	**—**
墊付款	—	759,424,100	—
收支餘絀	**—**	**—**	**—**
上年度縣庫結存	**—**	**—**	**—**
短期借款淨增舉借數	**—**	**—**	**—**
特種基金淨增保管款存放餘額	**—**	**—**	**—**
本年度公庫結存數	**—**	**—**	**—**

註：截至 107 年底止，縣庫分別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312,900,000 元、8,547,381,867 元(不含納入集

公庫撥入數分析表

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減	項	公庫撥入數
退還收入（預收）款	小計	以前年度撥款於本年度實現數	小計	
195,181,224	1,233,194,453	245,067,977	245,067,977	39,199,676,151
—	222,240,573	—	—	17,223,245,988
—	—	—	—	170,817,288
—	222,200,573	—	—	13,030,130,364
—	—	—	—	118,500,883
—	—	—	—	30,004,124
—	—	—	—	234,064,036
—	10,000	—	—	163,807,115
—	—	—	—	33,947,844
—	—	—	—	323,404,173
—	30,000	—	—	306,543,059
—	—	—	—	1,437,459,098
—	—	—	—	535,790,408
—	—	—	—	170,071,481
—	—	—	—	668,706,115
195,181,224	251,529,780	187,983,678	187,983,678	3,584,090,362
—	56,348,556	187,983,678	187,983,678	3,388,909,138
195,181,224	195,181,224	—	—	195,181,224
—	—	—	—	17,690,000,000
—	—	—	—	17,690,000,000
—	759,424,100	57,084,299	57,084,299	702,339,801
—	759,424,100	57,084,299	57,084,299	702,339,801
—	—	—	—	- 984,851,402
—	—	—	—	—
—	—	—	—	676,448,318
—	—	—	—	308,403,084
—	—	—	—	—

中支付之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合計 8,860,281,867 元。

縣庫餘絀與總決算餘絀審定數差額解釋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總計
甲、本年度縣庫收支餘絀			- 984,851,402
乙、加項			23,048,503,628
一、本年度縣庫列支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出部分		21,976,430,163	
(一)支付各機關以前年度支出	3,388,909,138		
(二)退還以前年度歲入	195,181,224		
(三)墊付款	702,339,801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償還支出	17,69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收到之應收歲入款	1,043,286,047	1,043,286,047	
三、各機關尚未繳庫款		10,000	
本年度支出賸餘尚未繳庫部分	10,000		
四、修正數	28,777,418	28,777,418	
丙、減項			19,483,257,043
一、本年度縣庫列收而不屬本年度總決算歲入部分		16,174,642,343	
(一)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入	581,059,975		
(二)各機關解繳以前年度歲出賸餘	23,489,745		
(三)預收款	1,080,092,623		
(四)本年度總決算債務舉借收入	14,490,000,000		
二、總決算列縣庫尚未撥付之應付歲出款	3,308,614,700	3,308,614,700	
丁、本年度歲入歲出餘絀審定數(甲+乙-丙)			2,580,395,183

貳、資產負債之查核

新竹縣政府各公務機關自本年度起施行「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會計作業採權責發生基礎。因會計科目設置原則、名稱及其定義等內涵，均大幅變動，爰本年度平衡表各科目、資本資產表部分科目、長期負債表各科目，尚無法與上年度期末之相關報表比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有關資產負債部分及本室決算審核結果，說明如下：

一、平衡表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會計法第 29 條：「政府之財物及固定負債……，應分別列表或編目錄，不得列入平衡表……。」之規定，排除資本資產及長期負債，計列資產 74 億 7,477 萬餘元，負債 257 億 7,183 萬餘元，淨資產-182 億 9,706 萬餘元。茲將本年度新竹縣政府原列平衡表科目、金額及主要內涵說明如次：

(一)資產類：包括現金、應收款項、應收其他基金款、應收其他政府款、暫付款、預付款、存出保證金及預付費用-墊付款，合計 74 億 7,477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現金」科目 29 億 3,506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公寓大廈基金；新竹縣政府統籌分配稅款及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等專戶存款。

2.「應收款項」科目 9 億 5,04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環境保護局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新竹縣政府及所屬警察局應收未收罰鍰，暨新竹縣政府應收代辦挖掘路面修復費。

3.「應收其他基金款」科目 1 億 3,015 萬餘元，係瓦斯管理處於 101 年度行政主體變更為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以財產作價投資程序辦理之歲入保留款。

4.「應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9 億 7,361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以前年度應收中央各項計畫補助款項，及應收各公所須繳交之工程配合款。

5.「暫付款」科目 1 億 8,70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都市計畫檢討變更土地使用代金專戶因新竹縣政府財務資金調度需求調借該府款項，及暫付新竹縣湖口鄉公所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新竹縣湖口鄉火車站周邊雨水下水道工程第 1 期費用。

6.「預付款」科目 15 億 3,903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付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湖口 2 號道路等用地補償費，及湖口鄉中山路跨越台一線高架橋工程中央用地費。

7.「存出保證金」科目 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警察局電話押金，及新竹縣政府稅捐稽徵局刷卡機押金。

8.「預付費用-墊付款」科目 7 億 5,942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付 107 年 9 至 12 月免費供應國民中小學學生營養午餐、竹 60 線 31k+000~31k+300 道路改善工程，及 2 至 5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等墊付款。

(二)負債類：包括短期債務、應付款項、暫收款、預收其他政府款、存入保證金、應付代收款及應付保管款，合計 257 億 7,183 萬餘元，茲分析如次：

1.「短期債務」科目 47 億 3,458 萬餘元，係配合縣庫資金調度需求之短期借款。

2.「應付款項」科目 30 億 5,846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應付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湖口 2 號道路等用地補償費保留款，及客家土樓興建等工程案保留款。

3.「暫收款」科目 1 萬餘元，係本年度未及辦理繳庫之新竹縣縣有房地租金，及新竹縣政府耕地租金專戶銀行利息收入等款項。

4.「預收其他政府款」科目 12 億 1,377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預收財政部增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預收內政部營建署竹北污水下水道及財政部我國少子女化對策等計畫經費。

5.「存入保證金」科目 3 億 7,368 萬餘元，主要係新竹縣政府收自廠商繳納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等款項。

6.「應付代收款」科目 92 億 2,218 萬餘元，主要係區段徵收基金(湖口計畫)專戶等調借款項、自付勞健保及勞退基金，及代辦經費。

7.「應付保管款」科目 71 億 6,913 萬餘元，主要係納入集中支付之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等款項；新竹縣政府土地徵收補償、土地及建物標售(讓售)價金保管款等款項。

(三)淨資產類：表達資產減除負債後餘額之「淨資產」科目-182 億 9,706 萬餘元。

茲將本年度資產、負債、淨資產各科目明細情形，詳列如下表：

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	金額	%	科目	金額	%
資產	**7,474,773,534**	**100.00**	**負債**	**25,771,839,691**	**344.78**
現金	2,935,060,583	39.27	短期債務	4,734,584,252	63.34
應收款項	950,434,185	12.72	應付款項	3,058,464,913	40.92
應收其他基金款	130,154,722	1.74	暫收款	11,176	0.00
應收其他政府款	973,613,837	13.03	預收其他政府款	1,213,776,496	16.24
暫付款	187,023,185	2.50	存入保證金	373,683,685	5.00
預付款	1,539,037,322	20.59	應付代收款	9,222,181,468	123.38
存出保證金	25,600	0.00	應付保管款	7,169,137,701	95.91
預付費用-墊付款	759,424,100	10.16	**淨資產**	**- 18,297,066,157**	**244.78**
合計	**7,474,773,534**	**100.00**	**合計**	**7,474,773,534**	**100.00**

註：1.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附註：表列保管有價證券及應付保管有價證券科目金額各為 12,008,751 元；保證品及應付保證品科目金額各為 929,217,952 元；債權憑證及待抵銷債權憑證科目金額各為 1,005 元。

2.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1：「應付代收款」科目 9,222,181,468 元，其中包含專戶調借款項 7,510,921,000 元。

3. 依新竹縣總決算平衡表備註 2：「應付保管款」科目 7,169,137,701 元，其中納入集中支付之基金專戶(包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6,132,009,262 元。

4. 本年度首度實施「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本表僅表達 107 年 12 月 31 日金額。

5. 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歲入決算實現及應收數 28,777,418 元，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81,628,832 元，決算審核修正後之資產總額為 75 億 343 萬餘元，負債總額為 255 億 9,009 萬餘元，淨資產為-180 億 8,665 萬餘元。有關修正增減情形，列表提供參考如次：

新竹縣總決算審定後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貸方科目	金額 小計	金額 合計	金額 總計
資產部分				**負債部分**			
現金		2,935,060,583		短期債務		4,734,584,252	
應收款項		950,434,185		應付款項		3,058,464,913	
應收其他基金款		130,154,722		暫收款		11,176	
應收其他政府款		973,613,837		預收其他政府款		1,213,776,496	
暫付款		187,023,185		存入保證金		373,683,685	
預付款		1,539,037,322		應付代收款		9,222,181,468	
存出保證金		25,600		應付保管款		7,169,137,701	
預付費用-墊付款		759,424,100		**原列負債總額**			25,771,839,691
原列資產總額			7,474,773,534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 181,741,832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8,664,418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 113,000	
歲入事項應調整數		28,664,41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減列應付代收款科目部分)	- 16,00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收數	28,664,418			增列本年度歲入實現數(減列應付保管款科目部分)	- 97,000		
				歲出事項應調整數		- 181,628,832	
				減列以前年度歲出未結清保留數	- 181,628,832		
				調整後負債總額			25,590,097,859
				淨資產部分			
				淨資產		- 18,297,066,157	
				原列淨資產總額			- 18,297,066,157
				本室審核修正決算應調整數			210,406,250
				增列本年度歲入應調整數	28,777,418		
				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應調整數	181,628,832		
				調整後淨資產總額			- 18,086,659,907
調整後資產總額			7,503,437,952	**調整後負債及淨資產總額**			7,503,437,952

註：依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總說明六：預算數、分配數及契約保留等預算控制相關科目，不列入平衡表表達。

二、資本資產表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計列長期投資 36 億 2,242 萬餘元、固定資產 799 億 4,592 萬餘元、無形資產 2,598 萬餘元，資本資產總額 835 億 9,433 萬餘元。茲按「長期投資」及「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等 2 個部分，分述如次：

(一)長期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共計 31 億 9,482 萬餘元，評價調整 4 億 2,759 萬餘元，合計 36 億 2,242 萬餘元，包含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 億 2,759 萬餘元、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 億 7,453 萬餘元及其他長期投資 2 億 2,029 萬餘元等 3 部分，茲依科目別分述如次：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 億 2,759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之附屬單位預算(縣營事業)之成本 19 億元，評價調整 4 億 2,759 萬餘元，合計 23 億 2,759 萬餘元。本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投資縣營企業期末投資成本為 19 億元，與上年度相同。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1.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公營事業	**2,327,598**	**427,598**	**1,900,000**	**1,900,000**	**－**
國際產業發展處主管	**2,119,043**	**319,043**	**1,800,000**	**1,800,000**	**－**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	2,119,043	319,043	1,800,000	1,800,000	－
農業處主管	**208,555**	**108,555**	**100,000**	**100,000**	**－**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208,555	108,555	100,000	100,000	－

註：本表「評價調整」欄所列新竹縣政府投資縣營事業依投資比率認列業主權益之調整數。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 億 7,453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直接投資國內企業單位之成本，本年度期末計有 2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投資國內企業單位期末投資成本為 10 億 7,453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0 億 8,507 萬餘元，淨減少 1,054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投資國內企業單位之成本增減情形列述如次：

縣政府主管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6,258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1 億 7,312 萬餘元，減少 1,054 萬餘元，係該住宅基金填補短絀而折減基金。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2.非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縣政府主管	**1,074,531**	**－**	**1,074,531**	**1,085,077**	**-10,546**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911,950	－	911,950	911,950	－
內政部營建建設基金住宅分基金	162,581	－	162,581	173,127	-10,546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所附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列有其他長期投資 2 億 2,029 萬餘元，係新竹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本年度期末計有 4 個單位，與上年度期末單位數相同。新竹縣政府原編新竹縣總決算列期末投資作業基金成本為 2 億 2,029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2 億 1,882 萬餘元，淨增加 146 萬餘元。茲就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投資作業基金之成本增減情形列述如次：

交通旅遊處主管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本年度期末投資成本 7,167 萬餘元，較上年度期末

投資成本 7,020 萬餘元，增加 146 萬餘元，係湖口中興段停車場用地撥充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茲將新竹縣政府長期投資-其他長期投資部分編列明細表如下：

資本資產表科目明細表-長期投資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3.其他長期投資部分 單位：新臺幣千元

投資事業名稱	投資成本及評價調整合計數	評價調整	投資成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增減數
合計	**220,292**	**—**	**220,292**	**218,828**	**1,463**
民政處主管	**25,000**	**—**	**25,000**	**25,000**	**—**
新竹縣公共造產基金	25,000	—	25,000	25,000	—
地政處主管	**117,189**	**—**	**117,189**	**117,189**	**—**
新竹縣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117,189	—	117,189	117,189	—
交通旅遊處主管	**71,672**	**—**	**71,672**	**70,208**	**1,463**
新竹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作業基金	71,672	—	71,672	70,208	1,463
衛生局主管	**6,430**	**—**	**6,430**	**6,430**	**—**
新竹縣醫療作業基金	6,430	—	6,430	6,430	—

(二)固定、遞耗、無形、其他資本資產部分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資本資產表,計列固定資產 799 億 4,592 萬餘元、無形資產 2,598 萬餘元。固定資產部分，包括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雜項設備，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縣有公共房地等；無形資產部分，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電腦軟體暨網路系統等。

另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所列財產量值總目錄，計列縣有財產總值 975 億 2,151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066 萬餘元)，分為公用財產、非公用財產 2 類；公用財產又分為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等 3 部分。該目錄經予書面審核，除有關縣有財產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將財產量值總目錄之內容，分述如次：

1.公用財產

公用財產總值 910 億 615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0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93.32%，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47 億 4,830 萬餘元，增加 262 億 5,784 萬餘元，約 40.55%。茲按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3 部分，分述如次：

(1)公務用財產　公務用財產總值 276 億 8,020 萬餘元(其中珍貴財產總值 1 億 9,06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28.3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8 億 7,262 萬餘元，減少 21 億 9,241 萬餘元，約 7.34%，主要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實施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提列財產折舊。

(2)公共用財產　公共用財產總值 603 億 4,811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1.8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318 億 8,194 萬餘元，增加 284 億 6,616 萬餘元，約 89.29%，主要係新竹縣政府及所屬經管之縣有公共用土地之公告地價調整。

(3)事業用財產　依新竹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縣營事業如為公司組織者，僅以股份列為縣有財產。事業用財產總值 29 億 7,783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3.05%，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29 億 9,373 萬餘元，減少 1,590 萬餘元，約 0.53%，主要係各機關自本年度起實施新竹縣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改以提列財產折舊後之淨額表達。

2.非公用財產

非公用財產總值 65 億 1,536 萬餘元，占縣有財產總值 6.68%，較上年度決算列數 65 億 1,303 萬餘元，增加 232 萬餘元，約 0.04%，主要係地政處經管非公用土地公告地價調整。

三、長期負債表

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及債款目錄，經予書面審核，並派員抽查，除有關政府債款業務之重要審核意見，已於本年度新竹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乙、決算審核結果」、「貳、縣政府主管」項下揭露外，茲按公共債務及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 2 部分，分述如次：

(一)公共債務部分

新竹縣政府編新竹縣總決算長期負債表列長期負債總額 122 億 3,000 萬元，係長期借款。

至於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計列政府在其總預算、特別預算，以及在營業基金、信託基金以外之特種基金所舉借 1 年以上之非自償性債務，列報截至本年底止，新竹縣普通基金債務餘額決算數為 122 億 3,000 萬元(均為債務餘額實際結欠數)，經本室審核結果，修正增列以前年度歲出減免數 1 億 8,162 萬餘元後，新竹縣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約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40.95%【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加計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決算審定數(未含減免及註銷數)比率】，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4 項規定 50%之債限。又查截至本年底止，新竹縣所舉借未滿 1 年債務餘額為 47 億 3,458 萬餘元，均為短期借款，約占當年度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 20.04%，尚未超過公共債務法第 5 條第 10 項規定 30%之債限；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 億 1,166 萬餘元，均為長期債務。若參考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簡稱 IMF)定義，新竹縣公共債務包括前述 1 年以上債務餘額決算審定數 122 億 3,000 萬元，加計普通基金未滿 1 年債務餘額 47 億 3,458 萬餘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自償性債務餘額 43 億 1,166 萬餘元，則合計共 212 億 7,624 萬餘元(表 1)。茲將債款目錄表所列長期借款部分，列述如次：

表 1　新竹縣截至 107 年底止舉借債務餘額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百萬元

項目	總計	普通基金債務餘額			非營業特種基金債務餘額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1 年以上		未滿 1 年
		自償	非自償		自償	非自償	
合計	**21,276**	**－**	**12,230**	**4,734**	**4,311**	**－**	**－**
一、按公共債務法規定計算之債務餘額(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比率)	**12,230 (40.95%)**	－	12,230	－	－	－	－
二、參考 IMF 定義之債務餘額再加計：							
(一)未滿 1 年短期借款	**4,734**	－	－	4,734	－	－	－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舉借債務餘額	**4,311**	－	－	－	4,311	－	－

註：1.本表數據為審定數，1 年以上非自償性債務餘額 122 億 3,000 萬元，均為實現數。
2.資料來源：整理自 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長期借款 本年度債款目錄列未償借款餘額 122 億 3,000 萬元，全數為長期借款未償還本金。(詳附表)

(二)其他未列入長期負債表部分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調度款等款項

1.依據 IMF 於其西元 2014 年政府財政統計手冊(GFSM)定義,政府債務不包括公營事業負債、社會保險給付義務等在內，政府保證及或有負債亦不計入政府債務，僅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至於各界關注之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新竹縣政府未來將支付大額支出或潛在可能產生重大財務負擔之支出約為 232 億 5,889 萬餘元，較 106 年度減少 15 億 4,710 萬餘元(表 2)。上述事項，因屬新竹縣政府未來應負擔之法定給付義務，以編列年度預算方式支應，與公共債務法管制政府融資行為所舉借之債務不同，逐項說明如下列。另截至本年底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及基金調度 88 億 6,028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 億 8,264 萬餘元)，共計 321 億 1,917 萬餘元。

表 2　未來或有給付責任及增減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比較增減	
			金額	原因
合計	**23,258,897**	**24,806,000**	**－ 1,547,102**	主要係給付責任減少所致。
1.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	8,588,782	8,782,000	－ 193,217	
2.舊制教育人員退休金	14,670,115	16,024,000	－ 1,353,884	

註：1.截至本年度止，縣庫向特定用途專戶存款調度 3 億 1,290 萬元、向基金調度 85 億 4,738 萬餘元，共計 88 億 6,028 萬餘元。
2.資料來源：摘自 106、107 年度新竹縣總決算。

(1)依據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29 條及施行細則第 30 條規定,公務人員在退休新制實施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退休新制實施前適用之退休相關法規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該府爰依銓敘部 107 年 2 月公務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107 至 136)年應負擔之支出為 87 億 8,2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 億 9,321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85 億 8,878 萬餘元。

(2)依據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21 條之 1 及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教職員在該條例修正施行前任職年資應領之退休金，依該條例修正施行前原規定標準，由該府編列預算支給。依教育部 107 年 3 月教育人員退撫舊制年資應計退撫經費精算報告，以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估算未來 30(107 至 136)年應負擔之支出 160 億 2,400 萬元,扣除已支付數 13 億 5,388 萬餘元，未來應負擔約為 146 億 7,011 萬餘元。

2.新竹縣政府未列入公共債務法債限規範之負債事項，除前述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及舊

制教職人員退休金未來應負擔數等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事項共計 232 億 5,889 萬餘元外，尚有新竹縣政府調度款項 88 億 6,028 萬餘元(不含新竹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 47 億 8,264 萬餘元)。

茲將長期借款部分，編列目錄如次：

附表

債款目錄-長期借款部分

中華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借款名稱	承貸銀行	期限		本金			待償利息
		訂借日期	清償日期	借款額	償還額	未償還額	
合計				**29,920,000,000**	**17,690,000,000**	**12,230,000,000**	**47,574,010**
105 年度小計				**2,100,000,000**	**2,100,000,000**	**—**	**—**
105 年度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105.09.26	107.09.26	120,000,000	120,000,000	—	—
105 年度銀行借款	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	105.09.26	107.09.26	1,980,000,000	1,980,000,000	—	—
106 年度小計				**13,330,000,000**	**13,33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106.01.04	107.01.04	900,000,000	9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6.01.04	107.01.03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國泰世華銀行光華分行	106.01.05	107.01.05	2,000,000,000	2,0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106.01.05	107.01.05	2,560,000,000	2,56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	106.01.09	107.01.09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6.01.11	107.01.10	1,000,000,000	1,0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華南銀行竹北分行	106.01.13	107.01.13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6.07.11	107.07.11	500,000,000	5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竹北分行	106.09.30	107.09.30	1,470,000,000	1,47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106.10.05	107.10.05	100,000,000	1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湖口分行	106.10.30	107.10.30	1,100,000,000	1,100,000,000	—	—
106 年度銀行借款	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106.11.10	107.11.10	200,000,000	200,000,000	—	—
107 年度小計				**14,490,000,000**	**2,260,000,000**	**12,230,000,000**	**47,574,010**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7.01.03	108.01.02	3,500,000,000	500,000,000	3,000,000,000	9,666,438
107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107.01.04	108.01.04	900,000,000	—	900,000,000	2,404,602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	107.01.05	108.01.05	2,000,000,000	—	2,000,000,000	5,503,560
107 年度銀行借款	土地銀行竹北分行	107.01.05	108.01.05	2,560,000,000	1,260,000,000	1,300,000,000	3,912,328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聯邦銀行南桃園分行	107.01.09	108.01.09	1,000,000,000	—	1,000,000,000	2,692,603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7.07.11	108.07.11	500,000,000	500,000,000	—	1,325,479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7.09.26	108.09.26	1,360,000,000	—	1,360,000,000	7,344,000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7.10.03	108.10.03	1,470,000,000	—	1,470,000,000	8,085,000
107 年度銀行借款	中國信託銀行營業部	107.10.05	108.10.05	100,000,000	—	100,000,000	590,000
107 年度銀行借款	臺灣銀行竹北分行	107.10.30	108.10.30	1,100,000,000	—	1,100,000,000	6,050,000

參、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效益評估表之查核

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就以前年度捐助之效益評估，併入決算辦理。107 年度總決算編製要點亦規定，各主管機關須於單位決算編製「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截至本年度止，各主管機關單位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列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 1 個，係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基金總額 9,377 萬元(詳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其中接受政府捐助金額為 5,825 萬元，占 62.12%。又本年度營運結果，賸餘金額 104 萬餘元。另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不含捐助基金，以下同)5 萬元。茲將本室審核情形分述如次：

一、營運概況

新竹縣政府文化局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 1 個，基金總額 9,377 萬元，其中接受政府捐助基金 5,825 萬元，占 62.12%，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能符合捐助目的；營運結果獲有賸餘，本年度接受政府委辦及捐助經費 5 萬元，占該財團法人年度收入 1.37%。

二、重要審核意見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捐助章程規範內容未盡周全，文化局迄未積極督促修正，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督導改善。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係 82 年 6 月 21 日由新竹縣政府、臺灣省政府各捐助 1,000 萬元(政府捐助金額合計 2,000 萬元)，及向民間募款 1,000 萬元，合計籌措 3,000 萬元，為推動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而成立。經查該基金會捐助章程內未明確規範董、監事得連任次數，肇致多數董、監事任期長達 10 年以上；董事曾任或現任與文化藝術事務或教育行政專業相關職務比率偏低；由捐助機關推薦擔任之董、監事代表比例偏低；修訂捐助章程未適時依規定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等情事。前經本室辦理該局 104、105 及 106 年度財務收支及決算抽查，分別於 105 年 3 月、106 年 3 月及 107 年 3 月間通知檢討妥處，並經文化局復以：已於 107 年 4 月 19 日再函請該基金會儘速召開會議討論修正捐助章程案。惟至本年底仍未見具體進度，經再函請儘速積極辦理。據復：將限期該基金會完成修正條文及相關程序。

三、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於106年度審核報告內列重要審核意見2項，經賡續追蹤查核實際辦理結果，仍待繼續改善者1項、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者1項(表1)，其中仍待繼續改善者，經再研提審核意見1項通知檢討改善。

表1　106年度審核報告所列新竹縣文化基金會重要審核意見覆核辦理情形表

重要審核意見標題	說明
仍待繼續改善	
為健全政府機關籌設之財團法人捐助章程，業請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修正章程，惟修正案延宕未果，亟待本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導改善。	因該基金會章程修正進度未如預期，業再研提審核意見詳「二、重要審核意見」。
已研謀改善或依改善措施持續辦理	
業務檢查項目及監督程序已納列相關要點規範，惟未確實執行定期實地查核財團法人之財務運作狀況及投資情形。	

茲將前揭財團法人基金規模、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占年度收入比率及餘絀等資料，列表如次：

政府捐助財團法人明細表

中華民國107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財團法人名稱	基金規模		創立時政府捐助基金		累計政府捐助基金		本年度營運概況				
							政府捐助基金以外金額				餘絀
	創立基金總額	期末基金總額	金額	占創立基金總額比率	金額	占期末基金總額比率	捐助金額	委辦金額	合計	占年度收入比率	
文化局主管(1個)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50**	**－**	**50**	**1.37**	**1,043**
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	30,000	93,770	20,000	66.67	58,250	62.12	50	－	50	1.37	1,043

註：1.本表係依新竹縣政府文化局決算編製之「對各部門捐助財團法人之效益評估表」及財團法人新竹縣文化基金會本年度財務報表資料編製。
2.表列基金規模及政府捐助基金金額欄，係依行政院99年3月2日院授主孝一字第0990001090號函示填列。
3.政府對表列財團法人之捐助效益，經主管機關評估結果，尚符合捐助目的。

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執行情形之查核

新竹縣政府以打造「希望、亮麗、科技城」為發展願景，積極推動及配合中央政策辦理各項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冀藉以提升公共環境品質，創造觀光旅遊、產業投資及適合居住之優質生活環境，滿足縣民之期待與需求。鑑於重大公共建設計畫為該府施政重點，其執行成效及法規健全與否，或有無落實執行，攸關政府資源運用效能及民眾生活福祉；另採購案件執行情形，能否如期如質完成，發揮預期功能與效益，亦為各界所關注，爰本室本年度針對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辦理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採購案件執行情形等進行查核，並研提建議改善意見。茲將查核結果，分述如次：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1 項，分屬縣政府、教育處、地政處、文化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6 個主管機關，計畫總經費 208 億 6,80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2 億 9,535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3 億 156 萬餘元，執行率 39.80%，各項計畫經依主管機關別，彙列如表 1、圖 1。其中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執行率未達 80%之計畫計 33 項，計畫明細經彙整如表 2。

圖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主管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率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1 項計畫合計		**8,295,353**	**3,301,563**	**39.80**
一、縣政府(29 項)		**5,854,162**	**2,464,052**	**42.09**
1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 118 線埔東隧道工程	4,297	-	-
2	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	24,000	-	-
3	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	51,780	-	-
4	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	102,398	-	-
5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71,680	-	-
6	辦理全縣各項基層建設、公共設施及設備	72,000	98	0.14
7	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公路總局	518,007	5,229	1.01
8	竹東鎮工業二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26,164	389	1.49
9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50,000	1,571	1.88
10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204,082	6,500	3.18
11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98,200	6,627	6.75
12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6,210	582	9.37
13	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304,927	60,797	19.94
14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80,000	23,992	20.00
15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712,244	153,692	21.58
16	新竹縣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	270,399	110,730	40.95
17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220,835	113,723	51.50
18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389,848	201,610	51.72
19	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 0K+000-0K+600 道路拓寬工程	119,052	64,472	54.16
20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231,507	126,362	54.58
21	提升道路品質(非公路系統)計畫-內政部	593,396	328,883	55.42
22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 1 期拓寬工程)	103,973	64,323	61.86
23	竹 60 線 31K+000-31K+300 道路改善工程	137,361	91,246	66.43
24	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	572,929	438,679	76.57

表 1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序號	主管機關(列管計畫項數)/計畫名稱	年度預算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25	竹東鎮中興路四段(H幹線)及竹中路(H9-1-H9支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15,205	93,410	81.08
26	補助全縣各項基層建設及各機關學校社團之公益設施、設備	78,000	63,848	81.86
27	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及技術服務	507,115	418,737	82.57
28	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4 年(104-107)-二高茄苳交流道通往新竹縣聯絡道路改善工程A段(第3標)	14,160	14,160	100.00
29	水銀路燈落日計畫-新竹縣水銀路燈汰換工程(含增辦)	87,127	87,127	100.00
二、教育處(8項)		**1,944,668**	**807,884**	**41.54**
1	文中二、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14,017	594	0.52
2	竹北市安興國小、東興國中、仁愛國中及竹東鎮上館國小等4校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649,744	3,461	1.73
3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59,398	184,455	28.39
4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2期)、安興國小、東興國中等3校校舍興(整)建工程	71,688	22,412	31.26
5	竹北市竹北國小、竹東鎮大同國小等8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400,349	134,391	33.57
6	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29,054	10,842	37.32
7	新竹縣竹北國民運動中心興建工程	449,859	383,615	85.27
8	國民中小學校園數位建設計畫	70,557	70,557	100.00
三、地政處(1項)		**151,871**	**-**	**-**
1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51,871	-	-
四、文化局(1項)		**200,000**	**3,650**	**1.83**
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200,000	3,650	1.83
五、環境保護局(1項)		**120,000**	**1,974**	**1.65**
1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20,000	1,974	1.65
六、消防局(1項)		**24,651**	**24,002**	**97.37**
1	新埔分隊新建工程	24,651	24,002	97.37

註：1.本表各主管機關所轄各項計畫序號，係依年度預算執行率由低至高排列。

2.序號二、5教處育主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包括：「竹北市竹北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竹東鎮大同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竹東鎮二重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關西鎮關西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關西鎮石光國民小學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竹東鎮竹東國中老舊校舍整建工程」、「新埔鎮文山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教學行政大樓拆除重建工程」、「湖口鄉信勢國民小學第二棟教學大樓拆除重建工程」等8件。

3.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預算編列與實際執行間普遍存有差異，部分計畫間有前置作業考量欠周，或預算與分配預算編列欠當，致計畫進度落後及預算執行率偏低，有待研謀改善，以提升預算執行效能。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總經費 5,000 萬元以上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計有 41 項，計畫總經費 208 億 6,801 萬餘元，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82 億 9,535 萬餘元，截至 107 年 12 月底止，累計執行數 33 億 156 萬餘元，執行率 39.80%，其中縣政府、教育處、地政處、文化局、環境保護局等主管機關預算執行落後幅度均超過 20%，又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率未達 80%者，計有 33 項，占總列管件數之 80.49%，顯示列管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普遍存有預算執行進度落後情形。進一步瞭解發現，該府接受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之「浪漫臺三線之丘陵水岸景觀大道(縣道 120 線)」、「縣道 122 線 37K+000-50K+400 道路改善工程」、「尖石鄉縣道 120 線及竹 60-1 線道路改善工程」及經濟部水利署補助辦理「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等 4 項工程，係屬跨年度執行，於起始(107)年度即全額納編預算，核列經費計 3 億 6,116 萬元，與預算法第 39 條有關繼續經費應依執行期間分年編列預算之規定未符；復因工程尚未驗收完成、廠商未及時辦理估驗請款，或基本設計送審遭退回修正，尚未進入工程建設階段等情，本年度預算執行數僅 76 萬餘元，實際執行與預算編列結果落差甚大。又本年度(計畫期間 1 年)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主要為補助公所執行，或因視需求提出申請、或施工範圍須先送審安全評估報告、或工程用地尚未取得、或尚未檢據核銷等情，致編列預算無法據以執行，顯示該府未衡酌受補助機關預算執行能力，覈實檢討補助計畫之額度。另以前年度待完成賡續列管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部分，計 30 件，截至本年底之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 80%以上者，計有 23 件，主要落後原因為遲未能解決民眾抗爭問題、都市計畫審議尚未通過、發包作業多次流標、結算作業未完成等，惟查部分工程計畫執行進度大幅落後，與原訂期程相距 3 年以上，且連年

預算執行率未及 5 成，落後原因均未有改善，顯示該府未就延續性計畫以前年度執行進度落後情形，切實檢討執行改善措施，或滾動調整年度經費額度，致預算執行進度連年低落，影響預算執行率及有效運用，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計畫執行進度落後單位確實檢討落後癥結原因，研謀具體改善措施，並貫徹執行，以提升預算執行率；爾後倘有跨年度工程，將確實依預算法相關規定，依工程進度覈實編列年度預算，並採滾動方式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避免影響預算執行率。(詳乙－28 頁)

2.重要施政計畫公開資訊之透明度及可親度不足，允宜檢討以圖形化之資訊呈現，並充分揭露相關計畫執行情形及考評結果，以利民眾瞭解及監督。

新竹縣政府係於該府全球資訊網公開資訊專區，揭露各機關辦理重大議題之執行情形，計有「東興國中(二期工程)」、「安興國小(二期工程)」、「湖口高中高中部遷校計畫」等 22 項，惟該府公告前揭重大議題名單未完整涵括列管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及研考單位選項管制重要施政計畫，且公開(告)資訊較側重於執行面之進度指標及內容摘要，對於進度落後案件之督導及檢討改進作為，以及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核結果等資訊，均未在現行揭露範圍，參考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透過整合各機關之計畫資訊，並藉由圖形化之資訊呈現方式，增加政府施政計畫資訊之可親性，同時建立方便民眾表達意見之機制，增進民眾與政府之雙向互動，進而促使機關強化自主管理，該府現行公開資訊內容及表達方式尚有不足。鑑於政府施政透明、提升民眾參與公共政策議題為近年推動行政革新之重點工作，重要施政計畫(或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均為各機關最重要、預算額度較大之業務項目，其執行良窳，攸關民眾生活福祉與政府施政績效，基於保障民眾知的權利及強化民眾參與公共事務之深度與廣度，政府應負有主動開放相關資訊之義務。而研考單位遇有列管計畫執行進度落後者，應確實掌握問題癥結，協助並督促主辦機關研擬改善對策積極執行，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率；另計畫評核之主要目的，係透過具體之評鑑歷程，檢討各項工作辦理成效，並藉由評核結果，瞭解計畫是否達原訂目標及績效，以作為繼續執行或改進該項計畫之參據，相關研考資訊之揭露，將有助於民眾檢視及監督政府執行效能和考核運作等公共治理過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公告修正「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將依修正後之選案列管原則，重新檢視列

管重要施政計畫，完成更新作業，並將參考行政院政府計畫資訊檢視平臺作法，重新整合及補強相關施政計畫資訊，增進相關資訊之可親性，以利民眾瞭解施政內容及成果；另有關加強揭露計畫進度落後案件之督導及檢討改進作為，以及各項計畫年度執行績效評核結果等資訊，已納入研議評估。

二、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之查核

(一)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辦理之採購案計有 1,727 件，決標金額總計 59 億 4,956 萬餘元，其中，採購件數部分，工程採購 389 件(占 22.52%)、財物採購 486 件(占 28.14%)、勞務採購 852 件(占 49.33%)；決標金額部分，工程採購 31 億 3,776 萬餘元(占 52.74%)、財物採購 7 億 8,575 萬餘元(占 13.21%)、勞務採購 20 億 2,603 萬餘元(占 34.05%)，詳圖 2。又以公開方式辦理者 1,547 件(占 89.58%)，決標金額 56 億 6,459 萬餘元(占 95.21%)，以非公開方式辦理者 180 件(占 10.42%)，決標金額 2 億 8,497 萬餘元(占 4.79%)。

圖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7 年度各類採購件數及決標金額統計圖

資料來源：整理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決標公告資訊。

(二)審計機關查核情形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採購作業執行情形發現之缺失，歸納分述如次：

1.為維護政府採購秩序，對於廠商有違法或重大違約情形，已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予以停權處分，惟相關作業程序未臻妥適，允宜檢討改善。

政府採購涉及公益性，對於採購品質須有一定要求，當廠商涉有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等 14 種行為）規定情事，被認定不適合承攬政府標案時，採購機關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公告禁止該廠商投標政府標案，並就其違失情節依同法第 103 條規定，將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列為拒絕往來廠商，實施 1 至 3 年之停權處分，以建立防堵措施。經查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本年度辦理拒絕往來廠商刊登業務情形，核有：(1)採購機關受理廠商提出異議未及時適當處置；(2)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行政作業期間未盡合理，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1)因會簽單位多且程序繁瑣，致延宕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爾後將注意依規定於期限內完成適法之處置。(2)爾後將檢討改進，並依照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確實辦理。

2.中央政府積極推動各類公共工程試辦導入運用建築資訊建模技術，部分鄉鎮市公所已率先導入運用，惟尚無明確採購契約規範作為一致性之遵循依據，允宜研謀改善。

建築資訊建模(Building Information Modeling，簡稱 BIM)技術係透過以 3D 物件導向模型為基礎之資訊標準與協同工作流程，利用電腦技術模擬真實工程作為，以協助營建生命週期規劃、設計、施工營運及維護工作等各項管理與工程作業。BIM 技術具有在數位虛擬空間中事前模擬營建專案生命週期各項作業及可能情境，以利運用視覺化管理模式，達成事先解決問題，進而提升營建專案整體效率以及效益之價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 103 年 5 月建構公共工程運用 BIM 推動平臺，採因案制宜與循序漸進方式推動，並積極推動各類公共工程試辦導入運用 BIM 技術。截至本年底止，新竹縣竹東鎮公所辦理「竹東鎮信義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案，已率先導入運用 BIM 技術，要求委託技術服務廠商須提供以 BIM 環境建構之相關圖說，並提供 3D 模型、建築實體模型等 BIM 相關服務工作項目，協助提升工程管理之績效，惟該府對於委託技術服務及工程契約尚無訂定有關 BIM 技術應用之規範，不利相關業務推動與整合功能之發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中央主管機關刻正

制定完整規範及作業流程供各政府機關使用，並將積極配合推動公共工程導入 BIM 技術之應用，以提升設計效率與施工品質。

3.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已依鼓勵所屬機關優先購買相關團體生產產品或提供服務，惟部分採購案件契約規定仍有未盡周全之處，允宜檢討改善。

依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下稱優採辦法)第 6 條規定：「義務採購單位對機構、團體、庇護工場承包或由非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廠商所分包提供之物品及服務，經查獲非由身心障礙者生產、提供或以進貨轉售方式供應或冒用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義參與投標、訂約或履約者，應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函送主管機關列為違規機構、團體、庇護工場名單；其履約保證金不予發還。必要時，並得採契約規定之其他措施。前項規定應載明於契約中。」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 105 至本年度依優採辦法辦理之採購案計 26 件，採購金額總計 245 萬餘元，惟部分機關辦理相關採購之契約文件，未依上開規定載明違規供應或冒用身心障礙廠商名義之處理措施，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於 108 年 5 月 17 日函文各義務採購單位應依規定於契約文件中載明相關規範或懲處措施，避免再次發生錯誤。

4.各機關學校辦理採購作業間有欠妥情事，允應督促檢討改善。

本年度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經抽查結果有異常或進度落後者，均分別函請查明妥適處理或注意檢討改善，另彙整規劃設計、招決標、履約管理、驗收結算及其他等面向常見採購缺失態樣如下：(1)規劃設計方面：未依設計圖說計算工程項目數量、溢計鋼筋損耗數量等；(2)招決標方面：招標文件過簡、認定採購金額之方式錯誤、廠商標價偏低，未先分析機關底價訂定是否合理、辦理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未依規定分階段先就原住民廠商標單進行審標等；(3)履約管理方面：未依規定辦理鋼筋續接器性能試驗、施工方式與材料未經送審核定、土方回填壓密度試驗異常等；(4)驗收結算方面：未依契約規定以實作數量辦理結算、未依規定期限驗收或付款；(5)其他：以不具工程專業背景人員辦理公有建築物新建工程採購、公告內容未完全符合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之規定、巨額勞務採購未提報使用情形及效益分析，經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所屬機關學校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已督促所屬機關學校檢討改善，避免類似缺失再次發生，並作為嗣後辦理採購之參考。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1	縣政府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118線埔東隧道工程	10201-10712	1,300,000	550,601	—	—
2	縣政府	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	10709-10912	80,000	24,000	—	—
3	縣政府	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	10701-10812	51,780	51,780	—	—
4	縣政府	湖口交流道特定區高速公路聯絡道路拓寬工程	10701-10712	102,398	102,398	—	—
5	縣政府	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10701-10712	171,680	171,680	—	—
6	縣政府	辦理全縣各項基層建設、公共設施及設備	10701-10712	72,000	72,000	98	0.14
7	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公路總局	10701-10912	518,007	518,007	5,229	1.01
8	縣政府	竹東鎮工業二路(M 幹線)雨水下水道工程	10307-10707	69,759	69,759	44,122	63.25
9	縣政府	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	10704-10912	913,900	50,000	1,571	1.88
10	縣政府	縣市政府老舊及受損橋梁整建計畫-竹林大橋整建工程	9901-10112	1,000,000	1,000,000	802,416	80.24
11	縣政府	城鎮之心工程計畫	10701-10712	108,000	98,200	6,627	6.75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4,297	—	—	臺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特定區都市計畫案尚未獲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通過。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4,000	—	—	規劃設計作業尚未完成，未達契約付款條件。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780	—	—	辦理公共工程基本設計審議作業，尚未獲經濟部水利署審查通過，致工程發包時程較預計延後。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2,398	—	—	辦理公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地交換，刻由內政部營建署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產署進行國有土地分割中，影響工程用地取得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71,680	—	—	施作路段多為唯一聯外道路，須配合他項標案工程施作，造成工程延宕。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2,000	98	0.14	視鄉鎮市公所、機關、學校提出申請需求辦理。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18,007	5,229	1.01	「浪漫臺三線丘陵水岸景觀大道」案屬延續性計畫未依原定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且其基本設計審議尚未獲交通部公路總局審查通過，或有部分工程計畫因廠商未按期提送估驗計價資料，故未及於年度終了前驗收付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6,164	389	1.49	已完工，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款項。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0,000	1,571	1.88	刻正辦理產業用地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俟審查通過後，始得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事宜。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4,082	6,500	3.18	工程結算未辦理完竣且需另辦理現況改善採購案。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98,200	6,627	6.75	「竹東之心-中興河道水岸生活空間再造計畫」案基本設計審議尚未獲內政部營建署審查通過，另有部分工程計畫，因辦理水土保持計畫審查作業，致延遲開工，影響工程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12	縣政府	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	10704-10912	291,560	6,210	582	9.37
13	縣政府	新竹縣旅遊服務中心客家土樓新建工程(新竹縣竹東旅遊服務園區)	10101-10410	810,798	810,798	157,526	19.43
14	縣政府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10704-10912	80,000	80,000	23,992	20.00
15	縣政府	高鐵橋下聯絡道延伸至竹科工程(公道五-中興路段)	10301-10412	1,200,000	1,200,000	260,746	21.73
16	縣政府	新竹縣縣道養護暨市區道路工程	10603-10712	278,188	278,188	118,518	42.60
17	縣政府	縣轄道路管線挖掘及用戶接管路面修復工程	10501-10712	480,000	480,000	372,887	77.68
18	縣政府	瀝青路面改善及無自來水地區路面修復工程	10601-10712	400,000	400,000	211,762	52.94
19	縣政府	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竹 43 線 0K+000-0K+600 道路拓寬工程	10601-10612	283,134	283,134	228,554	80.72
20	縣政府	鄉道養護及改善計畫工程	10601-10712	240,000	240,000	134,854	56.19
21	縣政府	提升道路品質(非公路系統)計畫-內政部	10601-10912	1,479,659	593,396	328,883	55.42
22	縣政府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北二高寶山交流道聯絡道拓寬工程(竹 43 線第 1 期拓寬工程)	10401-10512	247,200	247,200	207,549	83.96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6,210	582	9.37	規劃作業尚未完成，未達契約付款條件。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04,927	60,797	19.94	園區內周邊土地遭民眾占用問題遲未解決，工程用地未完全取得。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80,000	23,992	20.00	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整修工程發包期程延宕，影響計畫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12,244	153,692	21.58	工程鄰近高速鐵路及台鐵橋墩，須送審安全評估報告，經核定後始得進行工程施作，復因配合工區內拆遷戶及台電地下管線等遷移作業，影響工期。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70,399	110,730	40.95	部分工程款項因尚未辦理驗收而無法付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20,835	113,723	51.50	107 年度工程(收支對列)須俟收取一定金額後辦理各案發包施作，106 年度工程已施工完竣，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款項。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389,848	201,610	51.72	107 年度工程甫於年底施工完竣，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款項。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9,052	64,472	54.16	台電電桿作業影響共同管溝工程要徑作業及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31,507	126,362	54.58	部分標案尚未辦理估驗計價，尚未撥付款項。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93,396	328,883	55.42	部分工程因配合台電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影響施工要徑，或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款項。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03,973	64,323	61.86	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尾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表 2　新竹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重大公共建設

序號	主管機關	計畫名稱	計畫期程	計畫總經費	累計預定支用總數	累計實際執行總數	總累計執行率
23	縣政府	竹 60 線 31K+000-31K+300 道路改善工程	10610-10712	137,600	137,600	91,485	66.49
24	縣政府	縣道 115 線 20K+016-25K+950 段道路拓寬工程	10301-10612	1,084,060	1,084,060	949,809	87.62
25	教育處	文中二、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興建工程	10611-10808	183,880	114,017	594	0.52
26	教育處	竹北市安興國小、東興國中、仁愛國中及竹東鎮上館國小等 4 校學生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10301-10712	717,174	717,174	251,885	35.12
27	教育處	湖口王爺壟運動公園興建工程	10508-10704	160,000	160,000	1,617	1.01
28	教育處	竹北市興隆國小(第 2 期)、安興國小、東興國中等 3 校校舍興(整)建工程	10212-10509	1,230,856	1,230,856	1,181,580	95.99
29	教育處	竹北市竹北國小、竹東鎮大同國小等 8 校老舊校舍整建工程	10501-10912	906,873	590,117	303,756	51.47
30	教育處	校園社區化改造-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	10611-10912	53,270	29,054	10,842	37.32
31	地政處	新埔都市計畫田新區段徵收公共設施工程	10011-10312	800,000	800,000	424,697	53.09
32	文化局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10606-10909	200,000	200,000	3,650	1.83
33	環境保護局	提升天然災害廢棄物應變處理能量設施計畫	10603-10712	120,000	120,000	1,974	1.65

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計畫年度預算執行率未達80%明細表（續）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預算			落後原因	本室查核意見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執行率		
137,361	91,246	66.43	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尾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572,929	438,679	76.57	刻正辦理驗收結算，尚未撥付尾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14,017	594	0.52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耽延計畫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649,744	184,455	28.39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耽延計畫期程，且部分工程廠商未按期提送估驗計價資料，尚未撥付款項。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9,398	1,015	0.64	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耽延計畫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71,688	22,412	31.26	安興國小及興隆國小(第 2 期)校舍興建工程公共藝術費尚未付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400,349	134,391	33.57	工程量體較大，結算作業時程較長，影響付款進度。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9,054	10,842	37.32	部分學校因廠商估驗計價文件尚待補正，致未能給付估驗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51,871	-	-	結算數量存有爭議，經第三方公正單位鑑定後，再次召開協調會中，尚未撥付尾款。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200,000	3,650	1.83	延續性計畫未依原定分年進度編列預算，且該案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耽延計畫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120,000	1,974	1.65	本案工程遭遇民眾陳抗事件，尚未協調處理完畢，影響計畫執行期程。	業就該案落後情形函請縣政府督促所屬研謀因應(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

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之查核

中央政府為振興經濟、帶動整體經濟動能，因應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及新生活趨勢，推動促進轉型之國家前瞻基礎建設，特制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並於 106 年 7 月 7 日公布施行，行政院依據該條例第 7 條第 1 項之規定，編列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實施期程自 106 年 9 月 13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該條例第 4 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之項目為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食品安全建設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等 8 類，其中包含競爭型補助計畫，主要係由地方政府研擬後向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提報，截至本年底止，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 173 項，茲將審核情形說明如次：

一、計畫執行情形

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有「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等 173 項，計畫總經費 37 億 5,094 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 15 億 9,100 萬餘元，分屬城鄉建設、水環境建設、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數位建設、食品安全建設等 5 項建設類別，分由新竹縣政府、教育處、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稅捐稽徵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 8 個主管機關執行。茲依建設類別及執行主管機關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建設類別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 期特別預算補助新竹縣政府計 15 億 9,100 萬餘元，計畫類別金額以城鄉建設之 12 億 6,018 萬餘元最高(79.21%)，其次為數位建設之 1 億 3,569 萬餘元(8.53%)，再次為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之 9,955 萬元(6.26%)，再其次為水環境建設之 9,277 萬餘元(5.82%)，食品安全建設則為 279 萬餘元(0.18%)(圖 1、表 1)。

圖 1 補助新竹縣政府計畫建設類別組成概況

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表1　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建設類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核定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　　計	**173**	**3,750,941**	**1,591,003**
城鄉建設	134	3,236,905	1,260,182
數位建設	15	173,903	135,69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	117,117	99,550
水環境建設	18	219,520	92,776
食品安全建設	1	3,495	2,796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執行主管機關別

1.縣政府主管：計有「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等126項，包含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新竹縣芎林鄉五華工業區設置編定申請變更計畫、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工程等，計畫總經費28億9,690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2億4,609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2項，尚在執行者124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2.教育處主管：計有「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等13項，包含新建幼兒園園舍、強化數位教學暨學習資訊應用環境計畫、新竹縣體育場跑道層面暨無障礙設施整修計畫等，計畫總經費2億6,763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1億9,818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6項，尚在執行者7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3.文化局主管：計有「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等17項，包含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新竹縣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新竹縣龍瑛宗文學館規劃設計及工程等，計畫總經費2億8,784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6,781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4項，尚在執行者13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4.衛生局主管：計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計畫」等9項，包含新埔鎮衛生所新建工程、竹北市衛生所修繕工程、強化衛生單位食安稽查及檢驗量能計畫等，計畫總經費1億1,197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4,853萬餘元，其中已執行完成者1項，尚在執行者8項，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5.警察局主管：計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5項，包含竹北分局新工派出所(原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竹東分局羅山派出所廳舍耐震補強工程、新埔分局廳舍拆除重建工程等，計畫總經費1億6,534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

1,581萬元，均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6.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新竹縣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897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700萬元，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7.稅捐稽徵局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項，計畫總經費725萬餘元，核定補助經費507萬餘元，已執行完成。

8.消防局主管：計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1項，係寶山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計畫總經費500萬元，核定補助經費249萬餘元，尚在執行中，原因詳「二、預算執行情形」。

表2　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計畫經費概況表(執行主管機關別)

單位：新臺幣千元、項

新竹縣政府執行主管機關	前瞻計畫建設類別	計畫項數	核定計畫總經費	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
合計		173	3,750,941	1,591,003
縣政府	小計	126	2,896,908	1,246,092
	城鄉建設	102	2,610,580	1,105,293
	水環境建設	17	210,545	85,776
	數位建設	3	62,605	43,82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	13,176	11,200
教育處	小計	13	267,637	198,183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103,941	88,350
	數位建設	7	89,228	76,664
	城鄉建設	5	74,467	33,169
文化局	小計	17	287,841	67,810
	城鄉建設	13	273,026	57,670
	數位建設	4	14,814	10,140
衛生局	小計	9	111,977	48,538
	城鄉建設	8	108,482	45,742
	食品安全建設	1	3,495	2,796
警察局	城鄉建設	5	165,348	15,810
環境保護局	水環境建設	1	8,974	7,000
稅捐稽徵局	數位建設	1	7,255	5,071
消防局	城鄉建設	1	5,000	2,498

註：1.本表依中央政府前瞻計畫補助款金額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各主管機關提供資料。

二、預算執行情形

新竹縣政府獲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核定列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之計畫計173項，執行結果，截至本年底止，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6,832萬餘元（含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累計支用數4億5,850萬餘元，執行率19.36%(表3)，其中縣政府、教育處、文化局、衛生局、警察局、環境保護局、消防局等7個機關計畫預算執行情形欠佳，主要係部分計畫屬跨年度延續性公共建設未依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前置規劃設計作業延宕或欠周、採購作業及執行進度未如預期等所致，本室已函請新竹縣政府督促各該主管機關檢討改善。據復：將於每月召開重要施政項目列管會議加強管制進度，即時協調（助）及督促各計畫執行機關確實掌握進度落後之癥結所在，研擬改善對策積極執行，以確保計畫執行效率。茲依新竹縣政府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分別說明及列表如下：

(一)各主管機關預算執行情形

1.縣政府主管：計有「設置平價產業園區補助方案」等126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7億3,929萬餘元，累計支用數3億953萬餘元，執行率17.80%，主要係新竹縣國際AI智慧園區計畫尚未完成產業用地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部分工程因配合台電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

2.教育處主管：計有「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等13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7,278萬餘元，累計支用數9,594萬餘元，執行率35.17%，主要係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之部分學校工程執行中或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

3.文化局主管：計有「客家浪漫臺三線計畫」等17項，累計編列預算數2億5,91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3,304萬餘元，執行率12.75%，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為延續性(106至109年)計畫，未依原定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新竹縣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龍瑛宗文學館)修復再利用案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影響後續招標及施工。

4.衛生局主管：計有「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整建長照ABC據點計畫」等9項，累計編列預算數5,725萬元，累計支用數397萬餘元，執行率6.95%，主要係衛生所新建及修繕工程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

5.警察局主管：計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5項，累計編列預算數1,860萬元，累計支用數607萬餘元，執行率32.65%，主要係羅山派

出所及新工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為因應實際需要增加室內水泥漆粉刷數量，造成工期展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6.環境保護局主管：計有「新竹縣寶山水庫總磷總量管制暨總量削減計畫」1項，累計編列預算數897萬餘元，累計支用數263萬餘元，執行率29.35%，主要係委辦案件已完成報告審查，未及於年度內檢據核銷。

7.稅捐稽徵局主管：計有「強化政府基層機關資安防護及區域聯防計畫」1項，累計編列預算數725萬餘元，累計支用數724萬餘元，執行率99.86%。

8.消防局主管：計有「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地方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1項，累計編列預算數500萬元，累計支用數4萬餘元，執行率0.94%，係相關工程已完工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算作業及付款。

表3　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經費概況表

截至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主管機關	累計編列預算數	預算執行情形		預算執行低於80%原因
		累計支用數	執行率	
合　　計	**2,368,322**	**458,506**	**19.36**	
消防局	5,000	46	0.94	係相關工程已完工驗收，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結算作業及付款。
衛生局	57,257	3,977	6.95	主要係衛生所新建及修繕工程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
文化局	259,158	33,043	12.75	主要係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為延續性(106 至 109 年)計畫，未依原定計畫期程分年編列預算、新竹縣歷史建築北埔公學校日式宿舍(龍瑛宗文學館)修復再利用案規劃設計作業延遲，影響後續招標及施工。
縣政府	1,739,292	309,539	17.80	主要係新竹縣國際 AI 智慧園區計畫尚未完成產業用地變更及環境影響評估、提升道路品質計畫之部分工程因配合台電地下管線遷移作業，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
環境保護局	8,974	2,634	29.35	係委辦案件已完成報告審查，未及於年度內完成檢據核銷。
警察局	18,600	6,073	32.65	主要係羅山派出所及新工分隊廳舍耐震補強工程，因增加室內水泥漆粉刷數量，展延工期，未及於年度內完成。
教育處	272,784	95,948	35.17	主要係新建幼兒園園舍工程標案多次流標，影響計畫進度及預算執行、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計畫之部分學校工程執行中或尚未取得室內裝修合格證明，未及於年度內完成經費核銷。
稅捐稽徵局	7,255	7,244	99.86	

註：1.本表執行率係將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併計，由低至高排序。
2.累計編列預算數係包含已納入年度預算、經議會同意墊付等。
3.累計支用數係包含實現數、暫（預）付數、墊代款等，不含應付未付數。
4.資料來源：整理自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二)地方預算執行重大差異分析

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執行差異數達5千萬元以上計畫，計6件(表4)，差異數合計5億5,546萬餘元，占未執行數總額(累計編列預算數23億6,832萬餘元-累計支用數4億5,850萬餘元=19億981萬餘元)之29.08%，主要係因採墊付及後續年度轉正方式辦理，與實際執行進度存有差異所致。

表 4　新竹縣政府辦理前瞻計畫預算執行差異數達 5 千萬元以上計畫執行情形簡明表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工程)名稱	計畫總經費	計畫期程	前瞻計畫補助款	預算編列情形			執行狀況	實際支用數	執行差異數
				合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自籌款			
合　計	**585,512**		**230,173**	**589,000**	**463,839**	**125,161**		**33,535**	**555,461**
竹北六張犁東興圳整體景觀再造計畫	200,000	10606-10909	33,600	200,000	168,000	32,000	工程招標中	3,916	196,083
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	103,941	10611-10808	88,350	105,470	88,350	17,120	工程招標中	3,059	102,410
新竹縣頭前溪南岸經典自行車道(二重埔至臺三線交界)規劃設計及工程	80,000	10709-10912	16,800	80,000	56,000	24,000	規劃設計中	-	80,000
樂齡創育城-樂齡健康產業創新場域群聚推動計畫	80,000	10704-10912	14,516	86,000	56,000	30,000	107/12/18 空間營造工程案決標 107/07/06 場域營運管理案決標	23,992	62,007
新豐鄉竹5線2K+000-2K+882 道路改善工程	62,450	10611-10712	28,428	62,450	51,209	11,241	工程進行中 進度 50.00%	2,568	59,881
新竹縣竹北市內生活道路養護整建工程	59,121	10707-10803	48,479	55,080	44,280	10,800	完工待驗收	-	55,080

註：1.本表執行差異數為編列預算數(中央補助款及地方自籌款併計)與實際支用數之減差，由高至低排序。
2.資料來源：整理自中央政府及新竹縣政府提供資料。

三、重要審核意見

本室查核新竹縣政府執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情形，發現缺失均已函請各計畫主管機關積極趕辦或促請研謀因應改善措施，謹摘述如次：

(一)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以挹注公共建設財源，提升公共建設之整體效益，惟執行結果間有計畫進度落後，或停工延宕工期、撤案者，整體預算達成率明顯偏低，有待檢討改善，增進政府治理效能。(整體性)

新竹縣政府為完善地方基礎設施建設、充實各項公共服務機能，提供民眾更優質之生活環境，極力爭取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挹注經費改善縣內各項公共建設，並透過專案及重要施政項目列管會議每月管制進度。截至本年底止，該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執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期特別預算補助案件，納入專案列管會議列管計4件，重要施政項目列管計54件，繼續列管項目共計58件。其中進度落後者計16件，占列管件數之比率為27.58%，上開落後案件持續列管逾3個月以上者，計有「友善育兒空間-新建幼兒園園舍」等7件，主要落後原因為多次流標，影響工程發包及執行進度，以及用地問題尚未解決等，相關行政管考作業之預警提示、進度跟催及即時協調(助)等功能尚未能充分發揮，仍有待檢討精進。又鄉鎮市公所提案及執行者，係由府內各業務單位依工作期程自行列管，掌握辦理進度及品質，惟查各鄉鎮市公所執行情形，間有未及完成發包而辦理撤案，或前置作業未盡周延，或因台電線路地下化未及施作而辦理停工，造成計畫進度多有落後情形，相關業務單位對於鄉鎮市公所之督導工作顯有不足，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修正「新竹縣政府計畫管制考核要點」，明訂列管計畫檢核點落後或工程類計畫累計進度落後達10%以上，將邀集各有關單位召開會議，協助解決困難，若列管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且屬可歸責於執行單位，將檢討主辦人員及業務主管責任；另未來將在相關會議上請各業務單位加強落實對鄉鎮市公所執行中央補助案件之督導及考核。(詳乙－29頁)

(二)新設人行道及排水箱涵，改善竹 5 線人行空間及道路側溝排水不良，惟實際執行之工程長度較核定計畫內容大幅縮減，又箱涵設計採用高於地區排水之保護標準，且銜接之舊有排水系統未及改善，恐有溢淹風險，有待檢討改善。(城鄉建設)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106年12月5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新竹縣新豐鄉竹5線2K+000-2K+882道路改善工程補助申請案，獲准納入「提升道路品質(公路系統)計畫」項下辦理，計畫總經費6,245萬元，預計辦理沿線新設排水箱涵、人行道、綠帶植栽區、原有道路修復及管線下地等工程，惟因新豐高爾夫球場大門前部分用地無法取得，調整改善路段長度為573.5公尺，又該府為改善該地區防洪能力，將原道路側溝改設為排水箱涵，並提升至25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與流入之上坑排水支線，採用10年重現期距之洪水保護標準相較，有欠合理；另該路段排水箱涵收集地表逕流，於竹5線0K+486.5處集水導入橫向排水後，納入茄苳路排水系統流放至茄苳溪，惟該(茄苳路)舊有之排水系統尚未改善，通水斷面不足，無法容納上開橫排導入之水量，汛期恐有溢淹之情形，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爾後將加強土地取得之可行性評估，避免因土地問題而導致工程減作，又考量減低下游容量負載壓力，該工程新設箱涵可暫存貯留排水及減緩流入下游時間，故設計較高於該地區之排水基準；另下游段(茄苳路)排水系統改善部分，由新竹縣新豐鄉公所辦理工程發包中，已請該公所儘速辦理。(詳乙－54頁)

(三)活化校園空間設置社區共讀站及多元學習中心，提供社區居民多元學習或活動之據點，惟部分學校辦理採購未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室內裝修內容存有安全性疑慮，有待查明改善。(城鄉建設)

教育部於106年11月23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補助申請案，獲准納入「106-109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項下辦理，計畫總經費5,362萬餘元，預計分年辦理竹東鎮中山國小、關西鎮太平國小等21所學校(106年度5校、本年度6校、108年度10校)修繕或新設圖書館轉型為學校社區共讀站，擴大社區居民可以就近借閱圖書之機會。經查關西國中、竹東鎮大同國小、竹東鎮中山國小、湖口鄉新湖國小、關西鎮錦山國小辦理各該學校設置學校社區共讀站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工程之採購，未將室內裝修從業者納入投標廠商基本資格之訂定，且決標對象非內政部登記有案之合格室內裝修業，另該府接

受教育部補助「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社區多元學習中心」，由橫山鄉沙坑國小辦理之「新竹縣橫山鄉沙坑國小社區多元學習中心裝修工程」，亦有相同狀況，相關工程(或設計)內容存有安全性疑慮，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通知各該學校應依規定申請核發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始得辦理結案，以確保裝修空間符合法令規定，保障校園建物及後續使用之整體安全，並轉知所屬辦理公共建築物室內裝修工程，應加強注意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之規定，妥適訂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落實專業證照制度，避免違反法令。(詳乙－100頁)

(四)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辦理新埔鎮及湖口鄉衛生所新建工程未妥適參考大宗資材市場行情編列工程經費，致多次招標不順而迄未能決標，允宜加強檢討並儘速辦理發包事宜，以利計畫執行及早發揮預定效益。(城鄉建設)

衛生福利部於106年12月22日核定新竹縣政府衛生局提報申請新竹縣新埔鎮及湖口鄉等2處衛生所新建工程補助案，獲准納入「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衛福據點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各1,475萬餘元，經委託建築師辦理規劃設計，於107年12月13日公開招標，開標結果均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局遲至108年3月19日始召開工程預算檢討會議，檢討結果，原編列詳細價目表中大宗資材項目(如鋼筋、混凝土等)之單價偏低，顯示該局編審上開工程預算書圖未盡周延，影響採購效率，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已依公共工程價格資料庫重新檢討調整合理預算，冀儘速完成發包，俾後續工程進行。

(五)興辦非營利幼兒園，提供家長平價、優質兼具之幼托環境，惟未依規定洽辦具專業能力之機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有待加強督導及協助主辦學校解決執行困難，以利達成開學啟用時程目標。(因應少子女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教育部於106年11月16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補助案，獲准納入「106-109年度校園社區化改造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1億8,388萬餘元，依該部核定補助公文所載，新建幼兒園園舍應於108年6月竣工，並於109年8月開學。該府辦理文中二及文小一非營利幼兒園新建工程，分別委託尖石鄉尖石國民中學及竹東鎮陸豐國民小學負

責執行，惟查各該學校承辦人員均為教師兼任總務行政事務，且未具有土木建築工程等專業背景，各該學校雖分別於107年1月31日及1月25日完成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案議價決標，原計畫期程訂於107年9月間辦理工程開工，惟因都市設計審議進程落後及採購案多次流標，致文中二及文小一幼兒園新建工程分別於108年2月12日及1月25日始完成發包，復因尚未取得建造執照及五大管線審查通過，致各該工程遲無法辦理開工，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將檢討後續校舍工程代辦採購機制，文小一及文中二幼兒園新建工程已於108年5月底陸續開工，將積極督促學校及相關單位，確實掌握工程進度，並定期召開工務會議，以協助學校或施工單位處理疑義。(詳乙－98頁)

(六)為降低水患風險，爭取經費補助興建雨水下水道工程，惟提案未核實評估經費需求，致須申請調整補助辦理計畫，復於設計審議階段費時過久，遲未辦理工程發包，亟待研謀改善並加速辦理。(水環境建設)

內政部於106年12月11日核定新竹縣政府提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湖口鄉信勢國小系統(成功路)、新豐鄉忠一街等3處排水改善工程補助案，獲准納入「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辦理，計畫總經費5,178萬元，惟因原提報「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案評估之經費不足，經再次申請調整工程總經費為6,014萬餘元，並採移緩濟急方式，將另2處已核准補助之排水改善工程改列後期預算辦理。該府雖於107年9月18日完成縣政九路雨水下水道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採購發包，惟至108年3月始完成該工程基本設計審議，前置作業費時達6個月以上，影響後續工程發包及執行；另調整至後期辦理之「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小系統(成功路)排水改善工程」、「新竹縣新豐鄉忠一街排水改善工程」，遇大雨時路面積水經常宣洩不及，有影響行車安全之情形，經函請儘速籌措財源辦理。據復：爾後將覈實評估相關補助案之經費需求，刻正辦理「新竹縣竹北市縣政九路排水改善工程」案細部設計中，預定於108年7月辦理工程發包；另有關「新竹縣湖口鄉信勢國小系統(成功路)排水改善工程」、「新竹縣新豐鄉忠一街排水改善工程」，將再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以降低各該地區水患威脅。(詳乙－47)